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我是刘绍棠



生活是一本毛边书——题记

我曾多次写过和讲过，今生今世我绝不写自传。一是不愿自我美容，二是更怕再尝“二遍苦”。这几年看过几本名人自传，使我产生了一个偏见，那就是写自传的人嫌职业美容师的手艺不高，便“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自己给自己涂脂抹粉，巧妆改扮，顾盼自怜，其实是欺世盗名，假冒伪劣产品。留传（？）后世，谎言坐实，歪曲历史，贻害青年，应以伪证罪论处。我这一生，不但不曾过五关斩六将，而且不止一次“走麦城”。如果偏要扮演亘古一人关圣帝君，真可谓厚颜无耻之极也。这位关圣帝君，自身便是个冒牌货。他曲线投降曹操，有何“忠臣不事二主”可言？他狂妄大意失荆州，坏了大哥基业，更是罪莫大焉。他好色成性，为了争夺一位美如天仙的县长太太而跟曹操闹翻，偏被说成千里走单骑回归旧主，真不知天下有“羞耻”二字。正因如此，凡是正史官书的歌功颂德之词，我都存疑。茅坑里洒香水，欺骗了嗅觉却蒙蔽不了眼睛。撒谎有术也有限，早晚会水落石出，暴露无遗。要不然我怎么会知道关老二好色，一点也不“圣”？我一非五霸二非七雄，不值得自吹自擂写自传，不如节省点时间多写一部小说。

在解放军围攻北平的炮声中我参加了革命，在开国大典的礼炮声中我走上了文坛。我欢呼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但是，当一批批革命进步文化人一个个挨整的时候，我感到了困惑。我万万没有想到，1957年的“反右”斗争，把我这个童心未泯的年轻共产党员也划了右，而且进行全国大批判。我是多么委屈，多么痛苦。当时主持“反右”斗争的一位领导人，在一次讲话中说要将“右派分子”杀一批、关一大批。我自知难逃监狱、刑场这一关，曾经准备自杀，不愿死在自己人的枪口下。1958年3月受到处理，胡耀邦问我可曾有过自杀的念头，我没有说实话。这是因为，已经传达和执行了毛泽东的指示，对于“右派分子”一个不杀，基本不抓。那个时候，共产党员不管是何原因，自杀就是叛党。我虽已被开除党籍，但在胡耀邦面前仍然自以为是共产党员，也就以曾有自杀念头为羞耻。1966年大革文化的命，那些曾经整过我的人，主张杀“右派”的人，比我遭到更大的凌辱和折磨。对于那些整过我的大人物挨了整，我曾有过短暂的幸灾乐祸。但是，多亏我稍知一点外国史。“文化大革命”对“黑九类”胡作非为的一招一式，多么酷似纳粹残暴迫害犹太人！翦伯赞、老舍、傅雷的遭遇，又与马门教授多么相似。怎么法西斯的阴魂附了我们的体？我“幸”不起来、“乐”不出来了。

我对马列主义理论知之甚少，但我是个如醉如痴的革命理想主义者。在1957年被划右以前，我对党怀有宗教狂热一般的激情和信奉。随着我的年龄和阅历的增长，我理智和冷静多了。然而，每一忧虑党的前途和命运，我满腔子的鲜血仍然像开了锅。

新潮的朋友骂我极“左”，说得客气一点，他们是“创造病”患者。有如当年创造社诸君子，谁不咸与“创造”（新潮），便是不革命，不革命便是反革命，便是封建余孽，必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万只脚，与红卫兵作风如出一辙。我觉得，倒是“左家庄”的朋友们给我定性准确。他们说：“刘绍棠是个中派。”因而，对我实行“统战”，控制“使用”。我想，他们应该不仅在政治立场上找到跟我的共同点，还应该在恩格斯的艺术倾向性观点上，跟我取得共识。我一直闹不明白，为什么我坚信恩格斯的艺术观点却算

不得正统？他们的文艺主张，其实是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论，究竟恩格斯正确还是斯大林管用，至少应该进行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

我一不“左”，二不右，三也不中，只要一个正。

自自不是自传。有感而发，即兴而作，也就不讲究结构布局，顾不上疏密浓淡。这是一本毛边书。

生活就是毛边的。我的60年的人生经历，便是力证。人人都是维吾尔姑娘，小辫子一抓一大把。彩焗、隆鼻、隆乳、割双眼皮等美容术，纯属造假。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该剥去。

所以，鲁迅先生说，文学创作要“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

1996年2月

于红帽子楼

我是刘绍棠

第一章蒲柳人家子弟

1. 我的生身之地充满了野味儿

三千里京杭大运河的北端起点，是我那生身之地的通州。清《钦定日下旧闻考》卷 108 写道：“通州在府东（顺天府，今北京）45 里。本禹贡冀州之域。春秋战国皆属燕。秦属渔阳郡。两汉本潞县及安乐县地。潞，高阳氏后，邳姓。魏晋以降，属幽州。后魏置潞郡。隋开皇初省入涿郡。唐武德二年于此置元州，领潞、临洺、无终等县三。贞观元年，省元州，后为潞县，以水患徙治安乐故城。历五代皆因之。至金天德三年，升为通州。元因之。领县二：曰潞，曰三河。明洪武元年闰七月并潞县入于州，仍以三县隶焉。属北平府。清顺治十六年，灤县裁并入州。通州上拱京阙，下控天津。潞、浑二水夹会于东南，幽燕诸山雄峙于西北。舟车辐辏，冠盖交驰，实畿辅之襟喉，水陆之要会也。”《日下旧闻》是康熙 25 年朱彝尊编辑的。从 1600 多种古籍中选录历代有关北京的记载和资料，共分 13 门，42 卷。13 门为星土、世纪、形胜、宫室、城市、郊坰、京畿、侨治、边障、户版、风俗、物产、杂缀。通州名列京畿门之首。乾隆 39 年，乾隆帝弘历命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文华殿大学士、翰林院掌院学士于敏中，经筵讲官、太子太保、户部尚书、步军统领和珅，和珅的政敌内阁学士、工部尚书刘墉等为总裁，选任知名学者多人进行增补考证。乾隆 50 年到 52 年出版，题为《钦定日下旧闻考》，从 42 卷扩为 160 卷。通州仍列京畿门之首，篇幅增至 108 卷、109 卷、110 卷。这本书，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和学术价值。《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这本书：“……履勘遗迹，订妄以存真。千古舆图，当以此本为准绳矣。”

乾隆帝弘历还给此书题诗，称赞此书补齐挂漏所缺，在校勘淆讹上精益求精。因之，称之“钦定”。《钦定日下旧闻考》对通州的“潞，高阳氏后，邳姓”还有补充，说是轩辕黄帝封四子于此。黄帝邑于涿鹿，与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涿鹿距离通州 100 多公里。这位中华民族的始祖，派遣他的四子经营通州（当时还没有这个地名），是完全可信的。自金定为通州，便成为京东首邑。元明清三朝更成为“上拱京阙，下控天津，实为畿辅之襟喉，水陆之要会”。

从天津到我们通县这段运河，历史上称作北运河。我的父老乡亲们另有爱称，管它叫“铜帮铁底运粮河”。

“铜帮铁底”是夸张了点儿，可这是儿女对养育自己的母亲的赞美，那么这四个字就一点也不过分了。

大运河从北到南，北运河是大运河的龙头；大运河从南到北，北运河就是大运河的凤尾。整个大运河的风水都聚汇到了这儿，我们家乡人民怎能不以大运河的凤子龙孙自居？

想当年，这条河上，光是运粮的漕船，每年就有将近两万艘，押运漕船的兵 12 万人次；连同官府的水师船和大量的商船，多达 3 万。这是古书上写着着的。如果算上沿河村庄的打鱼船、摆渡船和短途运输船，那就多乎哉如过江之鲫了。

京广、津浦两条铁路通了车，夺走了大运河那“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生意，北运河上的船一下子少多了。后来，又有了京津公路，北运河也就更加萧条。不过，倒退 50 多年，在我的童年时代，北运河上也还有货船和渔船过来过去。我在小说中所写的情景，都是我亲眼得见，不是无中生有。是兵荒马乱的战争岁月和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造成北运河的衰落。

北运河上的南来北往的千帆万船，已被京津公路上往返奔驰的卡车、轿车、客车、吉普车和各种型号的拖拉机所代替。京津公路上的车流滚滚，不能不使人联想当年那3万艘漕船、商船、水师船在北运河上扬帆竞进的盛况。但是，车越来越多，京津公路也就显得越来越窄；开车的一出城圈儿，就像摘了龙头的野马，京津公路可就变成北京大栅栏了。

北运河的水是从哪儿来的？天上掉下来的，山里头跑来的。每年一入伏，瓢泼大雨连阴天，鞭杆子雨铺天盖地，竹帘子雨包天裹地，牛毛细雨点点入地，下得大河满了槽。这时，又山洪暴发，冲出燕北的崇山峻岭，直奔平原一泻百里，冲决了堤岸，淹没了田野和村庄。我小时候，年年不是大涝就是小涝，树梢上挂水藻，原野上一片汪洋。男女老幼被大水冲得漂流四散，在水中抱着檩条子，坐着大筐箩，揪着牛尾巴，拼命挣扎想死里求生，还有的坐在被连根拔起的大麦秸垛上，喊哑了嗓子向岸上呼救……

所以，历代都在北运河上修建闸坝。清代的屈家坝遗址，还留存着康熙皇帝手书的《导流济运》碑文。竣工之日，这位万岁爷还亲赴现场阅坝。康熙皇帝多次到过北运河，写了不少诗。他那个喜欢舞文弄墨的孙子乾隆皇帝，为北运河而写的诗更多。文人雅士抒写北运河的诗文不计其数，明代大戏剧家汤显祖的《玉茗堂集》中便有一首，而且就是吟咏我的生身之地的那段河上的风光景色。

北运河上接通惠河，直通北京城内，下连海河，向南直达江淮各地。通州是漕运和海运入京的仓储和转运之地。史书可考，“漕运至于京师者，一岁多至三百万余石”，可供近百万人一年食用。五岭南北的“广货”，川黔地区的“川货”，以及沿海一带的“洋货”，源源运到通州，转运北京。塞北的皮毛、牛羊，也多运抵通州，转运南方各省。繁荣的经济和发达的贸易，重要的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优势，遂有一京（北京）二卫（天津）三通州之美誉。

为了漕粮储存和转运的需要，通州从元朝就开始设仓，储粮数百万石。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当年漕运码头的土坝和东仓的旧址。

那时，通州城内设有漕运总督府。总督官居一品，又是个肥差。进京入阁拜相，不如蹲在通州管钱粮。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漕运总督捞到腰包里的不是雪花银十万、百万两，而是日进斗金，三年搬回家一座金山。七品县令，五品知州，通州代管京东八县，俗称“京门脸子”。

小家碧玉的温榆河，儿马蛋子的箭杆河，在通州城东北角合二而一，南下天津卫，280华里，便是大名鼎鼎的北运河。一路上九曲十环二十八道弯儿，忽然一头撞在几大堆翠柳白沙高岗上，河身拐了个弓背，就像伸出双手搂住一大片河滩，便是被我写了大半辈子的运河滩。河滩上的河汉子七出八进，好似一条青藤百道绿蔓儿，沿河大大小小的村落，又像满天星的早花西瓜。大村二三百户，小村四五十家，我那生身之地儒林村，是小中之小：三十六座门楼，七十二个户头，一百零八灶台。它坐落在翠柳白沙高岗外，紧傍着河边，弓背的一角。

每个村子的来历，都是口头相传。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一代又一代；每过一人之口，每一代承上启下，都有所增删润色，艺术加工。所以，村史并非信史，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应该归于野史稗闻，或民间口头文学范畴。相传儒林村本是清朝初年跑马占圈的旗地，主人是正黄旗的皇室旁支，可能是多尔衮王爷的一个庶出儿子，名叫“如意”，又叫“如意”。

带子”。这块河滩地被圈占以后，并没有开垦种田，只是每年入伏，青草长得一人高，十来个家奴马夫，牵着如意带子的 12 匹走马，到这里放牧吃青。十来个马夫搭一座窝棚，住到草枯树黄的深秋时节，便牵着膘肥腿壮的走马回北京了。过了几年，如意带子的一个爱妾所生的女儿出嫁，这块河滩地当成妆奁，算是这位千金小姐的脂粉地。十来个马夫不放马了，犁耩锄镰，牵牛赶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给这位如意带子的千金小姐垦荒熟地，种的是五谷杂粮，栽的是瓜果梨桃；每年的收入，便是千金小姐搽胭脂抹粉的费用。后来，众人娶妻生子，于是便立户成村了。六亲九族，外来移民，三五成群，四面八方，越聚越多，小村一天天大起来。村名原叫“如家林”，叫白了又称“如林”。50 年代人民政府修订地名，才正式称为儒林村。

儒林村方圆左右，1/3 是终年积雪似的沙滩，1/3 是白花花的盐碱地，1/3 是一片片浅水洼子。沙滩虽然干燥，却是夜潮地，生长出连绵起伏的红皮柳棵子；浅水洼子里更是蒲苇丛生；盐碱地也并不是寸草不长，到处也有一簇簇、一丛丛的乍蓬、牛蒡、蒺藜狗子，开放着米粒大小的花朵。大河从沙滩和浅水洼子之间穿过，公路从沙滩和盐碱地之间穿过。从阳春三月到中秋八月，这里的风景是一幅水彩画，花、草、树、水、土，都色彩鲜明，充满野味儿，令人心野。有个风吹草动，惊起沙滩上柳棵子地里成百上千只鸟儿，一窝蜂纷飞上天，白云中一片啼鸣，像笙、管、笛、箫的合奏，阳光下的花翎熠熠闪光，像一大幅五颜六色的织锦。鸟影遮住了天，地上一片幽暗，盐碱地草丛里的绿蚂蚱和红蜻蜓也慌乱起来，飞的飞蹦的蹦，绿的绿红的红。

2. 我为何自封为“山楂汗”

我的家世，老人长辈们咬定正经是大汉皇叔刘备的后裔，虽然未免攀龙附凤之嫌，却也并非毫无道理。刘备原籍涿州楼桑村，涿州距离通州七八十公里，刘室宗亲难免人口流动，也许其中一支挪了个窝儿，来到通州安家落户。刘备的祖上，中山靖王刘胜的坟墓埋在满城县，掘墓开棺发现了无价之宝的金缕尸衣，成为我国出土文物中的一大奇迹。满城距离涿州也有几十公里，可见刘备这一支也是搬过家的。屈原在《离骚》中说他是“帝高阳之苗裔兮”，那么我也可以自称“帝昭烈之苗裔”了。然而，我的年岁大起来，书多读了几本，才知道通州刘姓即便算是刘备苗裔，那也是刘禅嫡传，就像一块坛子肉里吃出了大尾巴蛆，令人作呕。《日下旧闻考》记载：“通州……两汉潞县及安乐县地”。直到北魏太平真君七年，安乐县才并入潞县。潞县衙门也从甘棠乡迁入安乐城内。酈道元的《水经注》说：“泇水南经安乐县故城东。”《晋书·地道记》曰：“晋封刘禅为公国。俗谓之西潞水也。”潞水就是现今的北运河，安乐故城正是今日的通州。刘禅降晋被封为安乐公，遭到现在的通州建国，他的子孙和家奴便沿着北运河西岸繁衍开来。我家原来住在河西靛庄，曾祖父率领全家迁到河东儒林村，买下姓杜的大宅院，当时这座大宅院就已经是百年老屋。通州至今姓刘的最多，靛庄更是一半以上人家姓刘；虽无史证，也可断定，靛庄刘家必是刘禅子孙或家奴的一支。如此推论，我十有八九是刘禅的百代子孙；阿斗这小子，在我的心目中，比阿Q更可鄙，更讨厌，作为他的后裔我怎能不感到奇耻大辱？于是，我打定主意，改换门庭，另立祖宗。正史、野史、传说、稗闻，下锚钩沉，捞根稻草，终于想到公元304年在建平（今山西临汾）建都的汉国，皇帝刘渊本是匈奴人。《中国历代名人辞典》记载：刘渊出身新兴（今山西忻县）匈奴贵族，袭匈奴左部帅、匈奴五部大都督。“八王之乱”中起兵反晋即汉王位，后改元称帝。匈奴人有名无姓，只因汉朝对匈奴遣女和亲，他们便自称是汉朝的外甥，因而随母姓刘，这显然十分牵强附会。但是，不管多么牵强附会的编造，仍然堂堂正正写在了正史上。那么，为什么我就不能照猫画虎，抱葫芦画瓢呢？匈奴刘氏汉国王朝败亡（公元318年），子孙流散的方向只能北上，回归大漠故土，难道就不会有一支子孙滞留通州吗？当时刘禅刚死（公元271年）40多年，真假二刘合二而一，人多势众胆子壮。如此说来，就不能排除我是匈奴刘氏之后的可能性。当一个匈奴皇族的风子龙孙，岂不比挂在昏庸、荒唐、懦弱、卑怯的刘阿斗名下更有脸面？所以，我曾宣告以刘匈奴为自己的别名，并自封为“山楂汗”。嗜好考据的读者，可以翻阅一下50年代中期的旧报，便可找见我的几篇杂文，都以“山楂汗”署名。

3. 我的曾祖母两只肩膀扛得住塌下的天

我的曾祖父，自幼给邻村皇粮庄头家放牛，长大扛长工，不但会赶车，而且有一身好武艺。他也给牲口贩子到口外赶马，还在大河的运货船上掌舵。年过 40，又到北京的大宅门赶轿车，眼侍的是一位两榜进士，当过翰林院正字，国子监司业，御书房行走，写一块匾的润资，顶得上 10 亩良田的收成。曾祖父一干 8 年，积攒了几两银子，就想回家买地。正巧，那一年北运河大涝，河床打了个滚儿，儒林村外闪出一块浅滩，三四十亩；这是官田，他就到河防局买下来。为了种地方便，曾祖父带领全家老小，搬到村外河边，挖土脱坯，柳条编篱，两年盖起了 3 间北房和 3 间东厢房，还有牛棚、猪圈、羊栏和鸡窝。曾祖父一心想发家，大冬天凿开冰窟窿，下水捉鱼，卖个大价。寒风刺骨，冰碴子割肉，一条热身子着了凉，来不及医治就死了。

曾祖父死后，曾祖母支撑门户。

曾祖母虽是个妇道人家，两只肩膀却扛得住塌下的天。起五更爬半夜，一颗汗珠子落地砸一个坑儿，一年四季从早到晚不知道喘口气，只为一窝 8 口能吃上糠菜半年粮。苦命人寿长，老人家 88 岁见到四辈人，闰二月初七酉时，我出生在东厢房北屋的小炕上。生下来是个假死，曾祖母大费手脚，摆弄了一顿饭的工夫，我才呱呱哭出声来。老人家认定我难以长大，生怕阎王爷把我叫走，给我取了个不起眼的奶名丫头儿，并且男扮女装，直到上小学，剃头匠给我刮个光葫芦头，才恢复本来面目。

曾祖母粗手大脚，没有缠过足，眉眼一副男相，走路两脚生风，嗓门浑厚而又雄沉，老虎音。听说她会赶车、扶犁、轧场、耨地、脱坯、抹房，麦收时节打短工，没有哪个财主家的领青打头的敢跟她比个高低上下。不过，曾祖母的当年勇，我只是耳闻。她还会收生、接骨、看红伤。谁扭了腰，断了腿，曾祖母手到病除；一趟合槽、两趟平整，难得有来三趟的。可是，二三十岁的硬汉子，只要曾祖母一沾手，疼得喊天叫地，却又软得像一摊稀泥，任凭曾祖母揉圆了，搓扁了。看曾祖母给人治病，令人想起铁匠铺的大师傅，给骡马上桩钉掌。妙手回春，却分文不取；有人送礼，不但不收，还要赔茶垫饭，招待送礼的人。送礼的人过意不去，在门前跪下不走，曾祖母便一抓他的脖领子，拎起来撵出去。曾祖父死后，曾祖母支撑门户；村里人说她“虽是个妇道人家，两只肩膀却扛得住塌下的天”。

4. 我家分了地主的浮财

我出生的时候。祖父 48 岁，他对我非常溺爱，任我自然生长，不加拘束，我们祖孙之间感情根深。祖父是一个在人品、性格和德行上充满矛盾而又丰富多采的人物，人高马大，膀阔腰圆，面如重枣，浓眉朗目，一副关公相貌。……他这个人好说大话，自吹站在通州东门外的北运河头，抽一个响脆的鞭花，借着水音，天津海河边上都震耳朵。……他这个人，不知道钱是好的，伙友们有谁家揭不开锅，路上遇见老、弱、病、残，伸手就掏荷包，抓多少就给多少，也不点数儿。……自从他被尊称为“大学问”以后，他也真在学问上下起功夫来了。过去，他好听书，也会说书；在荣膺这个尊称之后，当真看起来。他腰里常常揣着个北京老二酉堂出版的唱本，投宿住店，歇脚打尖，他就把唱本掏出来，咿咿哦哦地嘟念。……既然人称大学问，那就要打扮得斯文模样儿，于是穿起了长衫，说话也咬文嚼字。

我的祖母是个贫家的女儿，吃苦耐劳，忍辱负重，心肠很硬。她的针线活非常粗糙，下地干农活却是一把好手。在她嫁到我家几年以后，她的大哥铤而走险，到口外（长城以北）贩卖鸦片，发了大财，成为运河滩上的大地主之一。他想到小妹青少年时代家贫受苦，便拨出 100 亩地，租给我家，地租比一般佃户少得多。于是，我家雇起了长工，我祖父也就好逸恶劳，吃剥削饭。1944 年抗日民主政府实行二五减租，命令我家退佃，那 100 亩地分散给贫农家租种，我家又恢复原状，1947 年土改时订为富裕中农。由于我们的邻村地主、富农比贫雇农还多（地、富占 40%，中农占 30%，贫雇农占 30%），我家还分到邻村地主的浮财。

5. 我是我的父母的长子

我的父亲念了5年私塾，13岁到北京的布店学徒，他为人心地善良，却又胆小柔弱，满面和气生财的笑容，一副安分守己的仪态。……完全是个文雅的商人，失去了农家子弟的气质。从事人才学、心理学和文艺发生学研究的几位同志，根据我的生长环境和家庭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我这个出生在一个没有文化的家庭的孩子，能够成长为一个作家，主要是受社会影响，家庭影响是很少的。他们的判断很有道理，但是我的智力却是得自母亲的遗传。

我的母亲自幼聪明美丽，她是她们那个村最俊秀的姑娘，也是我们儒林村最俊秀的媳妇。至今，儒林村八九十岁的老人，和我谈起我的母亲，都说：“你娘18岁过门，一晃50多年了，这50多年咱们村娶进来几百个媳妇，没有一个比得上你娘的。”

我的外祖父是清朝末科秀才，写一手好字，文笔也好。我见过他为儒林村一对守寡的婆媳所写的募捐骈文，书法学王羲之，文章学欧阳修，功力根深。他家境贫寒，十几岁就到我们运河滩教私塾；我们运河滩的80岁以上、100岁以下的老人，大多数是他的学生。他教了几十年书，买了几十亩地，土改时被划为富农，不过他在土改之前就死了。他在运河滩的村庄教书，跟我的祖父结为好友，在我父亲两岁，我的母亲3岁的时候，两位老人便给他们订了婚。我的母亲是我的外祖父的爱女，全家没有人敢惹她，因而她很任性。她十分聪慧，虽然没有正式上学，但是在父亲身边耳濡目染，竟能粗通文字，喜欢看书，喜欢新事物。我常想，如果她生在城市，能够接受新式教育，她会有所成就。可惜她生在旧中国的农村，被封建礼教桎梏，又生了8个孩子，也就委屈了一生，她在娘家自由自在，到了婆家受到种种的约束，一直反抗我的祖母，我的祖母也不喜爱她。她做婆婆以后，对五房儿媳妇，从没有红过脸，说过一句重话，同时对我的祖母反倒尊敬孝顺了。我的性格跟我的父亲完全不同，但是某些方面很像我的母亲。

我是我的父母的长子，在他们结婚之后的第三年，在我家东厢房北屋的小土炕上呱呱坠地。这一年阴历二月初七我出生，折算为阳历2月29日。

生在穷乡僻壤，长在狭天窄地，我是个蒲柳人家子弟。

6. 赵大奶奶把我接到人世间

我落生的时候是个假死，运河滩上叫革命生，一个时辰不会哭，是收生婆赵大奶奶采取非常手段，把我救活了。当时已经 80 几岁的赵大奶奶，泥土色的面庞上，刻着深深的饱经风霜的皱纹，夏天喜欢坐在她家柴门外的大槐树荫下。几年后，看我手拿着柳枝儿追逐蜻蜓，从她面前跑过去，便叫着我的奶名，把我喝住：“小子，不是大奶奶手艺好，你的小命儿就没了；等你长大，娶媳妇抱儿子，骑马坐轿，升官发财，可别忘了大奶奶呀！”几十年过去了，虽然我一没有升官，二没有发财，但是并没有忘记这位把我接到人世界的赵大奶奶。

我至今感念给我收生的赵大奶奶。她把众多婴儿接到人间，却又因为她不讲卫生，不懂科学，不知使多少婴儿感染病菌而死亡。她年轻守寡，把儿子留春儿拉扯大，却又穷家养娇子，娇惯得留春儿好逸恶劳，胡作非为，偷偷卖掉她的几亩薄田，买了一把“独子挾”的手枪，在京津公路上拦劫。谁想，扳动枪机，却是一颗臭子儿，被扭送官府，砍了头悬挂在城门楼上。留春儿的媳妇，对丈夫充满憎恨，偷偷跟别的男人相好，被赵大奶奶打得死去活来。留春儿杀头以后，赵大奶奶又逼儿媳守节，甚至要将儿媳致残，以绝其淫念；儿媳忍无可忍，只有跟相好的男人私奔了。

赵大奶奶是在我 7 岁那年“老”死的。晚饭吃了两大碗粥，半个贴饼子，然后上炕睡觉；早晨一看，她已经寿终正寝，也就是无疾而终。这位老太太有一双钩镰脚，一副大骨架，活了八九十岁，人老猫腰，树老焦梢了。但是，她四十几岁的时候，却是一位义和团青灯照的大师姐。她喜欢回忆往事，对眼前的一切都很不满意，与鲁迅先生笔下的九斤老太颇为相似。老人家对我说，八国联军的洋鬼子，从我们儒林村南的运河渡口下船上岸，平端着洋枪，排成方阵，直眉瞪眼，两腿不会打弯，沿着田野上的地垄，敲着鼓向村里进攻。义和团的弓箭射倒了一个鬼子兵，又一个鬼子兵补缺，方阵不乱。这些洋鬼子都吃了天主教和耶稣教的迷魂药，打死了还说是到他们的玉皇大帝那里吃酒席。洋鬼子都是馋鬼，为吃酒席而被打死也高兴。义和团本来刀枪不入，可是义和团的避邪咒语被官府卖给教堂，教堂又密报八国联军洋鬼子，上阵打仗就不灵了。洋鬼子打进儒林村，烧毁了老孟家的 5 间大北房，又攻打通州城去了。

老孟家的废墟，一直到 78 年以后，即 1978 年，才又重新盖起新房，这个奇耻大辱的史实，已经过去 96 年。当年目睹这一情况的儒林村人（至少当时已经四五岁，才能有一点模糊的记忆），现在已经一个不剩了。所以，八国联军对儒林村的进攻和烧杀，失去了物证和人证，年轻人已经毫无所知。我想这段历史是不应该忘记的，应该有一部小说把这段历史形象地写下来。

7. 大脚李二说我是文曲星的书童

我4岁那年，北运河闹土匪，有一回土匪半夜三更进村绑票，全家逃散，是一位名叫大脚李二的大伯爬墙上房，下到院里，走进屋去，把我掩抱在怀里，带我脱离险境。

1944年二五减租之前，我家是租佃地主，大脚李二从十六七岁到我家扛长工，到30岁出头才离开，可算是在我家长大成人的。他身高1.80米左右，虎背熊腰，两只大脚，却是婆婆妈妈的性格，说话也轻语柔声，性格和相貌完全矛盾。他带我赶集、逛庙会和看野台子戏，我都骑在他的脖子上。他走路的步子很大，但是稳稳当当，像一只沙漠中的骆驼。他对我十分溺爱，对于我的无理取闹，调皮捣蛋，不但容忍、宠纵，而且大加赞赏。有谁家的孩子敢碰我一下，他就像母老虎护犊子，骂人家的孩子，打人家的孩子，有一回还把一孩子倒提着双腿，半个身子伸进井口里，把人家的孩子吓出了一场病。然而，尽管大脚李二对我爱如至宝，百依百顺，却不允许我对他有任何失礼。我的两位姑母喜欢跟他开玩笑，因为他还没有结婚，就教唆我管他叫二叔，不管他叫二大爷，气得他在炕上打着滚儿大哭。我奶奶骂他：“亏你还是五尺多高的汉子，跟一个拳头大的孩子一般见识！二叔、二大爷都是长辈、何必那么叫真？”他管我奶奶叫老婶，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哭道：“那不行，那不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小孩从小就得管；等他管我叫二哥，你再管就晚了。”我想不到惹他如此伤心，从此再不敢没有礼貌了。

大脚李二最讲老礼。我的大姑母脾气古怪，体弱多病，只比大脚李二大两三岁，他在我的大姑母面前，恭恭敬敬叫“大姐姐”，在外人面前提起我的大姑母，称为“我们大姑奶奶”，跟我大姑母对话，一句一个您，不用“你”字。我的二姑母比他小两三岁，最喜欢开玩笑，捉弄人，管他叫二大脚，他急不是，恼不是，苦着脸儿说：“二妹子，人人都得讲尊卑长幼之礼，不能坟地改菜园子拉平了。时辰赶的，我比你早来世上两三年，你高抬我一等，不是我占你便宜，你也没吃亏。”二姑母笑道：“我管你叫二姐，也算高抬你了吧？”他说：“行！”从这以后，二姑母就当众管他叫“二姐”，他只得答应。我的小姑娘比他小十多岁，也想管他叫二姐，他却不答应了，还吓唬我小姑娘说：“你跟我没大没小，等你出门子，我挑送嫁妆，半路上假装马失前蹄，把你的杯、盘、碗、盏、茶壶、花瓶都摔碎了。”小姑娘连忙改口，不叫二姐叫二哥。他每年的工钱，都存在我家里，二五减租以后，他不扛长工了，从我家的仓房里拉走了两囤粮食，买了几亩地，娶了一个麻脸的媳妇。婚后第二天，要到李家各户磕头认门。转过了李家各户，又到我家磕头。他家住北运河西岸，是我们刘家祖裔的村庄，相隔一条大河，七八里路。他非常疼爱他的妻子，从没有捅过一指头；有人看见，他们两口子下地，大脚李二怕妻子走路劳累，一出村口便把妻子背在身上。他们的感情很好，生养了很多儿女，日子一直过得很紧。

在我的漫长的坎坷岁月中，大脚李二还是很挂念我的。有一年的春节，他牵着一只羊，过河来看我，想把这只羊送给我过个肥年。我已经回北京与家人团聚，没有见到。此后，我们都没有想再见一面。他曾冒着生命危险，在土匪进村时把我抢救出来，胆子不算小；但是政治生活不正常所造成的红色恐怖，吓得他不敢跟我往来，也许是他的家里人阻止他跟我往来，以免一人得罪，祸及六亲九族。他老了，记忆混淆了；他向人们说起我的童年故事，

吹得神乎其神，都与事实不符。比如，他说我落生之后，一个时辰不啼哭，家里人以为我是个死婴，吩咐他拿来谷草和旧席头，把我捆扎起来，挟到河边乱草蓬蒿中，刨坑葬埋。路过魁星楼下，文曲星在我的天灵盖上拍了一掌，我便哭了出来。原来我是文曲星的一名书童儿，只因偷看天书，被罚下界，所以念书聪明。老人对我如此“神化”，发自念旧的深情。

8. 荒年乱月，我几次死里逃生

北运河的土匪越闹越凶，多如牛毛。我5岁那年，全家暂时迁往河西祖裔居住的村庄，我又险些丧命。

三伏天歇晌，趁我娘睡得香甜，蹑手蹑脚溜出屋来，柴门上了锁，锁上还挂一只铃铛，我只得爬到篱笆根下，扒个窟窿钻出去……直奔村南池塘岸上的柳棵子地。天上下火，鸟儿怕烤焦了翅膀，躲到柳棵子深处，热得闭上眼睛，张着嘴儿，伸出舌头喘气。我想趁虚而入，捕捉一只黑头、白脖、红颧儿、花翅膀的山雀。……可是，鸟儿睡觉有打更的；我刚钻进柳棵子地，打更的一声叫唤，惊醒了睡觉的鸟儿，扑噜噜惊飞上天，掠过池塘，又落到对岸的柳棵子地里。我紧追慢赶，跌打滚爬，累出了通身大汗，赤条条一丝不挂的身上沾满了泥土和草叶；有几回扑倒在开放小黄花的蒺藜狗子秧上，扎得我龇牙咧嘴皱眉头，两眼含泪还不敢哭出声。捉不着山雀，我只得退一步，下到水边捉小鱼儿。一池碧水，片片青萍，一缕缕绿藻缠绕在狗尾巴花的半腰上；鼓眼珠子的凤尾小鱼，在青萍绿藻间穿来穿去，钻上钻下。然而，鱼儿比鸟儿更难捉摸；我瞪圆了眼睛，盯住一尾，刚要伸手抓去，小鱼一甩尾巴跑了，沉入水中，又定住不动。小东西惹得我恼火，也更逗起我的兴致；于是，不知不觉，我步步伸入。那时候，我还不会凫水，只能腰上拴两只空心大葫芦，下水狗刨瞎扑腾。鼓眼珠子的凤尾小鱼跟我一样淘气，忽前忽后，忽左忽右，摇头摆尾戏耍；我气昏了头，急红了眼，追逐不放；忽然一脚踏空，镜子面似的碧水把我一口吞下去。我吓得大喊大叫，喊一声喝一口水，后来就失去了知觉。……等我醒来，却躺在柳荫下的一片白沙上，老叔守在我的身旁，满头蚕豆粒大汗珠子，呼噜气喘。……那年，老叔十几岁……晌午赶牛下池塘，看见水中翻花，急忙跳下去，一个猛子把我捞上岸。我已经喝成个大肚子蝈蝈儿，他把我抱到柳荫下，提起双腿倒栽葱，空净了肚子里的黄汤绿水，让我死里逃生……

6岁那年完秋，我跟伙伴们在收割后的田野上追兔子，不小心被枯藤绊倒，尖利如刺刀的茬子扎伤了我的喉咙。是一位姓赵的老爷子给我急救，得以不死。7岁那年盛夏，我得了瘩背，也就是痈疽，生命垂危，是一位姓田的者把式觅来一个偏方，妙手回春。

9. 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长大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那一年的那一天，我1岁零4个多月。

我那生身之地的儒林村，距离永定河上的卢沟桥，直线只有几十华里。80多岁的母亲常说，那天炮弹的爆炸声，震得房子掉土，炕面颤动。儒林村百姓全部逃到村外，村西的乡亲钻进河滩的林莽和乱草蓬蒿中，村东的躲到青纱帐内的坟地柳棵子里。

20多天后，通州的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保安队抗日，日寇飞机狂轰滥炸通州城。儒林村民又一次逃避到河滩和青纱帐。幼小的我，不知忧愁不懂恐惧，但是遭受蚊子咬、雨水淋和闷热蒸烤，全身长起了黄水疮，痛痒难熬，直到入冬才痊愈。

又过了两年，我开始记事。留在我记忆里的是每年涨大水和刮黄风，村村冒烟闹土匪，日本鬼子在运河西岸修电车道（京津公路）。这些故事，在我的小说《狼烟》、《京门脸子》、《野婚》、《水边人的哀乐故事》……都有详细的描写。

连年水旱，颗粒无收，野草却漫天遍野丛生。吃杨芽、柳叶、榆钱、槐花、马齿草……也吃乍蓬籽磨出的糙面。乍蓬籽磨出的糙面蒸窝头，是个黑紫色的铁疙瘩。事过半个多世纪，我闭上眼睛还能看见，一个头上脚下一丝不挂的小男孩，嘴里啃着黑紫色窝头追在说书人身后，跟场听书。

日寇的战线拉得过长，顾头顾不了脚，汉奸催粮逼税之外，农村的地主联庄会和土匪集团是两大武装势力。我的亲戚，就有的是联庄会，有的当土匪。有一个联庄会会头的老爹出殡，几股土匪头子都是座上贵宾。我跟着家人随份子，亲眼得见。

民国28年（1939年）涨大水，我只隐约记得，儒林村村外四面汪洋（儒林村海拔24米，通县县城海拔18米，乡政府所在地海拔15米），村庄、树林、青纱帐全被淹没。

大水过后，老百姓缴不上田税，联庄会和土匪集团也不许粮食外运，城里的日伪军才感到脚下不稳，立足不定，便派兵下乡“剿匪”。软硬兼施，有打有拉，日伪军占领了西集镇。

西集镇是北运河东岸到潮白河西岸之间的政治、经济、商贸中心。在我的童年心目中，西集是个大都会。一京二卫三通州，西集就得排列第四名。日伪军在西集镇驻扎重兵，主要是为了阻挡潮白河东岸的八路军，不能过河到北运河东岸扩展。1942年秋，八路军冀东军区副司令员，14军分区司令员包森率战无不胜的13团，冒着敌人的炮火，头顶着“土坦克”（八仙桌上覆盖三床水湿的棉被），一举攻克西集镇这个鬼关门，解放了北运河东岸的几十个村庄。13团的战士，不少是29军和伪冀东保安队士兵，精通武术，身背大刀。那天清早，我头顶着星星上学，一路上遇见好几个从西集溃败下来的日寇，有的被砍掉一只耳朵，有的被砍下一只胳膊，屁滚尿流，抱头鼠窜。我和小同学们高兴得拍掌跺脚大叫：“打，打，打！杀，杀，杀！”他们就魂飞魄散，一溜烟飞跑。

包森还兼任13团团长，原名赵宝森，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一二·九”运动健将。12团团团长白乙化，也是“一二·九”运动的学生领袖，中国大学学生，当时任平西军区12军分区司令员。他俩都曾使日寇闻名丧胆，后来又都壮烈殉国，是具有传奇性的抗日英雄。

八路军解放了北运河东岸，儒林村地处运河滩死角，交通不便，不引人注意，却又林莽连绵不断，有个风吹草动，隐蔽林莽深处，很难发觉。于是，便成为通（县）三（河）香（河）联合县县委、民主政府和县支队的堡垒村之一。八路军人要化名，部队要有代号，儒林村也被改叫西刘村。我的多卷体长篇小说《村妇》中所写的小村刘家锅伙，便是为了纪念西刘村这段往事。

我6岁加入抗日救国儿童团，从此爱国思想深入头脑内心。后来，更进一步“赤化”，12岁在国统区的北平，加入党的外围地下“民联”，算是正式参加革命，时在1948年冬。日寇对北运河东岸每年都进行几次大“扫荡”，推行强化治安运动，实行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我们每天上学都要带一兜干粮和一瓶凉开水。日寇刚一行动，老师就带领我们钻进青纱帐，逃奔安全地带。记得有一回，天上下着雨，日本鬼子的机关枪打得高粱叶子如落叶纷飞，我们不敢歇脚喘一口气，马不停脚跑出十八九里。来到潮白河畔，我收住脚步，忽然感到脚疼钻心；低头一看，一双鞋跑丢了，脚上扎满蒺藜狗子。这一年我上小学三年级不到8岁。

忽如一夜春风，传来日本鬼子无条件投降的消息，家家敲锣打鼓放鞭炮，杀猪宰羊喝喜酒。

一天晚上，听说缴械投降的日本鬼子乘坐大卡车，经过京津公路到塘沽港，搭乘火轮回国。村民们都放下酒杯碗筷，拿起铡刀、斧头、棍棒、红缨枪，举着熊熊火把，河堤田野一片怒吼声和喊杀声，挤满京津公路两侧。后因传言不实，失望而归。

大运河人民对于日寇的仇恨，并没有消除。老乡们回忆起那血淋淋的往事，仍愤恨不已。

1945年日本鬼子投降前夕，我这个京东北运河边儒林村的抗日救国儿童团团团员，常常站在河堤土坎上，面对山海关外方向高唱：“东北四省三千万同胞，好似囚犯坐监牢。忍泣吞声十四年了，思想起来好心焦……”唱着唱着，情不自禁淌下滚滚热泪，声音呜咽，心如刀割。

这是因为，我的家乡京东地区，跟东北四省有着相似的苦难命运。

1933年，也就是东北沦陷两年之后，日寇又入侵关内。国民党不抵抗，屈膝乞和，签订丧权辱国的《塘沽协定》，允许日寇在北宁铁路沿线驻军。从此，我的家乡便遭受日寇的铁蹄蹂躏。又过两年，1935年11月，大汉奸殷汝耕在日寇卵翼下，以我的生身之地通州为首府，建立了国中之国的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自任行政长官，宣布脱离中央政府，拥有自己的军队、货币、外交、报纸、教科书、广播电台……伪冀东自治政府的西部边界，就在现今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界碑尚存。今日的年轻人可以设想一下，日寇竟在距离天安门10公里之外，制造了一个“二满洲”，这是何等的奇耻大辱！我认为，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而进行爱国教育，应该凭吊卢沟桥，也不忘通州城。

我的整个童年，是在烽火连天、兵荒马乱的抗日战争中长大，我对侵略者充满深仇大恨，永远不会宽恕这些毫无人性、杀人如麻的野兽，我也无比痛恨奴颜婢膝、为虎作伥的汉奸卖国贼。因而，我看到某些借改革开放之名而崇洋媚外的人，不但十分反感，而且忧其后患，倘不及早针砭救治，1840年（鸦片战争）后遗症的软骨病，又要传染流行。所以，我主张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时，应该大声疾呼宣扬没有丝毫奴颜与媚骨的鲁迅精神，振作鲁迅先生的民族魂。

抗日战争中，我的村庄是共产党八路军的堡垒村，从小接受党的教导走上革命道路，敢说一辈子腰杆不弯，脚步不乱。

我的乡土小说，很多是以 30 年代的抗日救国活动为时代背景，长篇小说《狼烟》更整个是抗日战争题材之作。

《狼烟》写的是卢沟桥事变中，一位北京大学毕业生在党的指引下，回乡开办抗日学校，收编民间自发抗日武装的故事。我写的也是抗日战争时期京东的历史真实。

“一二·九”运动的学生领袖之一的董毓华，他曾率领北京的大学生在寒假中下乡宣传抗日，屹立于固安城下，高声朗诵英国诗人雪莱的诗句：“冬天到了，春天还会很远吗？”而留下历史佳话，抗日战争爆发，他成为京东抗日军的司令员。另一位“一二·九”运动的著名猛将、东北临时大学学生白乙化，后来成为地跨京北和京东的军分区的司令员。这两位使日寇闻名丧胆的书生将军，被人民引以为骄傲的传奇性英雄人物，最后献出了青春似火的生命，是非常可歌可泣的。1942 年我见到的第一位八路军干部，也是个大学生。

写大学生和江湖儿女同仇敌忾，共赴国难，对抗战题材有所拓展。过去，我们写抗日战争，多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而把民族矛盾放在次要地位，这就与党的抗日战争路线和方针（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不大符合，不能不影响“工农兵学商，一齐来救亡”的爱国主义艺术魅力。

抗日战争，写得不足，写得不够，还应从多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大写特写。

第二章 难忘童年

10. 我在田老师门下受业 4 年

1942 年正月新春，我不满 6 周岁，到邻村小学读书。

我们的学堂，原是供给店的关帝庙，四个班挤在一座大殿里。侍立两厢的关平、周仓、王甫、赵累四座泥胎，被抬到耳房，横躺竖卧；扛枷罚跪的糜芳、博士仁、刘封、孟达，被粉身碎骨，茅房里垫坑；只留下关云长手捧着《春秋》跟我们一同上课。关云长正襟危坐，目不斜视，比我们守规矩；只是他光看一页，老不翻篇儿。我们四个班摇头晃脑念书，像吵蛤蟆坑，关云长却闭着嘴默不作声。这座大庙已经荒凉破败，配殿和院墙只剩下断壁残垣，每到我们吵蛤蟆坑的时候，白杨树上的喜鹊便叽叽喳喳，在榆树上的老鸱也哇呀哇呀，跟我们高声唱和。

老师姓田，名文杰，属虎的，阴历腊月三十日诞生，那一年他 28 岁。

田老师自己念的是私塾，他是我的外祖父柏秀峰先生的得意门生；后来到县立简易师范受训，17 岁便开始在家乡的小学执教。

在我的家乡，有两位教师的影响最大。一位是我的外祖父柏秀峰先生。运河滩上的几个村庄，80 岁以上念过私塾的人，差不多都是他的学生。他一直教私塾，有了“洋”学堂便收科了。再一位便是田文杰先生。运河滩上十几个村庄，40 岁以上，75 岁以下念过小学的人，也差不多都是他的学生。

两代相传，师生为继。田文杰先生从我外祖父那里学到一手好文章、一笔好字和历史知识，也继承了我的外祖父那“教不严，师之情，不打不成才”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

我的祖父牵着我的手，走进这座破庙中的小学。论乡亲辈份，田老师管我的祖父叫老叔，我应该管田老师叫大伯。

“文杰，我把这个孩子交给你了。”祖父命令我给田老师恭恭敬敬地行了个拜师礼，“该打你就打，可不许心慈手软；该打你不打，我就要恼你。”

“老叔，你放心。”田老师笑眯着一双深度近视眼，“当年柏老师怎么教我，我就怎么教您的孙子。”

“那才好！”祖父哈哈大笑，非常满意，“文杰，你给这个孩子起个名吧！”

刘家到我这一代，是绍字辈儿。田老师略一思索，便给我起名叫“绍堂”。田老师选用礼堂这个“堂”字，是不是有把我做为登堂入室弟子之意呢？我没有问过他。后来，我的外祖父又因这个堂而赐我以“学升”为字。那是以班超自请出使西域而得到三升堂（晋级）的待遇为史据，希望我能像班超那样大有作为。不过，我稍长之后，便自作主张，把礼堂的“堂”改为海棠的“棠”了。这是因为我本革命生（落生时假死），改为“棠”字以表示我乃草木之人。更大一点儿，多念了几年书，才知道召公甘棠树下三擢发和周公吐哺同为历史佳话，绍棠便可作继承召公一解，那是歪打正着，始料所不及。至于我外祖父赐我的字，由于刘学升和留学生同音，我怕被人玩笑，一直秘而不宣。

我在我的许多长、中篇小说里，常常写到乡村教师，大多以田老师的某个侧面为原型，有时也以我的外祖父的形象做补充。

田老师很有口才，文笔也好。

开学头一天，我们叩拜大成至圣先师孔夫子的木主之后，便排队进入教室。每个一年级小学生，配备一位三年级的师兄带笔。田老师先给二年级和

四年级学生上课，就命令三年级的学兄把握着一年级学弟的小手，描红摹纸。

红摹纸上，一首小诗：

一去二三里，
烟村四五家，
亭台六七座，
八九十枝花。

田老师先把这首诗念一遍，串讲一遍；然后，以这四句诗为起承转合，编出一段故事，娓娓动听地讲起来。

我还记得，故事的大意是：

一个小孩儿，牵着妈妈的衣襟儿，去住姥姥家，一口气走出二三里；眼前要路过一个小村子，只有四五户人家，正在做午饭，家家冒炊烟；娘儿俩走累了，看见路边有六七座亭子，就走过去歇脚；亭子外边，花开得茂盛，小孩儿越看越喜爱，伸出指头点数儿，嘴里念叨着：“……八枝，九枝，十枝。”他想折下一枝来，戴在耳丫上，把自己打扮得像个迎春小喜神儿；他刚要动手，妈妈喝住他，说：“你折一枝，他折一枝，后边歇脚的人就不能看景了。”小孩儿听了妈妈的话，就缩回了手。后来，这八、九、十枝花，越开越多，数也数不过来了，此地就变成一座大花园……

这个故事，有思想，有人物，有形象，有情趣。

我听得入了迷，恍如身临其境，田老师戛然而止，我却仍在发呆；直到三年级的学兄捅了我一下，我才惊醒。

那时候的语文叫国文，田老师每讲一课，都要编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一、二、三、四年级的课文，都是如此。我在田老师门下受业4年，听到上千个故事，有如春雨点点入地。

从事文学创作，需要发达的形象思维，丰富的想象力；在这方面，田老师培育了我，给我开了窍。

我每逢回家乡去，在村边、河畔、堤坡，遇到老人拄杖散步，仍然像50年前的小学生那样，恭恭敬敬地向他行礼。谈起往事，我深深感念田老师在我那幼小的心田上，播下文学的种子。老人摇摇头，说：“这不过是无心插柳成荫。”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插柳之恩，我怎能忘。

首先，我感激田老师在我该打的时候，毫不心慈手软地狠打。

我自幼天资较好，记忆力强，学习成绩一直在全班领先。初小4年，每个学期的月考、期中考、期末大考，一直考第一名，在全校也只此一人。月考、期中考和期末大考都要发榜。我的祖父虚荣心强，发榜那天，他起大早头一个来到榜前，看到孙子每个学期都是“三连冠”，洋洋得意，眉飞色舞。田老师陪同我祖父看榜时，对我大加夸奖，赞不绝口。我也就难免沾沾自喜，傲视同学。但是，不出三天，田老师必定找个因由，打我一顿；把我的趾高气扬打得一干二净。

当时，我感到十分委屈，更感到非常奇怪，田老师为什么如此不近情理？待到我长大成人，有了儿女，读陆游的《放翁家训》：“后生才锐者，最易坏。若有之，父兄当以为忧，不可以为喜也。切须常加简束，令熟读经学，训以宽厚恭谨，勿令与浮薄者处，如此十许年志趣自成。不然，其可虑之事盖非一端。吾此言，后人之药石也，各须谨之毋贻后悔。”我才恍然大悟，田老师打得对，打得好。

当然，我并不赞成对孩子实行体罚，但是我也反对对孩子娇纵溺爱，更不可对早慧的孩子滥加吹捧，大抬轿子。清人彭端淑《古论擷粹》说：“聪与敏，可恃而不可恃也；自恃聪与敏而不学者，自败也。”

再有，我在田老师的训诫下，养成了一个好习惯。就是无论写任何文字，都要打草稿；正式誊写，必须卷面整洁。

凡是跟我打过交道的编辑同志都知道，我的手稿，哪怕是二三十万字的中篇小说手稿，都抄写得工工整整，清清楚楚。不但写小说，写论文，即便是给我爱人写信，都要先打一遍草稿，然后再斟字酌句地抄好。

田老师不仅要求国语（语文）作业要交草稿，而且对算术作业也要求交算草。没有草稿的国语作业或没有算草的算术作业，他都不收，一分不给，甚至恼怒地撕掉，喝令伸出手来痛打，一边打一边训斥：“我叫你手懒，我叫你手懒。”其实，这并没有加重学生们的负担，反倒是当教师的负担至少增加了一倍。

目前，我们的小说创作，短篇不短，长篇太长，中篇臃肿，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作者在语言文字上极不讲究。很多人是一稿完成，遣词造句很不准确精练，废话连篇而未被删除；浪费纸张，浪费印刷，浪费读者的时间和钱财，也浪费国家的稿费支出；更大的流弊，还是造成文风的不正。

我怀念我的启蒙老师，是他老人家教我第一个汉字：人；也是他老人家给我取了学名刘绍堂（后被我自己改了一个“棠”字）。我在我的长篇小说《京门脸子》、《这个年月》和有的回忆文章中多次描写和讴歌敬爱的田老师。然而，我和田老师之间，却曾有过 20 多年的隔阂。

解放前，国民党通县党部和教科强令公立小学教员集体加入国民党，否则开除教职。田老师为了养家糊口，只得忍辱屈从，解放后便成为政治上有污点的人。我却是解放前就参加了党的地下外围组织，解放后不久入了党。50 年代，界线分明，我回乡不跟田老师照面。后来，田老师努力追求进步，工作勤恳辛劳，经过孜孜不倦、锲而不舍的多次申请，终于被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于是，我们师生之间又恢复“邦交”。当时，我正在本乡挂职深入生活，田老师入党之后也当上校长。我向母校赠送我写的书和其它图书，以及体育用品。田老师竟下令全校停课，举行盛大隆重的接受赠书仪式。我正奉召回京，到中南海怀仁堂，听陆定一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报告，没有出席目睹这个盛会。一年之后反右，我是御批要犯，全国共讨，田老师也因在接受赠书仪式上发表对我大加赞扬的演说而被调往外村。我受到处理，还乡务农，沦为不可接触的贱民，师生当然不敢来往。十年浩劫，田老师因有历史污点，被造反小将翻出老账，加重罪名，百般凌辱，惨遭毒打。田老师难以忍受精神、肉体的双重折磨，逃进青纱帐当了“野人”。有一回，我到青纱帐中割草喂牛，撞见田老师正生吃玉米；饥不择食如茹毛饮血，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像史前时期的原始人。田老师看见我，大惊失色，掉头就跑，向青纱帐深处逃去。我想他不是怕我告密出卖他，而是感到如此模样与昔日得意门主无颜相见。

1979 年我平了反，田老师也被落实政策，师生都恢复了党籍。我重返文坛，田老师退休养老，师生各得其所。第一个教师节，中央电视台要拍摄我到我曾学习过的北京大学和北京二中旧地重游，我坚决主张到大运河边，拍摄我在家乡的母校潞河中学和沙古堆小学，重点拍摄我登门拜望启蒙老师。此时，师母已经病逝，田老师孤身一人栖居一座农家小院，眼睛已经半盲。

随后，我又被新华社对外宣传、图文并茂的《国际》杂志看中。这份以多种外国文字出版的杂志刊登了他们对我和田老师的专访，还刊登了我和田老师的几幅合影。

我半身不遂行动困难，回乡探亲便要惊扰地方当局，前呼后拥令人难堪，倒不如文人无“行”情有可恕。然而，谁都能忘，却忘不了田老师。每年教师节和春节，我都寄上敬函和贺卡；每有新作出版，也必寄呈如交作业。田老师收到，当即短信作复，视力虽已锐减，仍能工工整整写出馆阁体蝇头小楷。这些墨宝，都已交予我的文库珍存。然而这二年我寄去的敬函、贺卡和新书，一直得不到回音。不祥之感常袭心头，我却不敢深思多想。孔子活了七十三，孟子活了八十四，我愿我的老师至少活到九十五……

谁想，几天后一位不速之客来访，来客正是田老师同村人。一见面我就急忙问她田老师的近况如何，才知道田老师已经逝世两年多。田老师没有儿子，他当过校长的那外村小学，派人将老人的遗体送到火葬场火化，没钱举行追悼会。来客离去，老妻也外出未归。我熄灭了所有房厅的灯光，一团漆黑中伫立阳台上，遥望家乡方向，大放悲声。

11. 我差点儿跟一个比我大6岁的女孩订亲

我写了几十年乡土小说，主要是写乡土女子，怎么没娶一个农村姑娘（俗称柴禾妞子）为妻呢？

其实，我有过娶乡女为妻的机会。1942年春我6岁，差一点儿跟一个比我大6岁的女孩子订亲。

这个女孩子的父亲，是个赌鬼和白面客，负债累累，逃到开滦煤矿下井挖煤。这个女孩子的母亲，为还夫债，到城里当老妈子，把女儿寄养在叔父和婶母家里。她的婶母，是我村常家的姑娘，我称之为常大姑。因而，拐弯抹角我也就管这个女孩子叫表姐。麦收和秋收时节，表姐常到我村拾庄稼。她长得高颧骨，豆英眼，桃花脸，我很喜欢她。她偷收割后的田野上晾晒的麦捆和豆铺，我给她望风。她乳名小红，我喜欢管她叫红靛颏儿。红靛颏儿是羽毛艳丽、啼声悦耳的运河美鸟。

我的家乡有个习俗，娇生惯养的男孩，都娶大媳妇。为的是大媳妇早进门，家里多个劳动力，还能代替婆婆哄孩子，以便婆婆继续生养。大媳妇知道疼小丈夫，婆婆很放心。我是家里的娇哥儿，毫无疑问也得早婚。常大姑为了赶快扔包袱，便想把表姐许配给我。

常大姑的老爹常三爷跟我祖父相好，便亲自保媒。我祖母很愿意。祖父却认为自己的孙子自幼不同凡响，长大必定贵不可言，婚姻上应该攀龙附凤，竟一口回绝。常三爷大丢面子，怒气冲冲拂袖而去；一出我家门，正遇见我家隔壁的三大娘。三大娘的丈夫外出当兵，一去无音信，带着个孤儿过日子；家有七间半房和十几亩地，是个小肉头户。常三爷在我家碰了钉子，便决定把表姐许配给三大娘的儿子。三大娘的儿子跟表姐同岁，双方三言两语就凿定了这门亲事。当时我虽是个乳臭未干的黄口小儿，却因对表姐印象极佳，跟祖父母哭闹了一场。

又过了6年的仲夏时节，我从共产党的北运河东岸解放区，到国民党统治下的北平（京）报考公立中学官费生，5000人中考取了第一名。有如一举成名天下飞扬，此事轰动了运河滩的村村庄庄。我从北京回村，听说18岁的表姐已经举行婚礼，嫁到了三大娘家。我的心里好像感到一阵难过，过了一会儿也就烟消云散，并未产生“失恋”的痛苦或失落的惆怅。我在家里歇了歇脚，就到三大娘家看望表姐。表姐穿着粉红衫子和黑洋布裤，大辫子改梳圆髻，比婚前更好看。三大娘的儿子在县城里当店员，婚后3天就回了柜。这一天，三大娘到外村走亲戚，只有表姐留在家中。她见我走来，一惊一怔，神情很不好意思，似有歉疚之意。寒暄几句，表姐心情平静下来，手忙脚乱给我做饭。她原来想吃贴饼子拌豆角，我这个贵客临门，理当优待，便改做荞麦面大馅饺子待客。

那个年月，农民生活穷苦，一年难得吃几顿白面。北运河年年闹水灾，水灾之后赶忙抢种一茬荞麦，弥补水灾造成的歉收。荞麦面蒸熟呈黑褐色，看着硌眼，吃起来顺口。表姐的荞麦面大馅饺子最有特色，最为出众。首先，火候恰到好处，蒸出来不那么黑褐，吃着像白面蒸饺那么柔软滑润。她又会调配菜馅，三鲜什锦的菜馅她都调配得色、味、香俱全，令我吃了还想吃。9月1日中学开学，我提前一天报到，表姐给我做了一双千层底布鞋，送我离村进京深造。

从那时到1978年我解脱了“贱民”身份，30年间，不知吃过多少回表

姐的荞麦面大馅饺子，一直吃不够，没个够。至今每忆往昔，仍然回味无穷。

现在，吃不到了。运河不但不闹水灾，而且水源不足，产量很低的荞麦绝了迹，没人种了。表姐已经 66 岁，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两人见面，只能“纸上谈兵”，精神会餐，望梅止渴，画饼充饥。说得兴高采烈，仍能令我垂涎三尺，吃不着反比吃到口更可回味。

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信哉斯言。

12. 我的第一行作品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村风乡俗中，四时二十四节色彩缤纷，而最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浓郁乡土风味的却是二十四节之外的春节。

春节是现在通行的官称，我却跟我的运河乡亲父老一般守旧地尊称为过年，或曰大年。

想当年，我小的时候，家乡的大年从腊月初一就开始预热。一天比一天增温，一天比一天红火，发烧直到年根下。

腊月初一晚上，家家炒花生、炒瓜子、炒玉米花儿；炒完一锅又一锅，一捆捆柴禾捅进灶膛里，土炕烫得能烙饼。玉米粒儿在拌着热沙子的铁锅里毕剥毕剥地响；我奶奶手拿着锅铲，口中念念有词：“腊月初一蹦一蹦，孩子大人不得病。”花生、瓜子、玉米花儿炒熟了，装在簸箕里，到院里晾脆，然后端进屋来一家人团团围坐，大吃大嚼。吃得我食火上升，口舌生疮，只得喝烧糊了的锅巴泡出的化食汤。化食汤清静了胃口，烂嘴角的食火消退，又该吃腊八粥了。小米、玉米掺儿、红豆、红薯、红枣、栗子熬成的腊八粥，占全了色、味、香，盛在碗里令人赏心悦目，舍不得吃。可是吃起来却又没有个够，不愿放下筷子。喝过腊八粥，年味儿更浓重。卖糖葫芦的小贩穿梭来往，竹筒里抽签子，中了彩赢得的糖葫芦吃着最甜。卖挂落枣儿的涿州小贩，把剔核晒干的老虎眼枣儿串成一圈，套在脖子上转着吃。卖糖瓜和关东糖的小贩，吆喝叫卖，此起彼伏，自卖自夸。还有肩扛着谷草把子卖绒花的小贩，谷草把子上插满五颜六色的绒花，走街串巷，大姑娘小媳妇把他们叫到门口，站在门槛里挑选花朵。上年纪的老太太，过年也要买一朵红绒花插在小疙瘩鬃上。村南村北，村东村西，一片杀猪宰羊的哀鸣。站鸡笼子里，喂养了一个月的肥鸡，就要被开刀问斩。家家都忙着蒸馒头和年糕，穷门小户也要蒸出几天的豆馅团子，天井的缸盖和筛子上冻豆腐，窗沿上冻柿子，还要渍酸菜。妇女们忙得脚丫子朝天，男人们却蹲篱笆根晒太阳，说闲话儿。腊月二十二过小年，香烛纸马送灶王爷上天。最好玩的是把灶王爷的神像揭下来，火化之前，从糖瓜上抠下几块糖粘儿，抹在灶王爷的嘴唇上，叮嘱他上天言好事，下界才能保平安。灶王爷走了，门神爷也换岗了，便在影壁后面竖起天地杆儿，悬挂着一盏灯笼和在寒风中哗啦啦响的秫秸棒儿，天地杆上贴一张红纸：“姜太公在此。”邪魔鬼祟就不敢登门骚扰了。腊月三十的除夕之夜，欢乐而又庄严。阖家团聚包饺子，谁吃到包着制钱饺子最有福，一年走红运。院子里铺着芝麻秸儿，小丫头儿不许出屋，小小子儿虽然允许走动，却不能在外过大小便，免得冲撞了神明。不管多么困乏，也不许睡觉；大人给孩子们说笑话，猜谜语，讲故事，这叫守岁。等到打更的人敲起梆子，梆声中才能锅里下饺子，院子里放鞭炮，门框上贴对联。小孩子们在饺子上锅之前，纷纷给老人们磕辞岁头，老人们要赏压岁钱。男孩子可以外出，踩着芝麻秸到亲支近脉的本家各户，压岁钱装满了荷包。天麻麻亮，左邻右舍拜年的人已经敲门。开门相见，七嘴八舌地喊嚷着：“恭喜，恭喜！”“同喜，同喜！”我平时串百家门，正月初一要给百家拜年。这不仅是为了尊老敬上，也为了欣赏各家的对联词句。一出门，便看见“抬头见喜”四个大字。牲口棚上写着“槽头兴旺”，猪圈上写着“肥猪满圈”，大车上写着“车行千里路，人马保平安”。大门上的对联形形色色，我家年年是：“忠厚传家

久，诗书继世长。”平日我最喜欢的一副对联：“南通州北通州南北通州通南北，东当铺西当铺东西当铺当东西”，却因“当”字不吉而上下了门板深为遗憾，引发了文思冲动，我把下联改为“金运河银运河金银运河运金银”。对仗虽不工整，立意有出新，竟被写对联的先生采用，以丰腴肥厚的颜体字写出，张贴在门面上人前显贵。也许，这副下联应算我公开发表的第一行作品。

13. 通县模范小学的“文侠”

我10岁到通州城内念高小，级任戴鸿珍老师是通州女子师范毕业生，回民。戴老师擅长算术教学，国文课却不如算术课教得好；她在思想上也是重算术而轻国文的。

第一堂作文课，戴老师命题。出了一个什么题目，我现在已经想不起来了。反正是引不起我的兴趣；于是，我便不作。别的同学都已经动笔，我却不打开墨盒，也不展开作文本，只是坐在椅子上失神发呆。

“刘绍棠，你怎么不作呀？”戴老师问我。

“不会作！”我歪着头回答。

“别人都能作，你怎么就不能作呢？”

“我觉得这个题目没意思。”

戴老师火了：“什么题目才算有意思？”

“我自己给自己出的题目。”

“依你，写！”

“我在课堂上写不完。”

“你想到堂下抄别人的吧？”

“您发现我抄别人的，打我的手板。”

“好！”戴老师忿忿地同意了，“我看你写得怎么样再说。”我在课堂上构思，晚自习便写起来，题目叫《西海子游记》，连写了5册作文本。

我们的学校，坐落在通州城内西海子东岸，我常到这百亩碧水的柳荫翠堤上玩耍，也曾下水凫来凫去，惹得警察把我脱在岸上的衣裳扔到树梢上，我对西海子的风光景色十分喜爱，因而下笔千言。

我把这篇作文送交戴老师审阅，戴老师读后给我打了满分，从此便允许我自由命题，不必当堂交卷。

当时，学校有一个佳作栏，类似墙报，由一位爱好文学的国文老师主编；每周将各班的优秀作文集中起来评选，入选者重新誊写，画上题图尾花，张贴公布于大墙上。戴老师很爱面子，每次作文都要叮咛我：“刘绍棠，想个好题目，写得好一点，争取每周都有咱们班的佳作上墙。”

呵，那时候自己的作文能上佳作栏，比今天获得这个那个大奖和溢美之词的赞誉，更令人感到喜悦和激动。

不久，通州潞河中学的三位学生创办油印杂志《益智》周刊，读者主要是城内各小学的高年级学生，每期发行数百份。《益智》周刊选登我的作文，后来又连载我的模仿刘大白先生的《三儿苦学记》的小说《飘零》。戴老师感到脸上光彩，却又声严色厉地对我说：“刘绍棠，别光顾了在《益智》周刊上出风头，还得把课堂上的作文写好！”戴老师喜欢打人，我不敢在课堂作文上偷工减料。

然而，我还是挨了打。

那时，除了两周一次作文以外，每天还要写一则日记，算是课外作业。戴老师新婚，常回北京家中与丈夫团聚。我是班长，她便委我以代阅的重任。我觉得有机可乘，便从中捣鬼，不但自己不写，还免除了一些要好同学的“劳务”。不料，有一天戴老师忽然检查我的作业本，发现我一连数日都未写一字，气得当众对我进行严惩，以杉木板子的窄面打我的手心，格外疼痛。

我常常偷偷到通州万寿官大街听评书，渐渐的听书不过痛便买武侠小说

来读。戴老师是严禁学生阅读武侠小说的。我不但违禁偷阅，而且暗中写起武侠小说来。我给全班同学都分配了角色，有的是侠客义士，有的是绿林响马，每人又都有一个江湖绰号，逐日编写一个故事，同学们争相传看。

1947年初夏时节的一个下午，北京通县模范小学五年级甲班教室里，一个剃着光葫芦头的11岁的男孩，身穿一条蛛网背心，一条打补钉的短裤，趴在临窗的一张课桌上，挥汗如雨，笔走如飞，正在写作一部就地取材而又异想天开的武侠小说。他的前后左右，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的小学生，伸长脖子，瞪圆眼睛，围了个风雨不透。

“文侠，你把玉面银蝶写得够多了，该写我啦！”一个虎头虎脑的男孩子，急不可耐地搓手跺脚。

“不行！还得给我写一段。”那个被命名为玉面银蝶的学生，也粗脖子红脸地喊叫，“我要跟龙虎太保大战三百回合，不分高低上下。”

于是，七嘴八舌，各不相让，教室里吵得像蛤蟆坑。

“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明天再写！”光葫芦头小男孩把笔一扔，揉搓着累得酸痛的腕子。

七手八脚争抢光葫芦头小男孩面前那写得密密麻麻的稿本，都想先睹为快。

“不要抢啦！”龙虎太保大喝一声，“文侠，你念给大伙儿听。”

光葫芦头小男孩满面得意神气，清了清嗓子，刚才还是鸡吵鹅斗，一霎时鸦雀无声了；于是，他便以说书人的腔调，朗读起来。

这个11岁被称为“文侠”的光葫芦头的小男孩便是当年的我。那时，我从运河滩上的儒林村来到县城念高小，已经一年了。

我的家乡，盛产说书艺人，其中有一位田万顺，全家都说书，而且桃李满京东。此外，还有不少业余爱好者，挂锄时节歇伏，冬至到春分的农闲三月，也开场表演。我从四五岁听说话就上瘾，到县城念书，万寿宫大街上，茶馆、酒肆、撂地摊儿，都有说书艺人演出。但是，我是住校生，除了星期日，平时不许走出校门。书瘾难熬，中午溜出学校，听上一、两段，未能尽兴，又只得恋恋不舍而归；倘被发觉，违犯校规要受处罚，很不美妙。迫不得已，便偷偷阅读武侠小说；越读越如饥似渴，入了迷又开了窍，不知

不觉摸到了武侠小说的路数，情不自禁地想照葫芦画瓢。

首先，就地取材；然后，异想天开。

武侠小说的地理环境，要有山有水，还要有荒郊野外的茅店、寺院、尼庵。这个好办。我们的学校，有一大片海棠树林，正可以夸张为窝藏绿林好汉的所在；校园里还有一座土堆和一座砖垛，又被我幻化为占山为王的山寨。校墙外，是西海子公园；百亩碧水，芦苇丛生，荷花满塘，更有用武之地了。有了地理环境，接着就是搭配人物。这也难不住我，同班同学几十人，我可以随便分配角色。

说书要有书胆，唱戏要有主角儿，我便扮演了穿针引线的角色。全班同学数我年龄最小，又长得单薄，不是武侠的材料儿；然而，我的功课最好，年年考第一名，颇为自命不凡。因人设事，我在小说中把自己写成进京赶考的书生，又和行侠作义的江湖豪杰结为知己，便也有个文侠的美名。当时，班上有个姓阎的同学，比我大几岁，也是个农村少年，跟我亲如手足。他力气大，打架无敌手，又是全县小学运动会的赛跑冠军，名声不小，老师们常常称赞我俩是一文一武，我便把他写成是众侠之首，绰号龙虎太保。凡是跟

我俩相好的学友，我都封为侠客，赐以美称。我最讨厌的是班上一个姓单的学生，这个家伙是一家赌场和烟馆的少老板，也比我大几岁，已经懂得男女苟且之事；不但喜欢在女同学面前摇头摆尾，而且还有人看见他和东门外的妓女拉拉扯扯，我便认定他应该扮演采花淫贼。此人脸皮比脚掌上的茧子还厚，一点也不在乎，反倒央求我写他多采几回花，他的脸色白中透青，一副女相，我赏给他的外号是玉面银蝶。他很感谢我抬举他，把从家里带来的大白馒头给我上供。他也有几个相好的，都是嘎杂子琉璃球儿，我都把他们归为匪类。有三两个性情顽皮的同学，喜欢扮演反面人物，我也满足他们的要求。武侠小说虽然主要是写剑侠贼寇，可也少不了才子佳人。不过那时候我年幼无知，对于爱情故事不感兴趣，没有在这方面花费笔墨。然而，全书没有一个女角，便要缺乏色彩，我是知道的。有一天我跟那位玉面银蝶吵了一架，当天下午我便在小说中报复他。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叫他被一位女侠打得丢盔弃甲，屁滚尿流，丢尽了脸。我们班上的几位女同学，不是弱不禁风，就是扭扭捏捏，不配扮演女侠。恰巧，我到一位同学家里串门，同院有一位铁路工人，铁路工人有个刚满周岁的女儿，乳名叫蓉仙；顺手拈来，蓉仙便成了打败玉面银蝶的女侠客。果然，那位玉面银蝶引以为奇耻大辱，哀求我把这一段撕掉。我心肠一软，撕掉了这一段，他却又造谣，说我这个文侠想娶这个蓉仙做媳妇儿，翻手给我脸上抹了一把黑，羞得好几天抬不起头。

这部武侠小说，写了一两个月，以每天两千字计算，只怕也有五六万字。舞文弄墨的兴致正浓，不料东窗事发，我这个第一篇小说竟被腰斩了。

学校规定，下午放学，走读生必须在一个小时之内离校，然后净校关门。不少走读生因为贪看我的小说，放了学不走，净校之后出不了门，便偷偷爬墙跳出去。看守校门的工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后来，这些同学们被我的小说迷醉得产生幻觉，自以为真个就是江湖侠客和绿林好汉，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起来。他们明目张胆地爬墙，还在墙头上追逐厮杀，大打出手。看守校门的工友忍无可忍，报告了我们的级任老师。

这一天下午放学之后，我又在临窗的课桌上纵笔驰骋，同学们又是风雨不透地围观。窗外，几棵海棠树绿荫遮窗，谁也看不见悄悄走来的人影。

级任老师破门而入，将我们一网打尽。

走读生们列队站在教室门外，级任老师一个个痛加申斥，当众把我那个武侠小说的稿本扯碎。走读生们被宽大释放，级任老师又押解我到宿舍，查抄没收了我收藏床下的十几本武侠小说。

从此，我跟武侠小说和武侠小说的习作一刀两断地告别了。

过了一年，我12岁，受到县城几个爱好文学的高中学生的影响，阅读了鲁迅先生和许多现代著名作家的作品，并且模仿刘大白先生的《三儿苦学记》，以我从农村进城上学的经历为生活原型，写了个连载小说《飘零》，在这几位高中生主办的油印杂志《益智》周刊上发表。这个周刊出版了二三十期，被国民党县警察局勒令停刊，我这部小说又半途而废。

14. 不知不觉走上文学之路

11岁，不知不觉中我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

我模仿当时在小学生中很受欢迎的《国语千字报》，办起手抄小报。我买了一张白纸，仿照《国语千字报》的样式，划分版面和栏目，以仿宋字体抄写我自己的和其他同学的稿子，还用水彩画一些花花草草，装饰标题。每期小报在全班同学的手中传阅一遍，回到我手里已经是一张烂纸了，但是我的心里非常快乐。

手抄小报出版了两三期，本班的一位同学告诉我，“益智”学会的人想跟我交朋友。我是住宿生，只有星期日才能走出校门；那位同学是走读生，每天下学就回家。一个春光明媚的星期日，那位同学把我带到北门外的崔家老客店。

我们走进客店后院的菜园。

菜园里有一眼辅轳井，一个剃光头的青年，只穿一条背心，挽着裤腿，正在打水浇菜，他见我到来，便停止打水，笑容满面地走过来跟我握手。他是潞河中学高中二年级学生，名叫崔振林；我那位同学是他的邻居，所以他不但知道我的作文写得很好，而且还会写小说。他给我拔了一堆红水萝卜，在柳罐斗里洗干净，请我吃了个痛快，然后又带我进城，找一位名叫鄆德昭的同学。鄆家就在模范小学的西墙外。这位鄆德昭也在潞河中学念高中二年级，年轻英俊，他的父亲是一位中医。

我们三个人又穿过整个通州城，走出旧城南门，到南下关村找他俩的一位老同学。他俩的这位老同学名叫王连城，初中毕业以后失学，又找不到工作，在家里吃闲饭。

王大娘给我们做午饭，我听他们谈话。这才知道，他们三个人都十分崇拜鲁迅先生的思想、道德、文章，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非常不满。他们成立“益智”学会，阅读进步作家的作品，希望将来也从事文学创作，为社会服务。他们想有一份热，发一份光，创办以小学生为对象的油印杂志《益智》周刊。他们商定，《益智》周刊的1/2篇幅，发表小学生的优秀作文，另外的1/2篇幅发表知识小品和高小毕业生报考初中的试题解答。王连城和崔振林各自负责1/2的编选刻印工作，鄆德昭负责印刷、装订、发行。他们要我写一篇小说，在《益智》周刊上连载。

创刊号发表了 my 作文《我在歌声中》，此后各期便连载我的小说《飘零》。那是我模仿刘大白先生的《三儿苦学记》，以我从农村到县城上学的经历为原型而写出的一连串故事。《益智》周刊

发行几百份，只收成本费。

在王家，“益智”学会办了个图书馆，会员可以借阅。从此，我每个星期日都到王家借阅小说，先后读过鲁迅、茅盾、老舍、巴金、曹禺、丁玲、沙汀、艾芜、肖军、肖红、黄庐隐、谢冰心等人的作品，打开了我的文学眼界。我在学校，每天吃的都是窝头、咸菜、菜汤，王大娘疼爱我像她亲生的孩子，给我切面条、蒸馒头、包饺子，解一解馋。她家的日子也很窄，却舍得给我吃。

我的生活经历，使我对鲁迅先生的《风波》和《社戏》感受最多，也最深刻。在我写作中篇小说《蒲柳人家》的时候，从《风波》和《社戏》中所得到的潜移默化，暗暗起到很大作用。《蒲柳人家》并无模仿或脱胎于《风

波》和《社戏》之处，在整个写作过程中，也没有想到过《风波》和《社戏》。然而，自从我 11 岁读了《风波》和《社戏》之后，鲁迅先生的小说的艺术情趣，几十年来对我的影响根深蒂固，不知不觉地便流露出来。我要把读者带进我的童年时代的运河滩，被我的家乡的风光所迷醉，为我的乡亲的美德所感动，只有我也返回童年时代，充当读者的向导。《蒲柳人家》中那个扮演穿针引线角色的顽童何满子，我便是他主要的生活原型。我想，这可能是从《社戏》得到引发。不过，读者不是从平桥村乘白篷船，月夜到赵庄看铁头老生翻筋斗，而是到运河滩上感受京东的乡情。

1980 年底，我对我的 1980 年的作品进行反省和总结，也对我的 1981 年的创作提出几条要求，其中之一是“少（人物少）、小（事件小）、短（篇幅短）”；这不仅是我从自己创作实践中得出的经验，也是我从鲁迅先生的小说中得到的教益。

《孔乙己》只用了 2000 多字，写出了孔乙己那潦倒的一生。《风波》只有 5000 多字，而小说中的九斤老太、七斤、七斤嫂、赵七爷都各有个性。《故乡》6000 字，闰土和杨二嫂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中篇小说《阿 Q 正传》，不过 2 万多字，刻画出阿 Q 这个无与伦比的典型艺术形象。《离婚》也只有 6000 多字，庄爱姑、庄木三、七大人、慰老爷、小畜生，也都颇具面目。我常常为短篇不短和中篇贪大求全而苦恼，学习鲁迅先生的小说，如入文章病院，立见疗效。我从 1981 年到现在创作和发表的几十部中篇小说，都能控制在 3 万字到 3.5 万字之间，短篇小说都是几千字。但是，鲁迅先生的小说那以小见大，从微观洞悉宏观的广度、深度和高度，是需要毕生努力学习，也难得其妙的。

鲁迅先生最能抓住每个人物独具的特点，从衣着、神态、行动、性格上下笔，几笔便能出神入化，描写出各不相同的形象。鲁迅先生尤其能以人物的个性语言，刻画人物的个性；孔乙己的“窃书不能算偷”和“多乎哉，不多也”，九斤老太的“一代不如一代”，闰上那一声“老爷……”，阿 Q 的“儿子打老子”，赵七爷的“你能抵挡他么？”庄爱姑的开口闭口“小畜生”，都使人物的性格活灵活现，跃然纸上。同时，鲁迅先生还善于精选和使用生动活泼的农民口语，吸收和运用富有生命力和古典文学的语言。鲁迅先生通过人物在行动中的动态描写，把形形色色的人物描写得栩栩如生；他的小说的叙事语言都极有动态，为刻画人物增色，使情节引人入胜。鲁迅先生的小说的对话少而精，句式短而精，这是由于他精通中国语言，对古典文学具有博大精深的造诣。鲁迅先生在他的小说中每写一个场景，都是一个画面，人物活动在情景交融中，给人以立体感。因此，鲁迅先生虽然是在小说创作中吸收外国文学某些形式和手法的第一人，却又是最全面地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典小说的民族风格。

我致力于乡土文学，立志要使自己的小说创作民族化。因此，我在中国气派、地方特色和风土人情上，从鲁迅先生的小说中汲取营养；也在人物刻画、场景描写、叙事、状物、抒情、对话、句式上，从鲁迅先生的小说中汲取营养。读鲁迅先生的小说，能使自己的创作长进，我是深有体会的。而每长进一分一厘，又都因为“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

第三章走进生活

15. 永远照亮在我心中的一面镜子

1948年我12岁，入北平市男二中（现在的北京市二中）读初中一年级。这座学校创立于清朝雍正二年闰四月初五，即公元1724年5月27日。1949年4月1日北平军管会正式接管这所学校，从此便以4月1日为校庆日。

以1949年4月1日为时界，此前为老二中，此后为新二中。我在老二中时代入学，新二中时代毕业。身跨新旧两个社会，兼受新老二中教育，也就对北京二中因熟悉而热爱，因热爱而深情。同学们选我当校友会会长，或许这也是原因之一。

北京二中的大事小情，有多少我都淡忘了，然而我总忘不了在改建高楼之前，校门内过厅那面镜子。

二中校园，本是晚清内务部衙门。旧社会打开铁栅栏大门，是门子大爷坐镇的号房。过了这道关，升阶而进过厅，便有一面比人还高的镜子迎头而立，从头顶一直照到脚根。镜框之上，还有一位大书法家所写的校训。每个学生进校都要在镜子前面站一站，整理一下穿戴。穿戴整理完毕，都免不了抬一抬头，挺一挺胸，便会看见镜上的校训词句，入脑铭心，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我想，悬镜高照，必是从唐太宗的名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得到启发。我在北京二中读书期间，三位校长有两位是学历史的，都是辅仁大学出身。我离开北京二中43年，更换4任校长，有一位也是历史学家。前几年，上海《文汇报》有文分析，为何北京二中出作家？据该文作者论证，这是因为焦菊隐先生当过北京二中校长。然而，焦先生首先是大戏剧家，何以北京二中没出大演员呢？不过，北京二中的文科数一数二，那倒是真的。恢复高考以来，曾有文科“三连冠”的出色记录，这跟历任校长多是文科出身有关。有谁知北京二中也出官。跟我同时在校学习的师兄弟中，当部长、省长的够一打。那只能说校园本是内务部衙门，内务部衙门有风水。

还是说那面镜子。

北京二中的校风表现为勤学、诚实、清苦、质朴，我深受熏陶，始终不变。

北京二中是北京的名牌中学，但往日令朝的校舍，比普通学校还不如。北京二中那面镜子早已不存在了，可是在我的眼前和心上，依然存在。倘有不良表现，无所遁其形。

16. 我参加地下“民联”的活动

当年，我的家乡北运河东岸一带自1942年便是共产党的解放区。战争年月顾不上教育，北运河东岸几百个村庄没有一所中学。我念完了小学进一步深造，只能到国民党统治的北平报考官立中学公费生。北平市立男二中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120名，考生竟有5000人。我这个穷乡僻壤的农家子弟，虽然是头一次进京赶考，土头土脑却勇气十足，出场毫不怯阵。旗开得胜，马到成功，5000人中考了头一名；受到学校当局的青睐，也引起地下党组织的注意。

国共两党，一个反动，一个革命，我该站到哪一边？是脚踩两只船还是不左不右中间站？

我虽年幼，并不无知。是非我分得清，黑自我看得明，我对国民党学校当局疏远而冷淡，却在日常表现中自然亲近地下党。这是因为我早就是共产党的儿童团团团员。不得不到国民党统治区求学，但身在“曹营”心在“汉”。

6岁那年，共产党八路军解放了北运河东岸。我们儒林村由于地处运河的河湾死角，运河滩上草茂林深，一直被日、伪、国民党军忽略。共产党、八路军（解放军）、民主政府的领导机关，便以儒林村为“堡垒村”，隐蔽休整秘密办公。我家就住过14军分区司令员，三（河）、通（县）、香（河）联合县支队长，京郊武工队的杨队长。他们3人都是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老红军。杨队长是个神枪手，非常喜爱我的顽皮、淘气，常带我去看他打枪。他喜欢在月黑天，百步之外插上10枝点燃的高香，两支驳壳枪左右开弓，嗒嗒嗒嗒……10颗子弹飞出，10枚香火熄灭。不知不觉潜移默化，我有了政治觉悟，加入抗日救国儿童团，站岗、放哨、查路条……

我虽然来到国民党统治区上学，但是共产党的教育在我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国民党利用解放区土改运动中“左倾”幼稚病的过火表现，恣意歪曲事实，进行反共宣传，我便在同学们中以自己的所见所闻说明真相。国民党学校当局把我传唤到训育处，对我威胁恫吓，我沉默不语，但拒绝“认错”。早已参加地下党外围组织的高年级同学便认定我是“自家人”，带我到北京大学民主广场和三院礼堂参加活动，观看演出，学唱解放区革命歌曲……

解放军包围了北平城，国民党学校当局鸟兽四散，停课、停水、停电、停止伙食。学生宿舍被国民党兵强占，留校同学挤住在几个教室里，自谋生活，自己做饭，我虽然是公费生，但国民党并不准时发放公费（老师的薪水也月月拖欠），所以我还得在课外卖报挣钱，勤工俭学。学校停课以后，我变成了“专业”报童。每天卖报返校，都带回多种报纸，供同学们阅读。国民党报纸不是造谣就是撒谎，于是我便加以剪贴，组合一张新报。每日停电，冬季又夜长昼短，大家都天天盼望光明到来，我顺应民心民意，就给这张剪报命名《光明报》。国民党报纸的谎言自相矛盾，破绽百出，我分门别类剪贴，一一对照比较，同学们读后哈哈大笑。一天，丙班同学张勃青找我，问我愿不愿意参加“民联”，即地下党的外围组织民主青年联盟？我问还有谁参加，他说他只知道刘选秀一人。刘选秀是当时二中的一位高才生，比我高一班。我对他很佩服，他参加的地下“民联”我也就愿意加入。地下“民联”单线联系，张勃青之上是刘选秀，张勃青之下是我。刘选秀之上是谁？我不知道，张勃青也不知道，刘选秀是地下“民联”初中成员负责人，另一负责人徐亦尤，比我高两班，也是品学兼优。

加入地下“民联”以后，我接受的任务是在同学们中间宣传和谈判迎接北平和平解放。从此我剪贴的《光明报》，每天都是和谈的消息。为和谈奔波的何思源先生（何鲁丽的父亲）的公馆被国民党特务扔弹爆炸，夫人和次女（何鲁丽的母亲和胞妹）遇害，我非常愤慨。这天黎明时分，我卖报从干面胡同傅作义将军官邸门外路过，故意大声吆喝：“看报呀看报，看看和谈的消息！”站岗的卫兵端起枪追了我很远。

我和张勃青商量，想把《光明报》改成油印。打开粘贴封条的教务处，虽有油印机，却无蜡纸和油墨。当时国民党严格控制印刷商品，穷学生没钱买，也买不到，只得退而求其次，改为手抄。不久，北平和平解放，同学们各自回家，我也回北运河家乡过春节，《光明报》停刊。1949年2月我从家乡回来，另行创办《雄鸡》文学壁报。雄鸡报晓光明来临，翻身解放的人民大众进入新社会，开始了新生活。

对解放前的这一段革命历史，我只当是少年时代的风险趣事。直到我的母校北京二中80年校庆，以严肃治史的实事求是精神，在撰写校史中把地下“民联”活动放在首位，我才认真重视起来。地下“民联”的老战友们见面，当年风华正茂的青少年，都已花甲内外了。张勃青在公安部门工作半生，后到一家工厂当厂长。刘选秀成为高级科技专家。徐亦尤在一个国学机关任党委书记。地下“民联”总负责人，高中三年级的夏国治，是著名地质物理学家，曾任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我们虽已夕阳黄昏，但回首往事，仍能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焕发青春活力。将近半个世纪的斗争考验做出历史见证，证明我们这些老地下“民联”成员，每个人都对党和人民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不愧为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先锋战士。

17. 我们把美国人发放的“救济物资”扔进火堆

中国老百姓有句俗谚：人要脸，树要皮。进一步又说：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层皮。如果中国老百姓骂谁不要脸，那么这个人也就没有一点人味儿了。

可见，在中国人心中，脸面就是尊严，是人格、风骨和气节的表现；应是我们引以为骄傲的中国特色，必须继承和弘扬的优秀民族传统。

“士可杀不可辱”，“君子不食嗟来之食”，“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些古圣先贤的至理名言，一直被历代有正义感的中国读书人奉为做人的最高信条。

是的，中国文人最讲究品格。也就是既讲作文的高低，更讲作人的优劣。文和人都要上品够格，才是正路。文人无行，为人不齿。

文化人是民族之精华，更要重视脸面。然而，令人忧虑的是，浅薄虚荣，崇洋媚外，追求享乐，见利忘义，拜金主义……侵蚀和腐化着某些文人。有损人格和国格的言行，时有发生。这些年，文坛上有少数人只要某个洋人夸一句，便觉得三生有幸，光宗耀祖。有的外国小城市，为了招揽游客，设立名目繁多、毫无权威性的文学奖。于是，有人便如获至宝，自以为已经“走向世界”，这实在是种误解。

医治这种“1840（鸦片战争）软骨病”，必须每日每时每刻服用增强骨气的钙片。这种增强骨气的钙片便是鲁迅精神。因为“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

我常常回想1948年严冬的北平，宁肯饿死也不吃美国洋白面的朱自清先生，告别人间不久，北平国民党当局已经风雨飘摇，朝不保夕。当时我在市立男二中读书，是个公费生。国民党当局正准备鸟兽四散，哪里有公费发给我们？我要上学，更要吃饭，便有好心的同学帮助下，当上了报童。每天清晨3点到报贩子那里趸报，卖到早晨7点回校上课。天寒地冻，滴水成冰，我的旧棉袄里，只有一件打满补丁的小褂，冷风吹得割肉透骨。恰在此时，美国救济总署北平分署，向公立学校的住宿生，发放“救济物资”。我得到一件美国海军陆战队的旧茄克，一筒牛肉土豆罐头。对于我这个在凛烈北风中奔走九城的报童，这件美国兵穿剩的破烂儿，可算济燃眉之急的必需品。但是，学校共产党的外围地下“民联”，号召全体同学，把这些“救济物资”投入已经干涸的贮水池，泼上汽油，一把火烧光。我虽然有些心疼，然而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正在觉悟的革命意识，还是使我忍疼割“爱”，把旧茄克和牛肉土豆罐头扔进了火堆。不久，我加入了地下“民联”。因此，我参加革命的日期是1948年12月。

一个跟我要好的同学，舍不得把这些“美援”交出去，请我跟他分享那筒牛肉土豆罐头。这些美国罐头早已过期，我们两人吃过之后都跑肚拉稀；他吃得更多，一泡稀屎全拉在了裤裆里。所以事隔多年，赫鲁晓夫大吹土豆烧牛肉，我只感到翻胃。

进入80年代，我被编入英、美、法、澳、印、日各种名典，载入形形色色名人录。新华社、电台、报刊都作过报道，我也曾暗暗感到高兴，虽然没有面露骄色，得意忘形。

一两年后，事情不妙了。在要求补充填写成就的来函中，同时也附上了订书单，每册一百多英镑，优惠也得六七十镑。如果认购若干册，还可以得到奖状和奖章。我国某些人士自欺欺人，竟偷换概念，把“奖”章译成“勋”

章，糊弄不知实情真相者。何物“洋奖”，原来如此！我自认为头脑还算清醒，仍然被花样百出的洋人耍了。还是多加些小心，少些个“一不留神”吧！

18. 生存竞争的头一回亲身体会

1948年7月，我考取北京市立男二中的公费生。每月可以免费领取美国救济总署的30斤高级面粉，另外还可低价购买15斤。二者到市场上出售，得钱足够一个普通中学生两个月的膳费。当然得吃窝头，喝菜汤，不沾荤腥儿。但是，“美援”时常姗姗来迟，我无公费可领，就得自谋生路，勤工俭学。

我的同班有个跟我同姓的同学，我给起个外号叫刘满街。出自明人解缙的打油诗：“春雨贵如油，下得满街流；滑倒解学士，笑煞一群牛。”他虽不是公费生，但是每天起五更爬半夜九城卖报，也能挣出学费、杂费和自己的吃喝。他见我领不到公费闹饥荒，就劝我跟着他当报童。刘满街家住朝阳门内南小街的一条死胡同。他的父亲是个城市贫民，没有固定职业；有时拉水车，有时扛大个儿（装卸工），有时卖烤白薯，是个性情粗犷豪爽的汉子。他虽是个半文盲，却一心要培养儿子成为文墨书生。我常随刘满街到他家串门，因为我在几千名考生中名列榜首，这位刘大伯对我非常另眼相看。

当个报童，也不是想当就当的，必须得其门而入，才能当得上。

那时办报，市内发行都不经过邮局，而是通过垄断发行的报把头来零整批发。每个报把头都有自己的势力范围，月底要向当地国民党的党部、社会局、警察局、税务局烧香上供，送钱贿赂。报把头手下有很多报贩子，报贩子批发了报纸，分发到报童手中，然后走街串巷叫卖。据我所知，报把头以四成的纯利润从报社批发，自留纯利二成，又以二成纯利分发给报贩子。报贩子自留一成纯利，又减价一成卖给报童，报童卖给读者，早卖可以高出原价一成以上。一过早晨七点钟卖不出去，只能当生炉子的引火，或贱卖小商贩当包装纸，那就赔大发了。

当报童要交押金，才能在报把头和报贩子那里入册。我记得清清楚楚，我交了押金4500万元法币。今日的读者一见这个天文数字，一定大吃一惊。但是，要知道那时一只最便宜冰棍就卖3万元，对开四版的一张报纸定价10万元，也就不足为奇了。这4500万元押金，报把头拿走3000万，报贩子押下1500万。一位家里有钱的同学，借给了我押金，又另外借给我1500万元做周转费。于是，我赶快拜见报贩子，入了册早日上路。

上路之前，刘满街又叮嘱我道：“明天可别误了早起，晚到分不着好卖的报，连本钱也赚不回来。”

我发了愁，说：“我睡觉睡得死，一觉睡到大天明，又没有闹钟吵醒我，如何是好？”

刘满街眨巴眨巴小眼睛，想出个主意，说：“你临睡之前喝两大杯水，尿憋醒了正是时候，比闹钟还准时正点。”

我照计而行，凌晨果然自己醒来，急忙穿衣起床，一出校门撒腿就跑。

北京市立男二中座落在内务部街，我跑出胡同口，隔着东四南大街的马路对面就是灯市东口。我三步两步从马路上飞跑而过，一口气跑到建国东堂影剧院门外。

刚有四个人排队，我在前五名。又过了一会儿，才看见刘满街揉着眼睛，打着哈欠走来。他像司令官检阅部队，从队尾到排头溜了一遍，等到发现了我，连忙夹在我的身后，嘻嘻哈哈笑道：“明天还得早起，天天排头。”我低声问他：“要哪几种报？”他说：“我到你前边去，你王小二过年瞧街

坊。”于是，他又升前一步。

当时北京有《世界日报》、《新民报》、《新生报》、《平明日报》、《北平日报》、《国民新报》、《纪事报》、《民强报》，名义上都是民营报纸。此外，还有国民党的党报《华北日报》，《世界日报》是报界元老成舍我办的，销路最好。目前居住台湾的女作家、《城南旧事》作者林海音，当时就是该报的见习记者。其次是《新民报》，社长兼主笔是小说家张恨水。《新生报》受国民党影响而自称中立，著名美籍华人陈香梅曾是该报记者。《平明日报》是傅作义掏钱办的，有一些进步人士在该报隐蔽活动。《北平日报》和《国民新报》以社会新闻吸引读者。《纪事报》和《民强报》的大量篇幅刊登电影明星和京剧演员的消息。国民党主办的《华北日报》纸好而又价低，但是由于连篇累牍都是造谣说谎，充满反共谰言，打折扣贱卖，也仍然销售不畅。

排队来得早的报童，可以多要《世界日报》和《新民报》，好卖而又多赚，来得稍晚，主要分到《北平日报》、《新生报》、《平明日报》、《国民新报》、《纪事报》和《民强报》；多跑几条街，多钻几条小胡同，也能有赚不赔。如果到得太晚，分到的以《华北日报》为主，那就十之八九要赔本，喊破嗓子跑断腿，也只能少赔一些。如果见势不妙不领报，报贩子便狗脸一变，逼你交出腰牌。

排队等候不到半小时，黯淡的月色里，寒风送来排子车的吱扭吱扭声，报贩子拉着一辆装满一捆捆报纸的排子车，他那个妓女从良的老婆在车后推动，助两臂之力。车到建国东堂门外的电线杆下停住，卸下报捆，解开绳子；报贩子分报，他老婆收钱。

刘满街在我前面，要了最高限额的 100 份《世界日报》，100 份《新民报》，又要了 100 份其它各报，只是一张《华北日报》也没要。轮到我要报，也想跟刘满街一样，派（分配）报的报贩子眼珠一瞪，说：“只优待前五名。”

我这才知道了刘满街的当。商业竞争，也是一种生存竞争吧！可是这种竞争是如此不择手段，这是我头一回亲身体会。领够了报纸，我挟在腋下，退出队列，刘满街已经跑得无影无踪，只听见他那高、亮、脆的嗓子，在灯市东口吆喝叫卖。

我恼他不讲交情，赌气跟他各奔东西。从灯市口，向东跑去，进干面胡同，串史家胡同，模仿刘满街的腔调，也抖丹田呐喊一声，开口吆喝起来：“看报来看报呀！《世界日报》、《新民报》……………”

从此，在旧北京千百个报童的清晨大合唱中，也有我那并不优美动听的童音。

19. 潘逊皋先生教我学古文

升入初中，教我国文课的潘逊皋先生，白洋淀人。他是30年代北京大学国文系毕业生，清末翰林潘龄皋的堂弟，古文学识渊博。

我和潘先生也已经阔别多年了，但是潘先生那温和敦厚，可亲可敬的形象，仍然清晰如初地留在我的记忆里。他个子不高，穿一身半旧蓝布长衫，戴一副深度近视眼镜，头发已经稀疏，站在讲台上，满面和蔼的微笑。潘先生的神态举止，使我觉得他很像朱自清先生在《背影》中描写的父亲。

也许因为我这个满身土气的乡下孩子在5000考生中抢了个第一名，又由于个子小而坐在第一排，从第一堂课我就引起了潘先生的注意。每一堂课，潘先生都喜欢对我进行提问；在我回答问题的时候，潘先生从镜片后面笑眯眯地望着我的脸，目光中充满慈爱。

潘先生讲授古文，绘声绘色，津津有味，如醉如痴，完全进入文章中所描写的境界。时至今日，我写这篇短文的时候，又仿佛看见潘先生在讲台上一唱三叹地吟诵欧阳修的《醉翁亭记》：“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生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峰回路转，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我坐在讲台下，情不自禁地也轻声低诵起来。潘先生不但不生气，反倒笑呵呵他说：“对，对！学古文，就要多读，多念。”至今我有独自高声朗读古文、诗、词的爱好，便是少年时代接受潘先生的影响而养成的习惯。

潘先生住在学校的一间斗室，住宿生下晚自习到熄灯就寝，还有30分钟的自由活动时间，我常常跑到潘先生的宿舍聊天。十回有八回，潘先生坐在床沿上，两脚泡在脚盆里，手中却捧读一本书。我进屋去，潘先生便拨出脚来，光着水淋淋的双脚，从放在小书桌上的暖壶里给我倒一杯白开水，然后仍回床沿，脚泡盆中，跟我谈话。我年幼无知，一个接一个地提出许多愚蠢的问题。比如，李白的诗好还是杜甫的诗好，韩愈的文章好还是柳宗元的文章好，苏洵、苏轼、苏辙父子谁最棒，等等。潘先生笑出了眼泪，同时命我检取一本书来，为我讲解李、杜、韩、柳、三苏诗文的各有千秋，这等于是在古文教学上给我吃偏饭，使我深受教益。

潘先生不大看重现代文学，讲授课文中的现代文学作品，不像讲授古文那样有兴致。但是，我记得，他独为推崇鲁迅先生。如果不是潘先生深刻分析鲁迅先生的散文《秋夜》中的名句：“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我只觉得这些名句平淡无奇，不知其中淡远幽深的韵味。然而，潘先生又对我说：“鲁迅先生的文章好，因为他的古文造诣高。”原来潘先生评价现代文学作品，仍然念念不忘古文。

对于作文，潘先生非常强调“文章”二字的涵义。我旧习不改，请求自由命题，潘先生面有难色，沉吟半晌，才点头同意；不过，又预先声明：“自由命题是要扣分的。”我只想争取自由，分数倒不计较，便写了一篇小说交卷。谁想，发还作业一看，潘先生不但没有扣分，而且给这篇小说打了高分。在讲评课上，潘先生还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像吟诵古文那样朗读了这篇小说，大加赞赏。下课后，我想听一听潘先生的指教，潘先生含笑摇头，说：“我不懂得怎样写小说，所以除了纠正几个错别字，一句未改，有一些农村土话，我不明其意，划了问号。”但是，我不依不饶，潘先生凝神思索了一会儿，说：“我想，要写好小说，也要学好古文吧。”

我记住了潘先生的这句话。在几十年的文学创作生涯中，我越来越懂得，汲取古典文学精华的重要性。我在一篇谈创作的文章中写道：“学习古典散文吝字如金，用字如凿，扣人心弦和激动人心的感情气势，飞扬而深沉的文采，可以使我们写小说时少写废话、空话、套话，遣词造句精炼、准确、贴切。六朝散文，形式重于内容，但是可以从中学习语言的节奏感和音乐性。写小说的人也应该学习古典诗词的画面和意境。诗话和词话虽然只是谈诗论词，但是学而思，却可以提高小说创作的精神境界和美学水平。这个观点，虽属一己之见，却是经验之谈。”

20. 胡泽生先生支持我写小说

我深深怀念我的班主任胡泽生先生，他又是我的数学老师。

他是保定府人，哪一县我就知道了。1919年，他正在北京大学数学系读书，参加了五四运动，而且是火烧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章宗祥的勇士之一。但是，老先生对我讲过，他当时只不过是热血沸腾，并没有革命思想，发泄了满腔愤怒之后，到东安市场的小饭摊上吃了两碗豆腐脑儿，又回学校做功课去了。

胡先生为人刚正，但是秉性中和。他的儿女众多，都是共产党员；有的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参加了革命，入了党。他自己，一生是个散淡的人。

我做胡先生的学生的时候，胡先生已经50多岁了。他的身体魁梧胖大，紫棠大脸，剃光头，声音浑厚，喉音很重，走路四平八稳，很像一位田舍翁。老先生年高德助，却喜欢穿学生装，不肯穿长衫，也许是想在衣着上保存五四运动的朝气。他与师大附中的傅种孙先生（擅长几何，后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四中的马文元先生（擅长代数，后任武汉测绘学院教授）并称北京中学界的数学三杰。胡先生擅长三角，所以绰号胡三角。他曾任北京市立高工、四中、二中的教务主任，几个大学都聘请他当教授，他却辞而不就；记得，我还劝过他接受聘请，他嗒嗒笑道：“我教中学，越教越胖，为什么要到大学去，越教越瘦？”

由于我入学考试的三门课程（国文、算术、常识）都得100分，算术的成绩更显得突出，又是个剃光头的农村孩子，胡先生便对我产生了偏爱；虽然我在全班年龄最小，人不压众，他却指定我为班长，因而接触较多。胡先生认定我有一颗数学脑瓜，一心想把我栽培成为他的得意高足。

胡先生讲课，就像聊闲天。他走上讲台，师生行礼已毕，便从古今中外到人生琐事，街头见闻到读书偶得，慢言慢语地聊起来，不知不觉中书归正传。他讲得深入浅出，幽默风趣，我们听得津津有味，也在不知不觉中潜移默化。

他希望我热衷数学，我却有负他的期望，爱好起文学来了。我感到心中有愧，不敢跟他接近了；他发现了这个变化，把我找去问我是怎么回事儿。我从实招来，他笑了笑，说：“人各有志，岂可强求？也许你更适合搞文学。过去，朱子说过，一为文人，便无足观，这是要引以为戒的。”胡先生虽是一位数学家，但是也很通晓文史，训诫弟子时，常常引经据典。

我的习作不断在报上发表出来，对于文学就更上瘾。每天晚自习，匆匆做完作业，便在课桌上写小说，这是不合法的。胡先生并不住在校内，他的家与学校相隔几个胡同，但是他每天要等学生下晚自习，熄灯就寝后，才回家去。胡先生查堂，见我正写小说，不但不加干涉，而且悄悄站在我的背后，俯下身子观看，只是常常矫正我的写字姿势，说：“眼睛离纸远一点，不然要近视的。”

在胡先生的关心和爱护下，我从13岁到14岁的上半年，习作进步很快，接连发表小小说和短篇小说，其它各门功课也没有荒疏。

1951年2月，我到河北省文联工作，半年后又保送到通县潞河中学念高中，从此便跟胡先生失去了联系。

1953年6月，我入党之后，又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我十分想念胡先生，便从通县坐火车到北京，向胡先生汇报师生分别二年来的

的情况。那是一个下小雨的星期日，我来到胡先生过去的住处，同院的邻居告诉我，胡先生已于 1952 年逝世，胡师母也到在河南工作的女儿家去了。

我从胡先生的旧居走出来，站在雨里，忍不住哭了。我冒雨步行 10 里，走回前门车站，一路走一路默默流泪；到前门车站已经全身湿透了，我带着无限的凄伤返回通县。

中国人是尊师重道的，这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一字之师，终身难忘。何况这些在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以他们的道德和学问培育过我的恩师呢？

21. 引我走上文坛的人

1951年2月，我在北京市立男二中读初中三年级。寒假结束，我从我的家乡，北运河畔的儒林村返回北京，传达室存放着一封寄自河北省文联的给我的来信。我打开一看，清秀流畅的文字写满两页信纸，寄信人署名远千里。当时，我还不知道远千里同志是一位杰出的诗人和河北省文联秘书长。对于一位陌生人的来信，我感到奇怪。仔细看下去，才知道一个月前，远千里同志来北京为河北省文联招考编创人员，考场设在南长街的北京市立男六中；正值寒假，我回家乡了，没有报考。我的几个爱好文艺的同学前去报名，跟远千里同志谈起了我，说我如果在北京，一定也来考试。那时，我已经在北京的几个报刊上发表过几篇小说，而发表在《河北文艺》上的小说《新式犁杖》，还得了个评奖第三名。因此，远千里同志邀我到河北省文联工作。

我被分配到文学组，组长是柳溪，她同时兼任编辑部副部长。

全组到齐之后，过了一会儿，柳溪叽叽呱呱说笑着走来了。柳溪坐下来，问我是哪儿的人，我说是通县的。她说：“我在通县女师读过书。”

我估摸了一下她的年龄，便问道：“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州事变，你在吗？”

“怎么不在呀，好凶哟！”她绘声绘色地说，“日本飞机轰炸，我趴在了新城南街东口的木厂子门外，亲眼看见炸死了很多人。”

我说：“我也在新城南街住过，那个木厂子改米粮店了。”

柳溪爱说话，我又是个小杂学，我们常常古今中外，海阔天空地闲聊，破坏了上班时间不准聊天的规定。我在办公室坐不住，借故偷跑出去，或上资料室，或在文联大院里玩耍，或是给其他各组打开水。柳溪或“御驾亲征”，或派人将我“缉拿归案”，除了由于我违反工作纪律这个原因外，还因为我不奉陪她聊天之故。

柳溪当时27岁，穿一身灰布女干部服，剪着农村妇女的短发；如果不是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我再也想不到她是大学生出身。

柳溪热心肠儿，喜欢在写作上帮助人，谷峪的成名之作《新事新办》，就是在她指导下修改成功的。

我到河北省文联时，谷峪已从文学组提升到《工人俱乐部》杂志的编辑组长。他比我大10岁左右，是一位老大哥。我当时太小，所以不甚接近。后来，他到文学研究所学习，我到北京大学读书，曾有来往。在同辈人中，谷峪被公认为写农村生活的一把好手；他的作品充满生活气息，人物和故事都富有情趣，语言上很有功夫。如果不被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长达20余年之久，他的成就是不可估量的。

我在河北省文联仅仅工作了半年。当时，我还不满15岁，天真幼稚，顽皮淘气，在办公室里坐不住，不是溜出去游荡，就是钻进图书室看书。远千里同志和其他领导同志都很爱护我，让我多看书。我在河北省文联工作了半年，读了一些古今中外的名著。

由于我的年龄太小，省文联通过省文教厅，保送我到通县潞河中学读高中。临行之前，远千里同志和我促膝长谈到深夜11点多钟，才依依借别，相约不忘。他送我走出他的办公室，还久久仁立在大院高台上，连连挥手，目送我远去。

此后，我在孙犁同志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以及其他报刊

杂志上，接连发表小说，写信向远千里同志汇报情况。他很快就回了信，喜悦之情洋溢于字里行间。他不许我再称呼他的职衔，提出要跟我兄弟相称；而且果然从第二封信起，就称我为“绍棠弟”。远千里同志比我年长 20 多岁，又曾是我的首长，如此平等而亲密地对待我这个 15 岁的少年，使我终生感念不忘。

1953 年我入了党，又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远千里同志高兴得给我写了一封长信，又是热烈祝贺我，又是谆谆告诫我。这一年夏天，我到深县段家佐村体验生活，途经保定，下车直奔文联，闯进他的卧室，他正有病，还没有起床；我们分别两年，相见分外激动，双手握着双手，就在床边畅叙起来。1954 年春天我到保定出席省文代会，1955 年夏天我到昌黎体验生活，又在保定逗留，都曾跟他见面欢谈。1956 年夏天，他在北戴河疗养，我也住在天津休养所，我们虽然不住在一处，但是几乎每天晚饭后都一起散步，也一同洗过几次海水浴。我爱睡懒觉，他为了让我看大海日出，大清早就来到我居住的楼下喊我。半个月里，我们在他的卧室内，在小楼外的藤萝架下，在海滩上，在山谷间，在北戴河的林园和名胜地，我们触景生情，倾诉衷肠，往事、理想、创作、爱情……无所不谈。他正阅读我那本刚刚出版的中篇小说《夏天》，喜欢得要命，当着我的面朗诵了一大段；我从来没有见过像他这样喜欢我的作品的人。

1957 年，我出了事，全国批判，口诛笔伐，头顶华盖，沦为不可接触的贱民。然而却在此时，深秋肃杀的 11 月，我接到远千里同志仍然称我为绍棠弟的一封长长的来信，信中充满同情与惋惜，寄予信任与希望。当时，他身为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和省文联党组书记，写这封信是冒着可怕的风险的。

但是，从此我们也不得不断绝了音问和来往。

“文化大革命”中，北京家人焚烧了我所珍存的全部信件，其中也包括远千里同志历年给我的 20 多封信。我匿居运河岸边弹丸之地的小村，得以苟全性命于乱世；寒村苦夜，常常思念千里同志，更耽心他的命运。直到 1976 年 12 月的一个雨雪霏霏的阴天，我在北京大栅栏街道上，猝然与阔别 20 年的远千里同志的爱人于雁军相遇，才知道千里同志在 1968 年含恨而死。我望着于雁军那形容憔悴的样子，回忆起千里同志对我情深义重的往事，心中阵阵酸痛。我不知该怎么安慰她，也不敢安慰她。雨雪中，我们心情沉重地走在前门大街，直到地铁车站，才怅然分手。

全国第四次文代会上，在庄严雄伟的人民大会堂，3200 多名代表全体肃立，为惨遭林彪、“四人帮”迫害而死难的著名作家、艺术家默哀；当念到远千里同志的英名时，抚今追昔，我的泪水夺眶而出。泪影中，我仿佛看到远千里同志那高大英俊的光辉形象，他品格高尚，廉洁奉公，心地善良，珍惜人才；他是一位美好的人；他是我踏上文学创作道路后的第一位良师。

22. 我 13 岁发表短篇小说处女作

我从 13 岁开始在报告上发表小小说，那时候叫生活小故事。

发表了十几篇生活小故事以后，进入 14 岁的下半年，我才开始发表几千字的短篇小说，《蔡桂枝》便是第一篇；因此，它可以算是我的短篇小说处女作。

《蔡桂枝》这篇小说，我并没有保存底稿或剪报，50 年代出版的 4 本短篇小说集，也没有收入这一篇，所以，我和我的短篇小说处女作也已经阔别多年了。《丑小鸭》将这篇小说重新发表，我才得以久别重逢，又重读了一遍。就像忽然重睹自己 14 岁时的照片一样，心情是百感交集，非常激动的。

回首往事，仍如带露折花；旧景重现，恍如昨日。写作这篇小说时，我正在北京市立男二中念初中三年级，寒假回到我的家乡北京通县儒林村，参加村里的春节文娱活动。我们儒林村的小车会，在运河滩上久负盛名。小车会共有男女角色 10 名，载歌载舞，为农民所喜闻乐见；1951 年春节以前，小车会的所有角色均由男人扮演，我一直是扮演傍车的少女的主要演员。解放以后，推倒了三座大山，压迫在最底层的妇女也翻了身，积极上冬学；1950 冬天开展的同仇敌忾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更激发了农村妇女的政治热情，投身到宣传活动中去。小车会不再男扮女装，本村的大姑娘小媳妇争当演员；在运河两岸串村演出，引起巨大的轰动。与此同时，又成立村剧团，我是编剧，编演了反映农村新生活的戏剧节目，也是男女同台，在全区会演中获奖。那种如火如荼的热烈场面，今天回忆起来，仍然使我热血沸腾。我就是在这样的火热的时代气氛中，写出了《蔡桂枝》。今天看来，《蔡桂枝》写得稚嫩而粗糙，正是一只乳黄未褪，羽毛未丰的丑小鸭。然而，它也标志着我在创作上跨出了新的一步。《蔡桂枝》发表以后，我的短篇小说便有如春汛，一年之中接连发表十多篇，而被共青团和文学界所注意，选定了适合我的发展，发挥我的优势的创作道路，一直沿着这条创作道路走到今天。我 1949 年发表第一篇习作之前，曾经长时间练笔。练笔中写过一部十几万字的长篇小说，描写的是我的家乡 1947 年土改后民兵游击队同地主还乡团的残酷斗争。这是读过《吕梁英雄传》和《新儿女英雄传》之后的仿造之作，题名《大运河的儿女》。我的家乡北运河东岸，从 1942 年便成为解放区，我也加入了抗日儿童团，亲历目睹八路军、游击队同日伪军的战斗。日寇投降以后，国民党发动了反革命内战。1947 年老解放区开始土改。为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区、村民兵游击队同反攻倒算的地主还乡团，三日小打，五日大打，没有一天不拼个你死我活。对此，我更是目睹亲历，记忆犹新。《新儿女英雄传》和《吕梁英雄传》写的是抗日，我便略有变化，不写抗日战争而写解放战争，虽属仿作，但大同中有小异，也算有所创新。

当时我正在北京二中读书，教导主任得知我写了一部长篇小说，便拿去审阅，却忘了退还我。1951 年春我离开二中，也不好意思开口讨回。

谁想，1986 年我应邀回到母校做报告。报告会结束以后，我在会客室休息，一位 30 多岁身穿工作服的男同志推门进来，彬彬有礼地向我鞠躬，问道：“刘老师，还记得你写过一部《大运河的儿女》吗？”我吃了一惊，反问道：“你听谁说过？”他满面愧色，低下头说：“我把这本小说传丢了。”事出意外，莫名其妙，不能不问个究竟。我这才知道，“文革”砸烂图书馆，这位工人当时也是二中学生，他从图书馆里发现我的《大运河儿女》手稿和三

大张考卷。1948年我从家乡到北京投考二中，在5000考生中得了第一名，国文、算术、常识三科都考了100分，引起轰动。母校十分重视这三张百分试卷，从解放前保存到解放后，连同《大运河的儿女》手稿一直保存到“文革”，不因我被划右而毁弃。谁想，已成档案资料保存的手稿和试卷，也难逃“文革”劫数，落入这位“红卫兵小将”之手，自己看过之后又交给别人传阅。“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最后杳如黄鹤，不知去向。

这位经过了风雨见过了世面的“老兵”，痛悔年轻无知时的作为，使我不但谅解了他，而且以轻松淡化的口气安慰了他，帮他解除自我良心的谴责。

我把我自己的无限痛惜，埋在了心底。

当时，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一位老编辑，听说我13岁时写出的长篇小说的下落有了线索，自愿代我寻找，公开出版，意欲使我这个当了爷爷的老“神童”，重现昔日小“神童”的“非比寻常”。我没有同意。

那位长大成人的“红卫兵小将”的忏悔，已经弥补了我的损失。

23. 也许我有资格当七国大使呢

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新中国诞生之前的作家，被称为现代作家。他们的作品，被称为现代文学。这些现代作家中的大多数人，都有深厚的中国古典文学造诣，又通晓一门以上的外语。共和国建立到今天所产生的作家，被称为当代作家，他们的作品便是当代文学。我从1949年开始创作生涯，在开国的礼炮声中登上文坛。10年一代，我是共和国的第一代作家之一。我们这些当代作家比起前辈作家中的大多数，差不多都有两大弱点和缺陷：一个是古文底子薄，一个是不懂外文。我虽念过小学、中学、大学，受过比较完整的正规教育，却因少壮不努力，古文程度只够半瓶醋、二把刀，外文更是连字母都忘得所剩无几了。

我学过一年日语，两年俄语，6年英语。学日语时我8岁，正念小学三年级。我的家乡北运河东岸，已是八路军解放区。抗日民主政府允许小学生学一点日语。日寇下乡“扫荡”，小学生来不及转移，就拿出日语教科书，扯着脖子吼叫日语哄骗敌人，敌人走后便呼喊抗日口号，高唱抗日歌曲。胸中充满民族仇恨，毫无兴趣；学了一年日语并没有记住几个单词，发音更不讲究，现今日本《每日新闻》总编辑迁康吾，1981年当驻北京记者，对我进行专访。我说了几句日本话给他听，问他水平如何，他客气地笑了笑，说：“跟贵国电影中鬼子军官说中国话‘大大的，小小的，死拉死拉的，良心坏了的干活’的水平，分不出高低上下。”上中学我学了6年英语，教我英语的3位老师都是超一流的专家。其中蔡文縻先生，后来是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教授，《英汉大辞典》主编，美国进步女作家史沫特莱著作的翻译者。然而，我却听课不专心，左耳进右耳出，大脑皮层竟无所贮存，还比不上水过地皮湿。蔡先生是一位柔弱女性，管不了我这个淘气孩子，对我只得放任自流。我自以为得计，越发不肯用心和努力。蔡先生讲课，我听而不闻，放在面前的课本，我熟视无睹。每到考试，便平日不烧香，临时抱佛脚，即所谓“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死记硬背，混个及格，又扔在脖子后头，念了6年英文，我整个儿是个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高中毕业以后，英语学得过硬的同学，有的在中学教英语，有的到科技或贸易部门当英语翻译，都是优秀人才。

我考上北京大学，结束了英语学习，如释重负；有如孙猴子从五指山下爬出来，只觉得轻松愉快。

谁想，俄文变格复杂繁乱，我没学几课便眼花综乱，头大如瓮，钻进迷魂阵里转开了磨。这个俄国洋罪更难受。熬到我离开了北大，做恶梦还耳边萦绕着舌头打嘟噜的俄文字母，恶梦减少，俄语忘光。一年我到前苏联访问，进入莫斯科海关，验查护照时，边防警察笑容满面，态度非常友好。照理我应说一声“谢谢”，无奈我那记忆之箱的铁锁上了锈，怎么也想不起那句“四八塞八”！只能含笑点头招手。我身穿中山装圆口布鞋，高大肥硕身躯啤酒肚，苏联海关警察还以为我是中共高层人物；一个个都表现得受宠若惊，诚惶诚恐。

大、中、小学，俄、英、日语；9年时光，挂一漏万，愧煞人也。不过，我看到不少新潮人物，不识洋字儿而侈谈洋务，不通西文而鼓吹西化；又觉得我完全有资格身兼驻俄、日、美、英、澳、加、新（西兰）7国大使。

第四章最美好的岁月

24. 我把第一本样书献给党支部

1953年，我在通州潞河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回首往事，历历在目，言犹在耳；又像回到30年前的青年时代，热血沸腾，激动不已，当时，我正念高中二年级，17岁。

整个中学时代，是我一生中最美好难忘的岁月。

16岁那年我申请入党时，已经发表了三四十篇小说。

那时候，我的一篇小说编入高中二年级语文课本，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在校内外担任许多社会工作，经常参加文艺界和其他社会活动，在同学中是个特殊的人物。但是，党组织严格要求我，不得有特殊化的思想和表现。在生活上，不但要和所有同学一样遵守校规和一切制度，而且要起模范作用。例如，课外劳动和卫生值日，要带头干脏活和累活：冬天在宿舍里，要睡在把门和临窗的床位，事事吃亏让人。我们的伙食很苦，男同学每月伙食费6元6角，女同学每月伙食费6元，大家一起吃大锅饭，每天都是窝头、咸菜、白菜汤。我因为有一些稿费收入，星期日就请几位放假也不回家的同学下小馆，吃肉丝炒饼和牛肉面。党组织知道后严厉批评我，指出应该养成艰苦朴素的作风，不得沾染贪图享受的恶习。在学习上，党组织提醒我不要重文科，轻理科。学校开展优等生活动，优等生的重要标准是各科都在85分以上，总平均在90分以上。党组织要求我在学习上达到优等生标准，不能醉心于写小说而荒废功课。

高中3年，我在校内担任学生会副主席、《红楼新闻》日刊主编、团支部书记和志愿输血大队的大队长；在校外担任专区学联、区抗美援朝分会和保卫和平委员会的宣传部长，还常常到省里和北京开会。党组织教育我，一言一行坚持党性原则，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讨论我入党和转正的两次支部大会，不但有全体党员参加，而且邀请全校师生自愿列席。每次大会都使用3天的下午课后时间，充分地给我提出宝贵意见。

几十年风风雨雨，崎岖坎坷，我仍然珍存着入党前后的日记和入党宣誓那天的讲话原稿；在困难中我多次重温这些文字，从中汲取生活和奋斗的力量。

我的第一本书，是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1953年6月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当时，我17岁。收入这本书里的4个短篇小说，是我15岁和16岁时的作品。

从13岁的下半年到15岁的上半年，我发表了20来篇短篇小说习作，都是写农村和农民的。那只不过是编出一个个比较完整的故事，没有刻划出生动形象的人物，也缺乏鲜明的地方色彩。15岁那年夏季，我在家乡儒林村，开始自觉或不自觉地总结自己两年习作的得失，研究前辈作家的创作经验，思考同辈人在创作上的优劣长短。于是，我确定了我今后的创作方向——写农民、写家乡。我从鲁迅先生、孙犁同志和苏联的肖洛霍夫的小说中悟出一个道理，那就是在创作上一定要有个人特色，努力形成独特的艺术风格。

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是我从习作进入创作，从萌芽进入成长，从试探进入定向的标志。

《青枝绿叶》的第一版，是个插图本，收入4个短篇。封面是青年农民宝贵牵着一头大骡子进村，许多人在村口围观。收入的4个短篇是《红花》、

《青枝绿叶》、《摆渡口》和《大青骡子》。第二版，增加了《修水库》，撤掉了插图，重新排版。封面也改为 2/3 浅绿，1/3 深绿。深绿部份还有一条垂挂的青藤。第三版和第四版，浅绿部分分别改为鹅黄和豆青色。四版共印 62000 册。

《红花》和《修水库》是我 15 岁时的作品。《红花》受到当时的《中国青年报》编委兼文艺部主任柳青的赞赏。它于 1952 年 1 月 1 日以整版篇幅，加编者按发表。于是，我引起文艺界和广大读者的注意，得到团中央的培养。柳青专业创作，回陕西深入生活，接替他的工作的吴一铿同志，更热情关心我的成长。《修水库》发表在孙犁同志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我从 1951 年 9 月开始在《文艺》周刊上发表小说，与当时主持该刊编辑工作的孙犁、邹明、李牧歌同志建立了师友之谊，迄今已持继了 30 多年。

《青枝绿叶》、《摆渡口》和《大青骡子》是我 16 岁时的作品。那是 1952 年上半年，正是我高中一年级的下学期，我写出了《青枝绿叶》。《中国青年报》为发表这篇小说，曾经邀请康濯同志审阅原稿，他们分别和我谈了话。从此，我在创作上不断得到名家指教。《青枝绿叶》在《中国青年报》发表以后，被编入 1953 年的高中二年级语文教科书，因而影响较大。1952 年下半年，是我高中二年级的上学期，我又写出《摆渡口》和《大青骡子》，先发表在天津日报的《文艺》周刊上，后又得到邵荃麟同志的厚爱，转载在当时他担任主编的《人民文学》上。

我 16 岁时写作的这 3 个短篇小说，几十年后，仍然被公认为我的代表作，先后收入各种选本。

当时在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很注意扶植年轻作者。出版社主动联系，给我出版短篇小说集。在事隔 30 年后，我才从上海《文学报》的一篇专访知道，《青枝绿叶》的责任编辑是耿庸同志。抚今追昔，激慨万端。

在我接到这本短篇小说集样本书的前几天，即 1953 年 5 月 27 日，我宣誓加入中国共产党。因此，我把第一本样书敬献给党支部。

第二本样书，我呈赠当时的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同志。他多次和我谈思想，谈创作，指导我的做人和作文。1977 年我和他久别重逢，他还记得这本书和这本书的篇目。

那一年正召开青年团第二次代表大会，当时的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等青年团组织，都派代表团参加大会。团中央有关部门安排我和这些代表团会见，赠送这本书。他们分别授予我名誉团员称号。阿朱别伊是当时苏联《共青团真理报》副总编兼文艺部主任；他访问了我，并且写了一篇访问记。不久，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这本书，另一个国家也根据俄译本转译了一部分。我现在还保存着这两种译本，以及翻译《摆渡口》的英文杂志。

几十年过去了，我的手中只有《青枝绿叶》的第二版和第四版的版本。那还是我的妻子保存下来的。第二版是我们订婚时我送给她的礼品。我在扉页上写下了对她的诺言，时间是 1953 年 10

月 5 日下午。

这本书的四种版本，很难找到了。北京的群众出版社出版我青少年时代的作品选集，大 32 开，半精装本，40 万字。我不仅把这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的各篇全部收入该书，而且以《青枝绿叶》做力这本选集的书名。

25. 布谷鸟的啼叫为我的小说开了头

1989年秋季，我从事文学创作40年整，纪念卡上要列出我的主要作品篇目。敝帚自珍，文人通病。我虽未必脱俗，但还是想趁机自我反省和自我认定，力求律己从严。因此，在短篇小说一栏，我只保留了《青枝绿叶》、《摆渡口》、《大青骡子》和《蛾眉》4篇，并且承认自己是短篇小说创作的失败者。

这4个短篇小说，3篇（《青枝绿叶》、《摆渡口》和《大青骡子》）是我16岁时写的，当时我是北京通州潞河中学的高中生。其中《青枝绿叶》因编入高中语文教科书第三册，影响较大。现在50多岁的知识分子，差不多都读过这篇小说。

我15岁就确定了扬长避短的创作道路，即写家乡、写乡亲的乡土文学之路。在《青枝绿叶》发表之前，我已发表了几篇乡土短篇小说，这些小说都收在我的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一书中。

我开始走上乡土文学路时，创作上深受作家孙犁和苏联的肖洛霍夫的影响。不少短篇小说刊登在孙犁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因而我也被称为以孙犁为代表的“荷花淀派流”的主要成员。中国文坛上有没有“荷花淀派流”？我看50年代曾有过雏型，但因政治运动的摧残，终究未成气候。待到春回大地，主要成员变化不同，人各有志，不可能也不必重整荷花淀的旧日风景，留下个“雏型”作为历史纪念，反倒更令人珍惜。

那时，《中国青年报》刚刚创刊，也有个不定期的文艺版。主编是作家柳青。康濯、马烽、谷峪都在这个文艺版上发表过小说。我也心动手痒，写出小说《红花》寄去。柳青读后大为欣赏，与总编辑商定，在1952年元旦，以整版篇幅发表《红花》，并加编者按。当时，我15岁，读高中一年级。这篇小说在全国青年中反响强烈，团中央便对我进行重点培养，希望我多写农村青年题材小说。

1952年夏，学校放暑假，我又回到我那生身之地的小村。我自幼串百家门，颇得乡亲父老喜爱，长大出外读书，是全村的“头名状元”；假期沿着童年的足迹到各家走动，更受欢迎。一年四季，我最喜欢家乡的夏天，蓝天、白云、大河、树林、田野、青纱帐……无处不风景如画，无处不令人心情激动。我不但坐遍各家的炕头，而且走遍河畔、堤边、田间、地头，整日奔忙在乡土上，跟乡亲们打成一片。那时，村里刚有几个农忙临时互助组。每组都是十来户人家，农忙时节人力换工，牲畜伙用，农具互通有无，不但提高生产，而且增进感情。这个新事物新气象，引起我浓厚的兴趣，我便走这个组串那个组，仔细了解了各组的情况；感到各组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如果集各组之所长于一体，那该多么称心如意。有了想象，便有了小说。于是，我从真实出发，写我想象中的人、事，在不知不觉中便有了艺术加工。

我已经产生创作冲动，但从何入手，却还捉摸不定。

是布谷鸟叫，给了我创作的灵感。

酷热的夏季，夜晚也闷热如蒸笼。我像本地的农家小伙子一样，天黑后扯一张苇席，到村外找个风凉空地，睡到后半夜，天降露水，再回家睡下半截觉。我已经16岁，智力早慧，心理早熟，夜晚入睡之前免不了浮想联翩。恰在这时，河边树林里布谷鸟声声啼唤：“光棍好苦，光棍好苦！”声音清亮悠远动人心弦，更使我辗转反侧，夜不能寐。

布谷鸟的啼叫给我的小说开了头，小说的开头就写了男女主人公在布谷鸟的啼叫声中相会河边。

小说写出来以后，就寄给了《中国青年报》。这时，柳青已经离开报社，到陕西长安县皇甫村落户。接替柳青的文艺部主任吴一铨和总编辑陈绪宗审阅了小说，一致认为写得好。他们对这篇小说非常重视，又请作家沙汀、周立波、严文井、康濯审阅，也得到充分的肯定。沙汀、周立波、严文井、康濯分别跟我谈了话，周立波的话我至今记得。他主张一篇作品的人物要尽可能少，开篇出场的人物更不能多，以免笔墨照顾不过来。

《青枝绿叶》中有名有姓的只有5个人。我的小说所写的人物，从来都有生活原型，经过我的添枝加叶而成艺术形象，小说中的永春大哥和永春嫂，甚至保持原型的真实名字。永春大哥是种菜园的把式，永春嫂是个改邪归正的风流女人，嫁给永春大哥以后没有再犯老毛病。永春嫂不能生孩子，我在小说中给她锦上添花，弥补了这个缺憾；不但怀了孕，而且到医院接受新法接生。

这篇小说我借鉴了民族传统手法，把民间故事揉进了小说。我后来概括的乡土文学创作原则“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从这篇小说开始，初见规模。

《青枝绿叶》又在《中国青年报》以整版篇幅发表出来。由于比较生动感人地反映了萌芽状态中的农业合作化的新气象，小说中的新人形象也令人喜爱，因而引起广泛注意，我接到大量读者来信。小说发表不久，就被臧克家主编的《新华月报》文艺版转载，也因而得到当时担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的叶圣陶先生的赏识，编入高中语文教科书第三册，更加扩大了影响。后来，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又以《青枝绿叶》为书名，出版了我的短篇小说集。这是我的第一本书。

小说在全国各地中学讲授，也就要接受成千上万读者的检验。一位中学语文老师指出，小说中“三星正南”一段，星象与季节不符；我接受这个批评意见，再版时改为“夜深人静”。从此，我在写小说时对细节描写更加仔细推敲，不敢疏忽大意。《青枝绿叶》发表于1952年9月，回首往事，令人不能不兴子在川上之叹：“逝者如斯夫！”

26. 谱一曲清新优美的田园牧歌

《摆渡口》和《大青骡子》这两个短篇小说，现在读起来，仍然激动人心。令人强烈地感受到50年代那个美好的时代风情，字里行间充溢着清新优美的田园牧歌情趣。

只有那样美好的时代，才有那样纯情的作者，才能写那样天然本色的作品。

因身患重病而衰老的我，重读我这两篇40多年前写出的小说，一下子好像又回归到当年那个16岁的少年身上了。

那是1952年夏季，我暑假回村，7月写完《青枝绿叶》以后，创作激情不但没有减低，反而意犹未尽，兴致勃勃，有水涨船高，处于最佳竞技状态。8月雨量更多更大，三日小下五日大下；北运河槽涨满了水，河上拆除了木桥，过河的人马车辆，都靠大船摆渡。

摆渡船有官有私。官船是乡政府的，收费有官价，每过一人只要旧币1000元（折合现在人民币1角），价格不涨不落，固定不变。私船是沿岸农民的副业，收费较高，也不固定。但是，官船行动迟缓，人马车辆不凑够一批便不起锚。私船却只要给钱多，单身一人也可以过河。心急赶路的人，不怕花钱的人，都坐私船。

我每天都到摆渡口闲坐，跟官船的管船人张老头谈天说地，讲古论今，有时也帮他给过往行人搬一搬跳板。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在我的50年代作品中，每一写到渡口管船人，管船人都姓张。事隔三四十年之后，1990年我动手写一部长篇小说，在写到一个北运河渡口时，竟又好像身不由己，又让管船人姓了张。可见当年留下的印象多少深刻，深刻得不可磨灭。

我也跟撑私船的农民打成一片。撑私船的农民五光十色，良莠不齐。这些人中，有勤劳朴实的庄稼汉，挂锄时节撑一撑渡船，挣几个活钱，打油买醋，换盐扯布。但是，也有不少赌徒和酒鬼，挣几个钱便在渡口柳荫下，掷骰子推牌九，喝大酒打死架。我村有个姓赵的小伙子，水性大得像鱼鹰子；几丈深的河水，他一个猛子能扎到河底，捞上淤沙中的鹅卵石，活像鱼鹰子下水叼鱼。他每天都到河边捕鱼捞虾摸螃蟹，也搭救过不少溺水的人。我的一个远房侄女，在河边洗野菜，一阵头晕栽下了河，俗称被水鬼拉了替身，就是被他抢救上岸，幸免于难。姓赵的小伙子是我童年最亲密的伙伴，虽没有上过几天学，却求知若渴，我上了高中，他更喜欢跟我接近，形影不离。在河边，我跟管船老张说话，他去看赌鬼拴船耍钱，故意跟他们捣乱。有时手痒闲不住，便解下赌鬼拴船的缆绳，撑船过岸渡人，分文不取。过往行人都夸他热心肠儿、好心眼儿。

阴历七月初七那天夜晚，我坐在河堤下乘凉，仰望夜空银河两岸的繁星，心中忽有所动，当夜便在睡前构思了这篇小说。人物是现成的，故事也现成，我只不过添枝加叶、缝连补缀而已。

小说的主人公俞青林，分明就是姓赵的小伙子。两个二流子的原型，来自撑私船的赌徒酒鬼。

我添枝加叶有两个人，一人是爱上俞青林的少女春兰，一是教育俞青林的党支部书记关山。

非常巧合，姓赵的小伙子后来结婚，媳妇就叫春兰。不幸的是姓赵的小伙子在40岁时，身患癌症而死。

《摆渡口》最初发表在孙犁同志主编的《天津日报·文艺周刊》上，偶然被当时担任《人民文学》主编的邵基麟同志看到，颇为欣赏，批示转载。这是我第一次在《人民文学》上露面，从此我便成为《人民文学》的基干作者之一。

我的第一本书——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中，收入了《摆渡口》。我将这本短篇小说集赠送当时的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同志，他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也很喜欢《摆渡口》，但是同时指出缺点：“为了体现党的领导，便写了个党支部书记讲一些大道理，是公式化概念化的败笔。”以后，我又把这本书送给前来中国访问的赫鲁晓夫的女婿阿朱别伊。阿朱别伊当时是苏联《共青团真理报》副总编辑兼文艺部主任。不久，苏联青年近卫军出版社翻译出版了这个短篇小说集，封面上画了《摆渡口》的一个场景。

27. 到生活中寻找创作的冲动

写完《青枝绿叶》和《摆渡口》，团中央安排我到河北省深县农村深入生活。深县的蜜桃，全国闻名，从8月中旬到9月中旬，我先后在深县段家佐村和贾各庄村住了一个月。在段家佐村我住在白大娘家，在贾各庄村我住贾大伯家里。

白大娘是个热情好客、温和爽快的老太太。她的儿子在乡里工作，二女儿在县里工作，大女儿已经出嫁。家里除了她，还有儿媳和小女儿。那一年深县水涝，农民口粮短缺，白大娘为了叫我吃好，变着法儿给我粗粮细作。我爱吃油炸辣椒，她便四处找辣椒换菜油，充分满足我的口味。她的大女儿嫁到外村，当八路的丈夫在战场上阵亡，大女儿又改嫁本村的一个农民，她觉得大女儿给她丢了脸，多年不肯来往。我一方面觉得白大娘的封建思想过重，一方面也感到她对革命烈士的深情。我劝她跟大女儿和好，她默默不语。我在她家住了18天，临别想交饭钱，怎么说她也不要。回到县城，我买了一块衣料，交给她在县里工作的二女儿，表示一点我的心意。

贾大伯是个颇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年青时不但在本乡扛长工，打短工，还到外乡烧砖、赶脚、背**褡**，眼界较宽，心胸也广。解放初期有名的两大贪污犯刘青山和张子善，他都熟悉。他跟刘青山一起烧过窑，跟张子善的哥哥是把兄弟。当年跟他是江湖弟兄的人，还有的当了将军。1937年吕正操将军在冀中建立人民自卫军，他曾想参加，但那时他已40岁左右，团长就是他烧窑的哥们，感到收下他很难安排，就劝他到地方上当村长。他把16岁的儿子留在部队，自己回了村。1945年日本鬼子投降，儿子回家探亲，在家住了3天，娶了本村一个姑娘，1948年冬，儿子已经当上营长，解放锦州时牺牲。贾大伯大哭一场，擦干了眼泪便把儿媳收为干女儿，替儿媳择婿再嫁，嫁到距离贾各庄村很远的外地。我住在他家，称赞他的嫁媳之举表现了胸怀宽广的先进思想，他苦笑着摇了摇头，说：“啥个先进！她年纪轻轻，怎能守得住？等她给我丢人现眼，还不如我赶早把她打发走，眼不见为净。”原来，他只是明智，而不是开明。1952年的贾大伯，不但是一村之长，而且是一社之长。他响应党的号召，带头在贾各庄村成立了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当时叫土地社。土地社仍然保持土地私有，劳五地五分红，抽取一部分公积金。贾大伯用公积金买了一头大青骡子。他疼爱这头大青骡子如自己的亲生儿女，养在他家，亲自照管，不许别人碰一指头。我到贾各庄村时，正值挂锄的农闲时节，他每天牵着大青骡子到滹沦河边吃嫩草，我都随他同去。在河边，我听他讲了很多闻所未闻的故事。有一天，天色一变下了雨，我们赶忙回家。他脱下了衣裳罩在大青骡子背上，自己却淋得像落汤鸡。我又夸他不愧为先进人物，他又摇头否认，说：“先进个啥！我一辈子就是喜爱好牲口。”

我离开贾各庄村，贾大伯牵着大青骡子把我送出十多里地，大青骡子的背上驮着我的行囊。

我从深县归来，暑假已经结束，《青枝绿叶》和《摆渡口》已经发表，新的创作冲动又在心中升腾着。我坐在教室里，心思常常飞到深县。我从教室的玻璃窗向外远望，眼前变幻着白大娘和贾大伯的面容身影。在10月的一个秋雨连绵的傍晚，我的创作冲动阵阵高涨，突然有如河汛决堤，动笔便不能遏止，一口气写出了《大青骡子》。

《大青骡子》中的桑贵老头的原型是贾大伯，桑老奶奶的原型是白大娘。

我只是把地理环境，写在北运河农村。在小说创作中，我常移外地之花，接家乡之木。

白大娘和贾大怕如果还活着，都已是百岁老人了。

28. 负责在政治上指导我的人

文艺界都知道丁玲同志在延安曾经主编《解放日报》副刊，但是没有多少人知道丁玲同志当时的助手肖玲，便是吴一铿。1984年秋季，丁玲同志领衔，筹办《中国》文学双月刊，我和大多数副主编都不能主持具体编务工作，丁玲同志慨叹一声，说：“如果肖玲……吴一铿活着，她来管这些事最好了。”我也是这么想。然而，吴一铿早已与世长辞，一去不复返了。

我认识吴一铿，是在1952年1月，那时她刚接替柳青同志，担任《中国青年报》编委兼文艺部主任。

1951年11月，我在通县潞河中学念高中一年级，把短篇小说《红花》投寄《中国青年报》。文艺部主任柳青和总编辑陈绪宗都很欣赏这篇小说，决定以整版篇幅并加编者按，发表在1952年1月1日的第四版上。在这期间，吴一铿曾跟我通信联系。她的字写得拳打脚踢，男子风骨，一铿又像男性名字，所以我只当她是个男同志。

不久放了寒假，吴一铿写信叫我到报社作客。一见之下，出人意外，原来她是个娇小玲珑的四川女子。那一年她30出头，穿一身深灰色的女干部服，梳两条辫子，是一位美丽的革命大姐。她

为人像一团火，说话如雨打芭蕉，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又很能喝酒，颇有女中丈夫之气魄。她亲自安排我跟领导同志见面，听取他们对我的指教，又召集报社的同志们听我讲农村的新人新事，并且留我住在她家里，热情款待，促膝长谈。从此，我和她经常通信，无话不说。一铿的信中虽然语多教诲，有时也有苦恼的流露和哀怨的心曲，只是我年龄很小，并不理解；不过也能感到，这位革命大姐已把我这个革命小弟引为知己。

1952年7月，我又写出短篇小说《青枝绿叶》，一铿和陈绪宗同志看了原稿都十分高兴，又请沙汀、周立波、严文井、康濯等前辈作家过目，也得到了肯定。暑假，一铿邀请我和几位青年作者到报社，举办了一个讲习会。半个月时间，许多著名作家应邀跟我们见面恳谈，我大受教益。《青枝绿叶》发表以后，引起很大反响，我这个头顶着高粱花的农村少年才算走上文坛。可以说，我走上文坛是一铿大姐扶上马的。

我16岁提出入党申请，一铿同志对我的入党问题十分关心，每信必有垂询和指导。1953年5月我入了党，刚满17岁。一铿同志正在成渝铁路工地上采访，不能参加我的宣誓大会，来信深以为憾。过了一些日子，她从成渝铁路归来，顾不上休息，便冒着大雨从北京来到通县看望我。那时北京和通县之间只有一趟长途汽车，交通很不方便。从长途汽车站到我读书的学校，还要步行一里路。大雨中道路泥泞，非常难走。我至今记得，一铿大姐身穿一件粉红色雨衣，挽起裤腿，扒下鞋子，一步一陷，深一脚浅一脚，走进潞河中学，浑身上下溅满了泥浆。我想打水给她洗一洗，她只叫我领她到自来水龙头下冲了冲，便急忙我党支部书记谈话。谈过话吃了饭，又冒雨而去。我送她到车站，淋了一个多小时才上车。

50年代，早恋盛行，一铿同志也要为我安排婚事，对方是她很喜爱的一位女演员，我不同意。我爱上我的一个15岁就入了党的女同学。一铿大姐很不放心，一定要亲自看一看。我陪我的爱人（也就是已经跟我患难与共40多年的妻子）跟她见了面；她目测口试之后，才改变了原来的安排。此事虽属干涉他人内政，却也可见一铿大姐对我的深切关怀。我违背了她的意愿，

但是一直感谢她的好意。

1955年我从大学出来，专业创作，负责在政治上指导我的人，换了别的同志；我和一铿大姐变为私人交往，减少了拘束，更为推心置腹。这时她才向我讲述自己的身世。她本是四川一位世家小姐，爱好文学，追求进步，脱离家庭，投身革命，抗战前便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她经历曲折，见闻多广，曾经担任较高的行政职务，都因个性太强，感情用事，多次挨整。弃官从文，也由于个人和环境的种种原因，未能取得成果。她在延安曾患子宫癌，开刀摘除，不能生育，年岁大了常常感到寂寞。苦闷时借酒浇愁，却又酒入愁肠，更损伤了身体。

1957年一铿大姐在我之后划右，我们也就再没有见过面。1961年她癌症复发而死，听说死得很悲惨，面容都脱了形，令人目不忍睹。

但是，我保存着1952年夏季的她的两幅照片，因此在我的心目中永远保留着她40多年前的优美形象。

“优美”二字，一铿大姐是当之无愧的。29.康濯和秦兆阳介绍我加入中国作协我和康濯同志相识，是在1952年夏天，《中国青年报》聘请他和另外几位前辈作家，对我的小说《青枝绿叶》的初稿进行指导。当时，我16岁，康濯同志32岁，在这些前辈作家中以他最年轻，而他又一向非常热心帮助初学写作者，所以我跟他建立了亲密的师生之谊。

从我16岁到21岁的5年间，我经常到康濯同志家里去，穿堂入室，情同家人。他不仅指导我的创作，而且也指导我的思想，对我是非常诚恳和宽容的。我这个人的优点和缺点，长处和短处，表现鲜明，不加雕饰，因而既有过誉，也有贬抑；康濯同志总是看到我的本质，对我十分爱护。

康濯同志和孙犁同志是多年相知的好友，对孙犁同志的作品评价很高，有着精深的见解。我虽然从少年时代就深受孙犁同志作品的熏陶，但由于和孙犁同志两地相隔，没有机会当面受教，倒是康濯同志指导了我向孙犁同志作品的学习。

《运河的桨声》的第一章，原是题为《中秋节》的短篇小说，由于受到远千里同志的称赞，我便将它展开，接着向下写去。这一年，我正高中毕业，在投考大学、等待发榜的一个多月里写出了《运河的桨声》初稿，6万多字。在我接到录取通知书，前去北京大学报到的时候，把初稿放在了康濯同志那里，请他看一看。过了没有多久，我从北京大学进城，到东总布胡同二十二号中国作家协会参加座谈会。会后，康濯同志把我留下来，吃过晚饭，跟我详谈他对这部中篇小说初稿的意见。一谈就谈到了夜深，他就让我住在他那两小间的书房和卧室里，自己和家人挤在一起。

于是，我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在风光秀丽的未名湖畔，在宁静清幽的朗润园，对《运河的桨声》初稿进行了全面修改。修改后，人物丰满了一些，内容丰富了一些，增加了4万多字，才交给出版社出版。

《运河的桨声》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欢迎，得到一些好评，产生了一点影响；至今，还有不少读者记得这本书。有几位读者来信，谈到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不忍将这本书焚毁，冒着风险，小心收藏，并把劫后残书寄赠给我，做为历史的纪念，充分表现出50年代作者和读者之间的深厚情谊。

继《运河的桨声》之后，我又写出了它的姊妹篇《夏天》。这部中篇的几章，是在花果之乡的昌黎山中写成的。与《运河的桨声》比较，《夏天》的文字有所进步，结构也显得紧凑。北京新华书店曾在王府井南口树立广告

牌，因而比较畅售，发行量较大。这部中篇小说虽然未请康濯同志阅稿，但是也曾向他谈过创作意图和故事情节，得到了他的指教。

由于出版了这两部中篇小说，康濯同志和秦兆阳同志介绍我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成为当时最年轻的一个会员，并因此而开始专业创作。

30. 我的目光只投向侨女白樟身上

我的妻子曾彩美是海外归侨，祖上是厦门集美人。当年她在海外加入地下党时，化名白樟。这个名字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只有我喜欢挂在嘴边。

入党时她 15 岁，白樟是她自取的名字。15 岁的白樟正如杜牧诗云：“豆寇年华二月初，娉娉婷婷十三余。”永不褪色，永不凋谢，永不衰老。

那一年的 6 月，白樟突然向父、母、兄、姐告别，要远渡重洋，回归举目无亲的祖国。一家之长的严父，体弱多病的慈母，千言万语昔劝女儿回心转意。从来温顺服从的女儿却一句话也听不进去，竟将生死置之度外，不畏艰险，一意“孤行”。他们哪里知道，这个不动声色、不露锋芒的女儿，早已是个赤色分子。新中国与他们的侨居国建交，党决定白樟等人撤回回国，以免有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辗转迁回，九曲十折，白樟来到我的家乡——北京通州潞河中学插班读书，跟我成为同年级同学，又是同一个党小组的同志。我 12 岁加入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下共产党外围组织，17 岁提前一年入党。我和白樟，可谓有共同的政治信仰和思想基础。此时，我在当代中国文坛，小荷才露尖尖角。50 年代，生搬硬套苏联的早恋、早婚、多子女。我的少年成名，引人注目。但是，我的目光只投向侨女白樟身上。她文静、典雅、端庄、秀丽，酷爱读书。在几十位女同学中，她最具有大家闺秀的神韵和风采，我觉得她颇像中国古代的贞女。

50 年代初到前苏联留学，比现在到美国留学神气得多。能到前苏联上大学，不仅是优秀人才的标志，而且更是极高的政治待遇。因而，选拔留学生的政审，可说是放在显微镜下看了又看，查了又查。

那时，我已是共产党员，被认为是“政治可靠”（3 年后划右，沦为不可接触的贱民）；又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说，小有文名，被认为智商较高。留学前苏联不必挑选，舍我其谁？然而，我一听是到列宁格勒学化工，便吓得三魂出窍，忙打退堂鼓。中学 6 年，初中和高中，我念过两遍化学，那时按优、良、中、差、劣，五级计分制。初中我能拿个“良”，高中便落了个“中”；如果留苏，那必定是个“差”。我敬谢告免，有关部门不肯照准。于是，我只有向当时的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同志求助。我委托同班好友冯希章（现为河北师范大学教授）带着我的信去找胡耀邦同志。后来团中央回信明确表示想把我培养成专业作家。有关部门打消了派我留苏的念头，又把目光落在我的未婚妻身上。她入党比我还早，为人温和内向，沉默寡言，高中时代她学的是俄语，政治上和行为上更令人放心。但是，我们已经准备结婚，鸳鸯分飞，难舍难离。我又找到党支部书记，诉说我的苦恼。党支部书记有一副月老儿心肠，便从出国留学生名单中划掉我爱人的名字。留学抢都抢不上，我爱人不去，正可礼让给求之不得的人。

后来，我考取了北京大学中文系，她考取了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胡耀邦同志怕我小有虚名而把握不住自己，拈花惹草，招灾惹祸，便要我赶紧结婚。我和白樟在大学期间连生两个孩子。儿子松萝，是航天机械硕士，女儿松菟从北京航空学院分院毕业后，现在美国工作。

1957 年我被划右，白樟拒绝跟我离婚而被取消党籍。涸辙之鲋，相濡以沫，她心甘情愿地陪伴我度过了 22 年艰难困苦的岁月。1979 年我的冤案平反，白樟也“夫荣妻贵”，恢复了党籍，被公认为具有民族传统美德的贤妻

良母典型。

我 1988 年中风偏瘫，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白樟每天帮助我穿衣起床和脱衣睡觉，起床和睡觉之前量血压。我又患有糖尿病，她要给我计量配餐、服药、验尿。由于我半身不遂，她还须辅助我洗脸、刷牙、洗澡、擦身。我外出参加活动，她随侍左右，推着轮椅送我进入会场。我在偏瘫之后所写的 3 部长篇小说和两部随笔集，都是我写草稿，白樟以她那极有风骨的魏碑体书法，代为抄写寄出。后来编选出版的《刘绍棠文集·大运河乡土文学体系》12 卷，也是白樟承担全部技术整理工作，我只管校定。12 卷文集要有一篇总序，我请白樟写个千字文，骂几句也好。但她不肯赏我的光，甘愿默默无闻。

不过，她要求把我和她的 40 周年（红宝石）婚庆照和全家福照片（我和她，儿子、儿媳、孙子，长女、女婿、外孙女，次女、女婿、外孙），收录在文集扉页上。文集 12 卷，除标准像外，还要收录 60 幅生活照，白樟应该占有首要位置。

我和她，一对白头偕老的伴侣，同呼吸共命运，携手同行，度过了纸婚（1 年）、木婚（5 年）、锡婚（15 年）、瓷婚（20 年）、银婚（25 年）、珍珠婚（30 年）、珊瑚婚（35 年）、红宝石婚（40 年）；正在走向蓝宝石婚（45 年）、金婚（50 年）、翡翠婚（55 年）、钻石婚（60 年）……

31. 莫须有的“违犯校规”风波

1952年潞河中学团委会制造了一桩无事生非的冤、假、错案。我是受害者，同时也害人不浅。

这桩冤、假、错案的女主角，便是天津医学院1959年毕业生袁淑华。

当时我和袁淑华都是高中一年级学生，我16岁，在甲班；她18岁，在乙班，跟我的真正恋人曾彩美同班。我和袁淑华都是学生会执委，又都是学生会日刊的负责人（我是社长兼总编辑，她是主管总务的副社长）。我们在工作上接触较多，但绝无恋情。袁淑华的恋人是个解放军技术学校的学员。恰在此时，青年团配合“三反”运动，在团内进行政治思想整风。校团委乘机硬说我违犯校规，袁淑华被定为主犯，批判会只批判她，我列席旁听接受教育。当时我已小有文名，受到团中央重点培养，因而有恃无恐，每次批判会我都替袁淑华辩护，袁淑华也咬定牙关，拒不“认罪”。校团委见久攻不下，忽然改换策略，批判会的主题变为“揭露袁淑华腐蚀团中央重点培养对象的严重错误”。他们把袁淑华描绘成一个作风淫乱的女子，甚至说她跟自己的胞兄不干不净。我闻之愕然，十分震惊，信以为真，火冒千丈，竟掉转炮口，向袁淑华猛轰。袁淑华孤立无援，只得屈膝投降，承认自己是一条化成美女的“毒蛇”，同时，也出现神经错乱病态。学校怕出意外，令其休学，回家养病。

袁淑华休学回家，校团委便在我身上打主意，想一鼓作气收拾我。由于我有特殊背景，他们便写信给团中央请示如何处理。团中央书记冯文彬（后贬任天津市委工业部长，又贬为某厂副厂长）答应接见他们，并点名把我也带去。在团中央会见室，冯文彬听完汇报，板着面孔，说：“中学生谈恋爱怕什么？丹娘（卓娅）念中学时谈恋爱，不照样成为卫国战争英雄吗？”校团委认为冯文彬袒护我，也就不敢轻举妄动，大规模的批判偃旗息鼓，悄然收场。一年后袁淑华复学，比我低一班，但我仍然对她怀恨在心，视为坏女人。我已读高中三年级，毕业班学生按规定不再担任学生会领导工作，全力以赴准备高考。我从学生会退下来，继任主席的是杨广慧（后曾任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本想将袁淑华重新选入学生会负责主编日刊，因遭我的激烈反对而未成。直到我毕业考入大学，袁淑华才抬起头，直起腰，呼吸通畅。

1957年我被划右，开始觉悟我对袁淑华的误解和偏激。1979年1月，我的冤案得到全面彻底平反，便想写信给分别1/4世纪的袁淑华，向她赔礼道歉。我到处打听她的下落，最后得知袁淑华1959年从天津医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霸县人民医院当大夫。1973年因婚姻家庭不幸，自杀身亡。我感到深深的负疚和痛苦。我和袁淑华没有恋情，也不了解。我的妻子曾跟她同班学习，同住一个宿舍。据我妻子说，袁淑华很有心计，虚荣心较重。现在我和妻子婚龄40有余，想到袁淑华自杀时才39岁，心情沉重，不胜唏嘘。

32. 我读外国小说比中国小说多

潞河中学是美国教会 130 年前在北京通县开办的洋学堂，完全照搬美国学校的校园模式。校园空阔而幽静；鸟语花香，小桥流水，像一座大花园。全校只有 500 多名男女生，实行住宿制。

每个星期六晚上，住宿学生的大多数都离校回家过假日，熄灯就寝时间也就不再严格限制。这一天我的同室同学都回家了，只剩下我一人独处，正好关门闭户，静下心来读书。

头一回阅读《静静的顿河》是在 1951 年的深秋时节。

秋夜，校园一片寂静。宿舍窗外秋风阵阵，吹下片片落叶沙沙响，窗根下秋虫唧唧，反倒使我凝神专心。我打开第一部卷一第一章的第一页，没读几句便被强烈吸引，整个身心投入肖洛霍夫描写的顿河岸边月申斯克村的人情世态和风光景色中。书中的顿河和我的家乡的大运河，月申斯克村和我那生身之地的儒林村，相似之处俯拾皆是。

婀克西妮娅、娜塔莉娅和葛利高里那死去活来的爱情，震撼我那青春少年的心灵，令我泪如雨下。那时我还不知爱情为何物，但我通过阅读《静静的顿河》，产生了对爱情的向往。

我一边流泪一边阅读，一口气读到第一部收尾，从欧洲战场归来休假的葛利高里，发现情人婀克西妮娅发生了变化，在寒风中伤心地撕毁本想送给婀克西妮娅的头巾。第二天又挥鞭痛打奸占婀克西妮娅的地主李斯特尼茨基公爵，扔下了婀克西妮娅回到娜塔莉娅身边去……我心如刀绞，用被蒙头痛哭起来。

阅读第四部，眼泪流得更多。婀克西妮娅到顿河边上的叛军营地探望丈夫归来，一路上思念情人葛利高里；娜塔莉娅伤心至极，流产身亡；婀克西妮娅哺养葛得高里的子女；跟随葛得高里外逃被流弹击毙；葛利高里在黑色的阳光下挖地埋葬婀克西妮娅……这些章节都使我的眼泪滔滔不绝。

从 15 岁起，《静静的顿河》便被我随身携带，时常翻阅。后来买了一套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大 32 开精装本，摆在书橱里观赏。

掐指计算，这辈子我看外国小说比看中国小说多得多。初学写作那些年，主要是啃俄罗斯、原苏联小说，其次是法国小说；后来扩大到英、美、德、意、印度、日本、东欧、南美各国小说。现在年纪大了，阅读小说减少，但仍以外国小说为多；盲目排外的帽子戴不到我头上，把我塑造成义和团大师兄是歪曲了我的庐山真面目。

孙中山先生曾“以俄为师”，我也走过“总理遗嘱”之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语言艺术，我一读三叹。作为小说家，我最佩服的是果戈里，托尔斯泰次之，以下是契诃夫、蒲宁、库普林……

肖洛霍夫对我影响最大。法国文学，我差不多读遍了译成中文的巴尔扎克的小说，而对梅里美最为偏爱。英国和美国小说我读着没有俄国和法国小说亲切。凡是具有浓厚美国佬儿气味的小说我都爱读。印度文学，我崇敬泰戈尔，但更愿与普列姆·昌德接近。拉丁美洲作家，我觉得亚马多比马尔克斯更有成就。……

乡土文学作家虽然只写方寸之地，却不能身心作茧自缚，眼界划地为牢。相反，更应胸怀五大洲三大洋，眼观六路而又耳听八方。目光短浅，器量狭窄，孤陋寡闻，只能因小失大，萎缩了乡土文学。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和地

方特色，主导着我的乡土文学创作。但是，过去和现在，我都注意博览和研读外国小说，一是为了了解，二是为了比较，三是为了借鉴。普希金的短篇和中篇小说，屠格涅夫的中篇和长篇小说，以优美的语言，美妙的表述，精简的人物，精彩的情节，合成精美的文体艺术。在他们之后，蒲宁和库普林的小说也是如此。我从中懂得了一些规矩，学会了掌握某些行文尺寸。梅里美小说的传奇色彩，在他的十分考究的文体艺术的制约下，纵横捭阖而又适度完整，我每读一遍都为之倾心和艳羡。46年创作生涯，我写中篇小说最多，在创作和修改过程中，常常受到这些文体大家的感召。由于我个人经历，志趣和笔力的局限，我在进行长篇小说创作时，严格要求自己“长篇短写，武戏文唱”，也就是要人物少、事件小、篇幅短，以便充分扬长避短而藏拙见秀。在这一点上，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为我做出“示范性动作”。我至今出版的几部长篇小说，部部都在20万字左右。不过，我对屠格涅夫作品的贵族气和脂粉气并不喜爱。相比之下，还是果戈里的《塔拉斯·布尔巴》，托尔斯泰的《哈泽·穆拉特》、《哥萨克》对我更有吸引力，学着更起劲儿。

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令人叹为观止，但是最能激动我的心灵的却是《复活》，这是由于我来自下层，对下层人民的遭遇和命运能够感同身受。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使我着迷，是因为巴尔扎克所描写的十八九世纪的法国社会风情和人间百态，使我大长见识，也还由于巴尔扎克的长篇小说创作手法，跟中国传统小说的写法颇多相似之处，读起来顺畅，学起来便当。可惜，我对巴尔扎克过于偏食，又受马克思二女婿拉法格的影响，因而对雨果产生了偏见，到现在仍然没有多大兴趣。我曾想在巴尔扎克之外向左拉讨教，读多了却令人作呕。福楼拜和司汤达的文笔使我为之倾倒，司汤达更适合我的口味。读莫泊桑的小说像吃奶油冰激淋，然而我对他不能产生敬意，因为我心目中有个可敬的契诃夫。

我硬着头皮读过一些英国和德国小说，对我影响甚微。意大利乔万尼的《斯巴达克斯》是一部具有巨大震撼力的史诗。美国小说家中我读得较多的是马克·吐温、杰克·伦敦、德莱塞和欧·亨利的作品，他们对我的影响也不大。海明威和福克纳是两位大家，但不是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那样的巨人。正如我将保罗·隆特和罗曼·罗兰对比，罗曼·罗兰是多么博大精深，高雅俊逸。我读了一些译成中文的隆特的作品，他不能使我信服和钦佩，我觉得隆特好像一位身穿珠光大礼服的魔术师。而病态心理，孱弱性格的卡夫卡，更是个套中人。他们属于他们那个社会，属于他们那个世界，属于他们自己。我们可以各取所需，洋为中用；但不必奉若神明，顶礼膜拜，更不可削足适履，生吞活剥。

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那永远洋溢着无穷的艺术魅力的语言，至今使我如醉如痴，汲取营养。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对我这个中国乡土文学小说家启发很多。马尔克斯是为了与西方现代主义对垒而从西方现代主义的桎梏中解脱出来，转向开掘印第安文化、黑人文化和拉丁美洲的独特地理和社会环境，进行“传奇的现实”题材的创作。使用葡萄牙语的巴西作家亚马多是一位当之无愧的文学巨匠，他的《无边的土地》《黄金果的土地》《饥饿的道路》，给我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在拉丁美洲作家中我最推崇此人。

泰戈尔的小说不亚于他的诗歌，长篇小说《沉船》是多么完美的艺术精品。但是，这个老头儿太超凡，太空灵了；所以，阅读了普列姆·昌德的小说我才落到实处。日本作家川康端成虽然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读了他的几

篇作品之后，却使我十分怀疑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们的目力，不在二五眼以下，也不在二五眼以上，不多不少丝毫不差正是二五眼。

我和我这一代（50年代）作家，都深受苏联文学的熏染，学到若干优点，也传染不少毛病。肖洛霍夫的作品使我找到了如何扬长避短的创作道路——写自己的家乡，致力于乡土文学创作。

从十月革命到50年代中期的苏联著名作家的作品，翻译到中国来的我差不多都读过。肖洛霍夫的影响决定我今生在中国文坛的生存和发展。

我成名很早，当我已被承认为新中国文学橱窗里的一个小小展品时，跟我同辈而又比我年龄大的青年作家破土而出，蜂拥而上。我是写农村题材的，其中几位写农村题材的青年作家，见识比我广，阅历比我深，生活积累比我厚，我是写不过他们的；何况还有众多的写农村题材的前辈名家，更是我所望尘莫及。我的存在发生了危机，急中生智便从肖洛霍夫的作品中悟出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欲进而退，以守为攻，专写乡土和乡亲，便可以在局部上取得最大优势，而在文坛割据一席之地。文坛不能有皇上，也不能有霸王、盟主、龙头老大，只有割据称雄才能百花齐放，我喜欢自称一亩三分“地主”。这条路我已走了46年，我在我的长篇小说《十步香草》的后记中写道：“我要以我的全部心血和笔墨，描绘京东北运河农村的20世纪风貌……留下一幅20世纪家乡的历史、景观、民俗和社会学的多彩画卷，这便是我今生的最大心愿。我的名字能和大运河血肉相连，不可分割，便不虚度此生。”

我对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是并不盲目崇拜地视为尽善尽美。我想，肖洛霍夫如果能象阿·托尔斯泰那样精炼文字，全书三部曲足矣。《静静的顿河》第一部最为迷人，第四部一座艺术高峰，第二部和第三部显得塌陷，第二部尤甚。当然，阿·托尔斯泰《苦难的历程》第三部收尾，也塌下去了。十年内乱，我苟全性命于荒村塞舍，农闲时节，夜静更深，我曾利用一套老本《静静的顿河》，将其第二部和第三部精选焊接为一册。可惜，今已不存。

不假思索，即兴写来，一孔之见，信口开河。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我吃“羊肉”，是为了化为己有长人肉。第五章在北大“串门”

33. 马寅初校长拦住我们做广播操

我爱北大，想北大，却又怕回北大。

1954年我到北大念书，才18岁，正是“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现在重返北大，却是“别梦依稀咒逝川”，惜往日之不可追了。

我在北大念书的那一段生活，回味起来是美好的；老同学们一起追忆往事，心情是激动的。然而，身临其境，望见校门便近乡情怯，走进校园更是感慨万千。现今北大每一位学弟师妹的面孔，都像一面镜子，照见我的“乡音未改鬓毛衰”。看见他们一个个就像早晨七八点钟的太阳，我不能不感觉自己“老冉冉其将至”了。

最令人伤感的，是我所敬爱的许多师长再也见不到了。

我念书时的三位正副校长，马寅初、江隆基和汤用彤先生都已作古。那时的北大虽没有现在这么大，学生和校长也很难直接接触，不过，马先生尽管身兼若干要职，但是学校凡有重要活动，都出席露面，喜欢讲话。在我的记忆里，江校长好像隔上几天就在大饭厅给学生们做大报告，每次长达数小时，常常推迟开饭时间。汤先生那时已经以轮椅代步，开会坐在主席台上，我没有听过他演讲，这位哲学界的老前辈，很像鲁迅先生笔下的《出关》中的老子。

还记得34年前的数九寒冬，未名湖冰冻三尺，我们在外语楼下了大课，转移到文史楼上专业课，途中路过马先生那松竹梅掩映的办公室。马先生早已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张开双臂，拦住同学们跟他一起做广播操。当时马先生已经72岁，正是我的年龄的4倍，却只穿了一身旧西服，西服里套着一件毛衣，满面红光，毫无寒意。我们不得不服从校长的命令，或者说不好意思驳校长的面子，也就列队站成方阵，在音乐的伴奏下手舞之足蹈之。马先生屹立在最前列，每个动作都非常认真，一丝不苟。相形之下，我们这些青春年少的门生，却一个个缩头拱肩，拳手曲臂，敷衍了事，不成体统。而且，往往趁马先生自我陶醉于忘情之中，偷偷拣起放在足下的书包，悄悄溜之乎也，把马先生晾成了“光杆司令”。后来，马先生有所发觉，拦住同学们作操，还要同学们脱下大衣，摘下棉帽，解下口罩，褪下手套，并且面向同学们示范，随时进行监督。我身为本班班长，却总是扮演逃兵头子的可耻角色。

我崇敬马先生，不仅因为他以不唯上的经济学家的远大目光力主计划生育，还由于听说他是跟胡适竞赛才力争当上北大校长的。他当北大校长，想把北大办得比胡适当校长时好得多。不知他被迫辞职离开北大时，是否抱憾而去，也不知他在九泉之下跟胡适见面，两位老先生是否进行较量。我几次应邀回到北大给同学们做报告，每一回都说到此事，为的是激励同学们给马校长争气，使胡适先生不认输也得说声“差不多”。

34. 我的学问是野狐禅

我曾到几十所高等院校讲过乡土文学。有的学校非常礼贤下士，给我颁发了聘书，教师节还向我寄赠纪念品。虚名之下，其实难副。我在一篇谈论自己的诗词习作的小文中，自我嘲讽地写道：“诗词非我本工，韵味不足情有可原。但我35年前入北京大学，从师几大语言学家，曾习音律。可惜读书不用功，听讲不专心，左耳进而右耳出，大脑皮层毫无贮存。因而难免荒腔走板，滥竽充数，正所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也。”当时北大中文系有四大一级教授，他们是：教音韵学的王力先生，教古汉语的魏建功先生，教先秦文学史的游国恩先生，教文艺学概论的杨晦先生。我虽可自吹为名师之徒，却实在是吊儿郎当于门墙之外，不曾登堂更未入室，连卖狗皮膏药的资本也没有。

相比之下，我上游先生的课，还算用心听讲。那是因为，课后我要当“二道贩子”，给外国留学生辅导。不用心听讲而在辅导中出了差错，被揭露出来便要犯“国际”错误。在50年代，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游先生是一位典型的学者，做学问一丝不苟，讲课极有章法，待人接物和藹而有分寸。他那时的年龄，跟我现在的年龄差不多，但是已经白发稀疏；冬季穿缎面长皮袍，外罩青呢大氅，头戴水獭皮帽，更显得夫子风度而又含威不露。他上课下课非常准时，时间精确得几乎不差分秒。

做为楚辞研究大家，游先生的论述讲究缜密的考证，学识之博大精深令人心悦诚服。文章不写一句空，讲课无一句赘言。连我这个在椅子上坐不住的人，也听得如醉如痴，入脑铭心。现在回想起来，我在北大那些日子，在游先生堂上学到的东西最多。

但是，在游先生眼里，我是个浪漫派；要想做学问，必须转变作风。

那年期末大考，文学史课考的是楚辞，中国学生做一篇论文，外国留学生抽签口试。我是留学生总辅导员，带领十来位部下，采取人盯人战术，将朝鲜、蒙古、民主德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国的留学生分别包干，确保每人都能得到5分。其中有几位留学生，对他们各自的辅导员很不信任，却对我这个总辅导员颇为迷信。所有口试的试题，都已经发下去，他们偏要我给每个试题都写出答案，供他们死记硬背。我迫不得已，昼夜突击，仓促脱稿，装订成册，雅兴大发，题名曰《佛脚集》。一位女留学生问道：“为什么叫这个名字？”我为其解题，答曰：“平日不烧香，临时抱佛脚也！”逗得她哈哈大笑。

我写惯了小说，笔下喜欢使用艺术化语言；《佛脚集》中的试题答案，多是非学术性的夸张词汇。口试那天，这几位留学生对答如流，妙语连珠，有如演员朗诵台词，游先生目瞪口呆，莫名其妙。游先生治学严谨，论文和口试答题中凡有引证，必须说明出处。那位女留学生为了省事，每个引证都回答引自刘绍棠《佛脚集》。游先生虽博古通今，却不知《佛脚集》为何物，于是惊诧不已。

当时我正忙着写小说《运河的桨声》，不想一心二用，便把《佛脚集》掐头去尾，改头换面，重亲“组装”一遍，做为考试论文交卷。虽是琵琶半遮面，游先生却窥见了《佛脚集》的眉目嘴脸，他给打了个“5-”。那几个留学生的口试，人人都是5分，高我一等。

文学专业只有30名中国学生，游先生发还每篇论文，都要找每个人谈几

句话。

我也被传唤到游先生面前。

游先生没有夸奖我，也没有批评我，只是笑眯眯地说：“闻一多先生是一位大诗人，浪漫派；但是他写楚辞论文，却不见了诗人脾气。冯沅君先生笔名淦女士，年轻时是个浪漫小说家，后来从事学术研究，便没有了小说家的影子。”

闻一多先生是游先生的挚友，冯沅君先生是游先生的同学，游先生很推崇闻、冯二位先生的学术成就。

不言自明，我已经知道游先生对我的论文的评价了。

我无法改变浪漫派的脾性，所以写了一辈子小说。谈论学术，都是野狐禅，不成果。

35. 魏建功先生欠我一堂课

魏建功先生教我们《古代汉语》。协助他的是梁启超的胞弟梁启雄教授。梁先生是荀子研究专家，给我们上答疑课。考入北京以前，我对魏先生就仰慕已久。这倒不是因为他被原苏联学术界誉为中国三大语言学家之一（其它二人是王力和黎锦熙先生），也不是因为他与王力、游国恩、杨晦先生并称为北大中文系四大一级教授；我敬仰他的是20年代他在北大上学，为听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竟在上课桌上刻下自己的名字。鲁迅先生讲课极受学生欢迎，每一开讲，人满为患。外系学生和种种来路的旁听生蜂拥而至，抢占课桌，本科生反而被喧宾夺主。于是，做为本科生的魏先生，便在面对讲台的课桌上，刻下自己的名字以示永久使用。这张课桌一直保存在沙滩红楼的一间教室里，不知现在还有没有。

魏先生上课，完全是北大遗风，学识博大精深，授课却不讲究章法；走上讲坛经常不知从何讲起，有时重复上一节课的内容，有时又远离前一节课的内容，自己讲得津津有味，却不注意课堂效果。我对语言学不感兴趣，听课不带耳朵，也不动脑子。冬天坐在教室后排角落的暖气旁边，暖洋洋的正得入睡；夏天坐在临窗的位子上，吹着冷风看窗外的花草树木。我的特殊表现并没有引起魏先生的注意，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工农兵学员”身上。

1954年，全国大学生招生11万，高中毕业生只有5万多，于是就从在职干部中招收了大量的调干生。这些调干生差不多都“吃过糠，扛过枪，过过江”。年龄偏大，念文科的多。我们班三十几位同志，只有五六名高中毕业生，其他同学不是八路军、新四军过去的指战员，就是老妇教会、青抗先的干部，资格最嫩的也参加过解放海南岛战役和抗美援朝的汉江之战。有位同学是个老工人，在英国人在上海办的《字林西报》当了20年排字工，英文只要说出字母，他能像大辞典一般把汉译回答出来，然而却一句也不会说。这些货真价实的工农兵大学生，没有受过系统的学校教育，底子薄基础差，学习《古代汉语》很吃力。魏先生每周两节课，上课前一天的晚上。从城里来到学校，住在未名湖畔备斋的一间宿舍里，课代表也必定准时恭候。每次都叫课代表通知几位工农兵大学生到他的宿舍来，他一个个地进行辅导。

我自幼爱读古文，不管哪个朝代的古文我都能囫囵吞枣，一看就懂个八九。有了这点半瓶醋的功底，我便讨厌钻研语法。有一回，课堂作业是将《尚书》中的一篇诂译成今文，我又一挥而就交上去。看作业本是讲师和助教的工作，不想这一回魏先生却点名要我的作业。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原来我的译文似是而非，随意性很大。治学头一条就是讲究精确，我却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

于是，课代表通知我，魏先生要给我单独辅导。

这对我虽不是奇耻大辱，却也算不得光彩；我磨蹭到晚上8点左右，才硬着头皮到备斋去。

一进魏先生的宿舍，魏先生便紧握我的手，说：“我才听说你的小说选入了高中语文课本，叶（圣陶）先生选的；忙找来看了，是写得不错。”

不提古代汉语而谈文学，我就来了兴致，啜了一口魏先生给我沏的茶，问道：“您青年时代跟鲁迅先生很接近，后来怎么没有从事文学研究呢？”

他说，鲁迅先生对他的思想影响很大，但是胡适聘请他到国学研究所工作，便钻进了故纸堆。他又说，鲁迅先生也是一位造诣很高的文字学家。

这一来，师生便离题万里，海阔天空畅谈起来。魏先生说，鲁迅先生的诗写得极好，但是被小说和杂文的巨大成就掩盖了，他要将鲁迅先生的全部诗作亲手誊录，亲自刻板，印刷一部具有文物价值的鲁迅先生诗集。我早就听说，魏先生的书法和篆刻都很有名；而使我感动的却是魏先生对鲁迅先生的尊师重道深情。

我们直谈到夜深，魏先生才发出一声惊呼：“哎呀不早了，以后找机会再给你补课吧！”

不久，我离开了北大。

1956年夏，我在公共汽车上遇见魏先生，忙起立让坐。魏先生看了我半晌才认出我是谁，笑眯眯地说：“我还欠你一堂课哩！”我说我已经离校，他说他知道，但是自言自语地又说：“光顾聊天了，欠了你一堂课，真对不起。”

事过多年了，魏先生早已与世长辞，我也步入老年，但是我常常想念这位可亲可敬的老师。尤其想到他晚景凄凉，心里更为难过。

36. 杨晦先生为我退学发脾气

我在北京大学念的是中文系，杨晦先生是我们的系主任，给我们讲授《文艺学》。早在1949年10月，我念初中二年级，到北大三院礼堂参加纪念鲁迅先生逝世13周年大会，就听过杨先生的讲话。我至今记得，杨先生当时身上披着一件灰布的棉军大衣。稍长，我更知道了杨先生是五四运动中首先冲入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的勇士之一，是著名的文艺理论家和教育家，是在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沉钟》社的主要成员。因而，我从少年时代，就很崇敬杨先生。

入学以后，我被分到文学专业，杨先生找我到他家里谈话。我来到燕东园杨先生一家居住的小楼，杨先生怀抱着他的小儿子，和我在客厅里亲切交谈。他说，他知道我已经发表了不少小说，出版了两本短篇小说集，但是这只算是小作家；如果想取得更大的成就，必须同时又是一个学者，并且列举古今中外的大作家无一不是学识渊博为证。杨先生希望我安心学习，为将来取得更大成就，在学识上打下深厚的基础。

后来，我申请离开北大，由团中央保送我到当时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研究所学习3年。杨先生很不同意，很不高兴，先后两次把我叫到家里批评我不听话，发了脾气。不久，高教部批准了我的申请，北大教务处在给我开发的退学证明书上，还给我保留回北大复学的权利，这是非常破例的待遇。当时，杨先生兼任北大副教务长，不知是不是杨先生的一片苦心。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研究所在肃反运动中停办，我也没有重返北大继续学习。

37. 北大图书馆成了我的创作室

1991年10月，北京大学图书馆将庆祝建馆90周年，准备出版一个纪念册。编委会给我来信，要我写一篇短文，编入其中。

1954年我考入北大中文系，在文学专业学习。当时，北大已从城内沙滩红楼迁到西郊燕京大学旧址。但是，我进校后，最想看到的还是老北大的名胜古迹。北大图书馆当年李大钊和毛泽东同志的工作室，鲁迅先生当年讲授《中国小说史略》的教室，是我心目中的圣地。我在瞻仰和拜谒了这两个“圣地”之后，才感到自己是名副其实的北大学生了。

当时我已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进入北大学习，仍然不能忘情于创作。于是，1955年我被调离北大，到共青团中央当了专业作家。离开北大最令我难忘的是图书馆。因为我在北大短短的一年里，“泡”图书馆的时间最多。

我曾出入图书馆的主楼，但大部分时间是呆在文史专业同学使用的第三阅览室。哪怕是两节课程之间的一段休息时间，我也到第三阅览室坐一坐，翻阅各种报刊。

每天晚上自习，都在阅览室。为了抢占座位，必须提前一个来小时等在门外，时间一到开了门，同学们便蜂拥而入。我这个人缺乏等待的耐心，更缺少抢攻在前的能力，只能依靠捷足先登的同班同学给我占座。我晚上在阅览室，主要是整理白天的课堂笔记，写作课堂讨论发言稿和学期论文。根据讲课教授布置的参考书目，借阅古今学术名著，进行摘抄、对比、选择、判断。

我的课堂讨论发言稿和学期论文，虽然非常用心，很下功夫，但是常常发挥我的写小说的想象力，又喜欢表现独到见解。因此，难免苏东坡的“想当然耳”，有点郭沫若派头儿。教我先秦文学的游国恩先生，是一位讲究考证和极重论据的大学者，因而不怎么欣赏我的学风和文风。

我在北大还写了不少小说。图书馆宁静无声，最令人全神贯注，便成了我的创作室。至今仍被称为我的代表作之一的中篇小说《运河的桨声》，就是写于北大图书馆。

未名湖畔，花间树下草地上，也是我的露天创作间。

我已衰老，重病致残。回忆往事，百感交集，悲从中来，笔不胜情。倘能时光倒转，重回38年前，让我再念一回北京大学，我一定珍惜寸金光阴，在图书馆做出更多的学问，摘取更大的成果。

太阳下山明天依旧爬上来，花儿谢了明年还是照样开，我愿我的生命之树常青。

38. 我不敢续写《西苑草》

对于北京大学的影响，胡适不亚于蔡元培。我入北大，文科学生进门就要批胡。不过，我做梦也没有想到，10多年后的10年内乱中，工农兵学员一进北大校门的“破旧立新”，便是把批胡改为批刘（绍棠）。我革胡适的命，工农兵学员“割”我的命，这叫报应。

其实，我压根儿没见过胡适。我到北大念书的时候，胡适早已逃到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东方部混饭吃。北大校长换了马寅初，也从沙滩红楼搬到海淀“鸠占雀（燕大）巢”。

杨振宁的父亲杨武能教授，是胡适的学生。所以，杨振宁尊称胡适为太老师。他获得诺贝尔奖金，赶忙到台湾向胡太老师敬献奖章绶带，拜谢师恩。这时的胡适，已被蒋介石召回台湾任中央研究院院长。中央研究院曾名大学院，首任院长是蔡元培，职能相当科学院。胡适在学术上是十八般武器样样皆通，却又样样不精，但他的治学思想对各个领域都有极大影响，各个领域的学者都非常尊敬他。胡适在答章士钊的谏中，自称“但开风气不为先”，不是老王卖瓜。

我的老师魏建功、游国恩先生，算得上胡适的真传弟子，但是在当时的形势下，谈胡色变，如避瘟神，哪里还敢向我们传授一点胡派的手、眼、身、法、步？胡适虽是他们的老师，却跟我“太”不着。然而，他的“但开风气不为先”使我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潜移默化。这句话与鲁迅先生在“有真情，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都被我奉为作文和为人之道。

我进北大，只算串了个门儿，却一辈子跟北大结下了不解之缘，也因此而在我的创作生涯中留下一篇独一无二不是乡土题材的小说《西苑草》。《西苑草》也是全国解放以后第一篇反映大学生生活的小说，开了个风气。

不少50年代的读者，对这篇小说颇有感情，一些50年代的老同学，也觉得这篇小说记录了当年北大校园生活的某个侧面。这些老读者和老同学都曾敦促我续写这篇小说。本来《西苑草》原是一部长篇小说的开头，“反右”斗争迫使我不得不急刹车，至今还保存着可供续写的大量素材。可惜，沧海桑田，时过境迁，旧梦难以重温了。

从1957年我被赶出文坛，到1979年重操旧业，我22年跟田夫野老、乡女村妇朝夕生活在一起，远离高等学府的知识分子生活，对高等学府的人和事已经不熟、不通、不懂，写出来也就不像。王力和朱光潜先生生前都问过我能不能写一写北大，写一写他们那一代的老先生；我自知无能为力，未敢从命。我在北大“串门”时，王先生54岁，朱先生56岁，都比我现在的年龄小。我不能续写《西苑草》，自然有社会历史方面的原因。《西苑草》是我创作生涯中唯一一篇纯写知识分子的小说，也是建国以后第一篇反映大学生生活的小说。物以稀为贵，红土能当朱砂卖，头一个敢吃螃蟹的人是勇士，我似乎也可以对这篇小说大吹大擂一番。

其实，当我写这篇小说的时候，即没有想过如何如何，也没有打算怎样怎样，至于这篇小说后来被扣以大得惊人的罪名，那是别人的事。咱们过去把芝麻夸张为磨盘或高射炮打麻雀的种种荒唐故事，足够大写特写荒诞派小说和戏剧，不必从洋人那里进口。

《西苑草》写于1956年夏季。五六十岁的人都会记得，是年6月，正从中南海怀仁堂吹来百花齐放的熏风；我有幸恭逢盛会。百花齐放的熏风吹得

我这个当时刚过完 20 岁生日的小青年如醉如痴，就连在我的心目中饱经风霜、城府很深的老同志（那时也不过 40 岁上下，比我现在的岁数年轻得多），也被吹得心眼儿活动起来，嘴巴上撒了岗。今天我仍然清晰记得，在绿荫遮窗的东总布胡同 22 号中国作家协会会议室里，大家那眉飞色舞、畅所欲言的情景。

那一年那一月，我刚刚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3 个月，被批准专业创作两个月，正在我的家乡挂职深入生活，担任县委委员和以乡为单位的大社党委副书记，准备写一部反映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长篇小说。百花齐放的熏风一吹，我本来铁心务农，忽然萌生杂念，想在动手写作长篇小说之前，试着写个农村题材之外的小说调剂一下，便产生了写一写大学生生活的创作冲动。那是因为我刚从北京大学走出来一年，身已不在此山中，更识庐山真面目。

当时我和上海文艺出版社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已经出版了我的 4 本书。产生写一写大学生生活的念头以后，我便给他们写信；他们非常高兴，只是希望我写到 10 万字以上，够出一本书的。我同意了，双方正式签订了出版合同。

8 月，我在家乡的瓜棚下写出 1 万字的前四章，自己感到没有多大把握，就送到康濯同志家里，听取他的意见。康濯同志对这篇小说没有提出什么意见，但是劝我不写这种题材。我倒并不坚持非写下去不可，便中途下马，写我的反映农业合作化长篇小说去了，连《西苑草》前四章的稿子也没有带走。过不久，秦兆阳同志到康濯同志那里串门，不知怎么看中了这只断尾巴蜻蜓，通知我补写一章，改为短篇小说，在他担任副主编的《人民文学》1956 年 11 月号上发表。于是，我不顾康濯同志的劝告，也不考虑这前四章只不过是一部小长篇的开头，长衫改短褂只能不伦不类。然而由于发表心切，我还是匆匆忙忙安上一条 2000 字的尾巴，给这个故事收因结果。秦兆阳同志认为可以，便只等在 11 月号上跟读者见面了。谁想，9 月号的《人民文学》上，发表了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人民文学》受到头顶磨盘的压力。城门失火，殃及池鱼。11 月上旬，我正扳着指头算日子眼巴巴盼望《人民文学》11 月号出刊，忽然接到秦兆阳同志的来信，请我吃顿便饭。不年不节，何以如此优礼有加？宴无好宴，我预感必定大势不妙。果然，在羊宜宾胡同的《人民文学》编辑部的东厢房，我跟刚从南方归来的秦兆阳同志见了面，他把从印刷厂抽回来的、划满红杠的沾满油污的《西苑草》原稿还给了我，连连道歉，似有难言之隐。然后，摆上一壶酒、几样菜和一盘又一盘的三鲜馅饺子。酒喝得不少，话说得不多，饭后握手告别，互道珍重。政治气候多变，没过两个月却又春风送暖，我的朋友郑秉谦在浙江的《东海》文学月刊主管小说，向我索稿。我正写长篇，难以应命，便拿《西苑草》搪塞，为了不使朋友骑虎难下，我先写了一信，详细介绍《西苑草》的遭遇。秉谦正被春风吹得热血沸腾，不假思索便马上给我回信：火速寄来一字不改，立即发表。于是，暮春三月，江南草长，《西苑草》在《东海》1957 年 4 月破土而出。杭州的大学生们首先发出一片喝彩声。我还接到其它城市的大学生们们的祝贺，激动得我加快了手头上的长篇小说的写作速度，只等这部长篇小说脱稿，马上转入《西苑草》连台本戏的制作，至少要写到两个 10 万字。

乐极生悲，6 月下雪。长篇小说交稿以后，我正在家乡参加安排夏收工作，姚文元打响了反右斗争的“可贵的第一枪”。6 月 13 日，《文艺报》点了我的名；8 月 21 日，我被划了右。《西苑草》被作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

毒草，批判文章的文字总数超过原作数十倍。我那部已经打出纸型、刊登了广告的长篇小说也同案处决。

此后的故事，不必赘述了。

22年过去，1979年1月24日，在我年届43岁的时候，党改正了1957年对我的错划问题。在逐条拨乱反正的结论中，也给予《西苑草》以公正的评价，《西苑草》又重见天日。

几家文学杂志要求我给他们写《西苑草》续篇，不少读者来信对我进行激励和推动，有的还给我寄来他们为《西苑草》续篇设想的故事提纲。

我答应了那几家杂志和读者们的要求。然而我一次又一次拿起笔来，却一字也写不出。

不仅是我一个人，而且其他1957年遭到厄运的作家也很少写这类作品。这个奇怪的现象，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自问而不能自答。也许，历史本来就应由后人评说；而当事者迷，反倒拘泥、片面、开掘不深。

39. 我做过一件亏情欠理的憾事

我不敢续写《西苑草》，还由于我有羞于笔墨的难言之隐。

为人没做亏心事，不怕半夜三更鬼叫门。我家的街门、院门、房门、屋门都没有被鬼叫过，但我这辈子确实做过亏情欠理的憾事，使我难成高、大、全。

我上北大时，曾跟一位女同学有过十分清纯的友情。这个女同学是一位才女，又是一位秀女。50年代，“肃反”运动和“反右”斗争之前，同学之间的人际关系纯情得清流如水。我跟那位秀外慧中的才女，真正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动。后来我调离大学，专业创作，结了婚又生了儿子，但仍与才女书信往还，无话不谈，百无禁忌。1957年我被钦点划右，全国批判，这位女同学却不肯落井下石，不但不参加批判大会，且把我写给她的信全部焚毁，拒绝交出，学校党委派遣她那个班的党支部书记，找我索要这位女同学给我的信。这位党支部书记在我离校之前是我的好友，还是我担任的社会工作的助手，也跟才女谊如兄妹。我对此人充满信任，更对党满怀忠诚，便把才女写给的信全部交出送审。

才女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发配边疆教书。

一别22年，我并不知道她因受我的株连而遭罪，心中毫无愧疚。

1979年1月，我的冤案彻底平反，应邀到她执教的大学讲学，才知道她为我所殃及而饱尝辛酸。平反后她出任党总支书记，但是却不愿出面接待我。她视我为卖友乞怜的小人，高昂起骄傲的头颅，对我不屑一顾。过了两年，我又应邀到她所在的城市参观访问。也许我两年来政治和创作上的表现使这位党的工作者感到满意，她带着儿子到宾馆来看我，并请我到她家吃饭。我跟她已经从昔日的无话不说变成无话可谈。吃过饭，我还有另外安排的活动，客气地道声再见便告辞而去，至今又已十几年不见。我已中风左瘫，丧失行走能力，也无外出的兴致，今生跟她恐怕没有再见的机会了。

每年岁尾除夕，都会接到她的一张贺年卡，投桃报李，有来有往，我必寄赠我出版的新书。不通信，不问候，不来往；误会虽已消除，但创伤并未愈合。

她现在是知名教授、研究唐宋词和明清小说很有成就的专家学者。偏是我的小说常从唐宋诗词和明清小说中“偷艺”（汲取精华和吸收营养）。我把小说送她“阅正”，提心吊胆，忐忑不安；有如“李鬼”生怕碰见“李逵”，那就露了怯。

我是北京大学出身，曾在名师门下受业。如要刊登广告，挂起招牌，左侧写道：“鲁迅亲授弟子（魏建功）传人”，右侧题曰：“胡适得意门生（游国恩）之徒”。走遍江湖卖假药，比那些狗戴嚼子胡勒的“学者化作家”靠谱多了。

然而，一想到我写出的作品要送呈我的这位女同学慧眼一览，我可就不敢装神弄鬼乌烟瘴气了。这不仅由于她是货真价实的教授学者，而且因为当年在魏、游等大家门下同学时，她的功课就比我强得多。弗如也，弗如也，我还是别对她头上那顶学者帽子垂涎三尺，必欲巧取豪夺而后快。即便我利用自己的虚名，出版几本“学术专著”，也不过是假冒伪劣产品。

我最为心惊胆战的还是被这位大龄才女指斥为“卖友小人”。就像鲁迅先生封赏某些人为“才子+流氓”、“四条汉子”、“洋场恶少”、“革命小

贩”……因而，我虽不是每日三省吾身，至少也每月吾身三省。不然，就要感到心理不平衡，如坐针毡，芒刺在背，起卧不宁，心律失调。

我的老伴，跟我共同生活了40年，积40年共同生活之经验，深知我的大男子主义思想作风不可救药。见我对这位女性如此自惭形秽，不免觉得解了“恨”，出了气。但是，一看到我心理失衡而自寻烦恼，便又忿忿不平起来，说：“你一辈子只有一篇小说不写乡土，那是特意为她写的，怎么还认为对不起她呀？”

老伴指的就是我所写的小说《西苑草》，新中国反映大学生生活小说的开卷之作。小说中有一位才貌双全的女大学生，一多半是以我这位女同学为原型。

我已衰老，虽未途穷却也日暮，大学生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朝霞夕照不同时，我今生不会再写大学生生活了。因而，《西苑草》便具有了空前绝后的特殊意义。

40. 《村姑》“老”成了《村妇》

很多人都知道，我 1957 年写过一部 50 万字的长篇小说《金色的运河》，交给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预定印行平装本 9.5 万册，精装本 5000 册，应在当年 10 月 1 日见书，已在《人民日报》上刊登广告，众所周知了。但是，1957 年 8 月我被划右，这部已经制版的手稿被装进一个棺材形状的木匣里，从印刷厂退了回来，还附有一封无理毁约和态度蛮横的退稿信。我虽被打倒在地，但仍少年气盛，悲忿交加，难以忍辱，将退稿信撕得粉碎，另写一篇悼词，一块装进小匣里，埋葬在我家院中的枣树下。5 年过去，1962 年春，我被“摘帽儿”。周恩来、陈毅同志主持的广州会议，使文坛一时呈现春光明媚的气氛和景象。人民文学出版社想起我这部长篇小说，打发一位老编辑找我要稿，使其面世。我俩拿一柄铁锹，轮流挖土，掘地三尺，只见一团烂泥，木匣子和手稿都尸骨无存了。又过了 20 年，我的冤案平反，重返文坛，地毯式密集轰炸一般发表和出版作品。人民文学出版社又发思古之幽情，想起我的《金色的运河》，写的是 1955 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于《创业史》《山乡巨变》《艳阳天》《金光大道》都因为政策服务而存在某些缺陷，他们劝我回忆和重写这部长篇小说，大加宣传，隆重推出，爆个冷门。盛情难却，我也颇为动心，便答应下来。然而，时过境迁，我已被磨灭了激情，难以引爆兴奋点。几度试笔，都艰涩沉重，未得一字，最后只有向出版社谢罪告免。

1957 年我不仅损失了一部长篇小说，还丢掉了两部中篇小说《村姑》和《南春榭》。

我在 1957 年春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私访记》的后记中宣告，今后我的作品更要写实，更富有乡土色彩。此时，我在故乡挂职深入生活，整日沉浸在浓郁强烈的乡情乡风中，便按照既定方针，写出了实践自我宣言的试作《村姑》。事过多年，小说中的人物和情节我都不记得了，没有谈忘的是我写得自然从容、轻松愉快，像画出了一幅充满泥土气息的田园风俗画。写出之后，马上寄给我的好友鲍昌，安排在他主编的《新港》文学月刊第三季度发表。不料，鲍昌和我都在第三季度之前便双双划右落马，这篇小说也因入罪，不知被打入哪一层地狱，肉包子打狗一去没有回头。《村姑》的失踪，比《金色的运河》的活埋，更使我难过。后来，我创作的多卷体长篇小说《村妇》，正是《村姑》的复活和再生。我 21 岁写《村姑》，56 岁写《村妇》。村姑老成了村妇，我也从青春少年变得占全了老、弱、病、残，真可谓“别梦依稀咒逝川，故人三十五年前”。写村妇而想村姑，怎能不兴“人生多苦辛”（鲁迅语）之感？

《西苑草》在我的好友郑秉谦当小说组长的《东海》文学月刊上发表后，反响很大，秉谦要我再写。当时的上海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蒯期曛和总编室主任刘金跟我签订了出版合同，合同上规定此书要在 10 万字以上。于是我计划写成系列小说，又写出了《南春榭》寄给郑秉谦，确定在 1957 年的《东海》8 月号上刊出；后来也因秉谦和我划右罪及小说，胎死于编辑部而未能公开发表，稿沉《东海》，葬身无处。待我恢复创作权利以后，我早就被改造成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土著，对大学生活已经印象模糊和失去兴趣，只有全神专注地一心扑在乡土小说上。虽然朱光潜和王力先生曾建议我写一写 50 年代的大学生和大学教授，有的热心读者甚至为我出谋划策，提供情节；我也曾有过几次激动，但是畏难而罢。现在，50 年代的大学教授健在的不多，

我笔下的 50 年代的大学生已成当今的著名教授，当起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旧景难现也就不必重塑金身了。

不过，在我的几百万字的乡土小说中，偏有一篇写大学生的《西苑草》，也颇有“万绿丛中一点红”的风光。

第六章往事不堪回首

41. 我是个撑不着、饿不死的命

1956年3月我加入中国作家协会，4月被团中央批准专业创作。从此，不拿工资，全靠稿费收入养家糊口。

当时年仅20岁的我，竟有如此胆量，一方面是因为我不知天高地厚勇气大，一方面也由于50年代稿酬高，收入多。

1957年“反右”前，小说稿酬每1000字分别为20元、18元、15元、12元，我的小说1000字18元。然而，出书付酬，完全照搬苏联方式，3万册一个定额，每增加一个定额便增加一倍稿费。发表之后出书，出书又印数多，稿酬收入也就相当可观。

我专业创作时，已出版了4本书，收入情况如下：

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4万多字，每1000字15元稿酬，印了6.3万册，三个定额，每1000字45元，收入1800元左右。

短篇小说集《山楂村的歌声》，6万多字，每1000字15元稿酬，印了4万多册，两个定额，每1000字30元，收入2000元左右。

中篇小说《运河的桨声》，10.4万字，每1000字18元，印了6.8万册，三个定额，每1000字54元，收入5000多元。

中篇小说《夏天》，11万字，每1000字18元，印了10万册，四个定额，每1000字72元，收入8000元左右。

光是这4本书，我收入一万七八千元。稿费收入的5%交党费，但不纳税。

存入银行，年利率11%，每年可收入利息2000元左右，平均每月收入160元，相当于一个12级干部的工资。那时的物价便宜，一斤羊肉4角多，一斤猪肉6角。我买了一所房子，住房5间，厨房1间，厕所1间，堆房1间，并有5棵枣树和5棵槐树，只花了2000元，加上私下增价500元，也只要了2500元。这个小院我已住了33年。前几年大闹“公司热”时，曾有人出价20万元买我这所跟中南海相邻的小院。本人奉公守法，拒不高价出售。平价当然也不肯卖。

我专业创作之后，立即下乡挂职，当了个乡和大社党委副书记，到1957年8月划右的1年4个月，主要致力于50万字的长篇小说《金色的运河》的创作，一年多只发表了3个短篇小说和3篇论文，从报刊上得到的稿费不算多。但这一年多出版了3本书，却收入了6000多元，也不算少。最有意思的是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我的《瓜棚记》，只是个1万多字的小册子，但是印了17万册；六个定额，稿酬每1000字竟达108元。

当时，我的长篇小说《金色的运河》，已在《人民日报》上刊登广告，定于10月1日国庆节出版，印数10万册，其中5000册是精装，此书如果出版，可得稿费3.5万元。因而，我打算拿到这笔稿费，深入生活10年，10年之后拿出多卷体长篇小说。我想花5000元在我那生身之地的小村盖一座四合院，过肖洛霍夫式的田园生活。10年内虽然不发表和出版作品，但每月的利息收入仍可使全家丰衣足食。

我是个“撑不着，饿不死”的命，没等《金色的运河》见书，就被划了右。《金色的运河》被装在一个棺材形状的木匣里，从印刷厂退了回来。我在无限悲忿中将这部50万字的长篇小说埋葬在院里的第三棵枣树下。1962年我摘掉帽子，人民文学出版社派一位老编辑向我要这部稿子，我拿起铁锹

开挖，木匣已经腐朽，稿子变成烂泥，可谓尸骨无存。

我虽有 2 万元存款，但“反右”之后利率年年下降，到“文革”前已降到年利率 3.6%，所以，利息已不能维持生活，年年都要吃一部分本金。本金年年减少，利息也就年年降低。1979 年 1 月 24 日我的错划问题得到改正，银行存款只剩下 2300 元，坐吃山空已经亮了囤底。

天不灭刘，我活着熬出了头。

42. 走村串户的“无任所大使”

1956年春，我回乡挂职体验生活，当了个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也就是客串，人家并不当真，自己也不能以假乱真。官场有一套看不见摸不着的规矩，不可随心所欲。所以，除了开会，我每天都溜溜达达，走村串户，整个儿是一个“无任所大使”。

那时，衙门口小，乡里的干部只有书记、副书记兼乡长、乡秘书和乡公安是国家工作人员，副乡长以下的都是农业人口但吃商品粮的社调干部。生、旦、净、丑，一人数任。大家虽有分工，却必须围着中心转。也就是上边千条线，下边一根针，只有我这个“客卿”，真正是“不管部部长”。三夏大忙，我却像个二流子，于心不忍，脸上发烧，便主动要求抓供销社的筹建。我一不要人权，二不要财权。理事会和监事会没有我的名字，主任、副主任、会计、营业员……我没有安插一个私人。那时是建国初期，百废待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乡党委和乡政府的办公地点，是在一个被没收的反革命地主分子的旧宅院里。乡党委书记是个蜕化变质分子（后来被开除出党，戴上坏分子帽子），想趁建立供销社之机，向上伸手，要一笔建房费。我坚决反对。因为我是“中央派下的人”，又列席县委会，受到县委书记和县长的尊重，他口头上没有跟我唱反调，但是心里结下了仇。1957年我被划成右派，他无中生有给我抹了不少黑，扣了不少屎盆子。我走遍全乡几十个村庄，劝说农民掏钱入股。我不会骑自行车，雇了一辆二等车（自行车带人）东奔西走，南来北往。我对农民讲，掏钱在供销社入上一股（一股一块钱），便成为供销社的东家，平时买东西享受优惠，年终还可以分红。我当时虽然只有20岁，却是这一方乡土的“知名人士”。农民相信我说的话，纷纷入股而以东家自居。有个10岁的小女孩，拿着一块多钱，想买几尺花布，做一件小褂，跟我在路上相遇，听了我的劝说，竟然也把买花布的钱交给了供销社。这个女孩，就是我在后文中要提到的秀子。

供销社正式挂牌成立。主任、副主任、会计在乡党委和乡政府挤出一间老房旧屋里办公。长工棚成为门市部，磨棚和碾棚充当仓库。我在成立大会上讲话。秀子从几里外前来给爹打二两酒，我亲自为她服务，二两酒足有半斤，还笑着对她说：“东家常来照顾。”

40年过去，供销社又归去来兮，正在恢复原状。只是我已老、弱、病、残，不能再为供销社奔走鼓呼。

43. “我只希望不要把我开除出党”

1958年3月，我被划定为三类右派分子，开除党籍，回乡劳动，以观后效。几天后，忽然接到通知，胡耀邦同志要找团中央系统具有代表性的右字号人物个别谈话，每人30分钟。我是其中之一。这一天上午，我来到团中央。等候没有多大一会儿，便被传到小会客室去见耀邦同志。

耀邦同志从沙发上站起来，和我紧紧握手，闪动着慈爱而又戏谑的目光，突如其来地问道：“刘绍棠，有没有自杀呀？”

我莫名其妙，但是断然地一摇头，说：“没有！”

“有没有想过自杀呀？”耀邦同志又追问一句。

“没有！”我还是摇头。

“为什么连自杀都没想过呢？”耀邦同志打个手势，叫我坐在他的身边，把他面前茶几上的香烟推给我。

我不假思索就答道：“5年后，我在哪儿摔倒的，还要从哪儿站起来。”5年之期，是茅盾批判我时讲的，我便信以为真。

“好……好样的！”耀邦同志口吃着高声喊道。“20年后，还……还是一条好汉！”

20年？5年的4倍……我心中一沉，苦笑了一下。

“刘绍棠，你知道你为什么犯错误吗？”耀邦同志放下了脸喝道。

我低下了头，吭哧着说：“我……一本书主义……堕入个人主义的万恶之渊……大反社会主义……”

我把毛泽东、陆定一、妥子文、郭沫若、茅盾、周扬、夏衍等批判我的片言只语，缝连补缀回答他。

“你……你……什么都不是，就是骄傲！”耀邦同志不耐烦听我言不由衷地鹦鹉学舌，怒气冲冲地挥手打断我的话。

不是大反社会主义而只是骄傲，耀邦同志给我的定罪，怎么跟毛主席大不相同呀？我不禁为之愕然，直了眼睛张大嘴。

“你连我也看不起……”耀邦同志又点起一支烟，声音平和了一些。“不爱听我的刺耳的话，喜欢听那些吹捧你的人的话。”

自从1952年冬季我第一次跟耀邦同志谈话以来，耀邦同志一直是我心目中最可敬佩又倍感亲切的导师，对他的话我没有一句不听或打折扣的。我20岁就结了婚，便是他的主张，为的是结了婚可以避免在男女关系上出问题。我怎么会看不起耀邦同志，怎么能不听耀邦同志的话呢？

“我没有……没有！”虽然我已沦为贱民，只有到处低头认罪的份儿，但是在耀邦同志面前，我不想违心和伪装。

耀邦同志叹了口气，神情很难过，说：“去年春天大鸣大放，你如果跟我谈一谈，不会犯这个错误的。可是，你不请不来，请也不来。我的话不像某些人那么悦耳动听啊！”

1956年春，全国青年创作会议上，我是个“闹将”，带头对文艺界存在的一些问题闹了一下。大会的某位负责人告了我的状，团中央的某位书记要处分我；耀邦同志没有同意，找我谈了一次话。他对我观点很欣赏，但是不赞成我在大会上折腾，说我这是延安“轻骑队”的作风，更不该口出狂言，攻击文艺界的领导。我认为耀邦同志听到的情况反映，跟事实大有出入，便争执起来。耀邦同志见我如此不知好歹，也发了火，这次谈话有点不欢而散。

最后他声色严厉地对我说：“今后你少参加那些活动，一年要读 1000 万字的书，向我汇报！”

所谓“不请不来，请也不来”是这样的：我和耀邦同志初次见面那天，耀邦同志就和我约定，要我每年找他谈两三次话。我虽然很觉荣幸，但是又怕打扰他的工作，难免攀附之嫌，所以从没有主动要求一次，每次谈话都是他派人找我，1956 年冬季的一次座谈会上，谈到对一位老作家的一部作品如何评价，我和文艺界的主要领导同志发生争执。我是十足的以下犯上，这位主要领导同志也是极端的专横独断。对于这位老作家的这部作品的看法，我深受耀邦同志跟我一次谈话的影响，耀邦同志看过这部作品，评价不高。我在座谈会上发表的意见，其实是“述而不作”。我顶撞文艺界主要领导同志不久，耀邦同志便找我谈话。我“心中有鬼”，就找了个借口，编个瞎话没有去，这便是“请也不来”。此后，文艺界颇有流言，说耀邦同志对我宠纵溺爱，我才无法无天横反；有位老作家更封我为“团少爷”，与“党老爷”相映成趣。当时我才 20 岁，不懂人情世态，估摸这些流言也会传到耀邦同志的耳朵里，对我的印象可能更不好了，也就更不想找耀邦同志谈话。

1957 年春天，我被一些人像放风筝一样捧上了天。有若无酒不成席，许多座谈会没有我参加便不够味儿。轻骑队横冲直撞，终于一头碰在了《讲话》上，惹得龙颜大怒，招来塌天大祸。耀邦同志和我的话别，早已超过 30 分钟，工作人员几次开门示意，耀邦同志只得结束这场谈话。

“刘绍棠，你还有什么委屈，什么要求，给你 3 分钟时间，赶快说吧！”

“我……只希望……不要把我开除出党，能不能……改为留党察看二年？”说出这几句话，我泣不成声。

“毛主席说了，对于党内右派是挥泪斩马谲，不能含糊。”耀邦同志站起身，板起面孔，“我把主席送给党内右派的几句话转送给你：‘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此为萧艾也，岂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你知道这几句话的出处吗？”

“屈原《离骚》。”

“会讲吗？”

我没有吭声。

“为什么过去的香花，现在变成了臭蒿子，哪里有别的原因呵，不好好进行思想改造的缘故哟！我的车赶快原路而回吧，趁着误入歧途还不远。”

我点了点头。

他送我到小客室门口，紧紧握了一下我的手，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又说：“好好干，20 年后还是一条好汉！”

20 年后，耀邦同志主管全党全国的平反工作，我给他写了信，他回信叫我去谈话。一见面他就说：“你哪里是什么右派，就是骄傲！”我提起 20 年前的往事：他跟我话别时最后那句预言。耀邦同志仰脸想了想，说：“我这个人爱说话，到处说话，说过就忘了。我跟你谈过什么，早不记得了。不过，这句话肯定是我说的，只是我这个人那时才说这样的话。”

44. 深埋在我心底的隐痛

我仍然怀念 1957 年因遭厄运而被我“活埋”的《金色的运河》。

《金色的运河》长达 50 万字，以毛泽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为主旋律，是一部直接为政治服务的作品。但是，由于我 1955 年 10 月到 12 月曾担任团中央湖南工作组组长，搞过两个乡的合作化，又从 1956 年 4 月起回家乡担任乡和大社党委副书记，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反面情况了解颇多；因而这部长篇小说在反右倾机会主义的主题之外，也对运动中的过火行为有所描写和否定。这就显得比当时的同类小说大胆和贴近生活。

当时，我正鼓吹小说的主要功能是美育，又声称要使自己的小说更乡土化；因此，这部长篇小说的风土人情描写很多，地方特色比较鲜明。

我写《金色的运河》时，主题思想十分明确：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宣传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必然到来，已经到来。

现在，当然不能这么写。对于农业合作化如何评估？40 多年的经验教训，引起我们种种反思，但是还难下结论。《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说农业合作化搞快了。那么，邓子恢的“小脚女人”速度慢不慢呢？农业合作化有没有必要？搞一搞好还是不搞好？今后又当如何？对于我这个亲历其事的过来人，不能不想通了就盲目创作。由此可见，文学和政治是难解难分的。

在我的“一口气写 12 部长篇小说”的创作计划中，也不打算再写农业合作化。

1955 年冬季，我率领工作组进驻湖南丘陵地带的一个村庄。夜晚在礼堂里召开群众大会，农民打着火把从四面八方而来，黑夜中像几条蜿蜒起伏的长龙。我给他们讲话（由一个懂普通话的当地干部翻译），向他们描绘前途美景如画，很快就过上人间天堂的生活。但是，3 年后的 1958 年，彭德怀到这个地区视察，看到的却是一片破败景象，愤而为民鼓与呼。难道 3 年前的我是以谎言欺骗这里的农民吗？我在离开北京之前，首长给我们的训示，也是这么说和这么讲的，难道他是在欺骗我之后又指使我去欺骗农民吗？当然不是。我和派遣我的首长，都曾坚信我们的许诺必能实现。回忆这段历史，我仍然激动得心跳，又伤心得想哭。我要写，就得写出这两种情感的交织和纠葛。

我担任党委副书记的乡和大社，领导班子恶人当道。在 1960 年为平民愤而开展的“反共产风”运动中，党委书记被开除出党，管制 3 年，乡长判处 8 年徒刑，副乡长判处 15 年徒刑，信贷社主任判处 12 年徒刑，大社主任被开除出党。我和这些人朝夕相处一年多，耳闻目睹他们的种种劣迹，多次向上反映。我的小说《田野落霞》中写了这些人中的一个。那时我和他们曾进行过一点点斗争，失败的是我。后来证明他们都是恶人，遭到了应得的报应，然而我已戴上右字号铁帽子……

剪不断，理还乱，是隐痛。

45. 扣在我头上的三个屎盆子

1979年1月24日，共青团中央彻底改正1957年把我错划为右派的政治结论，逐条批驳和否定强加在我头上的污蔑不实之词。我至今对这个改正结论非常满意，称赞这个结论写得像悼词一样好。

但是，有三个扣在我头上的屎盆子，错划结论中并无记载，改正结论也就无法予以澄清。然而，这三个屎盆子的臭气流传甚广，对我的伤害极大，不消除影响我很窝心。

一个屎盆子是“为3万元而奋斗”，一个屎盆子是“带着馒头下乡”，一个屎盆子是“每月只交一毛钱党费”。

“为3万元而奋斗”的揭发人是从维熙。我听到的原话并非如此。这是为了把我搞臭，记者受命歪曲的。从维熙写有《走向混沌》一文，据实更正，我就不再赘述。

“带着馒头下乡”也是我的一位老友揭发的。当时，我在京东的家乡挂职，这位老友在京西的山村体验生活。我俩返城休假，在我家小酌，谈起农村在高级合作化以后，粮食产量下降，却浮夸丰产，实行高征购，农民口粮不足。这些情况，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版的那本《毛选》五卷中，有更详尽的记载，不是我和那位老友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我在家乡挂职的职位，算是乡和大社的领导人之一，在乡和大社机关吃饭，有酒有肉，不缺香油白面。然而，看到乡亲们吃不饱，尤其看到本族同宗的老人、小孩饥肠辘辘，心里很不好受。于是，每次回城，都买15斤左右馒头，装在一个大人造革手提包里，拎回来分给大家打一打牙祭。如果是为了自己食用，完全没有必要付这个辛苦。因为我享有乡和大社领导干部的特权，吃喝不比城里差。

我这位老友揭发，跟从维熙一样，本是为了敷衍塞责。准想，竟然引起茅盾先生的浓厚兴趣。在对我展开的“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的大批判中，茅盾先生写了两篇批判文章，做了一次长篇批判发言。书面和口头，每次都痛斥我的，“带着馒头下乡”，而且把带馒头的方式从拎提包改为挎篮子。如此艺术加工，颇有乡土风味。

1957年我的年资和级别，不能坐小车，那时的小车也比现在少得多。我往返城乡，要换乘几次市内公共汽车和郊区长途汽车。馒头装在篮子里，而且挎在胳膊上，多次换车岂不要被挤得七零八落？我当时就想，以茅盾先生阅历见识之深广，生活经验之丰富，怎么能说出和写出如此违背生活常识的话语呢？

茅盾先生逝世，一些人耽心我不忘旧恶，可能拒不参加向茅盾先生遗体告别仪式和追悼会。我没有那么心胸狭窄，多少还能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看人量事。这两个活动我都参加了，对这位文坛老人尽到了晚辈后学的敬礼。

回忆“每月只交一毛钱党费”的冤案，我更痛心。

揭发此事的人，是一位对我有知遇之恩的老大姐。她是一位老革命，我出生那年她就入了党。我们亲如姐弟，两人无话不谈。我划右后，她也被内定为右派，为了立功赎罪，把自己从恶运中抢救出来，便不顾情义和事实，千方百计加罪于我，开脱自己。

50年代，按照缴纳党费的规定，中学生中的党员每月交五分钱，大学生中的党员每月交一毛钱。我在中学时期入党，后来又上大学，交过五分也交过一毛。由于50年代稿费高，我已经是个“万元户”，所以我每月又交一部

分稿费，到 1957 年累计已达两三千元。这位老大姐故意只说一面，掩盖另一面。各路报告急需此等“臭闻”，便一不跟本人核对，二不向组织部门查证，纷纷捅了出来。姚文元著文惊呼：“令人不寒而栗！”

这三个屎盆子扣在我的头上，我并不想逆来顺受，几次进行解释，说明真相，都被斥为“纠缠小事，趁机反扑”。于是，这些污蔑以讹传讹，更被坐实。

那位老革命大姐，最后还是被划了右，4 年后身患癌症惨死。1987 年，“反右”斗争 30 年，我写了一篇怀念她的文章，记述我对她的感谢和哀思。这也是她身后唯一的一篇悼念文章，不少熟人读后感动得落泪。

呵！往事不堪回首。

抚今追昔，不堪回首往事话当年。

46. 1966，我被逼出北京

我在 1962 年春天被正式宣布摘掉帽子，以后又发表了我在 60 年代的独一无二的短篇小说《县报记者》。胡耀邦同志曾拜托北京市委给我安排个工作。但是不久，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政治形势便又紧张起来。由于不忘阶级斗争，我的工作也就不能安排，户口本的职业一栏，便填上“无业”二字。由于不忘阶级斗争，摘掉帽子也不过徒具虚名，其实仍被做为阶级敌人和治安对象，所以管片警察常来看我。当时，我正埋头写作长篇小说《狼烟》（现在的这部《狼烟》便是根据原来的残稿整理修改的）。我常常主动请警察翻阅我的手稿，以表明人不作暗事的心迹。他对我的创作并无兴趣，只不过由于我居住独门独院，需要经常亲眼看一看我的生活动态，向上汇报。

1966 年 6 月，一场使中华民族遭受 10 年浩劫的史无前例的大悲剧，在北京的学校里揭开了序幕。

这是个不祥之兆。我感到事态严重化了，很可能要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于是，我想起家乡的一句民谚：“小乱进城，大乱入乡。”便向我的妻子提出，回家乡去。我曾多次想回乡务农，但是我的妻子担忧我的独立生存的能力很差，农村的生活艰苦，劳动繁重，怕我遭遇到难以预料的困窘，同时也不忍与我分离，而对我婉言劝阻。现在，面临着越来越险恶的形势，她终于表示，这条路可以考虑。

几天后，我的虎侄儿从乡下来到北京。他在乡下念中学，学校也停了课，建立了红卫兵组织，他是本校红卫兵的三巨头之一。他和他的战友们是到北京大学取经，然后回校照北大的方式去干。他们在北大参观了一天一夜，又到团中央去观看楼台示众。他告诉我，胡耀邦同志被挂上大牌子，拧住胳膊，掐住脖子，抓住头发，押到楼台上被恣意凌辱。对于这种惨痛的景象，我真是耳不忍闻。胡耀邦同志对于我在青少年时代的成长曾给予很多扶植和教诲；1967 年以后，也还能从他那里得到关心和鼓励，使我发奋自强。他出身贫苦，1929 年 14 岁参加中央红军，在五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中，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在建国以后的 17 年中，无论是担任部队、地方或青年团的领导工作，都表现出卓越的胆识和才干；而最令人敬佩和热爱的是他永远满怀革命激情，胸襟开阔坦白，极其爱才。这样有德有才有功的革命战士，竟被诬陷为黑帮头子，这到底是要干什么？

北京已经陷入热昏和发疯的状态，再也不能住下去了。于是，我对虎侄儿说：“我想回乡，你看是不是冒险？”他说：“乡亲们对您都有感情，不会整您，而且我能保护您；生活上，由我妈来管您。”我要他赶快回村，替我安排。

我整理行囊，想把我的长篇小说带走；我的妻子怕被人告发转移罪证，一定要我把稿本留下候审。然而，这部被装订成三大巨册的长篇小说，并没有荣幸地受到哪一位红色检查官的审阅。不久，从江苏、东北、海南岛来北京大串连的红卫兵，借住我家两间房子，承蒙他们慧眼一瞥之后，便从各册首尾两端撕起，充当生炉子的引火纸。在这些小将们被礼送出京以后，他们给我留下了 3 册无头无尾的残稿；2/5 以上的篇幅，曾为小将们供应光热，温暖了这些不远数千里而来的稚子，也是我的莫大光荣。

我告别了北京，毫无留恋。在我走后不多日子，红卫兵在一声号令之下，冲上街头，北京笼罩在红色恐怖的血光之灾中。北京市文联跟我家隶属同一

个派出所，老舍先生被殴打得头破血流之后，押送到派出所看管。深夜，正是过去常到我家来的那个管片警察护送他回家。当时虽已夜深而人却不静，大街上仍有红卫兵纵横驰骋，他们只得穿行小巷，以免再遭不测，据管片警察后来告诉我，在路过我家门口时，他对老舍先生说：“刘绍棠就住在这个院里，他是走得早，不然头一批就得把他打死了。”

是的，我被逼出北京，得以免遭毒刑拷打，得以死里逃生。岂止死里逃生，而且是被放逐到乐园里。在四次文代会上，50年代的许多同辈们相聚一堂，互道惊险。在10年大浩劫中，人人在劫难逃。只有我没有挨批，没有挨斗，没有挨打，没有受着罪，还写出了3部长篇小说；有位老大哥开玩笑说：“天不灭刘。”

天意乎？非也。是民意使我得以幸免于难——人民是我的救命恩人，人民是我的重生父母。

47. 引导我的精神前途的灯火

因此，1966年7月，大难临头，血雨腥风将至，我怀着低沉得濒于绝望的心情，踏上家乡的土地时，我得到的是温情的迎接，而不是冷眼的待遇。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我背着沉重的行李下了长途汽车，刚刚爬上河堤，忽然一个骑自行车的小伙子赶来，喊道：“大哥，把行李放下，我给你驮回村去！”我离家数年，已经不敢认他了，他说出了自己的奶名，我才辨认出他儿时的面影。

走在村口，我又遇见我们村过去的老交通员，一个老贫农，合作社的第一任社长。他已经70多岁了，正在放驴，一见到我又难过又激动，悲愤而又坚定他说：“爷儿们！咱们别只看三指远，早晚国家有想起咱们爷儿们的时候。”良言一句三冬暖；这几句话，当时给了我多么巨大的活下去的热力呀！

但是，老人没有看到我重新为党和人民工作。他在当年冬天就去世了，我参加了他的葬礼。为了纪念这位老人的恩德，我在短篇小说《含羞草》中描写了他。

回到了家乡，双脚踏在生身之地的热土上，我像一个颠沛流离了多年的游子，投入慈母的怀抱。

我的家乡是个紧紧依偎在北运河边的弹丸小村，北运河像一条粗大的绿藤，这个小村就像生长在层层碧叶中的一颗香瓜。村名儒林，望文生义，一定以为它是个专门出产读书人的地方。其实不然。在我出生的时候，聚居在这个小小村落，栖息在泥棚茅舍里的几十户人家，不是给邻村的地主扛长工，就是给邻村的地主当佃户，还有的给运河上的大船当船夫和纤夫。我是这个小村的第一个大学生；是共产党使这个穷苦的小村得到了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翻身解放。

关于我的家乡的风光，我在50年代的作品中，曾做过大段文字的详细描写。当然，文学创作总要感情用事；对于所爱，必然极其热烈地赞美，而带有个人的主观色彩。记得1956年，天津作家协会的一些同志从我的小说中见识到我们运河的风光景色，还想一睹为快。一次前往北京参观，不坐火车，特意乘坐汽车沿京津公路而行，路过我的家乡，下车赏景，大失所望。他们见到我，说我言过其实，我却不肯承认。因为，在外人眼中，我的家乡的一棵树，一株草，一朵花，毫无特色，也无异趣，而在我的眼里，却无比可爱，美不胜收。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热爱自己的家乡，热爱自己的祖国，而这种热爱自己的家乡和祖国的感情，也必定表现于对自己的家乡和祖国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的热爱上。

1966年我的回乡，并不是衣锦荣归，而是为了苟全性命于乱世，回乡避难，带回家乡的是一颗痛苦、悲哀和破碎的心。当晚，我睡在30年前呱呱坠地的旧屋小土炕上，百感丛生，夜不能寐。我想，我从一个蒙昧无知的农村孩子，成长为一个共产党员，成长为一个大学生，成长为一个作家，党是我的娘，社会主义是我的家，我何曾有过杀母毁家的逆子、败子和狼子之心？谁料风云不测，只为探求根据文学艺术的特征和发展规律进行创作，竟被扣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名，一夜之间，阶级属性和政治身分突变，戴上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帽子。接受批判，至诚悔罪，劳动改造，脱胎换骨，终于摘掉帽子而重回人民内部；满怀希望，只求能做一点小事，不想仍被列入另册，报效无门。从21岁到30岁，已经虚度了青春年华，如今应该“三十

而立”，却又面临着更大的险凶；往事不堪回首，前途昏暗无光，不禁悲观绝望。但是转念一想，目前无数劳苦功高的革命前辈和德高望重的忠良长者，一夜之间被打成走资派、反动权威或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正遭受着比我的遭遇更为痛苦的肉体折磨和人格凌辱，我的坎坷挫折又能算几何？于是，我记起了北方的著名共产党人、1927年秋京东农民起义的领导者于方舟烈士的两句诗：“莫因逆境生悲感，且把从前当死看。”这两句诗化为一团炬火，又使我的意冷心灰煊烧起来。我更联想到古今中外许多遭到长期流放的著名人物，都曾在极其严酷的逆境中磨而自己的思想品格，孜孜不倦于读书著作。我应该向这些先哲前贤学习，学习他们的气节、风骨和心志，而不应颓唐萎靡，自暴自弃。

我的热血沸腾起来。“三十而立”不能立，过去的30年已经往矣不可追，那就只当我三十而死；且让我在30年前叭狐坠地的旧屋小炕上重新叭狐坠地，开始一个新的生命和生活吧！前景依然一片昏暗，但是我既然萌发了新的生机，也就依稀有见了引导我的精神前途的灯火。

48. 家乡人民在动乱中保护了我

血雨腥风也笼罩了我的家乡。正是秋收大忙季节，村村庄庄一轰而起，发生大量打、砸、抢、抄、抓以及杀人流血事件。

我们儒林村当然不是世外桃源，但是比起外村却显得温良恭俭让，只对划为敌我矛盾的分子进行了游斗。如果稍一扩大化，只向纵深发展1厘米，便妄祸临我的头上。然而，儒林村第一阶段的造反行动，到此为止。

事隔十几年之后回想起来，在10年大浩劫中我能幸免于难，并非偶然。

首先，尽管1957年对我进行全国批判，在文艺界把我搞得恶名昭著，但是在广大下层人民群众中间，尤其是在我的家乡，我不但不臭，反而增加了虚名。淳朴善良的人民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党和人民栽培起来的21岁的年轻人，只因一言不合，便要对他进行如此无情的打击和残酷的斗争？从我落生到我21岁，乡亲父老亲眼看我长大，并无作恶的劣迹，恨不起来；相反，倒是对我充满疼爱子侄的深情。尽管极左思想也污染了农村，但是人民的心灵毕竟没有被彻底毒化；他们对于自己这个劳苦的小村出现一个大学生和作家，写了不少讴歌本乡本土的作品，是感到高兴的，可贵的。乡亲父老们认为我的遭罪，是由于我的年轻幼稚，不懂世故，不明利害，因而对我非常同情和怜惜，不忍落井下石。还有，当时活跃于家乡政治舞台上的风云人物，很多是我幼年的伙伴和同学。他们都比我大几岁，当年就把我当做小弟弟，从来没有欺侮过我；虽然历经人事沧桑，而总角之交的情谊仍然珍存于心，只要我对他们的政争无所妨碍，他们不但也不想加害于我，反而想办法将我保护起来。再有，我天性喜欢孩子，本村的革命小将们，在他们儿时，几乎都曾得到过我的关心，长大起来也还记得，因而尽管外来势力多次挑唆他们对我采取暴烈的行动，他们不但没有受骗，而且为我辩护和抗争，使外来势力的图谋终未得逞。纵横驰骋于全公社的红卫兵，把他们的校长和老师打翻在地，对我却十分尊师重道。这种怪现象也并不怪。他们本是一张白纸，既可以画最新最美的图画，也可以满纸涂鸦。身为长者的人们呵，给我们的青少年们以真、善、美的教养吧，再也不要利用他们的天真纯洁，诱骗他们饮食假、恶、丑的精神污水和思想垃圾。而我们这些被称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的作家们，更应该记取这一段历史的惨痛教训，执笔为文，不忘将青少年培育成社会主义新人的神圣天职。写什么，怎么写，要严肃从事，绝不能以自己的作品毒害青少年的心灵，教唆青少年犯罪。

我在血雨腥风中，也保持了自知之明，对家乡的两派斗争，采取彻底回避的态度。说来也许无人相信，我从没有参加过批斗会，从没有观看过示众的场面；从没有见识过喷气式。

49. 独自放牛、拾粪的日子

我被分配去独自一人放牛、拾粪和赶小驴车。这种安排，一方面是为了照顾我的体力，一方面也是为了使我与两派群众隔离，以免卷入漩涡，或被殃及池鱼。

独立活动，我在田野、树林、河边、路口，常常遇到一些相识或不相识的外村乡亲，他们只要看看四下无人，便走上前来与我热情攀谈，问我还写不写小说，我回答说“不写了”，他们都真诚地劝我：“拳不离手，曲不离口；还是写吧，别把手艺扔了。”至今我回忆起这些好心肠的人们的鼓励，仍然感念不忘。一个人处境艰难无望的时候，听到一句来自真情实意的良言热语，是可以起死回生的。

我的独立生活能力很差，衣食冷暖，结婚之前有母亲精心照料，结婚之后有爱人体贴入微；现在孤身一人过活，吃饭就成了第一大难题。回乡初期，虽有米而无能为炊，是我的堂嫂主动为我做饭。她又是我的表姐，因此在叔嫂关系之外更有一层密切的姐弟关系。她是个下中农，带着6个孩子过日子，自己每天还要到社里劳动。收工回来，她在忙过全家的饭食之后，便细致致致地为我做出饭菜；我的这6个还很年幼的侄男侄女，也非常知道心疼我这个不幸的叔叔。后来，由于我搬了家，他们也盖了新房，居住相隔较远，我才在堂嫂和表姐的指教下，在上小学的侄女的帮助下，学会了做饭。但是，我在学会蒸米饭和蒸馒头之后，就不求上进了，所以要想吃饺子、馅饼、面条等高级食品，还得请我的堂嫂和表姐来做。

我从50年代直到现在进行创作，在描写青年和中年妇女时，常常从不同侧面和不同角度，在我的堂嫂和表姐身上进行语言、性格、形象特色的开掘；至今开掘不深，开掘不尽。文学是人学，写的是人，每一个人都是一口泉，而不是一座矿；矿可采空，泉源无竭。一个作家能有几口泉，就很富有了。我不主张云游四方，泛泛而交，因而不离热土，眷恋乡亲，无非是不愿舍近求远。

妇女对于受难者更富于同情心，不少人在日常生活中给我搭一把手，助一把力；至于问寒问暖，关怀慰勉，更是经常。十几年，我从没有亲自动手磨过米面，总是有人代劳。其中一位管电磨的姑娘，为我服务8年，直到她出嫁，代劳数十次，毫无厌烦的神色。我应该管她叫姑姑，但是她的父亲和舅舅是我的小学同学，学兄学弟之谊颇深；于是这位姑娘自愿降一级，把我提一级，敬我如大哥，耐心、细致、周到地服务。我在我的作品中，讴歌和赞美了许多心地芳洁、品节高尚的女性，每个人物都有出处。

我在写作每一篇作品时，动笔之前构思的人物，或在创作过程中偶然增加的人物，他们的原始面貌，都是我的乡亲熟人，我看得见的。但是，创作不是摄影，不是临摹，它必有增减，必有合成，必有想象；因而最后写成的人物，早已跟原型不尽相似，或不大相同了。我的狭隘经验，写人物还是有个活生生的原型好，切不可根据几条概念，硬去塑造。

正当前辈和同辈作家们在牛棚、监牢和“五七”干校里饱受煎熬的岁月，我却吉人天相，由于早被驱逐出文艺界，与文艺界的红尘无染，六根除净，匿居乡里，得到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的爱护、宽容和优待，从精神崩溃状态中复苏，休养了生息，振作发奋起来。

不久，在本村青年们的推动下，我竟拿起笔来。

50. 卖菜姑娘的渴望激励我又拿起笔

公社中学的红卫兵结束了纵横驰骋，不管是初中一年级的，还是初中二年级或初中三年级的，都一律毕业，回村劳动。这时候，他们才发现，砸烂了“旧的教育制度”，只落得既不能上高中，更不要想升大学。于是，他们感到委屈和沮丧，产生了苦闷和不满的情绪。他们精神空虚，想从文艺作品中找到寄托。但是，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和许多民间户家的存书已经被他们查抄净尽，或卖给废品收购站，或举行公开焚书仪式，付之一炬。现在，他们想要读书了，却也无书可读了。饥不择食，便找到什么看什么，哪怕是糠秕和毒药，只要暂充荒腹，不借饮鸩止渴。

对于这种破坏文明而自食其果的悲剧，我感到难以言状的痛心。

菜园子的卖菜姑娘杨桂香，是个1969年初中毕业的女孩子，她在全村出身最好，身世最清白，社会关系最干净，却没有一点唯成份论思想。她在乡亲辈分中属于最高阶层，本族中已有一大群孙子孙女，外姓乡亲中更有曾孙玄孙，所以人称小姑奶奶。尊敬中带有戏谑，戏谑中含有尊敬，人缘儿极好。她家移居儒林村已经十数辈，辈辈给地主家扛长工，没人念过书，是个文盲世家，因而她是她家的第一个知识分子。她很聪明，双双文盲的父母很希望她能步步深造，文盲世家破天荒出个大学生。谁想，心比天高，生不逢辰，“文化大革命”竟使得这个十几辈的贫农人家在文化上翻不了身。她求知若渴，爱读书像春蚕贪吃桑叶，卖菜之暇，手不释卷。我请她代我买菜，她便提出一个条件，要借我的书看。我怕被栽上腐蚀青年的罪名，推说没有。她说：“瞎话！作家会没书？”我说：“都是封、资、修的货色，有毒。”她说：“毒死也比闷死强，借给我几本看看。”我说：“还是看革命文艺作品吧，比如《虹南作战史》……”她叫了起来：“去，去！我才不看。”我问，“为什么？”她说：“太假！又干干巴巴，没有人味儿，看着头疼，念着牙疼。”我暗暗惊奇这个农村小姑娘居然有如此眼力。她出身红彤彤，说话百无禁忌，代我发出了郁闷于怀的心声，使我为之大快。但是，她虽然为我买菜十分尽心尽力，我却仍然不肯借给她书。一个又一个的政治运动，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互相戒备，互不信任。过了很久，我忽然看见她捧读一本缺头短尾的残书，读得津津有味。问她书名，不知道；问她作者，也不知道。我要过来一看，却原来是解放前一个无聊文人所写的垃圾文字，我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疾言厉色地说：“不要看这种坏书！”她笑嘻嘻他说：“那你给我好书看。”此时此地，面对着一个天真无邪的贫农女儿在服食腐烂恶臭的精神毒品，还能为怯懦自私的明哲保身而无动于衷吗？我终于答应了她的请求，借给她书看了。

我向十来位好学的青年提供了《鲁迅全集》，提供了《红楼梦》等古典文学名著，提供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推崇的外国著名作家的作品。我也曾听到一些流言蜚语，说我向青年放毒。我感到愤怒，也感到可悲，但是我毕竟也学会了一点“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手法，在提供每一部作品时，我同时也提供马、恩、列、毛主席和鲁迅先生对这部作品或这部作品的作者的评价。这几位伟大导师的语录，起到了钟馗驱鬼的作用。

他们也要求阅读我50年代发表和出版的作品。1957年他们都很幼小，等他们上学以后，我的作品已被书店和图书馆扫地出门；所以他们怀着偷吃禁果的乐趣，想看一看那几本书。

这个时候我的家乡的形势，已经从一团混乱变为一盘散沙。虚火冷却下来，人们表现得对政治漠不关心，情绪低落，妖言已经不能惑众，因而出现了一种冷漠的平静。这些好学的青年人，是本村最有文化的一代，家庭出身都是贫下中农，本人政治面目又都是党员团员，能说会写，分别在党支部、团支部、报道组和大批判组里担任工作。他们环绕在我的周围，形成了强有力的政治保护。他们常常聚集在我的荒屋寒舍，谈政治，谈形势，谈文学，谈历史，谈未来……真可以写成一篇新《陋室铭》。做为一个比他们年长十几岁的人，做为一个比他们入团入党早十几年的人，做为一个比他们多念了几年书和多看了几本书的人，我在政治上和文化知识上担任了他们的教师，他们对我是很尊重，很信赖，很出力的。

他们读完了我在 50 年代发表和出版的 4 本短篇小说集，两部中篇小说，以及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之作，异口同声为我鸣冤叫屈，并且强烈要求我为他们写点新作品看。有的甚至给我命题，希望我写一写运河的革命斗争历史题材。

写！不能再浪掷光阴，虚度年华了。我曾做过一个恶梦，梦见我站在我的荒屋寒舍的台阶上，阶下是一道潺潺的流水，从我的身上像秋风落叶一般飘下一岁又一岁，随波流去。我失声大叫，醒来一身冷汗。

就在我痛下决心的时候，中央向全国人民传达了林彪反革命叛国事件。我们儒林村的人民群众，感到解恨，感到高兴，对前途产生了新的希望，全村洋溢着一片节日喜庆的欢乐气氛。

传达文件这一天，正是 1971 年 10 月 19 日，鲁迅先生逝世 35 周年。送走畅谈了半夜的青年们，已经鸡鸣不已；我填写了一首《满江红》词，祭告鲁迅先生，然后便在土炕沿上铺开纸张，写下了长篇小说《地火》的第一个字。

51. 儒林村成为“集装箱人库”

《地火》、《春草》、《狼烟》是我被划右以后，回到我的生身之地——北京通县儒林村，在我栖居的荒屋寒舍土炕上，十分艰难地写出来的三部短篇小说。

这三部长篇小说与我 50 年代的作品异中有同，也跟我平反之后的作品同中有异，具有承上启下的过渡性。

1949 年人民共和国成立，我这个满身带着乡土气味的农家子弟，因接连发表描写农村新人新事的作品而闯入文坛。

当时我是个学生，先是中学生后是大学生，青年学生的审美情趣，不能不在我的创作中有所反映。清新、优美的纯情，是我 50 年代作品的总体特色。我在中篇小说《夏天》（11 万多字，应算长篇）里的美丽文字，今天读来仍令我怦然心动，使我仿佛又看到当年的我：一个 19 岁的土气、灵秀而又任性的北京大学学生，在男女同学依依惜别的伴送下，走出校门，投入社会，仿效苏联作家肖洛霍夫，回乡定居。那个时期，肖洛霍夫在我的心目中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夏天》深受他的《静静的顿河》的影响。

我不知别人的写作习惯，反正我每写一篇小说，都像面对读者。我把这些假想的读者具体化，使他们形象地站在我的面前。50 年代，我写小说时，眼前站的是我的同学。我力求写得使他们满意，受到他们的夸奖。所以，我的 50 年代作品，写对话使用农民口语，而在叙述描写上却有不少学生腔。

1957 年我被戴上右字号铁帽子遭受全国批判，沦为不可接触的贱民，回乡撸锄杆子。我被逐出文坛，创作上已经心灰意冷，但是由于乡亲们的厚爱，使我在荒屋寒舍中得到个温馨安宁的生活环境。静极思动，创作激情竟又死灰复燃。开头，我只是写小说以自娱，自己写给自己看。没有一篇或一部写完，都是断尾巴蜻蜓，只是我正式投入创作之前的“热身”。这些有头无尾之作，虽然没有保留下来，但积存在我的脑海中。

从这时起，我不再以学生或作家的眼光看文学，而是以农民的眼光看文学。

于是，我发现，我们的不少文学作品，跟占全国人口 80% 的农民的需要和爱好，相差甚远，隔阂很大，我们的许多文学作品，不是写给农民看的，也没有想过写给农民看。自我拘限于文人小圈子之内，严重脱离群众却还沾沾自喜，顾盼自怜。

当年我虽被划右，开除出党，文坛容不得我，但是回到村里，便成了“土圣人”和“精神领袖”。现在可以说了，我村的党支部和团支部，多年来一直接受我的思想影响。10 年内乱中发展了 7 名党员，有 4 名是在我的指导下写的申请书。我那荒屋寒舍，每晚串门的人挤破门窗。我生活在群众之中，密切联系着群众，因而在写作《地火》、《春草》、《狼烟》时，便不能不群众化。

十年内乱中，我那个生身之地的小村，不但本村人满为患，而且还要充当“集装箱人库”，前后收留过上百位匆匆过客。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我那个生身之地的小村至今屹立在京东北运河边，而那上百位过客却一去不复返了。

这些过客，有下放干部和插队知青，也有“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城里闲人。男女老少，高矮胖瘦，各色人等，应有尽有。

当时，我虽在形式上已经摘掉右字号铁帽子，在村里不但不受管制，而且充分享受乡亲们对我的优待。但是，外来人不知内情，在他们眼里，我仍是个洪水猛兽，对我怀有戒心，深怕跟我来往而蹭黑了自己。远怕水近怕鬼，画虎画皮难画骨，我对这些过客知人知面不知心，也深怕跟他们稍有接近，有可能被反咬一口，自找倒霉。

下放干部七八个人，编成一组，老贫农王二哥带班，下放干部中不管大官小官，多年四体不勤，下趟子干累活儿，不出三天就得累趴炕上。正值盛夏，队里给他们一人一把镰刀，到河滩上割青草，比下趟子轻松得多。割草虽不计件包工，多少也得有个定额，那就要过秤和记帐。王二哥只认得秤却不识字，队里就派我给当帐房先生。

赤日炎炎似火烧，河滩青草半枯焦。王二哥带领下放干部头顶着火盆子似的太阳，挥汗如雨割着草，我却坐在绿树浓荫下看报，等候他们把青草送到面前。

有个下放干部虽已落魄，仍然不肯落价，自以为比我至少高一等。他割草割得头昏眼花，突然把镰刀一扔，嘶哑着嗓子叫道：“这不公平！”

“怎么啦？”王二哥直腰问道。

“为什么你这个老贫农吃苦受累，却眼看这个老右身不动膀不摇，汗珠子不掉一颗？”此人叫得一声比一声高，“这不光是不公平，而且是严重的丧失立场！”

“放屁！”王二哥八辈子贫农，根红气壮，“我们村多少年才出了这个作家，还想打个佛龛把他供起来哩！”

伟大领袖有过最高指示，谁反对贫农谁就是反对革命。此人虽不服气，也只得闭嘴。

52. 城里传言，红卫兵要下乡抓我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人物》杂志，1991年2期上，刊登了我的几张照片。其中一幅，是我跟本村一位老贫农的村头合影。

这位老贫农，是个苦人。1岁丧母，2岁丧父，吃长嫂的奶水活下来。没念过一天书，7岁就给地主家当牧童，串长工棚子长大。膀阔腰圆，五大三粗，却是有头无脑，只会逞匹夫之勇。闯过不少祸，挨过不少打；但是，挨了多少打也仍旧免不了闯祸。他比我大21岁。我四五岁时已经记事，每年数九寒冬，都见他光着脚丫子，穿一双前面张嘴、后边漏洞的衲帮鞋。一冬洗不了两回脚，脚面漆黑，两手皴裂如鹰爪。春打六九头，地面还没有解冻，他就敢脱鞋走路；脚掌上的老茧如一层铁皮，敢踩蒺藜狗子、高粱茬子。我在我的长篇小说《京门脸子》中，借用过他的一双脚，组装和塑造我笔下的人物。

他的嫂娘，出嫁前后20年左右，是个风流女子。40岁以后摇身一变而为女巫，跳大神很像跳土风舞，但是扎针拔罐子却有真功夫。我自幼是个串百家门的孩子，有个头疼脑热，自动“送货上门”，三分为了医病，七分为了看舞。她也好像看透我的心思，下神时边跳边唱；跳得悦目，唱得悦耳，她知道我晕针怕痛，便不请神针，只求仙丹。仙丹滚圆，黑中透红，是糜子粘面拌红糖搓制而成，吃多少我都没个够。

有一回，我想出一个借口，到她家找仙丹吃，正碰见她对小叔子进行家教。

别看她行为不端，作风不正，处事却非常通情达理，她奶大的这个小叔子在外打架，把人家的脑瓜子打出个血窟窿。被打伤的人上门告状，一要治病养伤，二要现金赔款；神婆一点也不护短，每个条件都爽快答应。又叫人喊来小叔子当面谢罪。喝令他跪在院子里的洗衣搓板上，扒下棉袄光脊梁，抡起鸡毛掸子暴打，满头满身伤痕。

后来他娶妻另立门户，对嫂娘仍然孝敬如初。嫂娘死时他已儿孙满堂，却要披麻戴孝。出殡时走在送葬队伍前列，张开大嘴跳脚痛哭，比亲生儿子悲伤得多。

这位老人，一辈子处于自然状态，缺少“政治觉悟”。1966年8月，北京红卫兵上街造反，他误以为蒋介石反攻大陆，地主还乡团在北京城里烧、杀、抢、掠。他站在家门口，面朝北京方向叫骂，差一点被打成“现行反革命”。批林批孔运动，社员们每晚都到小学校的教室开批判会，他坐在墙角鼾声如雷；主持会场的人把他喝醒，叫他发言。他揉了揉眼睛，吧唧吧唧嘴，说：“2000多年前的干屎橛子，扒出来嚼着还有滋味儿吗？”惹得哄堂大笑，也几乎闹成“敌我矛盾”。

他对我充满个人迷信，认定我是上天下界的贵人。50年代每个暑假我都回村，写了稿子投寄报刊，常请他赶集时代送邮办所。那时，投稿不贴邮票。他不明此中道理，逢人便讲：“毛主席有令，绍棠随便写信，邮局子不许跟他要钱。”1958年暮春，我被划右受到处理，回乡务农。他不相信我真垮了台，认为我不过是状元郎假扮叫化子，唱一出《喜荣归》。过了很长时间，他才明白我走了背字儿。他家住村北口的白沙高冈上，我那栖风避雨的荒屋寒舍，座落在白沙高冈下；上下对映，常有走动。10年内乱初起，血光之灾从城里蔓延农村，谣传城里的红卫兵要下乡抓我。他在一个木棒上钉满铁

钉子，很像尉迟恭手持狼牙槊。入夜天黑，他都要到我的房前屋后转上几遭，走进屋来叮咛我道：“有我给你保驾，你只管把心放在肚子里，一觉睡到大天明。”

我的沉冤得到平反，回城重操旧业。每年下乡几趟，都要看望老人。他一年比一年衰老，已经不能下地劳动，只在河边放羊。我在河边柳下跟他谈天说地，他总劝我回村定居。我病倒以后，他十分痛惜，托人捎来口信，说：“还是回村来住吧！两脚一沾本乡本土的地气，眨眼就好。”

53. 秀子跟我百无禁忌，酿成“绯闻”

1949年夏，我在村里过暑假。那一年北运河发大水，两岸一片汪洋。儒林村地势很高，四面被大水包围，犹如孤岛。水灾蚊子多，夜晚被叮咬得难以入睡，村人都跑到沙冈上乘凉避难。沙冈上风大，蚊子站不住脚，不能降落咬人。孟四爷院后的沙冈，是全村的“珠峰”，风大无蚊，一片净土，我每晚必至。孟四爷是一位老贫农，兼做小生意，并以说媒为副业。他见我还是个孤家寡人，便死活要在我身上发个利市。一天晚上，我被老人家纠缠得不得解脱，便说：“您把那个姑娘叫来，我相看相看。”次日，他在一架梯子上绑个筛面的筐箩，形似采莲小船，涉水十几里，到他那个出嫁女儿的村庄，把他为我挑选的姑娘请来。姑娘还带着个小几岁的妹妹，起个护身符作用。

我们在孟四爷家见了面。姑娘比我大3岁，一张整脸儿，寡妇相。见了我的面大气不吭，一言不发，一袋烟的工夫便“搞”完了。我当然不乐意，但又怕孟四爷纠缠，第二天便匆忙离村返校。

过了10多年，姑娘的妹妹秀子嫁到了我村，只因曾有一面之缘，点头之交，此人跟我非常亲热。我从她嘴里知道，她的姐姐后来嫁给本村一个地主儿子。这个地主儿子在天津念中专，毕业后分配到工厂当技术员。两人的婚姻，都是家长包办，结婚之后没有感情。地主儿子想离婚，女方宁死不肯答应，却又不愿言归于好。地主儿子想抛弃贫农出身的结发之妻，在工厂名声很坏，每次运动都挨整，10年内乱中更被打翻在地，踏上不知多少只脚。后来郁闷成癌，在外惨死，尸骨也未能还乡。女方成了寡妇，领养了妹妹的一个儿子，并为养子娶妻，一年后便当上了奶奶。对自己的悲惨命运，一点也不感觉悲惨。

秀子是个粗野、强悍、豪爽的女人，力气有我三倍大。她没有文化，骂人却出口成“章”。我将她的语言“净化”之后，尽量原汁原味儿化入我的乡土小说。她是我的乡亲弟妹，我是她的乡亲大伯子。运河民俗，女人能在小叔子腿上坐，不可在大伯子面前过，对于秀子我只能敬鬼神而远之。然而，具有“考据癖”的秀子，经过“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竟说她是我的一位本家婶子的远房外甥女；这一来她便成了我的表妹，我也成了她的表哥。表兄妹说笑来往，民俗并无禁忌。10年内乱，我的处境险恶，秀子表妹多情重义，甘当我的名敢打敢拼的卫士。

10年内乱光怪陆离，无奇不有。秀子跟她的丈夫分属两派，文斗时秀子敢骂她丈夫的祖宗八辈儿，武斗时给她丈夫当头一棒打出个血窟窿。然而，生儿养女却接二连三，没有“减产”。头胎是个女儿，丈夫给起名卫青，秀子死活不肯同意，找我另取新名。我想，只有搬出舵手（毛泽东）压“旗手”（江青）。便从“九嶷山上白云飞，帝子乘风下翠微。斑竹一枝千滴泪，红霞万朵百重衣……”中断章摘字，改名霞翠。秀子丈夫也知道“旗手”惹不起舵手，只得理解的执行，不理解的在执行中加深理解、认可了这个名字。

我对秀子的潜移默化，不是“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的当年见收成。而是“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隔年才有收获。霞翠在半文盲母亲疼爱、打骂、劝诱、强迫下，念完小学念中学，芝麻开花节节高。

秀子跟我百无禁忌，难免招来飞短流长的闲言碎语，事后酿成至今仍旧余音绕梁的“绯闻”。

一年暑伏，聚降瓢泼大雨，秀子跟 10 多个女社员在村外瓜田薅草捉虫，雨来四散，各奔东西。那些女社员都跑回了家，她家离瓜田太远，我的住处与瓜田只隔一箭之地，她便像一只落汤鸡飞进我的屋里。那天我正歇工，趴在炕沿上写小说。秀子进门就喊道：“大哥！给我找一身干净衣裳。”我说：“你打开衣箱，自个儿挑吧！”说着，留她一人在里屋，我到外屋倚门看雨。那雨下得“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闪电如金蛇狂舞，雷鸣如山崩地裂。电闪雷鸣中秀子喊道：“大哥，进屋来吧！”我进屋一看，秀子下身换上我的一条人造棉黑灯笼裤，上身换的是网眼翻领短袖衫，为了驱散体中寒气，瓶对嘴喝我的二锅头烧酒。

伏雨来得急，去得也快，眨眼之间雨过天晴碧空如洗，社员又被村中大喇叭吆喝上工干活。秀子把湿衣裳扔在我的洗衣盆里，穿着我的短袖衫和灯笼裤走进瓜田，10 多个女社员一片惊呼，20 多只眼睛个个瞪得铜铃大。娘儿们的嘴好比洗脚水，长舌妇人人都是口头文学家，无中都能生有，更何况有枝岂愁添叶？秀子一张刀子嘴，平日树敌太多，“口头文学”也就越丰富多采，绘声绘色。有的传说，秀子的女儿也是我“暗结珠胎”，不然为什么丈夫给起的名字摒弃不用，我给起的名字却奉为天赐呢？气得秀子站在自家房脊上，东南西北大骂了 3 天。

3 天骂战，没有封住众人之口。却在这时，偏又火上浇油。公社卫生院进行孕龄妇女大普查，查出秀子又怀了孕。未经申报批准，没有生育指标，必须流产，流产更激发流言的甚嚣尘上。

施行流产手术，打下 3 个月的胎儿，像一条鱼，但能看出是个男型。秀子丈夫当场昏死，秀子哀痛欲绝。

我一直背着黑锅。

54. 难忘那一株晒蔫的丁香

运河滩上3个村，紧挨着京津公路支线，1972年仲夏的一天，一辆上海牌小卧车从此地路过，忽然在路边的柳荫下停住，从车里走下一个人，站在荫凉中做深呼吸动作。他看见公路下有个老头打青柴，便随便问了一句：“听说刘绍棠就住在这个村庄，是吗？”打青柴的老头答道：“是。”“他表现得怎样呀？”“真正老老实实，不敢乱说乱动。”坐上海牌小卧车的人点了点头，说：“他已经摘掉帽子，表现得不错就要给出路。”说完又坐车走了。

于是，传闻四起，说是中央即将给我落实政策，又要出人头地了。

我在村里是个等外劳动力，体力不如半大小伙子，技能比不上小脚老太太，本来已经对我优待宽容的大队干部，趁机也想给我找个长期的轻活儿。

正巧，上边下令，各村都要办起中学，普及中学教育。公社中学改为高中，淘汰的教师分配到各村，师资仍然严重不足。大队干部想到我当过作家写过书，又念过北京大学，教个初中必能游刃有余，便就地取材，把我的名字呈报公社革委会审批……

公社革委会也听到“中央首长”打听我的情况的传闻，放着河水何必不洗船？便做个顺水人情，批准我为本村初中代课教员，随时可以撤换。但是，他们也没有完全丧失“革命警惕性”，指示村里只许我教理科，不许我教文科，以防在意识形态领域放毒。

同时，又给我村初中班分配一名分派教员教文科课程，兼班主任。

这个初中班，虽然只有十几名学生，大队干部却百倍重视，要盖一座新的红砖瓦房做教室。公派教员来临，一时不能上课，就在新教室的建筑工地当小工。我也在工地给和泥的壮工挑水，上下午各挑5担便完成了任务。

我跟这位公派教员一见面，便大吃一惊，这不是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的小徐吗？

两年前，一群大学毕业生，分配到我们这个县，走上工作岗位之前，要接受一年劳动锻炼，被集中在运河滩的“五七”农场开垦稻田。大学生们每天上工收工，都要从我村穿街而过。农场场部和大学生宿舍，就在我们村外，我苟全性命于乱世的栖身之所，正把村口。他们都知道我的名字，遇见我便点点头，并不过话。小徐是这些大学毕业生之一，又是少数女生之一，而且眉眼俏丽秀气，身姿婀娜多姿，不但吸引小伙子的目光，而且姑娘们也都夸赞她那杨柳细腰的身段，给她起了个外号叫条儿，把她的风韵比喻为柳条摇曳。这个外号不但叫开了，而且至今仍有人叫。可见她给村民留下的印象，多么不可磨灭。

劳动锻炼结束以后，大学毕业生们走上工作岗位，小徐被分配到我的邻村一所中学教书。她的家庭出身不好，父亲在政治运动中“畏罪自杀”，她就不受信任不被重用，整日像受气的小媳妇。运河滩三个村每月放映一场露天电影，她来到我村看电影时，差不多都到我的住处坐一坐，神情发呆，沉默不语。我说她像一株晒蔫的丁香。

早在1951年冬，我摘掉帽子。1962年春，胡耀邦同志叫到我到他家谈话，问我今后的打算。我说，我想到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写作。他当着我的面，立即给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同志打电话，请刘仁同志帮忙。当时的北京师范大学院长，曾当过青年团北京市委书记，更是耀邦同志的老下级，对耀邦同志当然有求必应，所以我到北京师范大学教书，十拿九稳了。谁想，

我的户口直到6月才转回北京。这时，北京师范学院院长到瑞典当大使去了，胡耀邦同志也到陕西当省委第一书记，不在北京。工厂、商店、机关、学校、团体都在裁汰冗员，下放支农，北京师范学院概莫能外。有个前院长的老部下，也是个摘帽儿作家，在我之前被安排在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写作课，受到“优先”裁汰，“八千里路云和月”，支边去也。如果我报到上班，恐怕也要给“支”到雅鲁藏布江畔，或珠穆朗玛峰下。即使我熟悉了藏族同胞的生活，中国文坛多了一个写少数民族题材的“票友”，却少了一个全力以赴写大运河的“科班”乡土文学作家。两相比较，于公于私，哪个合算？也许正因我跟北京师院有此因缘，小徐竟把我视为亲人。她是我的本家侄女的班主任，常来家访。我在侄女家吃午饭，也就留她吃过饭再走。吃饭时我大谈“杂学”，她都闻所未闻，听得入迷。

她教书教得很好，立功仍然不能赎“罪”。降格下放，到我村教这个等而下之的初中班。她借住在我侄女家，跟我的本家嫂子同住一屋，亲如姐妹。我住在西厢房，跟她们比邻而居，不拆墙也像一家子。

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旷男怨女朝夕相处，难免引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的判词之疑：移干柴而近烈火，无怪其燃。

初中班红砖房教室竣工之日，也是普及中学的狂热退烧之时，公社革委会变了卦，撤销我村的初中班。于是，我又去修理地球，小徐仍回邻村中学当受气小媳妇儿。

当天夜晚，我在孤灯下写作长篇小说《地火》，直到鸡叫黎明，疲倦渴睡，扯开被子想躺下来，从被子里滚出一个日记本，打开一看，是一张小徐的四寸放大照片，背面写着字：“绍棠兄：我的心日日夜夜伴随着你。小妹一九七二·七·十二。”我然怅若失。

她的母亲徐大婶年过七旬病逝，我通知我村的书记、村长，允许将徐大婶的骨灰安葬在村西大运河畔丛林中。她的父亲尸骨无存，我叫她刻一块青砖，跟徐大婶的骨灰合葬。

这两年我们没有见过面。1995年7月16日—7月22日，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大殿，举行刘绍棠乡土文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和刘绍棠乡土文学创作展览，参观者共计5000多人。工作人员把留言册送到我家里，我一页一页翻看。1995年7月21日那一册上，有一页的题词是：“人民作家永受人民的厚爱。徐晓妹。”这个题词传递了一个令人激动的消息。掐指一算，这位当年曾叫条儿的徐晓妹已经50岁了，我请工作人员代我送去蛋糕和鲜花。又赠贺联：

“徐娘半老，霜叶红似二月花；风韵犹存，秋光仍见三春色。”这是套用杜牧“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荫子满枝”的诗意。

呵！人生一世，真如草木一秋。

55. 我向胡耀邦上书求救

1984年7月下旬，可靠消息传到舍下，说是有关部门想安排我当个不大不小的官儿。理由有五：年龄48岁（当时），正是“40当官儿”的最佳年龄段；党龄31年（当时），资历不浅也不嫩，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大学学历；文艺思想端正，有一定创作成就；联系群众，有群众威信。看来，我完全符合选拔领导干部的“革命化、专业化、年轻化”标准。

然而，这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不是疼我，而是“害”我。时值盛夏酷暑，我心如汤煮，急出了一身痱子。思来想去，只有给当时的总书记胡耀邦上书求救。虽然我知道他正在北戴河办公，还是向他发出了紧急呼吁。因为，我从16岁成名到21岁划右，都在他眼皮下长大，他应该知道我不是“官材”。于是，我一口气写了2000多字解剖自己：感情用事，热烈狂放，不会平衡，不懂折中，没有组织才干和行政管理能力，当官必然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误国害己，绝没有好下场。不过，我也不能坐轿子嚎丧不识抬举。结尾加了个“但书”：凡是带“员”的虚衔，多大都敢当；凡是带“长”的实职，多小（哪怕是只管两个人的小组长）也当不了。

我这个人，小小年纪便因文得名，出入上层，结识首长。这些首长对待我要比对待他们的僚属平等得多，和气得多，一不神气，二没架子。因而，我对他们，敬爱之情有之，畏惧之心毫无，说话随意，行动随便。

但是，精通“官场艺术”的人向我指出，正因为如此放肆，于是从小便堵死了仕途。这些首长之所以客气，是由于他们视我为“客卿”，乃以客礼待之。如果把我确定为“梯队”，那就另有一番调教了。

当年我的“肩膀一般齐”的弟兄们中，现在官居省、部级实职者大有人在，厅、司、局、地级者更不胜枚举。他们在前呼后拥中颇有官威，但是一见到我这个老同学和旧相识，便又还原如初。对于我的嘲讽，也笑脸不变。

然而，精通“官场艺术”的人又向我指出，我只看见笑在脸上，却不晓得人家恼在心里，倘有官缺，是不会举荐我的。

我“从政不如从文，在朝不如在野”；勉强进入仕途，绝没有好结果。并且夸下海口，要在12年中一口气写出12部长篇小说。

直到我中风偏瘫之前3个月，北京的几位市长忽然异想天开，打算拉我下水，主管文化工作。我跟他们都是熟人，婉谢不成便代之以戏耍，说：“你们叫我当官儿，那就叫我当管房子的副市长，我要大庇天下寒士尽开颜！”他们见我牵着不走，打着倒退，也就不再枉费唇舌，罢了罢了。

我并不是“吃不着的葡萄是酸的”，便故作清高；确实是有点自知之明，不以“官材”自居。否则，我早在30多年前便可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地进行历练，现在堪称仕途老马了。

56. 我成了一条卸下枷板的疲牛

我这个土生土长的农家子弟，体质得天独厚，从6岁上小学，15岁参加工作，20岁当作家，21岁“划右”，43岁“改正”，几十年没有得过像样儿的病，伤风感冒闹肚子也只是有数的几回，自我感觉十二万分良好。所以，“改正”后我写的第一篇文章，就以大跃进的调门儿高呼：“让我从21岁开始！”当时我儿子都23岁了，我却要比他还年轻，这不是发高烧升虚火吗？我夜以继日写作，马不停蹄参加活动，好像我的精力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其实，45岁那一年我就觉得累了，却又争强斗胜，不肯服软，打肿了脸充胖子。到48岁发现了糖尿病，自知已经走了下坡路，但是在公众场合，被人一抬一哄，头上扣个炭篓子，又忘乎所以“卖块儿”，扮演燕赵慷慨悲歌之士，老酒一喝就是八两半斤。不少人劝我节制，一年中应该半年干活半年玩。我却把这些良言全当耳旁风，说：“等我一口气写完12部长篇，我就减肥穿牛仔裤，健美跳迪斯科。”

一口气写12部长篇小说，是我48岁那年辞官不就，在给一位领导同志的信中夸下的海口，从48岁到60岁的12年中写12部长篇。后来写得顺手，便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起来，在报告上公开宣称，要提前5年把这12部长篇小说写出来。于是，我每天关在蝥笼斋中，春夏秋冬，酷暑严寒，写了一部又一部，中午只用“热得快”热一热凉饭吃，同时每天把两盒以上的烟卷吸进肚子。为了在我的创作生涯40周年时出版计划中的长篇小说《水边人的哀乐故事》，虽然中风预兆已经出现多次，我仍然不将烟酒减量，偏要等到这部长篇写完才去就医。

于是，糖尿病诱发了脑血栓，1988年8月5日中风发作，左半身偏瘫而又心肌梗塞。

可怜的《水边人的哀乐故事》的散稿，寂寞凄凉地躺在蝥笼斋里，它的命运只能跟我共存亡。

我的誊写在稿纸上的定稿，即便是几十万字，都写得一笔一划，横平竖直，清晰整洁。但是，我的散稿却很不讲究，随便扯过一张纸，便满纸云烟写起来。速记不像速记，草书不是草书，不但别人茫然不识何字，自己过些日子也难以辨认。

在病房里，昏沉中有时清醒。头一宗便想到这个长篇。如果我死了，别人是无法代为整理的，全部散稿只能化为对我焚祭的纸钱。

疗救3个月才出院回家，我想马上工作，但是头晕目眩，不能握笔。直到转年新春3月，我在室内能够拄杖蹒跚行走，精力也多少有些恢复，这才来到写字台前，从抽屉里搬出了《水边人的哀乐故事》的散稿。久别重逢，恍如隔世，似曾相识却又感到面生。那些速记草书比甲骨文和密电码还难破译，另起炉灶反倒省力。人非草木，谁能无情？不忍“始乱终弃”，只有好自为之。边译边猜，边猜边译，猜出十之五六，译出不足一半。然而，大病卧床，面壁百日，虽未大彻大悟，毕竟时过境迁，心情和兴致多有变化；填平补齐的文字，便为始料所不及。最后，不得不改换了这部长篇小说的题目。

我忍受着病痛的折磨，艰难地写完这部长篇小说的结尾一字。搁下笔就像卸下枷板的疲牛，最渴求的不是水草，而是卧槽。

在我的家乡，休耕之后的土地重新播种，必定高产丰收；但愿我歇笔之后重新写作，能够衰年变法，气象出新。

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我，梗着牛脖子的一介村夫也。

可喜的是，我自1980年鼓吹建立中国当代的乡土文学以来，一边写我的乡土文学小说，一边进行理论宣传工作。天南地北都有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并不是孤家寡人。

全国各地的乡土文学创作，一年比一年兴盛。乡土文学植根于人民大众之中，为人民大众所喜闻乐见，此所谓顺民者昌也。

但是，乡土文学不能停滞不前，一成不变。它要继承，更要发展；它要守真，更要革新。

文学作品具有教育作用、认识作用、审美作用和娱乐作用。我对乡土文学的创作和理论探讨，强调审美作用和认识作用，力求教育作用、认识作用、审美作用和娱乐作用融合一体。

乡土文学的教育作用，还是要通过审美作用和认识作用来实现。因此，乡土文学要从民俗学和社会学中吸收营养。

加强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增加娱乐作用，乡土文学也应该取民间文学和通俗（大众）文学之长，丰富和充实自己。

文学创作生涯数十年，我一直写我的家乡，写我的家乡的新人新事，写我的家乡的风土人情，写我的家乡的可歌可泣的历史，写我的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的多情重义。我不但没有把我的家乡写尽，而且越写越感到自己开采不广，开掘不深。生活给我提供了丰富多采的创作素材，我有如在满漕汪洋的运河岸上，扳动吊竿，刚刚汲上一两筒水。

我感到欣慰和兴奋的是，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对我的创作观点和作品，产生了深切的理解和亲热的感情。近年来，报刊上发表的评论我的作品的文字，不少是出自青年同志的手笔。几位从乡土文学、文艺发生学、农民口语在我的小说中的运用，我的文艺观点的形成和一贯性等方面研究我和我的作品的同志，到儒林村走家串户，访问了我的开蒙老师、乡亲父老、小说中的生活原型，认为我的小说还写得不够，写得不足。

近读一则消息：“城里人偏爱农家村舍，20余户城里人租住农民闲居”，非常耐人寻味。说的是今春，北京市内20多户知识分子家庭，到我的家乡通州城北平家疃村，租赁农民的闲房长住，为的是在幽静的田园生活中免受噪音污染之苦，研究学问，休养身心，十分愉悦。现已构成一个小小的文化群体，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凤落梧桐。

我的乡土，风水真好！有朋自京城来，不亦乐乎？欢迎群贤毕至，络绎于途。第七章我的“新时期”

57. 扬长避短，小中见大——我写第一个长篇《地火》

50年代，我就有写作多卷体长篇小说的主观愿望；其志可嘉，但是实属自不量力。我那个由于1957年问题而从印刷厂被退回，一悲之下又被我埋葬于院中枣树下的长篇小说《金色的运河》，当初动笔时，就曾想突破100万字大关。然而写来写去，深感心有余而力不足，于是写了50多万字便告结束。

年轻人好胜，难免虚荣心，总觉得作品写得长，篇幅大，脸上才放光。而社会俗见，也把大本书与大才华和大成就等量齐观，相提并论，好像没有写过长篇小说，就算不得有成就的作家，而不写出几卷或几部的大长篇小说，就算不得大作家。年轻人为这种俗见所左右，便大写特写，以求一鸣惊人。

我也未能脱俗。不过，我是在出版了四本短篇小说集和两本中篇小说以后，才写长篇的，多少还算是循序渐进。然而，一支笔写起长篇来，社会俗见便像鬼崇附体，好大喜功。由于不再好高骛远，我把我所反映的故事，限定发生在一个很小的区域，实际上就是北京东南郊，北运河两岸方圆百里的区域；我所描写的人物，也主要是普通劳动人民群众的觉醒和斗争。

京东地区和这些人物的战斗历程和革命故事，我是熟悉的；因为我虽年幼，但是抗日战争中期就上了小学，解放战争后期上了中学，经历了那个时代，感受很深，印象很深。后来，我又从农村进入小城市通州，从小城市通州进入大城市北京，不但喜欢博览书报，而且当上了报童，更扩大了我的知识面，使我对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的状况颇有了解。我没有当过兵，没有上过战场，不会写正规部队作战。然而对于县大队、区小队和村民兵队的打游击，我是见识过无数次的，所以写得了。

特别是进入70年代我经历了许多的人生磨难，在先后粉碎了林彪、“四人帮”两个祸国殃民的反革命集团后，创作的热情得到鼓舞，我进入了我的文学创作的旺盛期颠峰期。

1971年10月一开始我就量力而为写长篇小说《地火》。

我一口气写出了六七万字。我誊写得工工整整，装订成册，交给几位青年传看。由于这六七万字主要写的是乡土人情，所以很引起他们的兴趣。

写这种题材的小说，我与那些在战争年代有过丰富的斗争生活的年长作家相比，是先天不足的。而要使自己的作品能够得一立足之地，必须在人物、情节和故事上，力求写人之所未写过，同时也必须在风土、情趣和色彩的描写上，力求尽量多表现一些个人所有的特点。既避人之所长，也避自己之所短，设法与众不同，至少颇有所异，虽未必就形成独特的风格，却可算是有此一家，我一向是如此实行，当然还远没有实现。

于是，我对这部长篇小说的创作态度庄严起来。

然而，没有完整的创作时间，创作的兴致更受到政治形势的影响，心情不能始终如一；所以这部小说的写作便因农时的忙闲而时断时续，更因政情的变化而忽冷忽热，拖延了4个年头，才把初稿写完。

我摆脱追求表现大主题的心理。只写一个小小的地区和这个小小地区的斗争生活，以小见大，反映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风貌。

我决心一不贪大，二不求全。

大而全人物必然多，每个人物都不能不有一点故事，每一点故事都不能不有一点来龙去脉的叙述和描写，于是越写越散，越散也就人物越多，形成恶性循环；有如官僚体制，机构臃肿。打消了大而全的念头，就精简了机构，

裁汰了冗员，故事也就比较紧凑了。紧凑，便是有所为和有所不为；越是认识到有所不为之必要，也就越要把那些可有可无的人物删掉。

大而全，便要横生枝节，多而散，更是节外生枝；横生枝节和节外生枝就必然乱而长。反之，打消了大而全，精简了人物和紧凑了故事，去芜存精，也就剪裁得不乱不长了。

我有个习惯，作品越改越短，一方面是出于在艺术上力求简洁明快，一方面也是为了减轻体力劳动。抄稿子是个苦差事，少抄一个字都是减少一点负担，而为了减少负担就不得不斟字酌句。所以，抄稿子这个差事虽苦，我却从不请人代劳。

47万字删掉17万，好像春暖花开脱掉了沉重的棉裤棉袄，换上了单衣，直觉得一身轻松，神清气爽。

58. “武戏文唱”，反映历史——我写长篇小说《春草》、《狼烟》

从1975年1月7日到1977年2月4日，我写出了长篇小说《春草》。这部小说是在我最沉痛而又最激扬着自己的信念和信心的精神状态下写出的。

我想解释一下《地火》和《春草》的题目的来由。

《地火》不是最初的题目。1975年的春天，曾给人民带来久旱甘雨的希望，谁料11月突然发动了“反击右倾翻案风”，“四人帮”更加猖狂肆虐，人民的希望又破灭了。我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深知民间疾苦和民心向背；沸腾的民怨，表现出人民已经忍无可忍，正如鲁迅先生在《野草·题辞》中所写：“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为了表达我对“四人帮”统治的不满和期待人民的抗争，我把原来的小说题目划掉，换上了《地火》，这个题目也切合我的长篇小说所描写的斗争生活，只是地火不但运行、奔突于地下，而且喷出了熔岩。

《春草》刚动笔时，还没有想出题目。我写出最初几章，1976年1月8日，我和全国人民一样陷入无比的悲恸之中，而我这个贱民，悲恸中更感到无依无靠的绝望。但是1月15日，北京十里长街百万群众为总理送葬，这运行奔突于地上的地火，使我又看到光明，萌发了希望。我想到鲁迅先生的诗句：“血沃中原肥劲草，寒凝大地发春华”，很能表达我此时心境，也很能概括我这部长篇小说的内容，于是取《春草》为题。它并不是出自白居易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我从少年时代就养成一个习惯，在每一个重大节日和重要纪念日，都要做一件自己认为很有意义的事情。1975年11月7日，是十月革命58周年，在我那荒屋寒舍，一个我回乡后跟我最知心的朋友，跑来跟我作伴。我的屋子冷如冰窖，我们盖着被子脚蹬装满开水的被窝壶，这位朋友激励我说：“你不是为80年代而写作吗？写你的！”我被激励得兴奋起来，便谈起我早已酝酿成熟的创作计划，并且讲述了这部小说中的许多故事情节，这位朋友听得留连忘返，不觉夜深，临走再三劝我立即动笔。等这位朋友走后，在鸡鸣晓唱中，我开始了《春草》的写作。事后才知道，这位朋友因回家太晚，母亲生气不给开门，只得破窗而入。

《春草》写成之日，正是立春；这一天，有一位年轻的母亲喜产麟儿，我把它视为吉庆之兆，也给这个小男孩取名春草。

我从小喜欢读历史，对于史学的爱好不下于文学。至今，我对阅读史料，要比阅读文学作品更有兴趣。当然，对于资料贫乏，以论代史的史书，也正如对待以说教代替形象描写的文学作品一样，不得不硬着头皮摘要而读。所以，我更喜欢野史、稗史、传记、笔记、轶闻和回忆录。

但是，党领导京东革命斗争的史料，却从未见过一篇，而我的政治身份，也不能去四出访问，所以只能在历史的长河中钩沉。我从许多与京东革命斗争无关的回忆录中，发现一鳞半爪，片言只语，竟然构成了一个轮廓。而且，我从当时的旧杂志和旧报纸上，获得不少具体的史实和生动的印象。例如，我从敌人的报纸上看到关于几位普通共产党员慷慨就义的描写，剔除其反共谰言和人身污蔑，却可以看见这些共产党员在押赴刑场的游街路上，不仅仅高呼革命口号，而且也嬉笑怒骂，各有特色；他们虽然视死如归，但是跟亲人诀别时，也难舍难离，悲痛万分。因而，使我感到他们有血有肉，栩栩如

生。

这些史料中，使我最受感动的是通州最早的共产党人金氏三兄弟，即1926年入党的金永镐和金成镐，1927年入党的金祥镐。他们是逃亡到通州的朝鲜爱国者的儿子，都是潞河中学的学生。大哥金永镐最先入党，发展了老二金成镐，金成镐在1927年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潞河中学党支部，发展了一批党员，其中包括三弟金祥镐。金成镐在潞河中学高中毕业后，化名周文彬，成为冀东工人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组织和领导了震惊中外的开滦煤矿大罢工。著名的抗日英雄节振国，就是在这次大罢工中觉醒和成长起来的。周文彬后来又是冀东抗日根据地的创建者之一，1944年牺牲时，担任冀热辽特委组织部长。周文彬为人文质彬彬，学识渊博，却又非常能吃苦耐劳，坚韧不拔，奋斗不懈，百折不挠，是一位优秀的革命知识分子。

《春草》中所描写的汇文学院，就是满河中学，只不过从燕京大学的未名湖上借用了一座石坊和少许风光。潞河中学在清末时原名协和书院，民元以后改名协和学院，是美国教会在京东开办的一所大学，孔祥熙就是协和书院的毕业生，而后又到美国留学。协和学院的校园建筑和风景，跟后来新建的燕京大学近似。20年代初期，协和学院和同一教会开办的汇文大学、燕京女子学院合并而为燕京大学，在京西海淀建校，就是今天的北京大学所在地。协和学院的原址，改办潞河中学，直到解放初期，仍是京东的最高学府。

协和书院——协和学院——潞河中学虽然培养了不少国民党的官僚买办，但是也产生了不少革命战士，现在还有好几位在中央、地方和军队担任领导工作，并且产生了不少有名的科学家、教授、医生、作家、音乐家、演员和运动健将。

这个学校的学生，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908年，协和书院以蔡德辰为首的5名学生，密谋策划驻防通州的新军起事，冲入北京，包围皇宫，推翻清王朝，由于叛徒告密，壮烈殉难。民元以后，5位革命志士的纪念碑矗立在潞河中学土山的松林中。我在潞河中学读书时，遗迹尚存，常到碑前复习功课；不幸10年大浩劫中，竟被数典忘祖的造反小将砸碎，并给这5位为民主共和而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马前卒，加以“洋奴”的恶谥。1979年我重游母校，纪念碑已片石皆无，我力主重建，并强烈呼吁为他们平反。20年代，潞河中学有以金氏三兄弟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成为京东革命斗争的一个堡垒。30年代，共产党员在这个学校开展地下活动，梁斌同志的《红旗谱》所写的保二师风潮，那几位真名实姓的领导人，原来都是潞河中学学生，因颜色太红而被校方开除，转学到保二师仅几个月，在领导风潮中惨遭国民党屠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不少潞河中学学生参加革命，成为游击队和地方民主政权的干部。

1945年我9岁，曾入潞河中学附属小学读书，1946年到1948年，我参加了潞河中学进步学生的读书会，并成为他们主办的油印文艺杂志的主要作者，发表过连载小说。这个读书会和油印文艺杂志，1948年秋被国民党党部解散和查禁。1954年我从潞河中学毕业，考入迁校到原燕京大学校址的北京大学。所以，我对美国教会开办的小学、中学和大学都有较多的了解，有自己亲历实感的生活体验。因此，我对以教会学校为场景的解放前的学生生活，是能够写得像的。

同时，在我的读书和写作的生活经历中，我接触了一些20年代的知识分子，从他们身上摄取到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的风貌；大量阅读旧报纸和旧杂

志（包括我解放前做报童时的知识积累），使我能够感受我要描写的那个历史时期的时代气氛，这都弥补了我个人生活经历的不足。

但是，我必须有点新意，采取扬长避短的写法，才能写得出来，才能避免雷同。

我是强调文学作品必须写出具有时代性、时期性和时间性的生活真实的；因而对于革命历史题材，就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忠实地写出历史的真实。那种把党史和中国革命史进行“现代化”整容的做法，我是深恶痛绝的。

革命知识分子在革命历史中的地位，是先锋和桥梁。他们最先接受马列主义的思想，举起革命火种，燃烧起工农革命的熊熊烈火。不在革命历史题材的作品中表现知识分子，或者只把知识分子做为犯错误、被改造或动摇叛变的类型来写，都是歪曲事实，不公平和不公正的。而在那个时代，革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不写出他们的这一特点，也不能把历史真实全面完整地再现。

长篇小说《狼烟》，写的是卢沟桥事变中，一位北京大学毕业生在党的指引下，回乡开办抗日学校，收编民间自发抗日武装的故事。我写的也是抗日战争时期京东的历史真实。

“一二·九”运动的学生领袖之一的董毓华，他曾率领北京的大学生在寒假中下乡宣传抗日，屹立于固安城下，高声朗诵英国诗人雪莱的诗句：冬天到了，春天还会很远吗？而留下历史佳话。抗日战争爆发，他成为京东抗日军的司令员。另一位“一二·九”运动的著名猛将，东北临时大学学生白乙化，后来成为地跨京北和京东的军分区的司令员。这两位使日寇闻名丧胆的书生将军，被人民引以为骄傲的传奇性英雄人物，最后献出了青春似火的生命，是非常可歌可泣的。1942年我见到的第一个共产党员，来到运河滩开辟地区的一位八路军干部，也是个大学生。

那时候我6岁，已经上小学。与我们儒林村北隔半里的大村，有一支地主民团，与儒林村南隔8里的一个村庄，有一支几百人的绿林武装，都被这位大学生出身的八路军收编了。有意思的是，收编那支绿林武装的仪式，是夜晚在我家柴门外的打谷场上举行的，我还站在场边参观。这是因为，儒林村地处运河滩最偏僻的一角，而且杂树茂草丛生，不易为敌人所发觉。日寇从1933年占领京东到1945年投降，12年中从未进过儒林村；而与儒林村相邻的村庄，却都曾遭到烧杀，所以儒林村被称为“福地”，流动性很大的县、区政府常常到儒林村隐蔽。县支队和武工队也常来儒林村休整，县支队的李支队长和楔入北京城下的武工队杨队长，总是住在我家北房东屋；他们很喜欢我的敢说话和顽皮淘气，送给我机关枪的子弹筒，多次说要把我“拐走”。我还记得，日人在华反战同盟的盟员也在我家住过一夜；有一个女盟员跟我的姑姑住在一屋，当时正收花生，我送给她甜花生果（没有成熟的嫩花生）吃，她很文静，老是羞答答的。

每个人对于自己的童年生活，都记忆得最清晰最深刻，回忆起来也最动情。我写《狼烟》时，常常引动起我对童年的怀念和留恋，也深深怀念当年那些在我家住过的人们。

《狼烟》也和《地火》、《春草》一样，虽然写的是烽火连天的年代的故事，却没有什么惊险曲折的情节。一方面是因为我没有亲身参加过血与火的战斗，硬写是写不好；另一方面，也因为我比较喜欢写情，不大喜欢写事。

苦难和战乱岁月中的人情，是极其珍贵和极其感人的。“武戏文唱”的写法，给人以索怀的情思和久远的回味。

59. 土命人的土气作品——我写中篇小说《蒲柳人家》

关于中篇小说《蒲柳人家》，我实在无话可说。不过，最近有几位大学中文系的学生和研究生，选定我的作品做为他们的研究题目，已经写出或将要写出他们的学年论文或毕业论文；他们先后光临舍下，与我当面进行探讨。

《蒲柳人家》是主要话题之一，现在我就把这几次谈话中有关《蒲柳人家》的二三事，追记如下。

他们问我，《蒲柳人家》的主题思想是什么？

我答不上来。

我写每一篇小说，一向都不是先有主题，也从来不想确定什么具体的主题。作品的主题，也和作品的倾向性一样，“应当是不要特别地说出，而要让它自己从场面和情节中流露出来。”（恩格斯给明娜·考茨基的信）

主题先行，或在确定的具体主题支配下写作，往往流于图解概念，而不从生活出发；削生活之“足”适概念之“履”，必然矫揉造作。而艺术的极致，是真实、含蓄、自然、从容。

但是，我的所有小说，却有一个共同的总主题，那就是讴歌劳动人民的美德和恩情。必须来源于生活，来源于劳动人民，即从生活出发，从人物出发，便不会为概念所桎梏，而对概念进行图解。

为什么要写《蒲柳人家》？

一是为感恩图报，二是要走我的乡土文学之路。

我前后在农村生活了30年以上，而且主要是在我的生身之地的弹丸小村度过的。乡亲和乡土哺育我成人，乡亲和乡土救了我的命，乡亲和乡土待我恩重情深。

我的童年遭遇过三灾八难，都是乡亲长辈们使我死里逃生。我一落生便是个假死，农村叫草命生，是一位姓赵的老奶奶把我救活的。4岁那年闹土匪，三更半夜土匪进村绑票，全家逃散，把我扔在了炕上，是一位名叫大脚李二的大伯爬墙上房，下到院里，走进屋去，把我掩抱在怀里，带我脱离险境。5岁那年我在村边的池塘中凫水，忽然沉溺于深水中，是一位姓刘的老叔又用鱼网把我打捞上来。6岁那年完秋，我跟伙伴们在收割后的田野上追兔子，不小心被枯藤绊倒，尖利如刺刀的茬子扎伤了我的喉咙，是一位姓赵的老爷子给我急救，得以不死。7岁那年盛夏，我得了瘡背，也就是痈疽，是一位姓田的者把式觅来一个偏方，妙手回春。……

10年浩劫，前辈和同辈作家们在牛棚、监牢和“五七”干校里饱受煎熬，而我却吉人天相，匿居乡里，得到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的爱护、宽容、优待和救助，没有挨打，没有挨批，没有挨斗，没有受着罪，血雨腥风没有洒到我身上一点，并且从精神崩溃状态中复苏，休养生息，振作奋发起来，写出了《地火》、《春草》、《狼烟》3部长篇小说。

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扶危济困，多情重义，我才大难不死，而有今天。感恩戴德，我能不以我的小说创作，报恩于我的乡亲和乡土？

土生土长所形成的土性，也就是我的经历和教养决定了我是个土命人，是个土著作家，只能写土气的作品。

土气的作品，我称之为乡土文学。乡土文学在我的心目中，就是要坚持现实主义传统，继承和发展中国文学的民族风格，保持和发扬强烈的中国气派和浓郁的地方特色，描写农民的历史和时代的命运。

因此，我写出了《蒲柳人家》。

《蒲柳人家》的几个人物为什么能写得很活？

这是因为我对这些人物极熟悉，为这些人所感动。写人物，熟悉而不感动写不出神似，感动而不熟悉写不出形似。我的小说中的人物，绝大多数都是以我的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为生活原型。

《蒲柳人家》中，何满子的性格和“业迹”，大半取自童年时代的我。

望日莲是由两个童养媳和一个被姨母卖掉的姑娘所合成。这个被卖掉的姑娘的姨母，是开小店的，跟我家相隔一户。在我六七岁时，这三个姑娘都是十六八岁，她们打青柴、拾庄稼、编席织篓、推碾子推磨，受婆婆和姨母的气，我都亲眼所见，当时就对她们充满同情。我满河滩野跑，常跟她们搭伴，在我当时的心目中，她们是那么美丽，那么好心眼儿。现在，对于她们青春时代的身姿面影，连她们自己也想不起来了，然而却活生生地保存在我的记忆里，而且有血有肉，不是鱼化石。

何大学问的形象，大部分采自我曾祖父和祖父的音容笑貌和性格：一丈青大娘是把我的曾祖母和一位姓杨的老太太合二为一。

其他，如柳罐斗、古老秤、郑端午、荷妞、云遮月、牵牛儿、保长安、花鞋杜四、豆叶黄、麻雷子……都有出处，都是我亲眼见到，有过接触，留下深刻印象的人。只有真名实姓却又一闪而过的周文彬，我并不认识，但是，他是我的母校的学生。

对于这些人物，我是充满激情的。好人，引起我热爱的激情；坏人，引起憎恶的激情。

一个作家，怎样才算熟悉生活和熟悉人物呢？我认为，必须深入细致地了解他所反映的生活和描写的人物的过去与现在，要能看得见生活和人物的未来；必须具体而形象化地熟识他所描写和刻划的人物的身世历史、像貌、个性、心理和语言；必须通晓与掌握他所描写和表现的生活天地的风土习俗、人情世态与环境景色。

我个人有个偏见，检验一个作家是否真正熟悉生活和人物，首先看语言。

一篇作品中各种人物的语言大同小异，甚至相同而无小异，也就证明作者并不了解他所描写的人物的“这一个”。不了解就是不熟悉；不熟悉生活中的人物，也就并没有真正熟悉生活。

身在其中，朝夕相处，而只见共性，不见个性，只见一般，不见特征，描写和对话抓不住鲜明的特点和差异，归根结蒂也还是对于身其中的生活和朝夕相处的人物并不真正熟悉，而只见共性、一般和相同，不见个性、特征和差异，便不会有所感动，也不会产生具体形象，只能是从概念到图解，作品中的人物不过是作家手中的傀儡玩偶。

《蒲柳人家》的艺术风格是怎样形成的？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要请研究我的作品的同志们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帮助我认识自己。

我只能提供几点抽象的线索：

一、我熟悉运河滩的农村，热爱运河滩的农村，我熟悉运河滩的农民，热爱运河滩的农民；我熟悉和热爱运河滩农村的风土人情；我熟悉和热爱运河滩农民的语言情趣。

二、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我从初学写作，就比较自觉地注意讲究语言和文字，也比较自觉地在人物、情节、故事、格调、色彩和趣味上，力求

与众不同，至少颇有所异，跟别人的作品不是一个模样，不是一个味儿。

三、我深受中国古典诗、词、散文、传奇、小说、戏曲以及民间故事、评书的影响；我比较自觉地师承“五四”以来新文学作品的优良传统。

四、我也深受那些各自具有本国和本民族风格特色的外国大作家的名著的影响。

鲁迅先生在 1934 年 4 月 19 日写道：“现在的文学也一样，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打出世界上去，即于中国之活动有利。可惜中国的青年艺术家，大抵不以为然。”鲁迅先生的这些话，我记住一辈子，一辈子用不完。

“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这是我致力乡土文学创作的四大准则。满怀感恩戴德的孝敬之心，为我的粗手大脚的乡亲父老画像，以激情的热爱灌注笔端，描写我的家乡——京东北运河农村那丰富多采而又别具一格的风土人情，为家乡的后辈儿孙留下艺术化的历史写照，同时也使外地人，甚至外国人，通过我的小说，了解我的家乡，喜爱我的乡土，这便是我今生文学创作活动的最大野心，也是我实践鲁迅先生上述创作思想的志愿。

60. 抓住人物就抓住了创作兴奋点——我在韶山写短篇小说《蛾眉》

我在短篇小说上写不成气候，打定主意要划个句号。《蛾眉》可算我的短篇小说创作的“告别演出”。谁想，无意之中却得了个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真可谓不期而遇，始料不及。

《蛾眉》在我的创作生活中，具有纪念意义。因为它是我在毛主席故乡韶山宾馆写出来的，也因为它是在《聊斋志异》和《阅微草堂笔记》熏染下写出来的。

我经常研读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对《红楼梦》、《水游》、《儿女英雄传》（上部）、“三言”、“二拍”、《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下过功夫。《聊斋志异》和《阅微草堂笔记》短小精悍，我出门在外，常常随身携带。

我怎么会韶山写出《蛾眉》呢？其中有一大段故事，我只能简而言之。

1955年10月，中国农村掀起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高潮，我当时在团中央工作。团中央也响应号召，紧急行动，组织干部奔赴全国各省，推波助澜。当时，团中央成立一个工作总团，胡耀邦同志是总团长。下设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分团，分团之下每省派一个工作组。我被派到中南分团湖南省工作组当组长，组员都是团中央或直属机关的工作人员。我领导的组员中，其中一位后来成为职业外交家，现任驻外大使。

我带领工作组先后在长沙、衡山承包一个乡。由于我的工作能力很差，组员们看出我徒有虚名，大失所望，便流露出不满情绪。我提出改选，却又因这个职务是领导委派，不能擅自变动。于是，我给分团长留下一封信，挂冠而去。脱离了集体，我来到了毛主席的家乡，就住在毛主席旧居的厢房，跟毛主席的堂弟毛乾吉住在一起。我在毛主席旧居摄影留念，完成了我的“朝圣”，便北上回京。

一走便是25年。直到1980年12月，我应邀到湖南参加笔会，才重游韶山，瞻仰毛主席故居，真可算“别梦依稀咒逝川，故居二十五年前”。风光经过了修饰，故人（毛乾吉）与世长辞，引起我感慨万千。当年我住的是泥坯厢房，这一回我却住在故居旁的高级宾馆。

抚今追昔，思前想后，百感交集，在席梦思沙发床上辗转反侧，夜不能寐。我想得很多，心绪很乱。后来，我强迫自己想我的一篇正在胸中酝酿的小说。我来湖南参加笔会之前，答应吉林《长春》文学月刊，给他们写一篇1万字以内的小说，讲定日期，准时交稿。所以，这些日子，我身在湖南旅途，小说中形形色色的人物原型，一直活跃在我的脑海里，伴随我的行程。

我这个人，乡土观念根深蒂固。出国、出省、出县，只要离乡外出，我就思念乡土和乡亲。有一回，在外国的一个乡镇参观，发现这个乡镇的某些风景，颇似我那生身之地的小村，竟然情不自禁，恍惚回到家乡。这个感觉，后来写进我的一部长篇小说中。

1955年10月，我到湖南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时，一有空闲，我便写我的中篇小说《夏天》，也是在家乡对家乡的想念激荡下宣泄笔墨。

旧地重游，旧梦重温，就像25年前的旧情复发，创作冲动有如心潮逐浪高。

我一直想写一个被卖到运河滩的外乡女子的故事，只是未能得到一触即发的“灵感”，白纸上空无一字。

“文革”前的“四清”运动，主要贯彻执行的是“唯成分论”。我乡地主、富农家的小伙子，虽然出生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也被加上“狗崽子”的恶名，在本乡娶不上媳妇，连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姑娘也不肯嫁给她们。于是，便有人贩子应运而生。从更穷苦愚昧的外乡，贱价骗买想找活路的女孩子，到运河滩高价出售给地主、富农家小伙子为妻，从中渔利，运河滩三个村，买来外乡女子二三十名。她们报不上户口，不能下地劳动挣分，便养猪、养羊、养鸡、割草……卖钱买高价粮吃。一到麦收和秋收时节，她们便偷窃成熟的庄稼，在口粮上略有小补。我称她们是运河滩上的“吉普赛女郎”。

入夏，青草茂盛，队里派我到运河滩上放牛，跟这些在河滩上割草的外乡女子便都有一面之识。其中一个姑娘，是我的一个老同学的儿媳，管我叫叔公，跟我接近较多，我也就了解到她的一些身世和情况。

我这位男同学，是个富农儿子，他的妻子娘家是地主，跟我也小学同学。我这位男同学念过中专，当过工厂技术员，心灵手巧，是个能人。1962年下放回乡，本想为建设家乡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却因出身不好而不被使用。不仅如此，而且连累得儿子只能打光棍。最后，他找人贩子，从外乡给儿子买来个媳妇。

这个姑娘，长得好看，又能吃苦，已经难得，没想到她还念过高中，就更可贵，本来，我以为她也是文盲或半文盲，谁想她“偶尔露出峥嵘”，竟使我意外一惊。我到河滩上就把牛一撒，任其自由活动，自己或躺或坐在河边柳荫下读书看报。有一回，我正读一本翻译的世界史，这个姑娘悄悄来到柳荫下歇息，她轻声叫我一声叔叔，我点头微笑了一下，她便从我手中把世界史拿过去翻看，忽然问道：“中国人比哥伦布早发现新大陆，是吗？”我惊奇地看了她一眼，答道，“有此一说。”她沉默许久，叹了口气，说：“如今若是又发现一块新大陆，我就到那里开荒。”我听出她心里必有苦衷，便跟她交谈起来。才知道她有高中学历，曾想高中毕业后投考大学，谁想“文化大革命”打碎了她的梦。她的家乡武斗凶残，父母死在武斗里；她从血雨腥风中逃脱出来，走投无路而落入人贩子的圈套，被转卖到运河滩。公婆待她很好，无可挑剔。丈夫脾气和顺，从不撒野；只是文化水平比她低，美中不足。

后来，她的婆婆——我那位小学女同学告诉我，小两口怕生下孩子又沦为狗崽子，先是不同房，后来同房吃避孕药，每天关上门都说些天文地理，没有一句过日子话。

粉碎“四人帮”以后，1977年底大学招生。我这位“侄媳”鼓动丈夫报考，两次落榜之后，才考取了一个中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消除了“唯成分论”，她才敢怀孕。她的公公——我那位男同学也时来运转，当上乡镇企业的一个副厂长，全家皆大欢喜。

故事虽很完整，但我抓不住人物，激动不了我的创作兴奋点。而在韶山之夜的思乡中，我的男同学的堂叔王二古突然鲜明活跃地出现，至二古是个勤劳、辛苦、风趣、狡黠的老农，我对他熟“透”了，于是，我把他安排为代儿买妇的公爹。我写小说，在“人事”安排上，一向“精兵简政”，因而没有设置个婆婆，整个小说，只有公公和小两口三人。

我那个男同学，11年后才被派上用场。1991年4月号《人民文学》发表我的小说《眼里的村》，其中的一个农村能人便以我的男同学为原型。

从子夜到黎明，我在韶山宾馆一口气写出《蛾眉》。

《蛾眉》发表以后，就听到作家中的一个老相识评论道：“绍棠在写他的《聊斋》。”

然而，我下定决心见好就收，短篇小说到此为止。后来我在报刊上似乎也有短篇发表，那不过是我的长篇小说的片断或章节。

61. 把长篇拆成若干短篇或中篇——我写长篇小说《京门脸子》

我在长篇小说《京门脸子》的题记中写道：“满怀感恩戴德的孝敬之心，为我的粗手大脚的乡亲父老画像，以激情的热爱灌注笔端，描写我的家乡——京东北运河农村那丰富多采而又别具一格的风土人情。……乡上文学不能一成不变，停滞不前，它要继承和守真，更要发展和革新。我从1948年春，又对自己的乡土文学小说提出新的要求：城乡结合，今昔交叉，自然成趣，雅俗共赏。……”

1979年1月，我重返文坛。此时的文坛与我1957年离开的文坛对比，已经面目全非，大不一样。文坛上的众说纷坛和世态炎凉，使我感到眼花缭乱，目瞪口呆，当年我走上文坛时是个头顶着高粱花的农村少年，现在重返文坛又像个两腿泥巴的乡下老憨。

当时，文坛上正流行伤痕文学，作品以突破禁区取胜。我却不识时务，大谈“娘打儿子”，“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家鸡打得团团转，野鸡不打满天飞”等等。这些不合时宜的论调，实在是逆潮流而动，遭到了冷淡和反对。

但是，在反对我的人中，有两种人我最不服气。一种是“文革”中的造反派，不久之前还是个人迷信的宗教狂和极左路线的打手，突然180度大转弯，变成了最时髦走俏的“思想解放”派。一种人是1957年“反右”运动的整人老手，也摇身一变老来俏，变成摩登的“圣之时者也”，大唱否定一切（只是不肯否定自己）的“思想解放”高调。这使我惊诧而又怀疑，他们那多变的脸色，哪一会儿真，哪一会儿假？他们那横竖都能使用的嘴巴，哪句是真话，哪句是谎言？

我不愿随放逐流，只有坚持己见，走自己的路。文学创作不是决胜于分秒的短跑，而是至死方休的马拉松赛；大家还是各尽所能，各行其是。盖棺都未必论定，何必争一日之短长？

我把主要精力放在整理坎坷岁月中写出的3部长篇小说上，同时，又写了几个短篇和一个中篇，热一热身。

这些作品都没有叫响，我听到不少冷嘲热讽。

我对自己的作品，有自己的估价。

我承认，几个短篇都没写好。但是，三部长篇小说的发表和后来的出版，使我感到充实。中篇小说《碧桃》赢得了众多读者的热泪，更增强了我的信心。

我决定扬长避短，全力以赴致力乡土文学，投入中篇小说创作。

从1980年1月的《蒲柳人家》算起，到1983年12月的4年间，我创作了20多部中篇小说。支配我写出这些作品的动力，是我对家乡和乡亲的感恩戴德，无论是现代题材还是现实题材，基调都是我对乡土的强烈深情。

在这4年里，我也系统地形成了自己的乡土文学观点。

我感到中篇小说不能使我尽兴，不能充分表达我对家乡和乡亲的感恩图报之心。于是，我想到创作长篇小说和写法上的第一人称。长篇小说篇幅大，可以表现更多的人和事，展开比较宽广的时空。第一人称虽不一定是写自传，却是更贴近自己，贴近实感，在写作时能全身心地投入。自己动情，写出来也就感人。

在写长篇小说《京门脸子》之前，我的所有小说都不使用第一人称。如

有自我表现之处，也是通过第三人称的人物有所流露。这种自我抑制的写法，越来越使自己觉得不能畅所欲言。

动手写《京门脸子》时，我正满48岁，早已年逾不惑，眼看就要知命。我对自己的自省意识越来越强。我老想自己认清自己，自己给自己一个接近或符合客观实际的估价。我有时并不喜欢自己，常对自己的作品进行挑剔。在写作《京门脸子》之前的准备活动中，我一直在清算自己。虽然仍没有算清，但已初步心中有数。

我既然要写长篇小说，就要不一而足。一部一部写下去，首先必须全神贯注，一心不二。写些什么呢？想来想去，我给自己划地为牢，即注重“耳闻目睹，亲身经历”，减少虚构成分。

我虽然写得多，但都是被报刊约稿“挤”出来的被动之作，没有一篇是“不待扬鞭自奋蹄”的产物。我正要写《京门脸子》，便受到《人民文学》的紧急约稿，刻不容缓。

与此同时先后向我的稿的文学杂志还有《海峡》、《小说家》、《长城》、《钟山》、《作家》等。

《人民文学》给我限定的交稿时间，只够写一个中篇小说。我满脑瓜子装的都是《京门脸子》的构思，难以分神另写其它题材。我反复考虑，最后决定将这部长篇小说“剁”成几截来写，“一截遗欧，一截赠美，一截还中国。”分段交给几个杂志发表，然后组装成一部长篇，交出版社出版。

我对中国古典小说和中国古典戏曲，都动过一些脑筋。尽人皆知，中国古典小说源自说话（评书），定型于话本。文人效尤，遂有拟话本之作。拟话本之作不但保留了说话（评书）的特色，而且有所革新和发展。每部说话，都有以主人公为主导的“书胆”。如《三国演义》的诸葛亮，《西游记》的孙悟空，《红楼梦》的贾宝玉。《三国演义》在诸葛亮死后，读起来虽不能贬为索然无味，但也已经暗淡无光。以主人公为主导，连缀故事，有如串珠。戏曲改编小说，都是截取其中一部分，正像摘珠。来自《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的戏曲，无不如此。由此可见，小说无不可以拆卸组装，《儒林外史》是系列短篇小说的有机组合，《水浒》是系列中篇小说的有机组合，人所共见，不必赘述。截取小说而改编的戏曲，仍可择其善者而拆之，便是折子戏，俗称“戏核儿”。我读《红楼梦》，少说也在五遍以上，至今常把《红楼梦》拆成若干短篇和中篇小说来读。

我不仅拆中国的，也拆外国的。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就被我拆来拆去好几遍。

我有这个底功，将《京门脸子》化整为零写作，并不费难。于是，按照“订货”，写成了6个中篇小说：《京门脸子》、《柳香居故事》、《山楂村儿女》、《野丫头谷玉桃》、《我的家在京东北运河上》、《大河小镇》，组装时为了集零为整，上下衔接，又有少量增删。

《京门脸子》的前九章在《人民文学》上发表，受到读者欢迎。经过读者投票，被选为该刊当年最受欢迎的作品之一，而且得票名列前茅。

我越发写得兴致勃勃，得心应手，却在此时，一位认识我的中央领导同志，想调我从事文化行政工作，我急忙婉谢再三。然而，有关部门进行民意测验，我又得票居先，因此又打算把我安排在文艺团体的负责工作上，急得我赶忙又写信给我认识的中央领导同志，坚辞不就。为了使这位中央领导同志今后不再把我列入从政人选，我向他保证，从这一年（1984年）起到1996

年，即我从 48 岁到 60 岁的 12 年中，我要一口气写出 12 部长篇小说，因而从政不如从文。

然而，我可能当官的内部消息，不知从哪条渠道泄露出去，不少热衷仕途的人，就像马克·吐温的《竞选州长》所描写的那样，对我明枪暗箭，恶意中伤。这时，我的《京门脸子》正要收尾，气怒和感慨使我忍不住在收尾处将这场闹剧记录在案，留作纪念。

我一向不赞成文人从政，自己也不利用机会和条件在这方面经营。但是，官本位的某些实惠和虚荣，也确实诱人而令人动心。因此，我认为必须提倡文人风骨。三百六十行，文人就是文人，文人就该为文。身为文人而不写作，便是不务正业。意在当官就该赶快改行，不要把文坛做自己的进身之阶。对功名利禄采取淡薄、超脱、清高的态度，应被视为美德。不要在文人中造就暴发户，文坛暴发户也是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用不着举例说明，大家都心中有数。我从事文学创作 40 多年，是当代中国文学史的一个有力见证人，也就不可避免地有过许多人事纠葛。文坛上有的人跟我观点相同，有的人跟我存有歧见，有的人跟我多年友好，有的人跟我曾有怨结。我觉得，某些恩怨今生难以报偿和消除，那就不如放置一边，各自写各自的作品。

正是抱定这个宗旨，我在写完《京门脸子》以后，顾不得卸甲下鞍，喘息休整，又马不停蹄地接着创作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

62. 从不同层次、角度、侧面展示美——我写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

我很喜爱我的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是因为这部长篇小说写到收尾，我的孙子落生，便以“雨丝”给孙子命名。

《豆棚瓜架雨如丝》动笔在《京门脸子》之前，脱稿却在《京门脸子》之后。

从1980年到1983年，我写了4年中篇小说，决心转轨写长篇。我建议北京出版社，发动北京作家开展长篇小说创作，出版一套《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北京出版社接受了我的建议，召开了3天长篇小说创作座谈会，并创办《长篇小说》季刊。

我向这套丛书自报的题目便是《豆棚瓜架雨如丝》。这个题目摘引的是王渔洋咏《聊斋志异》的诗句：“豆棚瓜架雨如丝，姑妄言之姑听之……”由此可见，我很想把《聊斋志异》的艺术色彩引入长篇小说中。我总觉得，文学艺术的借鉴与吸收，不可舍近求远灯下黑。说一句离题的话，我一直闹不明白，小吃店不卖烧饼油条，偏要高价塞给顾客仿洋的“热狗”，是何心态？

我正准备写作这个长篇，陕西人民出版社创办《文学家》双月刊。该社负责人来京组稿，光临舍下，请求我把手头的小说交给他们发表。我这人有个嗜好，非常喜欢在创刊号上发表作品。全国各地不少文学杂志的创刊号上，都有我的小说发表。在这种嗜好和兴致的驱使下，我和《文学家》编者讲定，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一边写一边在该刊连载。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每期提供的字数可长可短，以中、短篇小说形式刊出。

连载了3期，我感到过于仓促和紧张，压力太大。正巧，这时河北、河南、内蒙古、辽宁文艺界邀请我开会或讲学，我便以此为理由，向《文学家》请假。该刊也已打开场面，稿源不成问题，便答应我解约。

谁想，我到河北以后，河北省委的一位书记，是我的同乡老友；他一定要我写个长篇小说，交给河北的出版社。我只得放下《豆棚瓜架雨如丝》，另写《京门脸子》。

《京门脸子》交稿以后，我又接写《豆棚瓜架雨如丝》。这时，我正协助丁玲同志创办大型文学双月刊《中国》，担任常务副主编。同时又发现已患冠心病和糖尿病。写作只能忙里偷闲，病中鼓勇。我闭门创作，将《豆棚瓜架雨如丝》一气呵成，发表在北京出版社的《长篇小说》季刊上。

在转轨创作长篇小说之前，我已经感到自己的作品在反映生活和刻画人物上，都单纯得像个“老天真”。记得，在一次筵席上，一位文艺界的老同志——又是我的“五七难友”，以并非玩笑的口吻，对我说：“你的心太善，眼只看到美，写儿童文学吧！”我对他说，我对我心爱的人物和生活不忍写其污点。读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肖洛霍夫写美女婀克西妮娅与地主少爷李斯特尼茨基苟合，也觉得太“残忍”了。他笑了笑说：“你是个美文学家。”

我自幼就相信《三字经》开头的那两句话：“人之初，性本善。”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又一帆风顺，不知人生艰险苦辛（这也是我1957年栽了跟头的主要原因之一）。我这个人又性情开朗，心宽想得开，不知愁不发愁。1957年划右垮台到1979年东山再起，22年遭遇苦难不多。这都使我对世态炎凉

感受不深。因此，只愿写真、善、美，不愿涉笔假、恶、丑；甚至在选用词汇和字形上，也要对视听产生美感才行。

今生我难改这个积习。不过，要深挖美的复杂性。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和不同侧面写美。《豆棚瓜架雨如丝》的创作便是如此。

在我回乡务农的岁月里，每到暑伏时节，队里都派我到河边放牧一头大牯牛。我把这头大牯牛牵到河边，撒在草地上自由活动，便或躺或坐在柳荫下看报读书。每天跟我陪伴的有邻村两位老人：一位谢大伯，一位李大伯，谢大伯在旧社会给地主家当赶车把式，李大伯在旧社会给地主家领青打头。谢大伯和李大伯的儿子是我念小学时的同班同学，但都比我大六七岁。我从小就到谢大伯和李大伯家玩耍，对两家的家史了如指掌。

谢大伯人高马大，有一副乡野美男子的风貌。他家穷娶不起媳妇。在运河西岸给地主家赶车时，那家地主是老夫少妻；少妻引诱他相好，老地主为了不给或少给他的工钱，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后来老地主病死，这位少妻便想坐地招夫，与谢大伯正式公开结合。但是，老地主的族人群起反对，并且诬陷他们谋害了老地主。他俩只得慌忙私奔，背井离乡，隐姓埋名，生下了一个儿子。八路军来到北运河东岸，他才敢回乡露面。12岁的儿子跟我同年上小学，那一年我6岁，可算我的师兄。我这位师兄不是念书的材料儿，却水性高强，喜好习武。我们念小学三年级那年，14岁的他参加了八路军，当了一名号兵。在人民军队中，他锻炼成长，从士兵当到营长。抗美援朝战争结束，他从部队转业到外省一个县办发电厂当党委书记。10年内乱，有人却揭他的“老底”，硬说他是“地主婆”生下的黑五类，他成了“走资派”兼“地主狗崽子”。他那个已经改嫁贫农几十年的母亲，也被挂上地主婆的黑牌子斗争了一回，气病交加而亡，撇下谢大伯孤身一人。谢大伯年将古稀，每日给队里放牧护理一头挂驹的骡马，饥一顿饱一顿过日子，整日沉默寡言无语，目光模糊如雾，令人望之怵目惊心。

李大伯是我们这一带的有名种田能手，不但力大无比，而且农业技术无所不能，样样精通，各家大地主都争抢着雇他在长工中挂帅。土改后，他带领几个五虎上将一般的儿子，辛勤劳动，发家致富。不料，日子正红火，上级下令实行高级农业合作化，他的土地、牲畜和农具都归了公。这个沉重打击，使他痛不欲生，身体一下子垮下来，病倒在炕上数月，万念俱灰。起炕以后，他不想下地劳动，全靠儿子们挣分养活，自己只管养猪、放羊、打青柴。他对地富子女非常和善，对地富子女遭受的不平等待遇非常同情，“四清”运动中又被工作队开会“帮助”了好几回。于是，他就更变得像闲云野鹤。

《豆棚瓜架雨如丝》的男主人公，主要是由谢大伯和李大伯合成的人物。女主人公，那个改嫁长工的地主少妻，当然是以谢大娘为原型。但是，人物的形象、性格和故事，很多取自其它风流女子。我见到和熟知的这类女人，几乎都很俊俏能干，待人处世十分精明。相比之下，她们的丈夫差不多都窝囊、蠢笨、无赖或低能。这是包办婚姻和婚姻不能自主的恶果。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仍然是一朵鲜花。生活中的人和事，难得十全十美，缺陷的美反而更为可信和感人。

《豆棚瓜架雨如丝》中的人物，我力求从共性中突出个性，类型中表现个别。虽然未必尽如人愿，也还是做到了尽力而为。绝不是以概念和意念为骨架，穿上五光十色的外衣，好像时装商店橱窗里的无生命模特儿。

63. 大众文学要通俗而不流俗——我写长篇小说《敬柳亭说书》

我写长篇小说《敬柳亭说书》的时候，大众文学正走背字儿，仿洋牌作品仗洋欺土，把大众文学挤兑得直不起腰，抬不起头，出不来气。我一向自认，乡土文学本是大众文学的一种，乡土文学主要写农村的风土人情。大众文学的创作题材，以社会伦理、爱情婚姻、法案侦破、惊险传奇为主，二者本来就有交叉点。乡土文学与大众文学互补互惠，正如“南水北调”，并非损不足以奉有余。

大众文学背靠人民大众，乡土文学扎根丰沃的土壤，何所惧哉。

于是，我一气之下，动笔创作《敬柳亭说书》。

对于大众文学，我有深厚的“童子功”。我的家乡京东北运河东岸，说评书的艺人很多；我从刚一懂事就听评书，四五岁就成了书迷。给我开蒙的头一部评书是《彭公案》。《彭公案》前二十一回所写的故事，都发生在当时的通州地界，书中写到的马驹桥、张家湾、武家疃、和合站，至今仍是通县著名的村镇。本乡本土的评书艺人，讲说本乡本土的武林故事，听着亲切动心，不知不觉如醉如痴。此后，我又听了《三侠剑》和《施公案》。《三侠剑》开《彭公案》的先河，《施公案》是《彭公案》的续篇。三部评书有如系列长篇小说。

在书场上，我最真切地亲历目睹口头文学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状况，这对我后来从事文学创作，深有影响。书场上的见闻使我知道，人物要有个性，故事要有扣子，语言要生动活泼，情节细节要不洒汤漏水，即不出漏洞，才能被广大听众乐意接受。落在纸面上的文学作品，当然也理应如此。努力研读了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之后，我更坚定了这一点。于是，我给自己确定了一个严守的准则：“小说创作，不但使识字的人看得懂，爱看；而且要使不识字的人听得懂，爱听。”我的早期作品学生腔就少。坎坷岁月中所写的《地火》《春草》《狼烟》可说已经完全大众化了：人物对话口语化，情节开展口头文学化，审美情趣农民化。

有些人评论我的小说是现代“三言”“二拍”，艺术手法是“改造章回体”，他们对我的评说，实在是对我的抬举。

在我正式发表作品以前，我曾写过一些练笔的习作，诱发我第一次动笔冲动的是对武侠评书和武侠小说的不满足。我讨厌武侠评书和小说中陈腐的封建观念，例如对于男女之爱的歪曲和敌视；编织故事常常脱离生活，脱离实际。我几岁时就产生一个疑问：“绿林好汉靠打家劫舍为生，义士、侠客、剑客谁养活呢？”“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义士、侠客、剑客杀人难道就没人管吗？”等等。这其实是自发的儒家思想。侠家是市井游民、流氓的代表，并不代表先进的生产力。儒家说侠家乱法和乱伦，为了一己之议便杀生舍命，置父母、纲常于不顾，是对社会的极不负责任，也是极大的不孝。所以，我练习写武侠小说时写到侠客之流，一要有职业，二要对歹人只拿获不杀死。

读著名历史学家谢国桢教授的《明末清初农民起义史料》，得知武侠小说《三侠剑》中的第二大剑客红衣女道姑张茂，正是京郊三河县一支农民起义军首领红衣张茂。于是，便以张茂为中心人物，写武侠小说以自娱。康熙年间，彭朋奉命出京，就任三河县令，主要任务是搜捕农民起义军和反清势力。因此，我这部小说反《彭公案》之道而行之。小说开了个头，由于身处

政治高压之下心情不佳，半途而废。1984—1985年我创作的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使用了这部未完成的武侠小说的某些情节。

因此，当我决心投入大众文学创作时，便自然而然地想写武侠小说。除了我当年的一些认识外，我又给自己规定“武戏文唱，长篇短写”的艺术追求。在总体构思上，我的原则是“中国气派，时代精神。民族风格，开放意识。地域特色，全景视角。雅俗共赏，曲高和众”。这些想法，来源于鲁迅先生《中国小说史略》对《水浒》和《七侠五义》的艺术分析，也结合了我几十年的创作心得和新时期对文学创作的思考。

中国的优秀武侠小说、古典的战争文学作品在描写打斗和战争时，讲究在运筹帷幄、渲染气氛上浓墨重彩，真正写到打和战仅用寥寥数语。《三国演义》写官渡之战和赤壁之战，便是如此。关公温酒斩华雄，《水浒》里写武松醉打蒋门神，都是气氛炽烈，声势宏大，斩则虚写，打则三拳两脚。

我写《敬柳亭说书》时，首先回忆我自幼听书的感受和受到评书的熏陶。明末评书艺人柳敬亭是评书艺术的一代宗师，为我所崇敬。我在我写的中篇小说《青藤巷插曲》中写过一个造诣很高的评书艺人，艺名就叫小柳敬亭。因而，我在《敬柳亭说书》中，将和我合作的业余评书艺人，写成小柳敬亭的门徒。书场题名敬柳亭，尊崇柳敬亭之意也。

我笔下的这个小柳敬亭的门徒，原型取自三个真实的人：一个是我念小学时的姓杨的工友，一个是扛长工的李大舅，一个是姓韩的地主儿子。这三个人都酷爱评书，可算业余评书演员。姓杨的工友爱说《彭公案》，我以他为主体，写起来亲切。冬闲3月，扛长工的李大舅在村中空地摆场子说《三侠剑》，声音洪亮，神完气足。姓韩的地主儿子跟李大舅唱对台，在自家的跨院摆书场说《施公案》，免费招待一顿饭。这三个人的趣事很多，我将他们进行了“三合一”的艺术加工，跟原型已经似是而非。

中国的拟话本小说，有个从说话（评书）继承下来的手法，即书归正传之前，有个题外话的闲篇，称为“得胜头回”。正文之前说一两个与正文稍有关连的小故事，然后导入正题，这是说话人（评书艺人）与听众进行感情和情绪交流的好方法。拟话本的书面小说，把这个方法保存下来，也是为了和读者保持亲近感。我觉得现在仍可利用（我半身不遂之后的小说《黄花闺女池塘》又使用了这个手法）。

于是，我在写《敬柳亭悦书》时，便首先在“得胜头回”上推陈出新。

《敬柳亭说书》虽然写的是30年代的武林故事，但与今天的读者相距五六十年，总有隔世之感。为了实践我的“中国气派，时代精神”，我利用“得胜头回”这个手法作“时代精神”文章，使30年代的故事与80年代的读者更加贴近。

我一向认为《水浒》是系列中篇小说的有机组合。鲁（智深）四回、林（冲）六回、武（松）十回、宋（江）十回以及三打祝家庄等，都是中篇。我的文债多，大型文学丛刊都向我索要中篇小说。写《敬柳亭说书》时，几家大型文学丛刊“等米下锅”；我便“古为今用”，学习继承《水浒》，将这部长篇小说分解成5个各自独立而又互相制约的中篇，分开来看是5部中篇小说，组装起来便是一部长篇小说。

我投入大众文学创作，不但没有降格而求的“二流子思想”，而且义愤填膺，要跟所谓的高雅文学或仿洋牌作品比个高低上下。因此，我在格调、情趣、意境上都严格要求通俗而不能流俗，更不能庸俗。

一个作家，必须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只要时刻想着广大人民群众，想着精神文明、社会效果，想着中国特色、民族风格，想着人品和文品不可卑劣，便能曲高而和众，取得雅俗共赏的艺术效应。

《敬柳亭说书》得了个首届中国大众文学优秀长篇小说奖。写它时哪想过这个？我不是为得奖写小说的。得不得奖无所谓，我一向是这个态度。

64. 乡土文学如何反映改革——我写长篇小说《这个年月》

接连写出《京门脸子》《豆棚瓜架雨如丝》《敬柳亭说书》3部长篇小说，家乡那变化多端的现实生活激荡着我的创作欲望，忍不住要写一写改革开放中的乡土和乡亲。

乡土文学如何写改革题材？我想得很久，认为没有自己独特的感受和认识，便不应动笔。

想来想去，万变还是不离其宗，那就是写改革还是要写人。乡土文学写改革，还是要写风土人情，通过描绘变化着的风土人情写人。

商品经济改变着人情世态，重新组合人际关系，时时、事事、处处可见“人心不古”。

人情在淡薄，利害在加重，重义轻利已变成重利轻义。“一切向钱看”，也在侵入和笼罩着农村。

比如，乡亲们过去盖房子全村都义务帮工，现在变成了包工给钱。这样好不好？过去对不对？还有，买卖婚姻更加严重，明码标价，钱字当先；有钱老夫能娶少妻，甚至变相纳妾。家长为了贪图眼前小利，儿童少年大量辍学，或在集市经商，或到私营厂子当童工，新的“读书无用论”又盛行起来。赌博迷信活动风靡村村庄庄，解放后已经消除的丑恶现象又死灰复燃……

乡亲们吃饱了肚子，饭桌上有酒有肉，盖起的新房追求城市化，经济生活大改善，精神生活却没有正比例发展；穿的是新鞋，走的是老路。

这些五光十色的怪现象，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亦喜亦忧。

对于家乡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气象，我不认为凡是过去没有的就是新的，凡是新的就是好的；即不形而上学地肯定一切，也不以旧观点老眼光否定一切。比如，新时期以来，农村离婚率大幅度增高，而且是女方主动提出离婚增多。诸如此类，不必匆忙作出结论，在小说中进行结论性描写。相反，我主张小说应该“维持原状”，留待历史裁决。但是，维持原状并不是自然主义。我主张，即便对于反面现象，也应“去芜存菁”，不可露骨，肮脏。读者能够意会，作者何必言传？

在创作《这个年月》之前，我已发表了十几个描写家乡现实生活的中篇小说。经过六七年的检验，凡是采取了“维持原状”态度写出的作品，都保留下来。

回想创作《这个年月》前后那几年，我的身体是多么强壮雄健！纵横驰骋，毫无倦意。我每年都到家乡住一些日子，在农舍，坐炕头，到田间，去河边……跟我的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谈天说地，掏心窝子，无话不谈，无事不知。我在家乡接待过来访的记者、编辑、大学生、业余作者……他们亲眼看到我和乡亲们的鱼水深情，在报刊上发表他们的印象记。

我和县委的领导也关系密切，因而对一个县的全面情况也有所了解，使我的眼界放宽了一些。

这时，我们的两个邻县，正在与我县搭界之处，开发自己的“小深圳”。这两个县与北京之间，虽有我县相隔，但仍在百里之内，可算近便，他们的开放，不是瞄准洋人，而是盯在中央部门身上。中央部门的许多下属机构，未进京的已没有可能进京，进了京的扩展地盘也很困难。于是，这两个县凭地利向中央部门充分开放；没有多少日子，便立竿见影，效果显著。高楼平地起，公路通四方，县办企业和个体工商业都肥了起来，多了起来。新起的

村镇比县城还“现代化”，对我县的民众也大有吸引力，为了不使肥水流入他人田，我县也开始开发兴建新村镇。

那两个县的“小深圳”和我县的新村镇，我都前去转了转，看了看，进行调查研究。

我看到了好的一面，也看到坏的一面；看到美的一面，也看到丑的一面；两两相较，我的评分是四六开。

我在《这个年月》所写的那个位于金三角的蝓笼子镇，便是以四六开的分寸描写它的风貌。

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党风不正，我知道较多，见到不少，也在《这个年月》中有所描写和表现，为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立此存照，书中所写的正在腐败的官僚和他们的儿女，都是我熟知的人。因此，我情不自禁地笔下留情，希望他们能够转变。

我对农村集市（镇）也很熟悉，只是由于以前没有写过，头一回写便显得手生。写得心虚，冷汗淋漓，笔头拐了弯，又回到我熟悉而又热爱的小村。变成了村庄为主，集镇为辅。这部长篇小说写完以后，我对自己的畏难守旧和绕道而行深感惭愧，便在下一部长篇小说《十步香草》中，主要写县城风情。

《这个年月》中的人物，也都是有原型的。书中的退休小学教师小田先生，便是我念小学时给我开蒙的田老师。我曾多次写他老人家，收入我的文学随笔集《我与乡土文学》和《我的创作生涯》中。1985年教师节，中央电视台还给我们师生录了相，在第一套节目播出。

我用墨最多的那个农村妇女，是我村两位女性的合成。她们都比我大几岁，儿时常哄我玩，其中一位差一点儿成为我的“未婚妻”。在我的坎坷岁月中，她们都曾给我不少救助，这个人物的语言，有些就是她们跟我说过的原话，如“人家是生孩子，我是下狗”。正因如此，感人至深。有一位文学编辑给我写信，说她读到此处，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我在小说中，写这个妇女由于儿女过多和生活贫困，容貌未老先衰，身上衣不蔽体，个人卫生也不注意。然而，这个天然无雕饰的形象，却令人产生美感，美在心中，美在风骨，美在灵魂深处。

《这个年月》的主角，在《豆棚瓜架雨如丝》中都曾见过，但并不是续篇。我深受巴尔扎克《人间喜剧》的影响，喜欢将相同的人物在不同的小说出现，虽然招来一些误解和非议，我却不想改变。我的小说中的原型人物，跟我情同亲人，不是写过一回便从此绝交。他们永远保存在我的头脑里，与我朝夕相处，时时伴随着我。有时，我感到寂寞，两眼发直，他们的面容和身影便活跃在我的面前。

我的小说，一向是动笔之前就有题目。有了题目写起来胸有成竹，没有题目写起来心中无数。《这个年月》动笔之前，想了几个题目都不满意，便一边写一边改题，直到小说写完最后一个字，满意的题目仍未找到。恰在此时，我下乡走马观花，巡访我村嫁到外村的女子们，看看她们发生了哪些变化。一日，我在乡亲二妹子家拴马，酒足饭饱之后，谈古论今说闲话儿；我喝得半醉，肚里涨满牢骚，这个看不惯，那个不入眼，大发感慨不止，乡亲二妹子怕我伤神，打断我的谈兴，笑道：“这个年月，翻不得老皇历啦！”

“你给我找到了题目！”我拍案叫绝，扯着嗓子喊道。于是，书名《这个年月》。

1986年12月6日，长篇小说《十步香草》的写作、修改、整理和文字校对，全部完成了。

这是我自1984年以来写出的第5部长篇小说，也是我大病之后写出的第4部长篇小说。

我是1984年11月完成长篇小说《京门脸子》以后病倒的。虽然死里逃生，但是两年多我的身体一直很不好。如果完全听从主治大夫的指示，就该遁入空门，与世隔绝。我的胆子不小，无奈人命关天，主治大夫的话不可全信，也不能不信。因而，我尽量减少社会活动，更注意避免惹气伤神，还在饮食、起居、行动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岁月不饶人，想不到我一身钢筋铁骨，也有衰弱服软的时候。

然而，我却以病弱之躯，两年中接连发表、出版了《豆棚瓜架雨如丝》《敬柳亭说书》《这个年月》和这部《十步香草》，比我体魄强健的前几年产量还多，这是因为我非但“不惑”，而且“知命”矣。

1984年7月，我给胡耀邦同志写信，力陈自己不是“官材”，从政不如从文，还是一辈子写小说最好；误入仕途当官儿，恐怕没有好结果。那时，我就制订计划，从48岁到60岁，一口气写12部长篇小说。吉人天相，病而不死，同时也读懂和领悟了鲁迅先生在《死》中的一段话：“从去年起，每当病后休养，躺在藤躺椅上，每不免想到体力恢复后应该动手的事：做什么文章，翻译或印行什么书籍。想定之后，就结束道：就是这样罢——但要赶快做。这‘这要赶快做’的想头，是为先前所没有的，就因为在不自觉中，记得了自己的年龄……”

“记得了自己的年龄，要赶快做”，这两句话已是我的天条，虚荣诱惑和物质刺激都不能使我动摇。

从文至今，我一直写自己的乡土，今后也将如此写下去，直到最后一部作品。我要以我的全部心血和笔墨，描绘京东北运河农村的20世纪风貌，为21世纪的北运河儿女，留下一幅20世纪家乡的历史、景观、民俗和社会学的多彩画卷，这便是我今生的最大心愿。我的名字能和大运河血肉相连，不可分割，便不虚此生。

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是我的创作个性。开采要广，开掘要深，自然成趣，雅俗共赏，是我的艺术追求。

我从一而终。

65. 不随波逐流，乐莫大兮——我写长篇小说《野婚》

《野婚》是我蛰居蝓笼斋中创作的第6部长篇小说。凡人都是血肉之躯，无一例外；吃五谷杂粮没有不得病的，钢筋铁骨也能磨损得支离破碎。21岁被打倒，43岁才复出，埋没了22年；重新握笔，势如井喷，为挽回22年的损失便只知猛打猛冲，不懂爱惜身体，终于在1984年11月突发重病，险些猝死。

我一向以折腾为乐事，熬夜写作，接连开会，东奔西走，高谈阔论，不知疲倦二字为何物。不管多么劳乏，睡个觉便又精力充沛，周而复始，继续折腾。虽然45岁之后常有疲劳的感觉，但是逞强好胜，仍然不肯示弱，更不愿到医院检查一下身体。1983年5月，我入党30年，这是我永远不忘的日子。1983年6月，我的第一本书《青枝绿叶》出版30周年，这是我的文学创作生涯中最可纪念的日子。虽然我从开春就常感到身体虚弱，但是精神上却一直处于高涨着的兴奋状态。精神和身体状态的极不平衡，本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却因不肯认输，越发表现得狂纵，欺人而且自欺。7月流火，北京热如火炉，我仍然一边冲凉一边工作；直到我的妻子将我1980年以来创作的第4部中篇小说集邮寄出版社，我才不好意思谢绝邀请，答应到青岛海滨休息半个月。然而，我偏是个劳碌命，当不了富贵闲人，只住了一个星期便提前回京。到12月，我恢复创作权利5年。1979年主要是修改和发表坎坷岁月中写出的3部长篇，并写短篇试笔。自1980年起，我提倡乡土文学，整整4年致力中篇小说创作，共28部，100多万字。因此，我想从第6年转向长篇小说，构成一个创作体系。

漫长的坎坷岁月，养成我喜欢在农村土炕上写作的习惯。关在高级宾馆里一字不出，趴在农村土炕上却文思泉涌。1983年底，我又来到北京通县农村，住在一个“堡垒户”里。谁知刚开始动笔，腹痛和背痛接连发作，热炕、烧酒、暖水袋、止痛片全不管用，女房东的拔罐子也不灵验。每一发作疼痛难忍，胸闷气短，苦不堪言，阵发之后却又好了疮疤忘了疼，打肿了脸充胖子，就是不肯求医。1984年开春，各地邀请讲学，我又抖擞精神上路，马不停蹄地在河北、河南、内蒙古各地奔走，宣传我的乡土文学主张，在呼和浩特3天就做了4场大报告。每到一处，接待来访，络绎不绝，通宵达旦谈话；公私宴请，开怀畅饮，喷云吐雾吸烟。这种熬灯捻子的豪放，完全是竭泽而渔。在河南省南阳市讲学期间发病，几位医生给我会诊，下了个形象而又精确的评语：你的身体是一部好机器，但你是个毫不爱惜这部好机器的人。我虽然称赞他们所言极是，但又不愿辜负东道主的盛情。服药之后，又踏上旅途，访问各县，上山下乡，精疲力竭。盛夏三伏，集中党校，学习整党文件一个月，中午不能充分休息，夜晚不能忘情创作，身体大亏，精力锐减。整党学习结束，没有来得及喘一口气，又被集中到宾馆，参加一个历时18天的座谈会，仍然是中午休息不好，夜晚还得加班写作。一连48天有张无弛，大大损耗了我的元气。散会之后距离国庆日还有11天，我的长篇小说已经接近尾声；为了力争在国庆前夕写完，我躲到一个亲戚家里日以继夜地工作，终于在建国35周年特长篇小说《京门脸子》脱稿。出版社将稿子取走付印，我又陷入新的创作激情中，也就不想喘息，又奔赴通县农村，在运河两岸流窜，话说得多，酒更喝得多，伤神而又戕身。与此同时，还为筹办大型文学丛刊《中国》忙碌。11月14日夜晚11时，我就像突然遭了雷殛，猝不及防倒在

床上，胸膛窒闷，心脏绞痛，难于呼吸，呻吟呼叫抓挠胸脯子，全身像被火烤，一口气上不来就要憋死。经过大力抢救，痛苦挣扎了几个小时，才从阴阳界上死里逃生。我被确诊为糖尿病和冠心病合并症，掉以轻心时刻都有生命危险，卧病床榻，鼻孔里插着输氧皮管子，枕边摆着各种药瓶和药包，散了架的身体软得像一摊泥；手一拿笔就颤抖，脑瓜子一想事就昏迷，睁开眼一看书就疲乏，我这才知道自己无异于常人，岁月对我并不宽厚，病魔对我并不宽容，藐视自然规律只能自食恶果。也正是在病床上，读懂和领悟了鲁迅先生在《死》这篇文章的真谛。我把这篇文章的真谛提炼为两句话：记起了自己的年龄，要赶快做。病中反思，恰似面壁参禅，便也悟出了一些道理，那就是把诸葛亮的两句话：“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每句各删一字，重新组合，即：淡泊宁静，明志致远。于是，我得到了超脱。

以后3年，我遵照医嘱，减少社会活动，避免惹气伤神，躲进蝥笼斋里，潜心理头创作，天然成趣，自得其乐。这不是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更不是看破红尘，万念俱灰，而是把自己摆正了位置。有所为而有所不为，有所失才能有所得。这3年，我以抱病之躯，退隐心态，得宁静于蝥笼斋中，作品写得更多，书也读得比过去多，真乃塞翁失马，祸兮福倚也。两年多写出了4部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敬柳亭说书》、《这个年月》、《十步香草》，还被迫挤出了不少散文和短论。现在又完成了12部长篇小说中的第6部《野婚》的写作。

关闭在蝥笼斋斗室中，我和我的小说中的人物——他们大多数都有原型——朝朝暮暮形影相伴，像忧亦忧，像喜亦喜，可谓别有洞天，其乐无穷。这是我的自治领地，艺术上的独立王国，关上门做皇帝，可以大展宏图。我充满信心，一口气完成我创作12部长篇小说的计划。

这些年，文场中争名于朝，逐利于市，越演越烈。我不敢说独善其身，却可做到不随波逐流，乐莫大兮！

第八章情系运河滩

66. 我每忆丫姑，心中便充满激情

我写小说，动笔之前，关门闭户，整个身心深入到我那生身之地的小村，进入我要描写的那个时代环境。泥棚茅舍查户口，压炕头子说闲话儿。东家子长，西家子短，七姑八姨二姥姥，云山雾罩满嘴跑舌头。小小的蝓笼斋，装下了大大的运河滩，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尽入吾壳中矣”。于是逐渐明晰了时间、氛围、地点、景观……确定了人物原型和主旋律的基调。突然，像燕子抄食儿，捕捉住一个精采的细节，有如一道电闪扯起一声响雷，波澜起伏的创作冲动突破了缺口，冲决堤岸的创作激情迸发出喷涌的文思，赶忙铺下纸张，就像沙盘扶乩写起来。毫无提纲要领、谋篇布局和精心安排，更没有“完美成套的唱腔设计”；全凭笔下的人物支配我的思维，自然产生情节，铺排故事。

这个刘氏创作工序，我一向秘而不宣，怕的是谬种流传，贻害青年，罪莫大焉。

文无定法，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写小说也无章可循，没有特定的工艺流程。我写了46年小说，差不多天天“入境”，身在城里而心在乡下，神魂颠倒，时序紊乱，像折了桨的一叶扁舟在记忆的长河中回旋。

有个童养媳姓张，小名叫丫头，我管她叫丫姑；她比我大7岁，跟我的感情最深厚，最亲密。

丫姑5岁丧父，母亲改嫁，继父不愿多要一张嘴，母亲就把她给人家当童养媳，为这个她一辈子都不认自己的亲娘。丫姑的婆家，三辈都是我家长工（到1944年），却跟我家亲如一家人。每年正月初一，我们全家老小到她家拜年（她家的老人辈大），正月初二，她家老小又到我家拜年，而且互相招待一顿饭。她家有10多亩地，我家代为播种和收割；农忙时节，她家的男女老少都到我家帮工。我家对她家是以封建之礼相待，她家对我家是以义相报。比如，丫姑的公公，比我爷爷年长，我爷爷对他也敬畏三分，言听计从；每年种哪些粮食，每种粮食种多少亩，如何赶集买卖，都是他作主，我爷爷坐享其成，连我祖母也不得过问。我的父亲在外经商，回家歇伏，不但要给父母叩头请安，也要给丫姑的公公叩头请安，另外还有所孝敬。我放学回来，每天都要给丫姑的公公鞠躬行礼。他对我母亲等侄媳妇说话，常常粗声大气，吆喝训斥，都不得顶嘴。这就换来丫姑一家人，对我家忠心保主。1947年土改初期，政策极左，开展流血斗争，外村有人想把我家划为地主，我家连夜逃走，丫姑的公公已经不是我家的长工，却带着大儿子到我家看守门户，直到1948年我家被确定为富裕中农，他才打发大儿子套一辆大车，把逃避在外的我家人接回来。房屋、牲畜、粮食毫无损失，我爷爷已经无心务农，送给他们10亩地，做为报答。

我每一回忆丫姑，心中便充满激情。

丫姑聪明、俊俏、好心眼儿、泥土气息。丫姑秀眉入鬓，一双水汪汪的豆荚眼，浓密的黑头发梳一条扎红头绳的大辫子。身腰苗条，穿一身打补丁的衣裳。两只大手，虽然粗糙，却十分灵巧。我觉得，陆游描写村姑的诗句，都像是为她而写的。

丫姑是贫农家的童养媳，身份和地位都更加微贱。然而，她却非常傲性，自尊心很强。她当时看野台子戏，曾经产生“郎才女貌，匹配良缘”的幻想，在河滩上打青柴，似隐似现地向我流露过她的愿望。因而，40年后，我写小

说，在小说里使她天遂人愿。

丫姑到 14 岁，发育得很丰满，婆婆怕她“春心不自持”，联缀了一条破布，给她紧紧束胸。到河滩上打青柴，割羊草，剜猪菜，她都脱下上衣，叫我给她拿着，我便顶在头上遮蔽阳光。她束着胸，汗湿破布，紧箍胸上，很像被“披麻戴孝”的酷刑折磨。（岳飞被酷刑审讯，赤裸身体，粘上麻缕，不招供便撕下一缕来，皮肉也因粘在麻缕上而被撕下一条条一块块，是为披麻戴孝。）丫姑一定非常难受，所以常常下河洗身子。有一回，她洗过身子喊叫我，我跑过去一看，她的胸脯上满是化了脓的痒粒子，乳头都溃烂了。篮子里有一堆洗净的野菜，她叫我嚼烂了糊在她的胸脯上。她仰面朝天有一顿饭工夫，又下河洗身子，胸脯上便消了肿。可是，这一天她打的青柴，割的羊草，剜的猪菜，比往日少，回家挨了一顿毒打。还有一回，她忽然肚子疼得要命，在柳荫下打滚儿，喊叫我捧来烫手的沙土，堆在她的肚子上。那时候，我还小，不懂她这是痛经；而且，看到她浸透了污血，吓得我大哭起来。她缓过一口气，千叮咛万嘱咐，不许我说出去，还命令我发誓赌咒。

我念初中一年级时，丫姑圆了房。当时，国民党军正在垂死挣扎，不断骚扰运河东岸的解放区。她在兵荒马乱中匆匆举行了婚礼。

此后，我从中学到大学，走出大学便当上专业作家，回乡挂职，丫姑反倒跟我冷淡了。她家一直不愿入社，入社之后又想退社，这也是使我们疏远的一个原因。

但是，我被划了右，沦为不可接触的贱民，丫姑却又表现出她那侠肝义胆的品格。最难忘 10 年内乱中，她给过我许多保护和帮助。此时，她已经是 8 个儿女的母亲，丈夫是共产党员，贫协主席，还瞻养着两位年老的叔公，全家 12 口人。由于她过日子十分精细，12 口人都能吃饱穿暖。每逢吃点顺口的饭食，都要把我找去，坐首位，吃头份儿，连她的几岁的小儿子都不跟我争嘴。城里的造反团，支农的军宣队，以及种种执行极左政策的工作队，都曾想瓦解我们这个抱成一团、牢不可破的小村，把我揪出来。虽然他们枉费心机，但是有时形势也非常险恶。丫姑便让我躲到她家去。她家是世代贫农，六亲九族和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贫农，连一个下中农也没有；当时盛行唯成份论，她家可算根红、苗红、枝红、叶红，红透底了，不但我们这个小村，就是运河滩的其它村庄，也没有一家比得上她家出身纯正，历史清白；所以，造反团、军宣队和工作队都不敢碰一碰她家。因为伟大领袖说过，谁反对贫农，谁就是反对革命。而且丫姑经历人世沧桑，敢怒、敢骂、敢打，是我们全村谁也惹不起的女人。不过，她虽然泼辣得天不怕，地不怕，却非常通情达理，吃亏让人，因而受到老少乡亲们的敬重，人缘儿极好。有这位女强人和众乡亲撑起保护伞，血雨腥风没有洒到我身上一点点儿，逃过了本来难免杀身之祸的血光之灾。

在那回忆起来仍然令人心有余悸的年月，我却有过许多美好的时光。三九天下大雪，深夜荒村犬吠。我坐在丫姑家的热炕头上喝酒，窗外狂风呼啸，大雪纷飞。冬季农家实行并炕，丫姑的丈夫给队里看场，两个大儿子和两位年老的叔公住一屋，两个女儿和四个小儿子住一屋。在炕上放一张小桌，丫姑给我拌一盆腌白菜心，炒一盘鸡蛋，她靠在窗台上做针线，我便一边跟她天南地北、古今中外地闲聊，一边喝着酒。她是个文盲，但是她喜欢听我这“有学问的人”的谈话，有时，她说到自己目不识丁，非常伤感。解放初期，她刚二十挂零儿，上过夜校的扫盲班，但是遭到公公和丈夫的反对，只念了

半个月便退了学。她说，那时她想学到文化，出去当个“工作人”。我喝酒喝到深夜一两点钟，带着七八分醉意，顶风冒雪返回我那荒屋寒舍，她怕我栽倒在路上，多次留我住下，就挤在她这间屋的炕上。她心地纯洁善良，又已经是未老先衰的女人，一点也没想到忌讳和避嫌。我却不能不有所顾忌，对她的挽留都谢绝了。

在那苦难的 10 年，我和她说过多少心里话，在她家吃过多少顿饭呵！

《蒲柳人家》是我的乡土小说代表作，女主角日莲，原型就是丫姑。《蒲柳人家》中童养媳望日莲和顽童何满子亲密无间，到河滩打青柴的故事，就是我和丫姑的共同“业迹”。我和丫姑情义深厚，患难更见真心。最难忘 10 年内乱，她给我的救助最多，爱护最大。

那时候，我孤身一人在农村生活，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很多，虽有丫姑等人相助，毕竟仍有诸多不便之处。一天夜晚，她全家都睡了，我跟她在热炕头上说东道西；她忽然叹了口气，说：“你从小家里家外都娇惯你，自个儿哪会过日子？若不是你有个好媳妇，换个无情无义的跟你离了婚，我就把女儿给你。”她的话，使我身心产生剧烈的震动。我比她的女儿桂香大十多岁，视如小妹。她的女儿酷似她少女时代的人性和神态，只是没有她的少女时代那么“人面桃花”。桂香也是心地纯洁，天真无邪；所以虽然 20 岁了，当着我的面就钻进被窝睡觉，我跟丫姑聊天，她也在枕上插话。丫姑这句感慨之言，她听见了，在被窝里翻了个身，却没有吭气。她是丫姑最疼爱的心尖子，念过中学，回村入了党，当团支部书记，一直给我通风报信。我在她的心目中，是占有重要位置的。我的短篇小说《含羞草》里的合欢，《燕子声声里》的雨前，中篇小说《芳年》里的黄莲儿，《两草一心》中的春雪，《绿杨堤》中的水芹，《乡风》中的桂香，都有她的影子；尤其是《二度梅》中的青凤，更是她的画像。只不过故事的编排，是遵从丫姑的这个心愿。

我最喜爱的中篇小说《碧桃》，也是以桂香妹子为生活原型。小说里写到一个未出嫁的农村姑娘碧桃，抚育一个在 10 年内乱中父母惨遭迫害的孤儿，其中有个夜晚孤儿吮吸碧桃的情节，发表后曾使很多读者，尤其是女同志为之落泪。这个情节确有其事，实有其人，此人便是待字闺中的桂香。那时有一对正闹离婚的年轻夫妻，都不肯要孩子，双方老人对这个孩子的归属问题也争执不休。桂香便把孩子抱回家去，暂时代管，每天下地劳动，也把这个孩子带在身边。有一回，一位爱开玩笑的大嫂问那个孩子：“黑夜你跟谁睡呀？”那个孩子一指桂香，说：“跟姨姨睡。”爱开玩笑的大嫂又问道：“你嘴馋了想吃奶，姨姨给你吃吗？”那个孩子答道：“姨姨的啞啞（乳房）没有奶水儿。”无知的孩子无意中说出这个隐秘，桂香急不是，恼不是。后来，那一对闹离婚的年轻夫妻重归于好，桂香把代管了几个月的孩子送还人家，难过了很久。

桂香 1976 年冬结婚，1977 年春生下一子，我给起名叫春草，从此桂香也被尊称春草娘。

67. 王四哥、王四嫂和她的前夫

婆家姓王的童养媳，娘家姓什么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叫什么我也不知道，我和村里人都管她叫王四家的小媳妇儿。

小媳妇儿的公公王四，比我大 30 多岁，但论乡亲辈份，我管他叫四哥。王四哥原来也是扛长工出身，只因嗜酒赌钱，欠债过多，偿还不起，逃到北京城内，更名改姓到大宅门里拉人力车，跟这家的一个老妈子姘居。这个老妈子的丈夫，是个破落户子弟，吃、喝、嫖、赌、抽，也欠下一屁股两肋账，扔下老婆和儿子大梁子，跑到奉军里当兵，一去无音信。夫债妻偿，父债子偿，老婆到大宅门里当上炕老妈子，儿子给大宅门的孙少爷当伴童。所谓上炕老妈子，既出卖劳力，也要出卖肉体，工钱较高。雇佣上炕老妈子的人家，情况各有不同，但大体上可分两类。一类是男主人年轻，喜欢渔色，女主人惹不起丈夫，又怕他嫖妓染上脏病，便雇佣一个或几个上炕老妈子满足丈夫的淫欲。另一类是男主人已经风烛残年，老太婆死了，儿女们怕老太爷续娶后妻，将来要分给她一股家产，不如给老太爷雇个上炕老妈子合算。跟王四哥姘居的老妈子便是后一类。她很能服侍老太爷，老太爷常有私赏。老太爷一死，她便带着儿子走出大宅门，摆了个烟摊，王四哥也离开大宅门去拉散座，两人正式住在了一起，所以我也就称之为王四嫂了。1944 年，日伪政权实行五次强化治安，王四哥和王四嫂带着大梁子的童养媳回到儒林村来；大梁子当时已经十七八岁，体格强壮，力气很大，到邻村的一个地主家扛长工。王四哥和王四嫂虽然都是受苦人，却沾染了许多恶习，蜕化变质。王四哥好吃懒作，每天要扎吗啡；王四嫂虽然戒了毒，却心肠毒狠，虐待童养媳，每天毒打、咒骂小媳妇儿，不许小媳妇儿的手脚停闲。我上小学六年级，读萧红的《呼兰河传》，《呼兰河传》中关于老王家的小团圆媳妇的描写，和王四家的小媳妇儿竟惊人地相似。只不过王四家的小媳妇儿没有被逼死，赶上了好年月，解放后在北京的一家小吃店炸油饼。

我和小媳妇儿已经 50 几年不见，只记得她有一张圆圆的苹果脸，却又蓬头垢面，破衣烂衫。那时，我七八岁，已经到邻村上小学；小媳妇儿十三四岁，比我大得多，但是嘴儿很甜，口口声声管我叫大叔。旧时代的学校，校规严酷，我每天头顶着星星到学校背书。路上穿过我家的树林，天天遇见小媳妇儿在我家树林里钩树枝子，晒干了当柴烧；我不干涉，也不向家里报告。当时北运河东岸是抗日游击区，西岸是敌占区，日伪军常从西岸到东岸“扫荡”。我每天早晨上学之前，吃饱了肚子，还要带一天的饭菜到学校去。如果日伪军过河“扫荡”来了，老师便带领我们躲进青纱帐，直到日伪军撤退才放学，我是家里的娇哥儿，每天都带一张白面（麪合 1/3 的白玉米面）烙饼，两个黄玉米面贴饼子，一包花生仁儿，一块老咸菜和一瓶子水，躲进青纱帐里有吃有喝。上学路过我家树林的时候，小媳妇儿便拦住我，眼泪汪汪地说：“大叔，您有吃不了的饽饽吗？给我一口吃。”我便掰给她半个黄玉米面贴饼子，还咬下一片咸菜给她，她接过来便狼吞虎咽地吃下去。有一回，我大发侧隐之心，撕给她一块白面烙饼，抓给她一把花生仁儿，她感动得哭起来，给我双膝下跪，吓得我飞跑。一连几天，我远远地看见她便绕道而行，她也就一连几天讨不到我的食吃。

小媳妇儿清早打柴割草之后，便挎着一只铁桶，到 8 里外的邻村如意坛大庙粥场，讨一桶稀粥回来。

如意坛是通州地方独有的反动会道门，大庙里有几座大殿。它尊奉道教的元始天尊和太上老君为主神，却又同时供奉南海观音大士，王母娘娘，关云长和唐三藏，不伦不类，乱七八糟。如意坛的庙董是南仪阁村大地主，家有 200 多顷地，北京和通州城内都有他的买卖，还自有一支民团。我见过此人，神采清秀，风度潇洒，像个文雅名士。他假貌伪善，对待穷人和蔼可亲，从不疾言厉色。又到处沽名钓誉，开粥场，舍暑药，办学校，修桥补路。解放后，人民政府将他判处死刑。我才知道他是个十恶不赦的、杀人不见血的恶霸、汉奸、特务。他为长生不老，采阻补阳，据他供认，使用强迫、诱骗和收买等种种手段，奸污处女数千人次。

讨粥回来，小媳妇儿交给公婆，自己又去沿门乞讨，一日三餐都吃的是别人的残汤剩饭。苦水里生苦水里长。她的丈夫大梁子，一怒之下带她离开儒林村，到北京拉排子车为生。新中国成立，大梁子组织运输社，改蹬三轮车；运输社越来越兴旺，他又开上汽车。“文化大革命”前，他被提拔为运输社党支部书记，可算得到彻底的翻身。谁想，“文化大革命”中，却被当做“走资派”七斗八斗，饱受摧残，翻身的受苦人被打翻在地，不知踏上多少只脚，一条壮汉落得个半死不活的病身子。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我进城念书，寒暑假回家。有一年放假回来，在村边遇见一个形容猥琐的小老头儿，放两只羊，拿着一个玻璃瓶捡虫子，一定是带回家喂鸡。我们的村子很小，家家户户的男男女女我都认识，甚至各家各户的亲戚也认识不少，唯独认不得这个小老头儿是何许人也。进村之后一打听，才知道这个小老头儿是王四嫂那个跑到奉军里当兵的前夫，辗转打听到王四嫂的下落，投奔而来。

王四哥、王四嫂和王四嫂的前夫同居一室，相安无事。

后来，王四哥得臆症死了，王家哥们认为是被王四嫂和她的前夫气死的，便合伙将他们痛打一顿，以雪王门之耻。王四嫂和她的前夫只得抱头鼠窜，逃到北京依靠大梁子夫妇，安度余生。

大梁子夫妇都很孝顺这一对作孽甚多的老人，使他们得到温饱和善终。而且，大梁子又认祖归宗，不再姓王。王四嫂先死的，是运回儒林村跟王四哥合葬，还是留待以后跟前夫并骨？大梁子征求生身之父的意见。这个当过奉军的老头儿却很豁达，说：“把她归王四吧！我死了，你们送八宝山一烧，烧成的灰埋在咱家的花盆里，那棵金银藤一定长得茂盛。”大梁子是否谨遵父命，如何安排，我就不得而知了。

68. 季三哥和我天生有缘份儿

小金子并不是儒林村人，但是在儒林村生活了3年，住在她的表姐杜孙氏家。杜孙氏家和我家相隔一户，所以我和小金子一天不知见多少回面。

杜孙氏的母亲叫孙勾氏，在娘家的姐妹们中排行老大，小金子的母亲跟孙勾氏是同胞姐妹，是个老生女儿，姐妹俩相差20多岁。小金子和杜孙氏是亲表姐妹，也相差20多岁，比杜孙氏的大女儿还小。

孙勾氏是个人贩子，在天津卫开老妈作坊，专门拐卖妇女。我至今记得她那鹰鼻鹞眼而又冷酷无情的嘴脸，干巴瘦小却心狠手辣。

老妈作坊又叫荐头店，形式上类似最低等的鸡毛小店的格局；有的还有门面，开个小饭馆。水旱荒年，青黄不接春三月，人贩子就像一群群绿豆蝇飞到乡下来。廉价收买、诱骗绑架吃上顿愁下顿、缺粮无米揭不开锅的穷门小户的年轻姑娘媳妇。对于有几分姿色的姑娘，他们出大价钱，说是带到天津卫进工厂，或是到达官显贵家当丫环。对于年轻媳妇，价钱减低，说是带到天津卫当奶妈或老妈子。于是，这些被拐卖的农村良家妇女，便搭乘人贩子的鸡笼小船顺流而下。到天津卫以后，人贩子将她们交给老妈作坊，大家挤住在大通间的对面炕上，等候来人雇佣。吃饭要给饭钱，住店要给店钱，老妈作坊的掌柜都记在了账上。一晃十天半个月，不见有人来雇，老妈作坊的掌柜就变了脸，催讨店钱和饭钱。这些乡下妇女都以为一到天津卫便有地方挣钱吃饭，身上没有带钱或带钱很少，背井离乡，举目无亲，恶人逼债，除了极少数人宁死不从或逃出虎口，绝大多数只得向恶势力屈服，被迫听凭老妈作坊的掌柜摆布，随意安排她们的命运。其中，有几分姿色的姑娘媳妇，被卖到妓院，跳下了火坑；当奶妈或老妈子的妇女，也背着被老妈作坊掌柜敲诈勒索的高利贷，长期受其盘剥。

孙勾氏在天津卫混不下去，来到儒林村的大女儿家，开宝局子，招引财主子弟和流氓地痞上门聚赌；唆使她的大女儿和大外孙女儿分别陪客，另赚一笔大钱。小金子自幼丧父，孤儿寡母衣食无着，孙勾氏假充善人，把她们母女诱骗到儒林村。当时，小金子十四五岁，她娘三十来岁。孙勾氏把她们控制在手里，便强迫自己的亲妹子卖身。小金子娘被毒打恶骂也不同意，孙勾氏便指使一伙赌徒，将她捆绑轮奸，然后卖给从天津卫下来的人贩子；从此便不知下落，十有八九是自杀身死了。

兔子不吃窝边草，孙勾氏却贪财心狠不择手段；她还骗卖了自己的兄弟媳妇，而把小侄子留在身边使唤。她的那个小侄子比我大几岁，没有念过一天书，解放后跟我都是小车会的演员。后来他离开儒林村，回到他的生身之地的村庄，当上大队干部。我头戴铁帽子回乡的那些年月，到他们那个村出外工，他不避嫌疑，对我热情招待。

小金子被浸泡在孙勾氏的染缸里，很快便同流合污，不知羞耻地风流起来。

她被一个恶霸地主看中，一声令下，孙勾氏便引狼入室。小金子对于自己的失身并不痛苦，反倒涂脂抹粉，打扮得花枝招展，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她每天吃的是香油白面，还有各种零食，孙勾氏也百般奉承她。那个恶霸地主，广有田产，又年轻漂亮，自己有一支民团，骑马打枪无恶不作，到处奸淫妇女；没有多少日子便对小金子不感兴趣了，两三个月不来一趟，钱粮供应上也大大减少，孙勾氏便又逼迫小金子跟别的财主秧子鬼混。那个恶霸地

主得知小金子不为他守身，把小金子暴打一顿，又威吓别的财主秧子，不得和小金子接近。这一来，小金子在孙勾氏面前的地位一落千丈，每天非打即骂，干苦累的活儿，吃的却是残羹剩饭。

我想，小金子后来一定是觉悟了，所以才跟长工季三哥产生热烈的爱情。

季三哥至今仍是我非常敬重和热爱的人，他属虎，比我大 22 岁，跟我天生有缘份儿，对我这个当时只有七八岁的小兄弟，十分高看。他家世代习武，季三哥身受家传，又投名师，武艺高强；最拿手的是十三节鞭，星光月影下舞起鞭来，令人眼花缭乱。他是个大高个儿，真是立如松，坐如钟，卧如弓，行如风，虽然脸上有几颗碎麻子，仍算得上神采英武。他性格内向，沉默寡言，没上过学，不识一个字，却喜欢看戏和听书。他常常叫我骑在他的脖子上，带我去听野台子戏，到评书场听《彭公案》和《七侠五义》。他认为，我将来念出书来，一定能当大官儿。如果我是《彭公案》里的彭朋，他便是金镖黄三太；如果我是《七侠五义》里的颜查散，他便是北侠欧阳春。不过，在我的心目中，他更是集武松、林冲、赵云一身的人物。

季三哥一家，寡母带着他们兄弟 4 人过日子。哥哥自幼得的是痲病，念过二年私塾，到天津卫学徒，又因病重被打发回来。季三哥的老娘认为给儿子娶个媳妇冲喜，儿子便可大病痊愈，就买通一个媒婆，给儿子说媒。镇上有个姑娘，家里是开酒馆的；这个姑娘从 10 几岁就脚步不正，名声不好，20 岁还嫁不出去，于是她的父母只得降格而求。媒婆上门提亲，姑娘倒也并不嫌贫爱富，只是要求相看一下男方的人品。媒婆又跟季三哥的老娘合谋，打发季三哥冒名顶替。那年季三哥 19 岁，顺者为孝，不敢有违母令，便硬着头皮假装赶集，媒婆带着他到酒馆转了一转，姑娘从里屋的窗眼一看就相中了。过了几个月，花烛成亲，拜堂的时候姑娘顶着红布盖头，遮住眼睛，没有发现男方已经变化。但是，一入洞房，真相毕露，便大闹起来，她在镇上长大，知多见广，又接触过各色人等，学会了各种撒泼刁钻的手段。她大哭大骂，寻死觅活，不但吓坏了季三哥的哥哥，而且镇住了季三哥的老娘。这位糊涂老娘无条件投降，竟和儿媳达成协议，不许季三哥结婚，给这位风流嫂子拉帮套（姘夫）。季三哥拗不过老娘的强迫命令，只得忍辱屈从。他的年龄大起来，人缘儿很好，不少人给他提亲说媒，他都因为有这个协议而不便接受。为了摆脱这种困境，他便住在长工棚子里不回家。后来，他的嫂子生了个女孩，不是他的，也不是他的哥哥的，但是他很疼爱这个小侄女儿。他不喜欢他那作风不正的嫂子，但是他很谅解这个女人，由于他曾扮演诓骗这个女人上当的角色，他一直觉得深深内疚，做了亏心事。

他深明大义，屈己让人。从 20 几岁便领青打头儿，跟他一同扛长工的伙友，没有一个不说他心肠好，待人宽厚的。对于农活儿，他不但是全能，而且是高手，拔麦子、砍高粱、割豆子、掰玉米……他挂帅领先，但是从不把体力和技艺较差的伙友远远甩在后边，免得被东家看见，砸了他们的饭碗。他说：“我吃上，也得叫他们吃上。”遇到有自显其能，逞强好胜的咬群分子，他便把那人带到一边，两人膘着膀子干，直到把那人战败降伏，答应今后不再只顾自己，不顾别人，才算罢休。季三哥也很能赶车，大鞭抽得震天响，多么烈性的牲口，到他手里也温驯如羊。他不但会耍十三节鞭，而且还会打枪，枪法很准；夏天歇晌，他常常扛着鸟枪带我到河边村外打鸟儿，没有一枪落空。小金子就是在河边村外和他相爱的。

季三哥和小金子的相爱，不可能是大团圆的喜剧结局。后来，小金子怀

了孕，孙勾氏逼她吃打胎药，她不肯吃；孙勾氏便指使大女儿、大女婿和大外孙女儿，将小金子按倒在炕上，拿擀面杖轧肚子，大针扎子宫，到底堕了胎。小金子流产之后几天，就被孙勾氏卖到天津卫当妓女。全国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封闭妓院，小金子嫁了人，听说落到了山东济南，跟家乡完全断绝了音信。

季三哥 1944 年参加了革命，八路军县支队了解到他武艺高强，枪法高超，三顾茅庐，请他到县支队当排长。抗日战争胜利，县支队编入冀东军区第十四独立旅；国民党向解放区发动大规模进攻，内战全面爆发，第十四独立旅放关，编入东北野战军。1949 年，百万雄师下江南前夕，季三哥请假回乡探亲，当时他是机炮连连长。1951 年抗美援朝，他渡江参战，担任志愿军的副团长。负伤回国，伤愈后调到广东的一个县任兵役局长，40 岁才和一个广东农村姑娘结婚，生下一儿三女。1956 年，支援地方工业建设，又被调到贵州一个发电厂任党委书记；1964 年因患肝癌逝世，卒年 50 岁。

“文化大革命”中，他的妻子带着 4 个儿女，遵照他临终前的遗嘱，把他的骨灰送回家乡安葬。我去看望这些季三哥的遗孤，他的儿子一听我说出姓名，眼里噙满泪水，说：“大叔，我爸爸活着的时候常念叨您，叫我们像您那样念书，年年考第一。”

自从季三哥投身革命，我只在 1949 年春跟他见过一面，亲热仍如当年。此后，他的亲属常常找我代笔给他写信，向他要钱；我在每封信的信尾，都写几句我对他的问候，他在回信中也都挂上我一笔，直到 1957 年互相不通音息。想不到他竟不以我被划右而否定我，反倒叫他的儿女以我为榜样。

季三哥妻子儿女在村里住了半个多月，他的儿子每天都到我的泥棚茅舍串门。这个孩子长得无一处不像季三哥，当时正念小学六年级。最近，我听说他早已从中专毕业，现在一个工厂当科长，并且已经结婚数年，生有一子。

69. 乡野奇人趣事多

我的家乡地处京门脸子，大运河的航道上，文化较高，眼界较宽，农家子弟都至少念过冬三月私塾。我在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中，曾对旧时代的农村私塾进行过详细的叙述和描写。《蒲柳人家》中一丈青大娘的人物原型之一杨老太太的长孙，念过3年私塾，又很好学，颇懂古文。他曾到北京学手艺，后来回家扛长工当佃户，我是他家的常客。回想童年时代，我光着身子一线不挂，青葫芦头上留着个木梳背儿，跑到他家骑狗玩的乐趣，真想返老还童重演一回。我管杨老太太的长孙叫大伯。这位大伯是农民中的雅士，他很钦佩诸葛亮隐居卧龙岗，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躬耕南阳，茅庐读书。于是，杨大伯每天耕作之余，竟能在杨大娘的斥骂和儿女的哭闹声中，置若罔闻地读他的《论语》、《千家诗》和鼓词唱本之类的杂书。我在他身边耳濡目染，还没有上学识字，便学会了几句“天对地，雨对风，大路对长虹”，而且有所创作，至今仍被村里老人记得。其一：我家邻居有位田六奶奶，脸麻而头秃，她对我非常喜爱。她家有一条狗，狗仗人势，最喜欢拦路咬人；但是这条狗知道它的主子奶奶待我极好，因而对我谄媚备至。有一回，这条狗拦住从田家门口路过的小金子，蹿咬小金子那红裤腰带的挽结；小金子虽然作风不正，但是被恶狗扒下裤子，也丢不起这个脸，便惨叫呼救。我正在不远处抽鞭子听响，见此情景，赶来挥鞭相助。这是一条刚刚搓成的雪白的的新麻鞭子，还缀着一朵鲜艳的红缨。那条狗见我飞跑而来，便撒了嘴，放走小金子，摇头摆尾地向我表示亲昵。我讨厌它那一张可憎的狗脸，挥鞭猛抽它的狗嘴；它原以为我会对它大加抚爱，没想到却挨了当头一鞭，顿时狗嘴淌血肿胀，惨叫不已，打狗看主人，田六奶奶心疼她的宠犬，便大骂起我来。这个老太太骂人嘴损，竟然污蔑我这个五六岁的孩子，跟小金子如何长短，这使我大为愤怒。愤怒出诗人，我灵机一动，便编出两句诗讽刺她的秃头。诗曰：“四面八方当间光，不点灯来赛月亮。”自鸣得意，大叫大跳，想不到竟打掉了田六奶奶的气焰。她在败阵之后，自我解嘲地笑道：“小鲫鱼子你还别气不忿儿，你六爷就爱我又麻又秃。”其二：村里有一位朱二奶奶，是个大舌头，又白又胖，却十分邋遢，两只钩镰脚，不堪入目。每到夏末秋初，她就在家门口看守枣树，对路过她家的孩子都当贼防。我在盛怒之下，作诗讽之：“一路新春，胖不抡墩，两只大脚，够十八斤；穿着红鞋，露着黑皴，有心裹裹，疼得钻心。”很可惜，我童年的诗才未能充分发育，也就没有成长为一个诗人，否则我或许像刘禹锡翻新竹枝词而享有盛名了。

我们村里，还有位姓孟的长工，只念过3个月私塾，却有一大嗜好，那就是专门搜集极其冷僻的古字，包括《尚书》和汉赋中的怪字和死字，把人难倒，教书先生最怕他。我常找他玩，接受他的免费教育。也许正因为这点才学，他已年近50，一位30岁左右的寡妇竟把他雇到家里；名义上是扛长工，暗中搭伙同居。他不愧是亚圣孟子后裔，非常敬惜字纸；拾得片章断笺，有用的留下，没用的烧掉。那时，小贩串村卖货，将裁得一块块的旧报当包装纸。有一天他买了一大包关东糖，看见我正和一群小伙伴玩藏猫儿，便打手势把我叫过来，跟他回家同享口福。进家之后，关东糖放在盘子里，他一边吃糖一边看那被裁得只有一张烙饼大小的旧报。忽然，他惊奇地大叫起来，身姿娇小的寡妇当着我的面跳到他的腿上，听他讲说。原来，这张报

上悬赏征联，其中一题是：“妙人儿倪家少女。”少女可组成妙，人儿可组成倪。征求下联。从此，这便成了他的一桩心病，但是他至死也没有对上来。

再有一位季聋爷，我在《苻水荷风》中对他有过生动的描写和刻划；但只写他爱说评书，却没写他爱讲古书。他原本一字不识，但是青年时代和我外祖父结为好友，在我外祖父的熏陶下，竟然自学成“才”，能看《三国演义》，会讲诸葛亮的《出师表》和李密的《陈情表》。我的外祖父是个私塾先生，聋爷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自愿充当他的仆役，达 20 年之久，于是识文断字，自命不凡。他背诵《出师表》和《陈情表》，摇头晃脑，前仰后合，拖腔使调，完全模仿我外祖父的做派。他一边背诵两表，一边涕泪交流。据他说：“读《出师表》不落泪，是为不忠；读《陈情表》不落泪，是为不孝。”但是，他又大骂李密不该背叛蜀汉，降晋称臣，虽孝而不忠，这也是我外祖父的封建正统观点。季聋爷在河边种瓜，月光下燃起一枝麻秸秆儿，晃动着秸火看书，我外祖父送他一个雅号：野读先生，他非常引以为自豪。晚年，他赶上 1954 年的大选，选民证上的名字是季野读。

第九章为文有道

70. 把文学的根扎在人民的泥土里

1953年，我在我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的《前记》中写道：“这里的五篇小说，都写的是我的家乡——北运河平原上的故事。我出生在这个平原上紧紧靠着河边的一个小村庄里。运河的河水和平原的土地，哺育我长成为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17岁的青年。我和我的家乡，有着一缕深深的，就像母子连心那样的情感。”

是的，在我的思想感情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乡土观念。这是因为，我有生60年，前40多年大部分时间是在我的家乡度过的。从落生到10岁，我没有离开过运河滩方圆几十里。10岁进城读书，从高小到大学，每年寒暑假3个月和重大节假日，我都回村去。20岁专业创作，又回到家乡担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党总支副书记。1958年我遭到处理，先是在本村劳动，以后集中劳改，也是在运河西岸的铁路工地和水利工地上干活。只有1962年春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起，等待安排工作的4年间，我完全住在北京。而此后一直到平反的十几年，我又在本村定居。

所以，我虽然是个从小学门进中学门，从中学进大学门的纯学生出身的知识分子，但是我的根却深深地扎在农村泥土里；而在城市中，我不过是一叶浮萍。因此，我的作品，主要是写农村生活。

不少年轻的同志写信或口头向我提问，我是受谁的影响而走上文学创作道路的？

我回答说，是人民，家乡的人民。

我是个农村孩子，虽然自幼喜欢看书，但是在旧社会的农村，尤其是战乱年代的农村，是很难得到多少书籍，更得不到当时的文艺作品的。10岁以前，我读过一点唱本，而属于艺术性的精神营养，主要来自口头传说的民间故事和民间艺人的演说评书。此外便是民歌民谣、民间音乐和民间绘画的陶冶。我的中篇代表作《蒲柳人家》，很多情节是我童年生活的写实。

我10多岁就写农村，也在农村写。

《青枝绿叶》《摆渡口》《大青骡子》，都是我在1952年的暑假期间，在本村写出了初稿。中篇小说《运河的桨声》，也是我在1954年投考大学以后，回乡等待发榜期间，在本村把第一稿写了出来。

那时候我还是个十几岁的青少年，在屋里坐不住，也没有养成夜间工作的习惯；我的写作场所，不是在村后的柳棵子地里，便是在河边、堤坡的绿树浓荫下。或是趴在白沙地上，或是背靠大树，交替动作，一写就是半天。写累了，翻过身来躺一躺，站起来走一走，就可消乏。这个基本功，后来对我大有用处。60年代和70年代，当我匿居荒屋寒舍写作《地火》《春草》《狼烟》这3部长篇小说时，由于没有写字的桌子，只好搬个小板凳在土炕沿上写，但是冬天每个季度只配给142斤煤球，室内冷如冰窖，便钻进被窝中去，枕头垫胸，俯卧而写，不以为苦。

我的小说的人物和场景，主要采自本村。有的故事和情节，虽然取自外地，但都必须经过我的一番“同化”，变成家乡风味，才能写得出。

正因为我跟家乡母子连心，我才敢大乱入乡。

前文说过，我的童年遭过三灾八难，都是乡亲长辈们使我死里逃生。我一落生便是个假死，农村叫草革命生，是一位姓赵的老奶奶把我救活的。4岁那年闹土匪，三更半夜土匪进村绑票，全家逃散，把我扔在了炕上，是一位

名叫大脚李二的大伯爬墙上房，下到院里，走进屋去，把我掩抱在怀里，带我脱离险境。5岁那年我在村边的池塘中凫水，忽然沉没于深水中，是一位姓刘的老叔用鱼网把我打捞上来。6岁那年完秋，我跟伙伴们在收割后的田野上追兔子，不小心被枯藤绊倒，尖利如刺刀的荐子扎伤了我的喉咙，是一位姓赵的老爷子给我急救，得以不死。7岁那年盛夏，我得了瘡背，也就是痈疽，生命垂危，是一位姓田的把式觅来一个偏方，妙手回春。……1958年，我沦为贱民，秋天身患时令病，病得像霜打的黄瓜秧，乡亲们让我看场，等于疗养；但是，外号“土皇上”的公社书记，竟连下数道通令，逼我去参加大兵团作战，日夜深翻土地。我不得不仓皇出走，“土皇上”又派遣警察、民兵，对我进行搜捕，是乡亲们掩护了我。乡亲们眼看我从村西过河，却指告他们我从村北逃遁，等他们追赶到京津公路上，我已经乘坐长途汽车离去。后来，这个“土皇上”恶贯满盈，遭到法办，乡亲们无不额手称庆。以上这些救命之恩，我都分别写进我的长、中、短篇小说里。

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对我是情深义重的。

这还因为，我在本村是小辈，自幼串百家门儿，长辈们眼见我长大，很喜爱我。我敬老，也爱幼，乡亲们对我感到最满意的是，我几十年来一贯十分注重尊卑长幼之礼，对待长辈，言谈举止从未有失礼貌；而比我年轻的一代又一代，都曾感受到我对他们的挚爱。这十几年，儒林村陆续出生的小孩子，至少一半是我给他们取的名字；这是他们的父母给予我的光荣，他们长大也会记起我。

71. 民间故事让我的小说自然成趣

《刘绍棠文集·大运河乡土文学体系》12卷出版，刘绍棠乡土文学研究会在北京正式成立，百感交集，万念丛生。

45年的文学创作生涯，我一直写的是大运河源头（北京通州）乡土小说。

乡土小说创作，离不开描写本乡本土的风土人情。而要描写本乡本土的风土人情就不能忽略本乡本土的名胜古迹。如此才能表现出乡土的历史风貌和生活环境，才能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我的家乡北京通州是京杭大运河的北端。我的已经发表的12部长篇小说，30部中篇小说和上百篇短篇小说，都写的是大运河。大运河和古长城，是我国两个最伟大的古迹。我向广大读者描写这个伟大古迹的风光景色，展现生存在这个伟大古迹上的人民大众的生活图景，刻画大运河的子子孙孙们那各具特色的形象，记录大运河流域这一方乡土的历史和时代风貌。我的小说和大运河血肉相连，不可分割，是引以为荣的。

北运河头，通州城内的燃灯佛舍利塔，也是有一千多年历史而闻名全国的古文物。我在中篇小说《渔火》《蒲剑》中都有描写，并且在反映现实生活题材的中篇小说《烟村四五家》里，记下了关于燃灯佛舍利塔的最新趣话。从1946年到1948年，我曾在燃灯佛舍利塔下的通县模范小学读高小，因而我对这座宝塔怀有深厚的感情。我以病残之身重游旧地，流连塔下，感慨万千。

通州另一座常在我的小说中出现的古迹是八里桥，正名叫永通桥。我在长篇小说《京门脸子》、《豆棚瓜架雨如丝》和中篇小说《渔火》、《小荷才露尖尖角》中从不同角度描写它的风姿。八里桥曾遭到英法联军侵略者的严重破坏，又年久失修，至今未能整旧如故，反而增加损伤，令人扼腕叹息，痛心不已。

我还在长篇小说《地火》中描写辽代耶律阿保机的晾鹰台，在长篇小说《京门脸子》中述说辽代萧太后的萧妃井，在长篇小说和中篇小说《渔火》中描写明代徐达、常遇春的点将台和明成祖朱棣的驻蹕台。这些古迹早已湮没无存，只在一些古籍中有所记载，已经鲜为人知。我的小说将把这些泯灭的古迹传名于今世，不知能否唤起今人群策群力，将旧景重现。

我在小说中写得比较详细，而且又直接出过力的是李卓吾墓。明代大学者李卓吾临终前一年流寓通州，隐居著书；因遭谗陷，被捕入狱，自戕而死，葬于通州北关外，1954年因该地修建工厂，当时的通州市人民政府将李卓吾墓迁址立碑于城西北郊。十年动乱中，墓碑被毁坏得残破不堪。我这个不可接触的贱民，冒险前往凭吊遗迹，目不忍睹，悲忿不平。1979年我重返文坛，立即呼吁重修李卓吾墓。1982年通县人民政府在风景秀丽的西海子公园为李卓吾新建陵园，由我出面请周扬题词，镌刻新碑。如今，新建的李卓吾陵园坐落在荷塘碧水之畔，老生长眠于花树葱茏之中，生前死后历尽400余年坎坷，今日当可含笑九泉了。

民间文学是乡土文学的来源，一条主根。我致力乡土文学创作，从我的作品中可以找到与民间文学的千丝万缕的关系。

我的乡土小说，不仅从民间文学中汲取到丰富的营养，而且常把民间文学的故事和手法，融合和运用到我的小说中去。远在40年前，我写的短篇小说《青枝绿叶》和《摆渡口》，就曾借助民间传说，加强小说的魅力。新时

期我所写的短篇小说《蛾眉》，整个就像把现实生活中的民间故事小说化了。正是这几个短篇小说，最为读者喜爱，被认为是我的短篇小说代表作。我的长篇小说，对民间文学的吸收和借鉴就更多。长篇小说《地火》中关于烟村村史的叙述，对于农村比武打擂的描写，都采用了民间文学的表现方法和艺术手段。长篇小说《春草》中有两三章，就是民间传说的改写。长篇小说《狼烟》，处处闪现着从民间文学得来的传奇性和夸张性。1984年完成的长篇小说《京门脸子》，在描写风土人情和记叙人情世态上，更大量引用当地的民间故事、传说、奇闻、俚曲；甚至抒情状物，往往也以闲笔方式，杂以民间文学之妙趣。中篇小说《蒲柳人家》中对于望日莲七夕乞巧和何满子葡萄架下听哭的几千字描写，是我将优美动人的民间传说的艺术再创造。《渔火》、《花街》、《草莽》、《瓜棚柳巷》、《苻水荷风》等一系列中篇小说，都富有民间文学的色彩和情趣。描写农村现实生活的中篇小说《鱼菱风景》、《小荷才露尖尖角》、《烟村四五家》、《吃青杏的时节》，使用了许多当前农民口头创作的民间故事。40多年前在北大读书时的老同学、北京大学教授、刘绍棠乡土文学研究会会长段宝林同志认为我的乡土小说也可以称之为文人创作的民间文学作品，我觉得这是对我的小说创作的高度评价。

民间文学与我的小说创作血肉相连，是因为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60岁中有30多年生活在我的生身之地的家乡，与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朝夕相处，喜、怒、哀、乐相通，口头流传的民间文学给我以启蒙的、经常的、长期的艺术熏陶。我自幼爱听乡亲父老和农村妇女说闲话儿，至今百听不厌。现在，我每回下乡，最大的乐趣，仍是盘膝大坐在热炕头上，或是豆棚瓜架伞柳下。跟大伯、大叔、大哥和大娘、大婶、大嫂们东家长、西家短，聊得如醉如痴。他们说个没完，我也听个没够。听人民群众说话，我像在上課，是个学生。1982年桃红柳绿的暮春时节，我住在家乡的农民家里，创作我的中篇小说《烟村四五家》和《吃青杏的时节》；女主人给我做饭，我给她哄孩子，两人随便聊天儿，她谈起当前农村的许多趣闻，有三个故事令人拍案叫绝，都被我移植到我的小说里，几乎成了神来之笔。因此，我的小说不但写农村，而且常在农村写。

我积累传统题材的民间故事，也拾取现实题材的民间故事。在我进行小说创作时，这些民间故事便在我的不知不觉中给我以影响，使我的小说自然成趣，返朴归真。

人民群众口头创作的民间文学，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每过一人之口，都有所丰富，有所增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我的乡土小说，也从民间文学中学到民族化和大众化。老百姓的日常说话、叙事、抒情或状物，常是借具体的景物以比兴，非常生动活泼，极其风趣天然，我又从民间文学中学到语言艺术。

我的乡土小说可以算做文人创作的民间文学作品，有如我的老本家刘禹锡先生“新翻竹枝词”，都是来自民间而又精心加工的土特产。所以我的小说姓民。

72. 文学不能以时价论高低

50年代的这一茬作家，个顶个儿的都已年过花甲。是神的入庙，是鬼的进坟，应该老有所归，各得其所。出不了四大名旦、四大须生，也该各自在艺术上有点自己的特色，多少有自己的几出看家戏，才不枉“人活一世，草木一秋”。于是每个人的思想境界，志趣情调、文化修养和艺术功力便显现、暴露、展览出来。子曰：“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这不仅因为人到老年比较心平气和，而且更由于每个人的作品经过几十年的检验，能够比较准确地鉴别和评价。是珍珠，还是鱼目？是朱砂，还是红土？经过几十年的筛选和淘汰，也就差不多真相毕露了。

其实，一部作品只活了几十年，仍然是个短命鬼。但是，现在的文学创作，能活几十年便是高寿了。想一想，曾几何时，那些被大吹大擂而红极一时之作，如今安在哉？

对于文学作品，我一向反对以时价论高低，时价并不等于实价。

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只重视“代圣立言”的八股文，以八股文开科取士；八股文写得好，便可以中秀才、举人、进士，步步高升当大官，此即所谓“学而优则仕”。而文学，在统治阶级眼里，不过是雕虫小技，旁门左道。即便在文学领域，也是等极森严。诗词散文受到敬重，小说为人鄙视，因为小说属于下里巴人、引车卖浆者流，不能登大雅之堂。

“五四”新文化运动打倒了封建糟粕八股文，小说在文学领域也取得了与诗歌和散文的同等地位。

但是，新文化运动也有矫枉过正之处，那就是把中国小说的传统文体，甚至把中国诗歌的传统格式，都加以排斥和反对，并且以文体的新旧作为划分新旧文学的标准。凡新必优，凡旧必劣，这种偏见有增无已，于今为烈。

以衣帽取人，是非常浅薄的观点，轻浮的态度。事实上，并非中国没有便是新的。穿牛仔裤在中国可算时髦，而在美国早已是“古装”。同样，也不是凡是新的便是好的。一块钱一尺的新布做出的新衣裳，比起100元钱一米的毛呢料子制作的旧衣裳，哪个更好？

作家和作品的脱离群众现象，是诸多问题中的最大问题。

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作家是人民的公仆，没有人不认这个理儿。但是，是不是都心口如一，言行一致呢？

人民的公仆应该写人民，为人民而写，服从人民的意愿，满足人民的需要，这是最起码的要求，不算强人之所难吧？然而，哪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会看见不少公仆已经骑到主人脖子上了。

我们看见了某些作家，一面抨击某些干部从人民的公仆变成了人民的老爷，一面却不顾人民群众的艺术欣赏习惯，把自己的作品写得只供少数人赏玩，而为多数人难以接受，并且傲慢无礼地讥讽人民群众在艺术欣赏上低能，大言不惭地声称自己的作品是走向世界，属于未来，这又是什么态度呢？

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是中国小说的民族传统和革命传统，也正是小说创作的中国特色。可惜，我们的某些小说却是文人写给文人看，走不出文人圈子，不想走出文人圈子；某些言过其实的评论，也并不倾听群众的呼声，尊重人民的意见，只在文人圈子里自卖自夸，不少还是互相串通，有如“倒儿爷”之与“托儿”。跳出文人圈子向老百姓打听，老百姓并不知道这个是何许人，那个是怎么回事。

如果是真正的而不是口头的承认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那就应该用人民创造历史的奋发精神哺育自己，同人民保持血肉的联系，不能忘记、忽略或是割断这种联系。如果是真正的而不是口头的承认文艺属于人民，那就应该使自己的创造自觉地在人民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

这些年我说了很多话，我早已感到说累了，一再宣告就此打住。只因“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人越来越多，报刊杂志便常找我站出来宣言不讳。我的观点和言论始终如一，并无大逆不道之处，但是却得罪了不少人。究其原因，只不过由于我说了“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至于国外别有用心的报刊骂我，那是因为他们错翻了眼皮，刘某不是那种为悦己者容的小贱人。

73. 评书艺人为我的文学生涯启蒙

我的家乡，京东北运河农村，盛产评书艺人，不但有吃开口饭的职业演员，而且更有不少业余爱好者。每年盛夏挂锄时节歇伏、冬至到春分的农闲三月，他们在村中大场、河边渡口、庙会集市，开场表演。我的许多小说，都曾满怀深情写过评书艺人。长篇小说《地火》中，评书艺人叶明亮和叶荷父子，是两位重要人物。我概括他们父子的不同艺术风格：

“叶明亮幽默风趣，痛快淋漓，擅长武松故事，绘声绘色，声情并茂；叶荷深沉庄重，细腻委婉，专工林六回，令人闻之悲忿交加，潸然涕下。”

评书艺人“一台戏”，是我的中篇小说《苻水荷风》中的一个角色，我是如此描写他的：

“一台戏那一条大河流水的嗓子，旱甜瓜另个味儿的京东腔调，描摹书中几位主角的音容笑貌，活蹦乱跳，妙趣横生，富有浓郁的京东地方风味，别具一格。一台生、旦、净、末、丑角色齐全的野台子戏，竟被他叫空了场。而且，不枝不蔓，不温不火，全书从头到尾，一个月说完，留下余味无穷，年年想听。”

在这部中篇小说里，我还描写了一位说评书的业余爱好者、种瓜老人聋爷：“当年耳不聋，好听说书，是个书迷；中年一场大病聋了耳朵，不能再听书了，却好给别人说书。但是，他没有投过师，不是科班出身，不会起承转合，也不懂卖关子，拴扣子，只知道上场就开门见山，单刀直入，也就清汤白水，平淡无奇，不能引人入胜，没人爱听。”虽然，我在几段具体描写中，把他写得滑稽可笑，却也反衬出评书艺术在京东北运河农村的流行和深入。

我还在中篇小说《青藤巷插曲》中写一个艺名小柳敬亭的评书演员。柳敬亭是明末说唱表演艺术大师，那么我对我的小说中的这位评书艺人的尊敬，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这部长篇小说题名《敬柳亭说书》，更是对评书艺术和评书艺人的寄情言志之作。

我从四五岁就听书入迷，直到今天仍然瘾头很大，在中篇小说《苻水荷风》中，我对以童年时代的我为原型的书迷小孩儿，也有生动的描写。

我走上文学创作道路，评书艺人起到启蒙作用。

评书要有扣子，每天收场都要给听众留下悬念，令人心里七上八下。《青藤巷插曲》就毫不夸张地写出了我被评书艺人扣得辗转反侧，夜不能寐的情形。于是，为了提前知道“下回分解”，我便寻求原著。我生平购买的第一本书，就是用压岁钱从乡村庙会的书摊上，买到的一本武侠小说。越读越如饥似渴，入了迷又开了窍，便情不自禁地照葫芦画瓢，就地取材，异想天开，写起武侠小说来。我在《我与乡土文学》一书中写道：“武侠小说的地理环境，要有山有水，还要有荒郊野外的茅店、寺院、尼庵，这个好办。我们的学校，有一大片海棠树林，正好可以夸张为窝藏绿林好汉的所在；校园里还有一座土堆和一座砖垛，又被我幻化为占山为王的山寨。校墙外……百亩碧水，芦苇丛生，荷花满塘，更有用武之地了。”“我给全班同学都分配了角色，有的是侠客义士，有的是绿林响马。每人又都有一个江湖绰号，逐日编写一个故事，同学们争相先睹为快。”我的这些童年时代的习作，当然没有发表和出版，而且也没有保存，但是留下了温馨难忘的回忆。我每逢谈到或

写到我的创作生涯中的往事，都津津乐道是从武侠小说开笔的。

74. 听程腔悟出为文之道

解放前的老“程（砚秋）迷”，喜欢自称“程党”。那么，我也是解放前加入“程党”的，资格可谓老矣。

我听“程腔”的痴醉，敢跟孔老夫子的闻韶相比。我的家属最知道，不管我正在发多大脾气或陷入多么深重的烦恼，只要打开半导体和收录机，播放程派演员的唱段，我便马上平静阴转晴。全家人等着我吃饭，饭桌子上摆着我爱吃的烤鸭、涮羊肉，倘不许听完这段“程腔”，我宁肯罢宴。

有的朋友对京剧也略知一二，但是只要自认听不懂程腔，我便请他不要胡吹乱唠，神聊贼侃，回家补了课再来。

然而，我这个“程腔”死党，却只听过一回程砚秋的戏。

那好像是1950年春，程砚秋在长安大戏院演出《锁麟囊》。我到新民报社领取稿费。那时的新民报社址现在已成北京工商银行西长安街办事处，跟长安戏院是近邻。程砚秋的戏票15万旧币一张，我的稿费15万元多一点儿，看完了戏仍能买电车票回学校。我记得，看戏之前买了两个芝麻烧饼和两个糖耳朵，便是我的晚饭。这个情节，我稍加变化，写进我的长篇小说《孤村》里。

1950年的程砚秋，身体已经非常发福，他刚一出场我甚至大失所望。高大、魁梧、富态的舞台形象，跟待字闺中的娇而又骄的少女薛湘灵应有的体态，差距太多了。

但是，几句念白之后，在抑扬顿挫的优美伴奏下演唱起来，我就被强烈吸引而身心全部投入。

“新艳秋果然以假乱真！”我心中暗叫。

听的是程砚秋，怎么却赞美新艳秋呢？

原来，我1948年考入北京市立男二中读书。有一位姓罗的同学，是八旗子弟之后。他的祖父，在晚清当过侍郎，死后留下大量的房产、商号、古董。儿女们分了家，各自也都锦衣玉食。他的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雅士，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无不精通，而且能说四国（中、英、日、法）话，还会鉴赏古玩和修理钟表。然而，他一辈子没有做过一天事，全靠“吃瓦片”（房租）和红利过着享乐生活。他有一妻三妾。夫人也是名门之女，但不能生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夫人在给他千金买小妾的同时，又把贴身丫头收了房。这位小妾给他生了个儿子，便是我那位姓罗的同学。母以子贵，从此被尊称为二太太。那个收房的贴身丫头只官称三姨奶奶。三姨奶奶比他小七八岁。他还有个四姨奶奶，却比他大七八岁。四姨奶奶原是给他家做饭炒菜的老妈子，前夫本是他家的花匠。花匠得时令病死了，老妈子打算改嫁：他太爱吃这个老妈子所做的饭菜，舍不得放她走，爱屋及乌，就将她纳了妾。身份一变，四姨奶奶虽然仍旧掌灶，却是独当一面，掌握了厨房的财权。

大太太当家，三姨奶奶辅佐，每月收取房租、红利、利息、炒卖金条银元。罗先生只管坐享清闲，随心所欲地享乐，并不知有多少家底。二太太也是从不过问家政。但她是有功之臣，大太太并不亏待她，只是在钱财收支上对她严密封锁，严守秘密。

罗先生念过几所大学，都是三天打鱼，二天晒网，不肯从一而终，也就没有拿到一张文凭。然而，他也因此而同学特别多。他的大学同学中，有不少人在国民党方面当大官，也有的在共产党内居要职。他在政治上却毫无倾

向。只知及时行乐，游戏人生。

每天，他黎明即起，在后花园的凉亭上，亲自操琴为二太太吊嗓子，然后在霞光中舞剑。吃过早饭，他便吟诗填词，写字作画，在铺满荷叶的鱼缸里垂钓，钓上的鱼便交给四姨奶奶烹调尝鲜。晚饭后只带着二太太听戏、看电影、下舞厅，直到深夜才尽兴而归。他听戏、看电影、跳舞都很讲究和挑剔，不是名家好戏不听，电影的艺术水平不高不看，没有高级音乐伴奏的舞不跳。不过，凡是程派的戏，却不管演员的知名度高低，他都要到场。程派演员不多，所以特别引起他的注意和兴趣。

罗先生不但是程迷，而且通晓程腔，曾在票房彩唱。对于程腔中难度最大的《文姬归汉》中《哭家》的唱段，下过刻苦的功夫。程砚秋清高孤傲，难忍日伪欺辱，到京郊青龙桥买地务农，息影舞台。罗先生也从此不进票房，只一心栽培二太太。

二太太本是戏衣作坊的绣花女工，识字不多，自幽谷而迁于乔木（罗家）之后，罗先生为了提高她的知识品位，特请一位老秀才教她学古文，又请一位外语系的女大学生教她学英语，自己亲授书画、音乐和京戏。我认识这位二太太时，她的文化修养已经很高。英语说得很流利，能跟罗先生进行英语对话。我一句也听不懂。她善写小楷，会画工笔。听说她的诗词也有习作，只是我没有读过。她美貌而文静，书卷气浓郁，颇有大家风韵，毫无小家子的俗气。

二太太的文化艺术素养，使她能够感悟、理解和学唱程腔。

但是，罗先生说，唱程腔中气要足，女性气力不够，难得学出眉目。程砚秋不收女弟子，一是为了避嫌，二也是免得失真。在罗先生眼里，即便学得差不多以假乱真的著名坤伶新艳秋，也不过是照葫芦画瓢，画虎类猫。同时，他又认为，新艳秋之学程砚秋，正如孟小冬之学余叔岩，在同辈人中可算出类拔萃。因而，他要求二太太听新艳秋的唱片，一字一句、一板一眼的模仿。他说，这是照猫画虎。如果听程砚秋的唱片学唱，只能画虎不成反类犬。

此时，程砚秋已很少演出。新艳秋也因汉奸丈夫坐牢而闭门幽居，不再抛头露面登台。二太太只能学一学唱、念，学不到做、舞。罗先生说：“程四爷（砚秋）的水袖、圆场，梅大爷（兰芳）也自愧弗如，谁还学得了？学不了就不如不学，省得糟蹋艺术。”

每个星期日，姓罗的同学都要我到他家去玩。他家藏书丰富，我可以大饱眼福。而且，他家的吃喝精美，我又能一享口福，何乐而不往呢？

他家每个星期日都高朋满座，罗先生便叫二太太当众演唱程腔。罗先生西服革履，风流潇洒，像个留洋回国的博士，为二太太操琴伴奏。二太太却蓝布旗袍，薄施脂粉，清雅超俗。罗先生说，唱程腔的女演员有个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切忌浓妆艳抹，俗不可耐。

我头一回听二太太演唱《贺后骂殿》，只觉得低沉暗哑，不知其中奥妙，不如梅派的华贵甜润悦耳动听。我这个人自幼便具有孔夫子“入太庙，每事问”的求知精神；午睡以后，罗先生在荷花鱼缸旁垂钓，我便学而不厌地有疑必问，罗先生虽不好为人师，却是诲人不倦地有问必答。

“程腔好比西洋美声歌唱的女中音。”罗先生的神情沉醉而又恭谨，“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女高音有的是，女中音却是难得人才。”

“物以稀为贵。”我插嘴道。

“程腔动人心弦，感人肺腑，令人回味无穷，可谓‘余音绕梁，三日不绝’。”说着，罗先生把我带进书房，请我听程砚秋的唱片。

我在他的指教启发下似有所悟，一边聆听一边连连点头。

然后，他又让我听新艳秋的唱片，笑道：“深度、厚度、力度，比程四爷差远了。”

“我怎么听着反倒入耳呢？”我问道。

“你还未及门墙，又怎知堂奥呢？”他十分珍惜地收起程砚秋的唱片，“你听二太太唱，好比念小学。听我唱好比念初中。听新艳秋唱，好比念高中，听程四爷的唱，好比大学毕业又考入研究院，或是出国留洋深造。”

从此，讲说程腔便成了我们之间的固定话题。他说，程砚秋是梅兰芳收下的第一名弟子，给梅兰芳配演过宫女、丫环。后来倒嗓，变成了“鬼音”，没有了戏饭。但是，他败中取胜，从“鬼音”中创造出一唱三叹的程腔，反而一鸣惊人。评选四大名旦，程砚秋得票仅次于梅兰芳。在单项评分上，程砚秋的唱腔、水袖、圆场得分都超过了梅兰芳。梅兰芳退还拜师帖子平等相待了。罗先生说，梅兰芳男女弟子不下数百，只有程砚秋能与之匹敌；就因为程砚秋拜师求艺，越学越不像，学谁不像谁，才自成一家，独树一帜。

我恍然大悟，更加理解程腔，也从程腔中悟出为文之道：

扬长避短，自谋生路；与众不同，独立求存。

75. 荀派戏对我的创作颇有影响

我在中篇小说《黄花闺女池塘》和长篇小说《孤村》中，都写过 1945 年春我头一回进京，连看许多京剧名角演出的好戏，从此跟京剧结下不解之缘的故事。

那时，我父亲在北京经商，住在前门外一个大杂院里。有一位在华乐戏院卖票的邻居，时常带回一些戏票，免费送给邻居看白戏。前门外的戏园子很多，卖票的人在戏票上互通有无。因而，我也跟着沾了光，多次到华乐、中和、三庆、庆乐、开明大饱耳福，大饱眼福。

头一回到华乐戏院，听的是荀慧生的《盘丝洞》，好像是张云溪的孙悟空。接演《金钱豹》，给张云溪打下手的张世桐扮演孙悟空，张云溪改扮金钱豹。荀慧生的蜘蛛精没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倒是张云溪和张世桐一个站立三张高桌上，一个仰卧三张高桌下，抛叉接叉，上下翻飞，令人惊心动魄，过目不忘。他们的演出，使我想到我的家乡庙会上的武林豪杰。

不久，我又观看了荀慧生的《红娘》，才感到荀慧生不愧为四大名旦之一。他的唱、念、做、舞，悦耳动听，美妙迷人，勾魂摄魄，具有充分十足的艺术魅力。他在严格的京剧程式化制约中，唱得雅俗共赏，念白接近口语，表演生活气息浓郁。我认为，荀慧生是京剧大众化的大师。我在农村看惯了“蹦蹦儿”，到城里看到荀慧生的戏，只觉得是自然升级，不觉得高不可攀。前些日子，我在《艺术世界》上侈谈艺术。将古比今，称梅（兰芳）、程（砚秋）两大家是美声唱法，荀（慧生）是通俗歌曲。在京剧名家中，荀派艺术最能为人民大众所赏识。

荀慧生的舞台艺术形象，使我想起我的家乡的小家碧玉，熟悉而又亲切。

那时，荀慧生已经 40 多岁，但是他扮演的少妇少女，是那么天真纯情，自然成趣。40 年代，荀派风行，可谓“无旦不荀”。尤其是某些色佳艺差的坤伶，以学荀为走红的捷径。然而，用心不纯，意在媚俗，也就模仿得过了火。过了火便演成了荡妇淫娃。天真纯情变成了妖冶浪态，卖弄风骚；自然成趣变成了矫揉造作，搔首弄姿。荀慧生直到晚年，体态和嗓音都大不如前，表演出来的小女儿态也毫无肉麻之感。50 年代中期，我看他和叶盛兰、尚小云合演《得意缘》，仍能使我为之倾倒。

荀派戏对我的文学创作，颇有影响。

首先，我由于看了荀慧生的红楼戏才想到阅读《红楼梦》。

继《红娘》之后，我又连看了荀慧生的《红楼二尤》、《俏平儿》、《晴雯》。在农村，我因听评书而从庙会、集市上购买了《三侠剑》、《彭公案》。现在，看了红楼戏，又从旧书贩那里，借阅了《红楼梦》残本。当时年幼无知，读《红楼梦》不如看《三侠剑》更有兴趣。然而，我跟《红楼梦》结缘却是从此开始。其次，荀慧生扮演少妇少女的尺寸，在我 50 年代的小说中也可见到这个“规矩”；50 年代我笔下的年轻女子的形象，都是清新俊秀，多情而不放肆。

我喜欢荀慧生的《红楼二尤》，后来还喜欢他的《霍小玉》和《金玉奴》。我觉得，从整体上看，荀慧生的悲剧比起他的喜剧有过之而无不及。只因他的红娘把梅、程、尚（小云）的红线、红拂、红绡都比了下去，又因程砚秋悲剧实在难以攀比，荀慧生在一般观众的心目中，喜剧成就反倒更为显眼。

我还在三庆和中和戏院看过谭富英的《乌盆记》、《桑园会》、《捉放

曹》。我喜欢谭派，爱听谭派[反二簧]。据说，一位戏曲文学家说谭富英是老生中最像老生的人，我也跟他有同感。自马（连良）、谭、杨（宝森）、奚（啸伯）以下的老生演员的戏，我看过不少。我敢说以谭富英的扮相最漂亮。我看谭富英的《捉放曹》时，谭小培给儿子打里子，演的是吕伯奢。

40年代也是谭富英的艺术高峰期。当时的听众有个公论：谭富英的唱工好，马连良的做工好。

都说谭富英不会做戏，但是，他扮演的《桑园会》的秋胡，却在并不刻意求工活中活画出这个者浪子的可恶嘴脸。

以谭富英的天赋和功力，本来可以重振谭派。但是他在家庭桎梏中成长和生活，也就缺乏雄心和魄力，未免随遇而安。他入党后发表的一篇文章，痛述封建礼教对他的束缚，并说如果不是后半生赶上新社会，他只算个废人。这是一个老实人和老好人倾吐真情心声。这几年，种种京剧比赛评论奖，老生行中竟无一个正宗谭派演员，不能不令人扼腕而叹。

比起谭富英，马连良聪明而有气魄，能量也大得多。他脱离谭派，自创马派，形成了独具一格的演唱艺术和自成体系的看家戏码。京剧名家中，只有梅兰芳和马连良直到病故前仍活跃在舞台上，雄风不减当年。他俩的影响也最广泛。

1945年春我在开明戏院，听过马连良的两场戏。一场是《马义救主》（《九更天》），给他配戏的是张君秋、叶盛兰、马富禄等名角儿。另一场是双出，马连良跟叶盛兰合演《借赵云》，跟张君秋合演《三娘教子》。当时，张君秋20挂零，叶盛兰也不过而立之年，都是光彩照人，不同凡响，有如马连良的一对金童玉“女”。我至今认为，京剧名角中出场便满台生辉，能够“以下犯上”的只有叶盛兰和张君秋。但是，马连良却不怕配角“欺主”，喜欢跟硬对儿漂着唱，这也是马连良自信、自负和高人一筹之处。在这方面，梅、程两大家也不如他。

叶盛兰也真个是“功高震主”。他在马连良的扶风社里是三牌，又在言慧珠的班里挂二牌。我看了他和言慧珠合演的《吕布与貂蝉》。言慧珠此时正红得发紫，在年轻美貌的坤伶中高居榜首，然而一跟叶盛兰唱对儿戏，却好像头牌是叶，二牌是她。1957年春夏，言慧珠应邀来京与叶盛兰合作，两人挂双头牌，我几乎每场必看，50年代叶盛兰的艺术成就登峰造极，言慧珠就更像“月亮”了。电影《群英会》、《借东风》中马、谭的风采也压不住这位雄姿英发的师弟。可惜，叶盛兰英年坎坷，政治上和艺术上都受到不应有的压抑。即便如此，他戴着帽子跟裘盛戎合演《壮别》，跟袁世海合演《九江口》，跟杜进芳合演《谢瑶环》，虽因身为贱民而不敢不尽力收敛，但相比之下仍是他最为光彩夺目。

76. 以土为荣，“割据”一方

我从小就是个戏迷。主要迷的是京剧，其次是评剧、昆曲、梆子；可谓雅俗共赏，兼收并蓄。我听过的戏不少，但是至今一句也不会唱。我把听戏的收获所得，都使在了写小说上。我写小说时，常常情不自禁挂上一点戏曲。有一位研究我的作品的人，还以这个特点为题，写过一篇论文。

不是我故意将小说和戏曲攀亲，实在是我的家乡盛产戏曲艺人，吃开口饭也是一条活路。因而，说书唱戏在我的家乡流风甚广，也出息了不少有名的演员。唱京戏的第一名坤伶杨翠喜，曾被段芝贵重金买做升官的敲门砖，送给小庆亲王载振为妾，换取了署理黑龙江巡抚一职。朝野舆论大哗，惹得西太后“天颜大怒”，降旨将杨翠喜逐出王府。杨翠喜就是通县人。赶上了那个时代的杨玉清先生，在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中曾有详细忆述，应有权权威性。顺便说一句，新风霞也曾向我自认是通县人，我们在一起聊天喜欢论“姐儿们”，后来吴祖光先生给我写信，认为可以存此一说，但不必确定。

唱京戏有些名气的梁益鸣、纪玉良、杜元田、张宝华，他们的原籍，都是通县人；祖居或出生的村庄，跟我那生身之地的儒林村相邻。

纪玉良是车屯村人，车屯村距离儒林村12里。我没有看过纪玉良的戏，只从“话匣子”里听过他的唱段，而且唱的是现代戏，那就难知他的功力深浅和水平高低了。杜元田是杜柳棵村人，杜柳棵村距离儒林村8里。对于杜元田，我只知其名，不识其人，也未闻其声；不但没有看过他的戏，也没有听过他的唱片。张宝华是耿楼村人，耿楼村距离儒林村也是8里。我看过他的武戏，也看过他的文戏，给他的评价是“真敢卖块儿”。听说他后来师从孙毓坤，艺事大有长进，可惜我没有机会观看他的演出。相比之下，我对梁益鸣略有了解，也较有感情。梁益鸣是沙古堆村人，沙古堆村距离儒林村只有半里；如果不是有一条小河相隔，两村便首尾相连，浑然一体了。我小时候到沙古堆村上学，每天往返都从梁益鸣家门前路过。跟他那瘦小枯干的老爹，人高马大的妻子、面目姣好的妹妹，都是熟脸儿。梁益鸣的亲伯父的女儿，嫁到儒林村杜家，我管她叫二嫂子。我跟梁益鸣是乡亲平辈，但他比我大得多。他自幼出外学戏唱戏，我从没有见过他。1943年中秋节，梁益鸣“衣锦还乡”，给他老爹买了15亩地，又把老房用青灰花秸泥抹了一遍。当时，北运河东岸已是抗日游击区，八路军县支队和民主县政府的领导，请梁益鸣在姓田的大地主的打谷场上演唱。在一轮明月下，由民主县政府的一位工作人员操琴，梁益鸣演唱了《逍遥津》、《法门寺》、《文昭关》的选段，我听着甚感悦耳动人。后来，就把这个印象写进我的长篇小说《豆棚瓜架雨如丝》里。在这部长篇小说中，我还以梁益鸣一家为原型，描写了一个乡土戏曲艺人的辛酸身世。当然，虽以事实为依据，但更借虚构以丰满，人物也改了名字。10年浩劫，梁益鸣惨死，一辆卡车把他的棺木运载还乡，就葬在儒林村后的树林里。我正在树林里给生产队放牛，亲眼见到下葬，心里十分难过。关于梁益鸣，我想另写专文评论。他给我的教训，恰合焦裕禄那句名言：吃别人嚼过的馍没有味儿。我是不赞成梁益鸣“削足适履”模仿马连良的。文学评论家研究我的小说，说我的小说兼有孙犁、赵树理、老舍的特点。我承认我在创作中深受这三位前辈的影响，但我却从没有存心要学他们，更没有打算模仿他们。如果我画虎不成反类犬，当今文坛就没有我这一号了。

小时候在乡下，我还间接地接触过京剧。儒林村有些人在北京经商，其

中有几位对京剧十分迷醉，常到票房里清唱或彩唱。商人每年夏季回家歇伏，冬季回家过年，便在村里串一些人垒（土）台演出。村里人管这种临时拼凑的自乐班叫“狗打架”班子，并且编了个顺口溜：“有钱去听梅兰芳，没钱就听狗汪汪”，虽是讥笑戏谑，却也贬中含情。“狗汪汪”中也有“好角儿”。比如一位在瑞林祥布店当了高掌柜的孟三爷学龚（云南）派老旦，颇有音似之处。还有一位在杂货店当伙计的赵大叔，学筱（翠花）派泼辣旦，极有“人妖”之媚态；令我齿冷肉麻，头皮发乍。孟三爷有一部手摇留声机，几十张唱片，夏夜在门口大槐树下摆阔，放唱片给乡亲们一饱耳福。时间过去已经久远，我记不清都听过谁的录音；但从此也就知道了梅、程、荀、尚和马、谭、杨、奚等名演员。孟三爷和赵大叔见我如醉如痴地“入戏”，便想教我学几段唱。此时，我在家乡的小学，年年月考第一名，已有“神童”之誉。然而学唱京剧却一没嗓子二没灵性，百分之百的“孺子不可教也”。我的嗓子天生没有音量、音质、音色，祖师爷不赏饭，所以不但唱不了京戏，而且也唱不了歌曲。我是有 40 多年党龄的老共产党员，但是每唱《国际歌》都只张半个嘴。我醉心程（砚秋）腔，也喜爱叶（盛兰）派的小生唱腔。偷学了三五句，只敢关上门轻哼孤芳自赏；一听有人走动，便戛然而止。我怕损伤别人的耳膜。

我对京剧入迷，是我 9 岁进城以后。生活在家乡运河滩的童年时代，迷的是“蹦蹦戏”和梆子。

我白天爱看蹦蹦儿，夜晚喜听梆子。

天黑，繁星满天，月色朦胧，田野起了风，回荡着禾香水气；高亢激越的梆子唱腔令人心弦震颤，精神兴奋。鲁迅先生在小说《社戏》中描写他夜听野台子戏的情景，使我每读都产生共鸣和同感。我至今坚持这个己见，那就是：梆子和评剧，离开乡土，离开野台子，便会失去本味原色。

我主张，梆子要有野味，评剧要有土气。不能模仿京剧，也不要向歌剧靠拢。解放后的北京评剧改革成就不小，但我总觉得土气越来越少，歌剧味儿越来越浓，力气花在为城里人服务的“上档次”了。

我小时候赶集逛庙，每一回都要听撂地演出的“蹦蹦戏”。演员和观众距离很近，感情也很亲。评剧创始人成兆才本来就是扛长工出身，评剧演员与广大农民有着亲密的血缘关系。我记得，有个小戏班就曾在我家的打谷场的棚屋里借住，跟他们同住的还有山东的打铁匠。蹦蹦戏女演员卖艺而又卖身。我虽是个孩童，也对她们充满同情。几十年后我在中篇小说《蒲柳人家》中，将女艺人云遮月描写得十分美好，正是把我童年的感情再现出来。

评剧的出路在哪里，前途在何方？我认为，在乡土，在农村，因为评剧的真正知音是农民。

不要以为一沾土字儿就被人瞧不起。我刘绍棠从来以土自居，以土为荣，在文坛不是也被公认有此一家吗？

野到尽处，土到极致，便出了高雅。

是神归庙，是鬼归坟；割据一方，各走一路。如此才能百花齐放，争奇斗艳。

77. 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我说王蒙

1982年3月,王蒙要我写一篇文章谈谈他的小说,这不是个难作的题目。

我和王蒙是老朋友,过去有过共同的遭遇,又在一口锅里搅马勺——从事专业创作;我们在思想观点上是很一致的。但是,由于各自生长和长成的环境与经历不同,也由于多方面接受的艺术影响的差异,我和王蒙在艺术追求上,也就不大一样。粗略区分一下,王蒙更属于城市,注意引进、借鉴、吸收外国文学的表现手法;我更属于农村,力求继承中国文学的民族传统。

我和王蒙在创作上都很多产,艺术特色的差异很大,在艺术性问题的见解上,颇有分歧,各执一词。这本来是正常现象,也是好现象,文学创作的风格最应该多种多样,才算百花齐放;罢黜百家,独尊一种,要不得,也办不到。然而,某些局外人不明内情,从“文人相轻,自古通病”的旧观念出发,猜测我和王蒙之间,已经或必将产生隔阂、摩擦和对立;出于偏爱或偏向的抑扬之论,更助长误会。

在50年代成长起来的作家的作品中,王蒙的《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是个“保留节目”。我对这篇小说的感情尤深;因为我曾为它“两肋插刀”,这是有26年前打笔仗的旧文为证的。因此,王蒙重新拿起笔,我曾希望他按照《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的路子写下去。他写了,还得了奖。但是,王蒙自己似乎不大满意,我

们这些老朋友也觉得他还没有写出50年代的最好水平。忽然!王蒙另辟蹊径,写出了《夜的眼》。小说发表后,承蒙他垂询我的意见,而我却只认为这不过是他偶尔为之的游戏之作,心中不甚以为然,颇使王蒙扫兴。此人虽有一张利口,但是并不想说服我同意他的观点,更没有强求我对他的探索表示支持。他是以他那接踵而来的层出不穷的新作,逐渐动摇了我的“故步”之见;《蝴蝶》和《风筝飘带》更进而扭转了我对他的探索的看法。

王蒙经历了20多年的坎坷和磨炼,对于生活的认识广阔而深刻了;他不可能再像20多年前那样单纯地看待生活。现实生活的纷纷扰扰,比起50年代不知复杂多少倍,更使人不可能再像50年代那样单纯;作为一个作家,王蒙在创作上也就不能依然故我地保持20多年前的原样儿。尽管人们对《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评价很高,但是王蒙自己却并不着得那么重。认真说来,《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在艺术特色上是不明显的,而且看得见尼古拉耶娃的《拖拉机站站长与总农艺师》对这篇小说的直接影响。那么,主蒙在重新拿起笔以后,理所当然地就要在反映生活上更求深广,也要在艺术上推陈出新;至少是要推己之陈,出己之新,亦即是要在艺术上表现出鲜明的个性,形成自己的“这一个”。多年来,我们习惯于共性、类型、集群形状,因而千篇一律,千人一面,千部一腔;王蒙的探索,正是试图打破这种艺术上一般化的群体状态。

通过实践,王蒙对于他的探索更有信心,认识到他所探索的艺术手法,最适合于表现由他的经历、教养、学识、气质、趣味所构成的创作个性,因而显示出《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所不曾具有的强烈的艺术特色。

王蒙1981年的作品不如1980年的作品引起强烈反响。于是,有人说,王蒙发生了创作危机。也有的评论文章认为,王蒙的小说思想大于形象。

王蒙的小说是不是思想大于形象呢?有的是,有的不是。《春之声》和《海的梦》,思想大于形象;《风筝飘带》和《蝴蝶》,形象并不模糊。而

《深的湖》和《相见时难》的主要人物形象，是具有鲜明个性，有血有肉，活的，真的，闻其声如见其人的。王蒙的大多数小说，是写人的，刻画形象的；只是由于他在小说中常常触景生情，抒发感想和驰骋联想，妙语连珠，颇多警句，因而造成错觉。

王蒙思想机敏、言词犀利，也是形成他的艺术特色的组成部分。

正如每个人都并非全才一样，王蒙有其独具的优势，也有其不及别人的劣势。大体说来，在写工人、农民、青年、学院知识分子和市民生活上，都另有强手，王蒙主要是以写干部见长。在风格上，王蒙虽然鼓吹一人多样化、平行使用两套以上的写法，也被一些青年作者奉为一大诀窍，我看事实上却未必如此。读者对王蒙小说风格的印象，是读了《春之声》、《风筝飘带》、《蝴蝶》、《深的湖》和《相见时难》所形成的观感，而不是相形之下较为逊色的《最宝贵的》那一套。所以，我希望王蒙在选材和手法上，还是更发挥他那独具优势的路数。罗家枪、秦家铜，罗成和秦琼虽曾互通有无，但是在节骨眼上，还是靠看家本领。

78. 文学个性与人的个性相关——我与浩然

我和浩然，同时开始习作。他比我大4岁。起跑时，我跑在前面，后来他超过了我，现在是并肩前进。对于浩然和浩然的作品，我也许可以自夸是比较了解的。

浩然和我都是京东农家子弟，1947年解放区土改，浩然家划为中农，我家划为富裕中农。中农是农民阶级的中间阶层，有向上爬的，有向下走的。我家爱攀地主富农的高枝儿，浩然家跟贫雇农靠得近。因此，我俩的家庭影响便不相同。浩然比我谦抑，我比浩然狂放；不同的性格气质，反映了不同的家庭影响。

浩然幼年父母双亡，只念过3年半书；寄人篱下，饱尝辛酸，是共产党给了他温暖和扶助，走上革命道路，做地方工作。我却自幼就被家庭和乡里娇惯宠纵，从小学到中学，从中学到大学，一直读书，事事如意，不懂人情世态。因此，我虽然在文化水平上比浩然高一点儿，但是浩然在生活阅历上比我丰富深刻得多。我比浩然有灵气，喜欢逞强斗胜；浩然实干，以韧性求发展。表现在我们的小说创作中，我爱写多情重义的女子和粗犷豪爽的汉子，浩然则擅长刻画安分守己、吃苦耐劳的农民。

在选材上，浩然主要写山区，我始终写水域。在写法上，浩然是拙中见巧，我是以巧掩拙；他比我扎实，我比他讨俏。我们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只能扬长避短，却不能取长补短。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我们都已定型；只有自我完善，无法重塑金身了。

正如我和我的作品存在不少缺点和弱点一样，浩然和浩然的作品也有不少缺点和弱点。但是浩然的整体成就，是令人佩服的。我们可以指出《艳阳天》在政治上的某些失误，然而不能不看到他塑造了众多可信可爱的贫下中农形象和真正生动的落后农民形象，这是很不容易的，必须肯定的。我曾对浩然说过：“你对自己的作品肯定得不足，否定得不够。”评论家在对浩然作品的肯定与否定上，应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这几年，50年代的老朋友中，我读浩然的作品最多。从1979年到1987年，8年来浩然发表了大量的短、中、长篇小说，表现出深厚的创作实力。

《山水情》、《浮云》、《赵百万的生活片断》、《机灵鬼》、《乡俗三部曲》和《苍生》，是他新时期创作的代表作。他在逐步解除思想的束缚，摆脱因袭的重担，于是在创作上推陈出新，呈现老当益壮的大好气象。

我一向不愿对别人的作品妄加评论。每个作家都应各有路数，各吃一方，不可求同，必须存异。我最反对废黜百家，独尊一统；也反对以一己之偏见，强求于人。《苍生》以苦熬死受的田成业一家为主线，展现新时期农村的众生相，便是浩然独具匠心，为我不及。

第十章 忠告人生

79. 主观是只鸟，客观是个大笼子

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却又不堪回首往事话当年。

人活一辈子，不如意事常八九，事出意外就更多。不能一不如意就万念俱灰，发生意外变化便痛不欲生。歪打有时正着，坏事能变好事，失意也可能转化为如意。这种“传奇的现实”（魔幻）我今生遇到不少。

1988年8月我中风左瘫，皆因我平日不知“自爱”（爱惜身体）而造成的恶果。但是，我想，事已至此，后悔无用，只有面对现实，另辟蹊径。虽然丧失行走能力，仍以“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的壮心，开拓我生活和创作的新局面。我在创作上收获有增无减。重病使我降低了50%的精力和体力，也同时减少了我一半以上的社会活动。相比之下，我反倒增加了创作时间。因此，我常对人说，划右“得”大于失，左瘫不幸而大“幸”。

所以，我这个人最喜欢“听其自然”，或曰“听天由命”。命，就是客观规律。自我设计，自我完成，属于主观能动性；但是主观得听客观的。主观是一只鸟，客观是个大笼子，即便是天高任鸟飞，鸟也不能飞得刺破了青天。

对于衣、食、住、行的物欲，几十年来我不为人之先，不争人之上。但是，在求知和写作上，我不甘落后、屈居人下。“境遇休怨我不如人，不如我者尚众。学问休言我胜于人，胜于我者还多。”我一生奉行不悖。鲁迅先生说过：人，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这句话更导引我如何安排和处理生活与创作。只要我吃饱了肚子，有个看书、写字、睡觉的屋子，我就把全部精力倾注在发展上。

我每年常回故里，家乡的干部和乡亲都盛情款待。我却一点菜，二不挑食，更不拿走一针一线。不过，如果见到玉米面窝头和菜团子，我必开口，讨几个回家接着吃两顿。

我一年比一年老，老农的气象越来越浓烈鲜明，一动一静的生活习惯都在“返祖”，酷似我那半文盲的农民祖父。好吃家乡饭，暖身粗布衣。现在每天不吃粗粮，我就五脏六腑都难受。今年春节，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初五，我吃了3天玉米面、荞麦面和小米。前来给我拜年的老朋友开玩笑，有的说我是“土财主”、“守财奴”；有的说我是“吃忆苦饭”，过“革命年”。

“返祖”现象，也表现在我的穿着上。我喜欢中山装和布鞋，从不肯穿西服，这倒不是仇洋排外，而是由于我不会打领带，又嫌麻烦不想学。平日，我脚下穿着4块钱一双的处理布鞋，上身穿的是7块钱一件的处理尼龙衫，下身穿了条13块钱的处理裤子，整个儿是一尊处理品商店的活广告。不管吃的、穿的、用的，都要买最便宜的。

过日子要耕三余一而不可寅支卯粮，挣俩花一个，不能挣一个花俩，买东西要物为人所用，不能人为物所累。

我喜欢自称“笔耕农”，就因为我把自己手中的这支笔，与我那生身之地的儒林村乡亲们手中的锄头，同样视为生产工具。我和我的父老兄弟姐妹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完全平等。我还常以一亩三分地地主自居。种种原因之外，主要是由于目前儒林村村民占有的土地面积，平均每人只有一亩三分，我应该不多也不少。我念过大学，当上了作家，但到了头还是个农民，研究我的文风人格，由此入门，必有发现。

80. 家乡的水土和乡亲养育了我

北京通县，是 3000 里京杭大运河的起点。我曾翻过几本古书，查证通县的县史至少在 3000 年以上。以上多少年，不可限量。我把我这个“学术研究成果”写进长篇小说《十步香草》。于是，“作家学者化”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又在故纸堆里寻章摘句，望文生义，加上“想当然耳”，一心想东施效颦，步翦伯赞先生之后尘：他考证出自己是维吾尔人，我也考证出自己是匈奴人后裔，不过，我只敢把这个考证塞入我的长篇小说《野婚》里。因而，“玩笑只当它是玩笑”，未被嘲讽为狗戴嚼子——胡勒。

我虽是正宗学府出身，众多名师之徒，但是我的“学问”都是野狐禅。我们的老师游国恩称我为“浪漫派”，所以我不敢侈谈楚辞。我的师兄和学弟们，修成正果，出了不少真正的学者。做为他们的学弟或师兄，我不想到他们那一行里唱票，也不打算要求他们到我这一行里反串。学者如果作家化，在学术研究中增加想当然成分，我不知利多弊少，还是弊多利少。反正我对游国恩先生冠以“浪漫派”学者的著作，老是不大放心。

我的同学出学者，我的同乡更出学者，历代所出的各界名人，能编一个混成旅。

通县占有地利风水好，所以人才辈出。我也忝列其中之一。

1992 年 5 月 27 日，通县为我建立的刘绍棠文学艺术档案库（简称文库）正式揭幕启用，授予我“人民作家，光耀乡土”纪念牌，并不是因为我在成就上最为突出，实在是由于我的乡亲们厚今薄古，对我偏爱。

一个县为一个活着的作家建立文库，在全国 2000 多个县中，通县可称首创。这也充分表明，素有历史文化名城之称的通县，是何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43 年创作生涯，长、中、短篇小说我写了几百万字，没有一篇不写运河，没有一篇不写通县。从一而终死心眼儿，也许正是我的可取之处。家乡喜欢她的儿女不忘根本，远到天涯海角也牵挂着自己的乡亲和故土，为造福桑梓有一分热发一分光。通县的百姓和干部，更看重我对家乡的孝心。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没有我的家乡，没有我的乡亲，哪来我的乡土小说？

我无比眷恋我的乡土，热爱我的乡亲。因此，我决定将我过去、现在和将来发表出版的作品各种报刊、单行本、外文译本，我的手稿、书信、日记、奖状、奖品、荣誉证书，以及国内外研究我的创作的书刊和凡是与我有关的一切资料，全部无偿地捐献通县档案馆。

81. 我是作人作文一张脸

我最引以为自傲的是平生作人作文都是一张脸。

然而，1957年我被划右，1979年以后又被某些人划“左”。

1957年被划右和1979年以后被某些人划“左”，都是因为我主张文学创作要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只不过1957年的罪名是“今不如昔”，1979年以后的罪名是“僵化保守”。所以，我是“左”眼中的右，右眼中的“左”，令人左右为难。

但是，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我的40年的白纸黑字可以作证，在任何气候温度下，敝人都不变颜、变色、变相、变形，不会“左”有利时“左”，右时兴时右，左右逢源。

反对继承民族文化传统的人，写不写中国字，说不说中国话？要说要写，这就很难摆脱民族文化传统。正如讨厌自己的父母不是蓝眼睛高鼻子，自己的模样儿也还得三分像爹七分像娘，或者三分像娘七分像爹。而且，岂止自己这一代如此，北京俗语有云：“养儿像叔，养女像姑”，甚至“三辈不离姥家影儿”，连子孙的眉、眼、鼻、口都能在自己的出处寻根。

“新潮”中的“精英”们咬定继承民族文化传统便妨碍民族文化现代化，难以走向世界。

首先我要问，这个“世界”究竟是谁家之天下？拆穿了不过是“西方文化中心”而已，所谓“走向世界”，也不过是全盘西化的障眼法。生花之笔，鼓簧之舌，手写口说都不过是以洋尺为标准，拿洋尺衡量自己民族的文化、政治、经济、社会、人情、世态……看什么什么不顺眼。于是，大挖祖坟，又对照西洋镜给自己整容，自以为洋气十足，其实出尽了洋相。生就的骨头长就的肉，摇身就能一变么？

对于洋人、洋文、洋货，我从没说过要拒之门外。但是，不能媚事洋人、迷信洋文、洋货至上。我们应该有选择地“拿来”为我所用，吃羊肉要长人肉，不是人变成羊，或割来羊肉贴在身上充胖子。

自力更生为主，经济上如此，文化上也是如此。发展和改革都是自我完善，在自我完善过程中，借鉴、吸收、学习外来文化的精神，汇百川于大海，丰富、充实、壮大我们的文化，又何乐而不为？这些年我们在文学创作上，偏重对外开放，忽视对内搞活。我鼓吹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与革命传统，正是从“对内搞活”上改革文学创作，却被醉心西化的人认定为“义和团大师兄”的盲目排外，冤哉枉矣。

空谈泛论，不如现身说法。

我致力乡土文学小说创作，写农民、写农村、写家乡，不是石头缝里蹦出的孙猴子，自己便是始皇一世。中国第一位写农民、写农村、写家乡的作家是鲁迅先生，我还不会写小说的时候就读鲁迅的小说，后来写起小说便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鲁迅作品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也对肖洛霍夫的小说如醉如痴。但是，肖洛霍夫对我的影响远不如鲁迅先生。因为，我是中国人，生活在中国，用中国字写小说，写出小说给中国人看，还是学习鲁迅更为贴近和切实。鲁迅笔下的阿Q、祥林嫂、闰土、九斤老太、爱姑……在我的乡亲中都能找到相似、近似、酷似的人；而肖洛霍夫笔下的葛利高里、婀克西妮亚……在我的乡亲中最多只能找到类似的人物。至于风俗、民情、语言和思维方式，更是大不相同。我不能叫北运河农村的小伙子脱下对襟褂子换上葛

利高里的哥萨克汗衫，也不能叫北运河的乡村妇女脱下斜大襟的花布衫，换上婀克西妮亚的衣裙。翻译到中国来的福克纳、马尔克斯、艾特玛托夫……的作品，我读得不比谁少，深受启发，大有可学，但绝不能使我改换门庭。因为我要化它，而不想让它化我，洋为我用，而不能我为洋奴。

小说第一讲究的是语言。一篇小说语言贫乏、苍白、生涩、枯燥、空洞，在哪个国家都只能算是次品。福克纳和马尔克斯在他们国家都是语言艺术大师，我们读的是他们的作品的转译，难以领略他们各自的语言艺术特色。我的译成外文的小小说，译者都坦白承认只能译出个故事，语言特点译不出来。中国作家用中国语言文字写作，只能向中国人学习语言，向中国的优秀文学作品学习语言。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语言学家突然发现过去被人认为是艰难、落后的汉字和汉语，原来竟是世界上最丰富、简洁、准确、生动和科学性最强的文字和语言之一，最能为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应用。这一发现使妄图以“香港模式”改造中国的人们大为恼火和沮丧。当年我在北京大学念过语言学，流年似水早就拌饭吃光了，不敢侈谈中西语文的比较对照，然而我的小说译成英、法、俄、德、西班牙文，篇幅都涨 50% 到一倍，此中必有缘故。使用中国的语言文字，写反映中国人和事的中国作家，怎能不认真研习和师承从《诗经》到鲁迅的作品呢？

外国小说的创作手法多而且奇，光怪陆离而令人眼花缭乱，最适宜自我表现和表达反常心态，我们应该“拿来”消化吸收。但是，必须择其善者而从之，因为我们的文学是要“二为”，而不是为了自我表现。运用什么手法，不只是个人的嗜好，还要考虑广大人民群众能不能接受。中国的小说起源于说话（评书），成型于话本，有个识字的人看得懂、不识字的人听得懂的好传统，这个密切联系群众的好传统应该奉为至宝，而不能弃如敝屣。再者，我们跟西方社会不但有民族性的差异，而且还有社会制度的差异，心态和价值观念的差异也极大，不能生搬硬套，皮毛模仿，削足适履，张冠李戴。

82. 我吃亏吃在一个“傲”字上

活了大半辈子，我吃亏就吃在傲字上。然而，积习难改，秉性难移，悔之晚矣，也就死不改悔。

“不知天高地厚”，是50年代周扬对我的评语。

那时，我在团中央，一向童言无忌；到了文艺界，也就不知忌口。周扬是代表党主管文艺工作的最高领导人，在文艺界令人十分敬畏。我的放肆，给他留下不良印象。

18岁那年，一次座谈会前，周扬招手叫我走过去，问我是哪里人。我答是通县的。他便问我读过李卓吾的著作没有。

明末大学者李卓吾，晚年流寓通州，遭谗被捕，狱中自杀，埋葬在通州北关外。我知道李卓吾其人其事，但并未读过他的著作。“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便据实相告。“你这个通县人，怎么连李卓吾的著作也没有读过呢？”周扬陡地变脸，声严色厉喝道。

周扬是周瑜的后代，也是美男子。发起脾气，亦如其先祖的玉面生威，盛气凌人。

当头棒喝，我懵了头，从此有机会便顶撞他，因此，周扬在《文艺界的一场大辩论》中批我的篇幅，仅次于丁玲。弹指22年。这22年我饱尝凄苦，周扬也在“文革”中惨遭迫害。全国四次文代会上，周扬向包括我在内的一些人赔礼道歉。后来，在全国作协的一次座谈会上，他极为感慨地说：“我过去对刘绍棠并不了解，听信了一些谣传。看了他的《蒲柳人家》，我承认过去对他估计低了。”还有一次是在北京长篇小说座谈会上，他说：“刘绍棠已经是创作经验丰富的老作家，他的语言功力是过得硬的。我曾给他造成多年的痛苦和污辱，是很对不住他的。”

周扬敢于承担历史责任，我也就消除了积怨。

这时，通县准备为李卓吾迁葬，我也参与其事，便给周扬写了一封信，请他为李卓吾墓题碑。他让秘书给我打电话，欣然同意。但是过了很久也没有把题词寄来，后来收到他的秘书来信，才知道他洗澡摔伤了肋骨，不能握笔，并问我是否还用他题词。我当即回信，告知没有另请他人，一直恭候他的墨宝。过了几天，他派人送来的题词是：“一代宗师李卓吾先生之墓周扬敬题”。周扬的题词镌刻在石碑上，矗立在通州西海子公园的李卓吾新墓之前。

我代表通县人民写信向他表示感谢，他让秘书回信，请我到他家中一叙。我到他的安儿胡同一号住宅，看到他已经老态龙钟，风烛瓦霜，往昔的威仪不复存在矣。

他又向我道歉，说：“你那时年轻呀！我当年冒犯鲁迅先生，也是年轻不懂事呀！”说着，老泪纵横。

此时此刻，我看见了周扬的人性和真情，感到他虽然当官多年，骨子里还是个文人。

我觉得他有点像瞿秋白，一生也是一场“历史的误会”。

83. 不怕犯错，就怕犯忌

读到西德汉学家马汉茂的一篇文章，引起我感慨万千。

马汉茂在上海教过书，曾到北京访问，我跟他谈过话，对我的观点有所了解。此人在西德主编了《毛泽东集》，发现毛泽东在1957年以后，谈到刘绍棠竟有5处之多。

伟大领袖为何对一个小小的青年作家如此看重呢？

当年，郭沫若怒气冲冲地大呼：刘绍棠狂妄至极，把冯雪峰不敢说出和不敢写出的话，说了出来，写了出来！

郭老此话，讲于1957年11月，地点在北京首都剧场舞台上。

什么是冯雪峰不敢说出和不敢写出的话呢？批判冯雪峰时我也在场。从众多的批判者口中得知，冯雪峰不敢说出和不敢写出的是对《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意见。

然而，事隔22年，到了1979年春天，1957年批判我“右”的“圣之时者”，又斥我为极左了。

中外研究我的创作的人分歧不少，却有一个共识，都认为我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信徒。当然，得出这个结论之后，有夸的，有骂的。

1980年到1990年，我出版了6本论文集，每一次都想附录我1957年的论文，以便使读者了解我的全貌。但是，每次都遭到出版社的婉拒。他们认为，我1957年的观点，应被划为左而不该划为右，现在公诸于世已属陈旧。

那么，1957年钦定我为文艺界三大反党典型之一，冤枉不冤枉，奇怪不奇怪呢？

何谓文艺界三大反党典型？即以丁玲、冯雪峰为代表的“左联”时期作家反党典型；以陈涌、钟惦棐为代表的“延安时期”作家反党典型；以刘绍棠为代表的共和国成立以后成长起来的青年作家反党典型。

以伟大导师那“洞察一切”的目光，难道看不出我对他有多么狂热地崇拜，对他的思想是何等执着地信仰吗？我在字里行间充溢着毛泽东文艺思想信徒的激情，是有目共睹的。然而，为什么却要以我进行“全国共讨之”呢？

我是在“文革”中才醒悟的：我在1957年被划右，不是犯了错，而是犯了忌。

说我“猖狂阉割、篡改、反对毛泽东文艺思想”的主要“罪状”，是在纪念《讲话》发表15周年的文章中，提出毛泽东文艺思想应该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对于已经过时的“策略性理论”（即某些具体做法），不应守旧地、片面地、机械地执行。

这是很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今天看来不错，当年发表时也没有谁说过不对。

然而，它犯了大忌。

这个大忌，就是我是以“八大”决议的精神进行思考和论述的。

84. 坐以待毙，不如垂死挣扎

一次，民进中央领导人楚庄学兄赏饭。楚庄学兄是北京大学1946年预科生，两年后应转本科，却被国民党列入黑名单，乃从地下交通线进入解放区，参加革命。论资排辈，他比我高6届。同席者还有“庚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的张中行先生。张先生已经86岁，北京大学1932年入学，比我高22届，是我的老学长。语言学家张志公主编了一套中学生阅读课本，收入张中行先生和我怀念大学者魏建功先生的文章。我才知道，张中行、张志公先生和我，都是魏建功先生的受业弟子。79岁的叶君健先生，以翻译安徒生童话闻名，我更以他为乡土文学同志而倍感亲切。他的《山村》三部曲，第一卷是用英文写出，译成汉文在国内出版，我在解放前就已拜读。这次小聚，还有一位是九三学社中央领导人金开诚教授。开诚1951年入北大，我1954年进北大，我们是同一时期的师兄弟，同时在魏建功先生门下受业。

楚庄学兄善饮，我在病前跟他可算“酒逢对手”；中风偏瘫以后，只有甘拜下风了。张中行老学长一生嗜爱杯中物，将近90高龄，仍然余勇可沽。叶君健先生和金开诚学兄不用酒，我也就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得到了心理平衡。

席间，开诚学兄转述我们的共同老师王瑶先生的名言：写文章可以养生。王先生有云：人到65岁脑力衰退，不写文章是坐以待毙，写文章是“垂死挣扎”。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垂死挣扎”。

我在《刘绍棠文集·大运河乡土文学体系》出齐之后，打算金盆洗手。经过开诚学兄这一点化，想到2001年我才65岁，20世纪之内岂能搁笔？还是宜将剩勇弄笔墨，写我那“有感而发，即兴而作”的文字。

大画家赵望云曾问张大千：我与徐悲鸿都画马，谁画得好？张大千答曰：徐悲鸿画得好。问以何故？张大千又答道：徐悲鸿画的是奔马，你画的是美马。奔马，动态的马；美马，静态的马。不动难以有神，虽美而无生命。

我的另一位学兄，享有“西部歌王”雅号的王洛宾，比我大23岁，高20届（我俩都是北京通州潞河中学学生），却显得比我还有活力。见面我管他叫“老来俏”或“老孩子”，他管我叫“会长”（校友会会长）。他的心态一直长不大，行动上又好折腾，因而年过八旬仍如常青树。

养生之道，一字以蔽之：动。

85. 人生没有什么“假如”可言

一位来到我的蝓笼斋访谈的朋友，突然大发奇想，冷不防问我道：“假如你不当作家，现在会是什么样子？”

我毫无思想准备，一时竟被问得张口结舌。

干笑了两声，我摇头道：“创作为业，卖文为生，写了几十年小说，我今生还有什么‘假如’可言呢？”

“你本来可以当官，当大官。”他给我相面，“可惜下巴短了一点儿，五官缺相，也就失掉了官运。”

我哈哈大笑，说：“我压根儿就没想过在仕途上进取，你何必为我惋惜？”

“醉心文学使你躲过了宦海沉浮。”他的神气和口吻，整个儿是一副算命先生的嘴脸，“你那感情用事的文人脾气，如果当了官将是一场悲剧。”

“放心吧！乌纱帽戴不到我这个病残之人的头上了。”“还是言归正传；当年如果你不从文也不从政，会走哪条路？”“赶上新中国新社会，主客观因素齐备，我当作家是势所必然。”

“如果晚解放10年，你还能当作家吗？”

“我想可能。50年代的同辈作家中，不少人比我大10来岁。”“假如你早生15年呢？”

我想了又想，沉吟半晌也回答不出。

如果我早生15年，解放那年我28岁，年龄还不算大，当作家仍有可能。不过，谋生之路已经确定，身负家室之累，不务正业而迷恋习作，不顾老婆孩子的衣食而沉溺于写小说，又可能性很小。

于是，接着想下去。倘若解放前我已成人，最多只有五条生活出路：一是务农，二是经商，三是教小学，四是说评书，五是当八路。

我家在1947年——1948年的老解放区土改时被划为上中农（富裕中农）。全家52亩半地。我父亲弟兄4人，分家每人可得耕地13亩。我的同胞弟兄5人，分家我只能得到耕地2亩6分。2亩6分地便是我的经济基础。

祖父和父亲希望我家出个读书人，我有可能读完初中，毕业后在本乡小学教书。

我有2亩6分地而又教小学，娶媳妇不成问题，但是只能娶贫下中农家的姑娘。地主富农家不要没有根基（土地）的女婿。我的外祖父是教私塾的先生，我的外祖母是贫农家的女儿。我在婚姻上只能重蹈旧辙。

早婚是旧社会的陋习之一，我家老人也盼望快一点传宗接代。所以，我在16岁到18岁之间必定结婚，到28岁时至少生下5个子女。5张嘴嗷嗷待哺，等着我给他们填饱肚子，我哪里还会想到写小说当作家？

我的父亲更想送我到金店或钱庄学徒，将来也当掌柜，发大财，成为富商。娶个大宅门的千金小姐，攀龙附凤，爬进上层。然而，这种奢望也许能黄粱一梦，在现实中99.9%定会落空。即使如愿以偿，整日纸醉金迷，灯红酒绿，沉浸铜臭，尔虞我诈，哪里会想到和顾到文学创作？解放后被划为资本家而能同时当作家的人，我从未见过。前几年，“一切向钱看”之风冲击社会时，颇有几个文人投笔从商；据我所知，钱没有赚到，作品也写不出来了。

我的家乡，盛产戏曲和曲艺演员。吃开口饭也是一条生路。我在我的小说中常写乡土艺人，因为那是我的家乡的地方特色之一。小时候，我在本村

农闲时节临时拼凑的“狗打架”戏班、学过两出京戏，但是扮相看着顺眼，张嘴唱起来却听着极不悦耳。唱戏没有嗓子，那就是祖师爷不赏饭。相比之下，我对评书艺术既有兴趣，又有天分，如果投师学艺，或有所成。然而，说书卖艺在旧社会是下九流的职业，不但家里老人要严加禁止，同宗本姓也会百般阻挠，此路也肯定不通。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1942年我的家乡成为抗日游击区。如果我早生15年，当时应是21岁，炕上少说也躺着两三个孩子，想当八路就会束手缚脚，多半是在村里当干部。但是，1947年到1948年土改运动中，会因出身上中农而被“搬石头”。从此一蹶不振，脸朝黄土背朝天，三十亩地一头牛，孩子老婆热炕头了。

我生也晚，欣逢开国之初的盛世良辰，自己又有点小聪明，于是当上了作家。然而，从1957年“划右”到1979年“改正”，我还是回乡当了20多年农民。至今计算实际出工时，我当农民比我当作家的日子多。

年轻作家请我题词，我最常写的是：“找对方向，找准感觉，才能找到正该属于自己的位置”。或：“与众不同，独立求存”，“扬长避短，别具一格”，“自成一家，割据称雄”。因为，只有作家写出独具特色的作品，才会形成百花齐放的艺术多样化。文坛如花坛，要的是赤、橙、黄、绿、青、蓝、紫，最怕千人一面，千篇一律，千朵一色。

我13岁开始文学创作生涯，头二年昏天黑地不开窍，毫无自知之明。完全是看主编之脸色，投主编之所好行事；不管自己有无能力和兴趣，凡是应时当令、容易发表的题材我都写。到15岁，我已小有文名，小说每写必发。但是，面对众多擅写农村题材的前辈和同辈作家，我的“倚小卖小”算不得优势。强手如林，自惭形秽，望而却步，不敢参赛，只要常有作品发表便心满意足；我不甘心当这类二流子，那就要自强进取，欲与天公试比高。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对于那些擅写农村题材作家中的强手，我早已“知彼”要虚心，“知己”必须冷酷。要想“知己”就得正确认识和估价自己的优、缺点与长、短处。特别是要对自己的缺点和短处应有正确的认识与估价。敢于把自己的缺点和强手的优点对照，将自己的短处和强手的长处比较。最要不得的是以己之长轻彼之短。

在与前辈和同辈的强手进行对照与比较之后，我明白了自己有多大能量和多少潜力。全面地整体地了解 and 把握农村与农民，反映农村的社会问题和把握农民的各种典型，我比不上这些强手，也赶不上这些强手。因此，我只能从局部和片面上争取单项突出。我从鲁迅先生、肖洛霍夫和孙犁的小说创作中得到指引。写家乡，写家乡的农民，致力乡土文学创作，才是我的生路和出路。我难以耕耘中国的960万平方公里，但是经营家乡的9.6平方公里，我便转弱为强，劣势化为优势；那些我比不上、赶不上的强手，反倒比不上、赶不上我了。

几十年创作生涯，我写的都是运河乡土。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在乡土文学创作上我不过起到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我向披荆斩棘的先行者致敬，也向络绎于途的后来人招手。

86. 坎坷完整了人生的过程

“橹声桨影惹乡愁，梦里几番忆旧游。早已神童生白发，晚来健笔好歌讴。坐家絮语家常坐，留命察看命复留。正有雄心攀万仞，梅花香里月如钩。”这是一位青年诗人所写的《七律·呈刘绍棠同志》，发表在《中国老年报》副刊上。

1957年我被划右，一心想给我脸上抹黑的人，硬说我“自封神童”，狗血喷头使我窝心了22年。现在，虽然已经平反，证明当年的歪曲真相，但是仍然难消我那年深日久的堵痛。

其实，“神童”二字，在我穿着红肚兜满河滩野跑时，乡亲父老便“赐余以嘉名”了。

我落生是个假死，农村称为革命生；老娘婆子折腾我好半天，我才哭出声来。谁想这头一声啼哭竟如一首好诗，使全家为之惊奇狂喜。算命先生咬定，我是上天金童下界，命相主贵。于是，蒲柳人家的寒门小户，好像出了个“贾宝玉”。我的祖父自以为面子增光，不惜破财大办满月。在家时，我被百般娇宠，享受各种特权。我家土改时被划为上中农，除了逢年过节，全家人平时难得吃细粮。但是，我和祖父却每天可以吃一顿白面。年节的瓜果、糕点和压岁钱，总是给我双份。家里的长辈，没有人敢管我，我也不服从管教。因此，养成了我的任性、骄横、自视特殊、一意孤行的坏毛病。

由于早慧，我6岁上学，同班同学都比我大得多。有一位缠足的女同学，竟比我大10岁。在同学中，我聪慧出众，老师偏爱我，同学们也都让我一头，在学校我仍是个娇哥儿。当时，学校经常考试，学期有大考，每月有中考，平日随时小考。大考中考都要发榜，公布于众。每个学期的大考和每月的中考，我都独占鳌头。我祖父最好虚荣，把每次发榜都当节日，穿戴整齐到校看榜，在乡众面前傲里夺尊，享受孙子带给的光彩。我也因月连冠和年连冠而趾高气扬。

小学毕业升中学，几千名考生中夺得第一。一鸣惊人，受到学校优待。13岁发表习作以后，在社会上成了名，学校更加重视。发表的作品越来越多，便为大人物所赏识。经常出入上层，参加外事活动；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成果，向外国人展览。上大学又名列前茅，赞扬之声盈耳。大学的课程我不爱读，便被特批出校从事创作。21岁以前，出版了几本书，存款很不少，出版合同签了好几份。真可谓一帆风顺，平步青云。天时地利，我少年得意，不懂人情世态，喜欢口出狂言，胆大妄为。1957年我被划右，虽不是罪有应得，却也是个个性悲剧的咎由自取。

因此，如今我虽已老大不小，仍然常以陆游的《放翁家训》警醒自己：“后生才锐者，最易坏。若有之，父兄当以为忧，不可以为喜也，切须常加简束，令熟读经学，训以宽厚恭谨，勿令与浮薄者处。如此十许年志趣自成。不然，其可虑之事盖非一端。吾此言，后人之后药石也，各须谨之，毋贻后悔。”

我21岁被划右派时，已经出版7本书，知名度与日俱增，也就飘飘然昏昏然，狂傲得“不知天高地厚”，娇骄二气十足，轻薄与浮躁兼有。我想，不必故作谦逊。当时我那些作品证明，我的才气不低，灵气不差。然而，也正是这些作品证明，我的创作浅而飘，不厚实，不深刻。

我的主要成就，是新时期以来取得的。12年出版了34本书，初步形成了我的乡土文学创作体系和理论体系。

不少人看到我这 12 年的创作成就，都惋惜地说：“如果 1957 年你不被划右，该有多少作品呵！”

我却不同意这种估算。

1957 年反右，严重损害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也严重伤害了我的身心。不过，坏事往往能变好事。孟子有云：“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我岂敢以天降大任自命？但是，从九重天上栽到地下，“神童”沦为贱人，被剥夺创作权利，摇笔杆子改为撸锄杆子，头顶“赤日炎炎似火烧”，挥汗如雨“锄禾日当午”，夹着尾巴不敢乱说乱动可算“苦其心志”（苦恼他的心意），“劳其筋骨”（劳累他的身体），“饿其体肤”（饥饿他的肠胃），“空乏其身”（穷困他的生活），“行拂乱其所为”（他的每一行为总不能如意）；于是，“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这样便可以震动他的心思和坚韧他的性情，增加他的能力）。我那漫长的 22 年坎坷岁月，正是经历了这个完整的过程，因而才有我在新时期那井喷一般的创作。

87. 没有一个人能一生不走背字儿

没有一个人能一生不走背字儿，我这辈子的七灾八难便很多。其中最大的两劫，一个是1957年划右，一个是1988年中风，都发生在8月份。因此，每到8月我的心情便格外激动，必须有所表示，才能解脱和平静。

我这个有所表示的举动，便是加倍写作。

北京8月酷热，独处幽室，赤膊短裤，临窗吹风，稍有动作仍然汗流浹背。盛暑之下，我不但不肯停产，而且偏要高产；可谓自讨苦吃，苦中取乐。

翻检我那30多本书，每年都是8月份写得多。1988年8月5日我中风偏瘫那天，正热汗淋漓，伏案疾书，写我的长篇小说《水边人的哀乐故事》。

1989年8月，我已是病残之身，但仍咬牙使中断了的《水边人的哀乐故事》完稿。1990年8月，我以写作新的长篇小说作为8月的献礼。1991年8月，我在为这部断断续续写出的长篇小说进行收尾和组合。这部长篇小说分割成几个片断发表，化零为整免不了缝连补缀，增删润饰。这些细活儿非常繁杂，有时累得人心烦意躁。不过，夏练三伏，也是别有情趣。

病前，我两年能写3部长篇小说。大病使我丧失行走能力，精力也大不如前，一部长篇小说竟写了两年。当然，我还发表了上百篇文学随笔，也算小有所补。

困兽犹斗，何况人乎？我虽已不能争强斗胜，但是剩勇仍能背水一战。

正因如此，我一心多写一些小说，乃是为了跟衰老和衰退抗争，力求推迟创作更年期的到来。

创作更年期与生理更年期并不同步。生理的更年期人人难免，创作更年期却在古今中外不少名家身上并未出现。

原因何在？我没有下功夫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只是我从他们的晚年作品中分明看到，他们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心气都没有衰弱，因而创作上充满着活力。这些人有个共同的特点，便是从少到老都一直保持着激情和个性。他们对理想、事业、人生、社会、祖国满怀热爱的激情；不流俗，不媚俗，在世俗中“飘然思不群”。流俗中取巧，媚俗中得利，便丧失了真心实意和真情实感，也就是文思枯竭，江郎才尽。

作家要有正确的思想，也要有充沛的感情。从事创作，思想是基础，感情是主导。我的身体在衰老，这难以抗拒；但是我的思想和感情绝不衰退，却颇可自主。我虽行动不便，难得外出，但我的心一直不安于室，身在曹营心在汉。我的思想感情在乡亲中，在乡土上，在高天广地间。

哀莫大于心死。我不悲观，不绝望，不满足，不守成，不伤感，不疲软；活着就要活个壮心不已，志在千里。

这部写了两年的长篇小说，两年中变换了几个名字，最后我确定为《孤村》；不但为了显示乡土文学特色，而且更借陆游的诗以明志。

陆游诗曰：“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这正是我病残之后的心境写照。

88. 人最自豪的是有你的独一无二

我这辈子，最引以为自豪的是在中国当代作家中享有两个独一无二：一个是40多年创作生涯，长、中、短篇小说都是写我的家乡父老和家乡风土人情，没有杂样儿；一个是我在我那生身之地的小村——北京通县儒林村，前后生活了30多年。具有30多年农村生活经历的作家不少，但在一个村度过30多年时光的只我一位。因此，我的作品是典型的乡土文学，我是典型的乡土文学作家。

我从出生到10岁，在北运河边，儒林村东西南北四框中长大，10岁走出这片狭天窄地，进城读书，但是每年的寒假和暑假，仍回儒林村和乡亲们欢聚。寒假和暑假至少3个月。回村归心似箭，返校热土难离。20岁当上专业作家，回乡挂职提任乡党委副书记。21岁划右被处理，又回乡务农。直到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冤案平反，重返文坛，才离开儒林村。但是，在我1988年8月中风偏瘫以前，我每年都回村走一走，住一住。

这个小村，是我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是我以30多年时间打出的一眼生活深井。虽然我已写出12部长篇小说，30部中篇小说，上百个短篇小说，以及更多的散文和回忆录，但只不过是深井里汲上几筒水。可写的，想写的，还有很多很多。

我是儒林村的第一个作家（现在仍然只有我一个），我是儒林村的第一个大学生（现在已有十多人），我是儒林村的第一个共产党员（现在已有二三十名）。因而，如果以我为线索，多角度多层次开掘，还能写出多少作品？肯定不少。

儒林村形成于清朝初年，在旧社会的300年是个佃户村、长工村、文盲村。村民从来不知作家是何物。直到新中国成立，我得天时地利才脱颖而出，当上作家，成了名人；乡亲们认为我给儒林村争了光，是颇引以为自豪的。所以，在我的坎坷岁月中，我仍生活在淳朴忠厚的乡亲中，受到优待、礼遇和救护；从来不让我干脏活、累活、重活儿，乡亲们有个红白喜事都请我为座上宾，生儿养女请我给起名。我在这种宽容亲热的环境中，写出了《地火》、《春草》、《狼烟》3部长篇小说，而且曾以手抄本形式，在本村几名青年中传阅。

儒林村在旧社会的300年里只出了3个中学生，那就是我，我的叔叔和堂兄。解放以后，我的叔叔和堂兄参加了工作，只有我一人上了大学。我不但是儒林村的第一个大学生，而且是儒林村一带几十个村庄的第一个大学生。我上大学之后几年，这一带的农家子弟才接连走进大学校门。10年内乱之前，儒林村出了5个大学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有3个农家子弟考入高等学府。

儒林村在1942年便是抗日堡垒村。由于地处河滩死角，交通不便又草盛林深，便成了“世外桃源”。日寇占领通县（1933年—1945年）12年，竟没有一兵一卒到过儒林村。因而，抗日县政府、县支队、区公所、区小队常驻儒林村。但是，非常奇怪，儒林村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却没有一个党员。

解放后，我在念高中时入了党，痛感儒林村不能如此“非党化”，回村便进行宣传。1956年，终于有了两个党员。当时我虽是挂职的乡党委副书记，但经常住在村里，我们3个人便组成了一个党小组。因此，在我被错误地划

右和开除党籍以后，回村务农，成为人下人，村里的党员跟我仍不见外。不少党员与我来往密切，党内的秘密不瞒我，我的思想观点也通过他们对党支部起到影响。10年内乱中，我还“发展”了4名先进青年入党。他们在我的指导下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介绍人没写我的名字。

1947年的土改运动，打、砸、抢、抄、抓、杀十分暴烈，我的家乡称当年的土改为“流血斗争”。“文革”狂飚从天落，我的乡亲们说城里人也没有逃过“流血斗争”这一劫。所以，我家被划为上中农是过了筛子又过箩，宁“左”勿右毫不含糊。1948年党中央发布“五·四”指示反“左”纠偏，“流血斗争”才被制止。那时，北运河东岸的革命武装和北运河西岸的反革命武装，在北运河两岸“拉锯”。民主政府为了孤立敌人，便缩小打击面，土改纠偏只打倒地主，中立富农，而对中农采取友善团结的政策。分给中农一些地主财物，一方面表示平等相待，一方面也使得中农没有退路，不能倒向地主那一边。

我们现有的描写当年土改运动的名著，为了当时的政治宣传和革命策略的需要，掩饰了土改运动中极“左”的一面。不少参加或领导过1947~1948年土改运动的老同志，都认为“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文艺作品应该“毋庸讳言”。

1953年我加入中国共产党，家庭出身一栏写的是富裕中农。党组织派人到我的生身之地儒林村调查，村长盖章证明。所以，毛泽东同志谈到我时，说我是劳动人民出身的新知识分子。最高指示，光焰无际，一句顶一万句，放之四海而皆准。然而，当辩证法变成了变戏法，黑白颠倒说成是矛盾转化的时候，上中农被“提拔”为地主也就不足为奇。

我入党那年，一大批志愿军伤病员来到通县的陆军医院治疗，其中几位是特级和一级战斗英雄，伤势很重，每天都要输血或换血。那时的老百姓对从人体内抽血心存恐惧，青年学生革命热情高，又有一定的科学知识，比较容易动员。有关方面便把这个光荣的任务交给学联承担。我是学联负责人之一，顺理成章当起了输血大队长。有关方面领导同志找我这个大队长谈话，提出三项要求：必须是O型血；必须是16~22岁的青春血；必须是不带任何病菌的血。医院的化验条件较差，对于带有梅毒病菌的血液很难化验出来，只得采取政治把关代替血液化验的手段，凡是剥削阶级或反动分子家庭出身的人，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都从输血大队中除名。剥削阶级或反动分子家庭出身的共产党员，也一个不要。因为，在旧中国，剥削阶级和反动分子吃、喝、嫖、赌，最有可能染上杨梅大疮，而且遗传子女。为了防止流毒只有宁缺勿滥。

我是上中农家庭出身，又是共产党员，还是O型血，当然受到格外青睐。每回输血都有我，每回抽血都比别人多。有关方面向我颁发的特别荣誉证书和奖状，我珍存了40年。现在已交给“绍棠文库”传留后世。

后来，我家怎么从上中农一跃而为地主了呢？

1957年我被划右，钦赐我为文艺界三大反党典型之一，全国批判。六亲九族受连累，自家更难免。1964年开展四清运动，我的家乡通县是重点试点，“10万干部下通州”，乌云压城城欲摧。通县50万人口，派下来的四清工作队员竟将近10万人。400多口的儒林村，就来了70多名四清工作队员。他们听说我是这个村的人便不问青红皂白，不顾当年土改运动中的老贫雇农的反对，把我家算作漏网地主。他们说，划成份不但要讲经济条件，更要看

政治立场，大右派的家庭岂能不划为地主？如此“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又怎能不酿成史无前例的 10 年浩劫？

但是，本村乡亲并没有因为我被划右和家庭补划为地主而对我歧视迫害。相反，我受到充分的爱护和优待，劳动、生活、行动都逍遥自在，像个桃花源里的五柳先生。

1979 年春，我的 1957 年冤案得到平反。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打算把我家仍旧恢复为上中农成份，我却不同意。

这是因为，我家被划为地主以后，一部分房子充了公，所有树木都被砍伐归生产队使用。成份上平反了，经济上就要赔偿。生产队没有钱，便要分摊到各家各户。乡亲们都很穷，我怎忍心“反攻倒算”？新时期彻底否定了唯成份论，改不改成份无关重要，不改反而更有“纪念意义”。县委和乡亲们理解称赞我的用心良苦，这就够了。

我：农家子弟，土生野长；名副其实，恰如其分。

89. 自己的路，要自己去走

共青团中央养过两个文人，先是柳青后是我。柳青也姓刘。1957年我出了事，给团中央招来不少麻烦，因而养文人到我为止。

1953年，我17岁入党，胡耀邦同志和我谈话。他不赞成我上大学，为我设计了一个“五年计划”：头一年到团区委工作，在东北地区；第二、三年到团县委工作，一年在西北地区，一年在西南地区；第四、五年到团省委工作，一年在中南地区，一年在华东地区。然后，返回团中央专业创作。因为我是京郊人，地属华北，就不在华北地区锻炼了。

当时，我是高中二年级学生，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青枝绿叶》。谁想，1954年我高中毕业时，情况发生变化。党中央下达文件，应届高中毕业生必须全部报考大学，不得截留。胡耀邦同志不能违背这个决定，“五年计划”只得调整。

我考入北大，念了一年，不喜欢的课程太多，就请求胡耀邦同志把我调出来，先在团中央过渡一下，然后仍按“五年计划”的既定方针办。当时的高教部长是马叙伦先生，副部长是周建人先生和刘子载同志。不知花了多少气力，才由刘子载同志批准，允许我离开北大，转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研究所（后改名讲习所）学习3年。不想文学研究所因受“胡风事件”与“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牵连而停止了正规化办学方针。我不愿做短期训练班学员，参加了两个月的肃反运动，就带领一个工作组到湖南去搞农业合作化。

在合作化运动中，我发现自己有两大致命弱点：一个是对群众心软，却又对领导嘴硬；另一个是除了北京地区，我到哪儿都水土不服。因此，我对胡耀邦同志设计的“五年计划”发生了动摇。当时我的政治待遇，到县可以当团县委副书记，到省可以当团省委的副部长。然而，我的傲上脾气使我出不了县就得落马。于是，我决心提早专业化，以向肖洛霍夫学习为理由，回乡挂职，深入生活。胡耀邦同志没有反对，我就自己走自己的路了。

如果我按照胡耀邦同志的设计方案生活和创作，我现在可能是什么样子呢？是不是比现在好一点呢？我无法回答。

90. 相信旱甜瓜有另个味儿

我承认，我这个人“胸无大志”。前几年，文坛上“新潮”翻滚，“诺贝尔情结”就像流行性感冒一样传染蔓延，我却冥顽不灵，无动于衷，像个绝缘体。我的作品得过这个奖那个奖，全国的地方的都有，但是拿到奖状便随手一丢，并不珍存。为了建立文库，翻箱倒柜才从废纸堆中将它们“解放”出来，不过仍有一个全国奖的奖状怎么也找不到，我想有一天家里人卖废品时，它可能“脱颖而出”。然而，我却把家乡给我的纪念牌高悬于客厅。意在向每位访客炫耀。我觉得家乡对我的奖赏比国务院表彰我“为发展我国文化艺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授予的特殊津贴证书还贵重。

我的作品被许多评论家称赞，也被不少人贬斥，而我心悦诚服的却是家乡一位家妇的一句评语：“旱甜瓜另个味儿。”此人生有一双慧眼，看透了我和我的作品。

在文学创作上我经营的是土特产，就得看田夫野老和乡女村妇的脸色行事。

我认定了这个死理儿，绝不趋时附势，绝不朝秦暮楚，绝不墙头草随风倒，贪小利而忘大义。

这便是我的文格，也是我的人品。

为配合《刘绍棠文集·大运河乡土文学体系》的出版，出版社还出版了《刘绍棠传》。

传记作者在动笔之前，我跟他约法三章，请以朴素本色的简洁文字，把我的三个特征写出来：一个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农家子弟和文坛老农；一个一辈子遭受左右夹攻的共产党孝子；一个终生不入仕途的完整职业文人。不失实，不夸张，不美化，不整容，原汁原味儿，本来面目，写出这三个特征就是功德圆满，我感激不尽。

我写了将近半个世纪（从习作算起）的小说，懂得如何想象虚构和艺术加工。我念过大学曾习治史，懂得何谓秉笔直书，三死而不易一字。写我的传记，必须一切属实，无一事无实证，绝不能添油加醋，吹嘘撒谎。我不想沽名钓誉，蒙骗后人。我曾对我的一个老朋友说过，历史无情却公正。巧取豪夺都要退赔，而且必须退够。蒙冤受屈，必得昭雪，取得补偿。此君当时正春风得意，讥讽我为吃不着葡萄便骂葡萄是酸的。待到他遭了现世报，才明白吃多了得吐，吐出来十分难受，还不如当初不吃。10年内乱中对江青的吹捧，高得可上九天揽月，而今如何？且不论反革命罪行，单就艺术才能而言，还是得回归30年代的价码：三流演员。吹捧，其实是捧杀，只是杀人不见血。陈毅同志说他是“革命跟队人”。如果我被称为“文学跟队人”，此生就没白活。

91. 坐在轮椅上也要做有脊梁的人

我不是道德化身，更不是标准共产党员。我只能做到发乎情止于礼，心有所欲而行不逾矩。我很不勇敢，只是从不屈服。当年我在农村上小学，只有5岁多，与我同时开蒙的男同学，大的比我大7岁，小的比我大4岁；女同学大的比我大10岁，小的比我大6岁。动手打架，谁都能把我捣得稀烂。升入初中、高中、大学，我仍然是个师弟。登上文坛，更是“弱小民族”。这个发育成长过程，使我不敢挑战，更不会好战。我没有战胜过谁，也没有被谁打败过。我不喜欢拿我跟别人比较。无论是今人还是古人，男人还是女人，国人还是洋人。我不愿拿我给别人当陪衬，也不愿拿别人给我当陪衬。他是他，我是我。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公道自在人心。

我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经营9.6平方公里的乡土，其实我只不过是9.6平方公里乡土上的一亩三分地。多一分肥，少一分瘦。

亮相应该亮出真容，而不是化妆师修饰的假像。似是而非也不行。

对于我的评价，要请跟我共同生活了40多年的老伴负责衡量。如果我缺少“自知之明”，她却不乏“识人之智”。在她眼里，我跟天才、伟大、坚强、卓越、超凡……这些溢美浮夸的字眼，一点也不沾边儿。户口本上，她是户主，我是“户主之夫”。她以她自己那单薄疲弱的身躯，护卫一个令她日夜忧心的男人。这个男人如果有什么优点，也只是：对妻子，讲情义；对父母，知孝敬；对儿孙，负责任；对事业，很努力；对吃穿，不讲究。普通而又普通。

在我中风偏瘫（1988年8月5日）7周年前夕，刘绍棠乡土文学创作展览开幕，刘绍棠乡土文学研究会正式成立。同时，举行《刘绍棠文集·大运河乡土文学体系》首发式。开会的地点是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大殿，这里曾是清王朝皇室的太庙，隆重祭把他们的祖宗的圣殿。此地古木参天，绿树浓荫，红墙琉璃瓦，汉白玉台阶，巍峨壮观，气象威严。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将太庙更名劳动人民文化宫，开展群众性文学、艺术、娱乐活动。我曾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开办的业余文学艺术学校听过许多文学前辈的课。因而，可以说劳动人民文化宫是我的起家之地。

在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展览和开会，还因为我的乡土文学是劳动人民的亲骨肉，跟什么帝豪酒家、王朝饭店八竿子打不着。

伴随市场经济商品意识的发育和扩展，多种多样的经济形态带来的多种多样意识形态，也必然反映到社会各个领域，反映到文坛，反映到党内。只要并不违反宪法，就得允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能指望以行政力量扶植哪一朵花，压制某家之言。我们应该以自己的作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信任我们、支持我们。我的乡土文学创作，遵循鲁迅先生的“越是有地方特色，倒容易成为世界的”的教导；遵循毛泽东同志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创作方向，与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相结合”的指引；遵循恩格斯“倾向性应在情节与细节的自然发展中不知不觉流露出来”的科学诊断，从不徘徊动摇地行进在这条道路上。

不管我的乡土文学创作成就是大是小，或高或低，但我的作品陈列在这个展览会上，就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造就了一个行得端坐得正的作家，正因如此，我同意成立以刘绍棠命名的乡土文学研究会。我非常感谢天津孙犁研究会和山西赵树理研究会对我的祝愿。朋友们可以从我的作品中看见我对

孙犁和赵树理的兼收并蓄。

成立刘绍棠乡土文学研究会，是为了对振兴运河文化文明起到呼唤与促进作用。我虽然坐在轮椅上，站起来困难，走起来举步维艰，但是我的脊梁并没有塌架。我虽然年已花甲，但是并没有骨质疏松。我不缺钙，没有患上软骨病。我是个大写的人，是个直立者！人字不能倒写。

92. 我活了 60 周年只有 15 岁

我出生于 1936 年农历三月初七日（公历 2 月 29 日），岁在丙子，属鼠。天若有情天亦老，地转一圈人增一岁，1996 又是丙子年，丙子年是我的本命年，我 60 周岁了。

然而，我更喜欢中国传统的计龄方法，愿意自称 61 岁。鲁迅和宋庆龄两先生，都使用虚岁。1995 年春，北京写作文化界朋友们为我“抢九”祝寿，我已“超前”进入“老界”。日月光华，旦复旦兮，21900 天了。

中风左瘫 7 年多，我荣获政府颁发的残疾人证，并且得了个由非残疾人当家作主的“官衔”。现在，我又名副其实老龄化，有关部门早已征召我尽快入伍，委以“重任”，当然还是不老的同志主事。一残一老，老残兼备，两顶“桂冠”戴在我的头上，我已是一支风中烛，一层瓦上霜。

不过，我虽老龄而并未老化，病残而没有残废。我常说，我仍具有 48 岁或 43 岁的心态和意志力。这是因为，我 1948 年冬参加革命，至今已经 48 年；我 1953 年夏入党，党龄至今 43 岁。1985 年我访问德国，有位德国女作家问我的年庚生辰，听到我是 2 月 29 日出生，惊叫道：“闰二月 4 年一次内外 4 年才过一回生日，现在才 10 岁多一点儿。”如此计算，我 60 周岁只算 15 岁。孔夫子曰：吾十五而好学，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我不会晕糊到自以为是 15 岁的翩翩少年，但是要保持“吾十五而好学”的活到老、学到老精神。我最想达到的是“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精神境界和言行大度。

树活一层皮，人活一口气。正因我是以参加革命和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日期计算，我病到这步天地，才不悲观，不沮丧，不绝望，不衰退，不撒赖，不下坡子溜，胸头这口气像一眼不熄不竭的气井。前些日子，国家采矿部门在我的家乡发现大面积蕴藏丰厚的热空气田。我骄傲地逢人便讲，那是我的胸膛！

我忘不了 1948 年严冬时节，北风呼啸，大雪漫天，在解放军围困北平的隆隆炮声中，在停电、停水、停伙的黑夜，我加入党的外围。后来我才知道，远在万里海外，我的妻子也参加了革命地下工作。我忘不了 1953 年 5 月 27 日，17 岁的我举起右手，向党旗宣誓。台下注视着我的有一双美丽的大眼睛，那便是已经入党 3 年的我的妻子（她地下入党时只有 15 岁）。只有深刻了解我的这一段人生经历，才能真正懂得我的永不平静的心思。一位参加革命和入党比我早得多的老同志，对我的评语是：“绍棠不离大格儿。”我一直把他引为知己。

我病倒时，参加革命 40 年，入党 35 年，我怎能甘心消沉壮志，自认失败，退出赛场？在病床上我得知，我虽然丧失了行走和生活自理能力，但是右手和右脑无大损伤，我纵声大笑：“坍我半壁江山，留下有用的右侧，天不灭刘！”8 年来，健康的人干多少，我这个病残之身也要干多少，甚至还要干得多一些。我不想当什么十佳百强，但是我敢宣称自己是个够格的共产党员。一个人争一口气，共产党要争一口气，中华民族要争一口气。不管是一个人，一个单位，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军队，一个民族，不争气就会很快完蛋。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就怕明知故犯，有错不纠。

我不想一一例举我的耕耘和收获。我只想说，在我 48 岁的那一年，我在给胡耀邦同志的信中，向他保证，我从 48 岁到 60 岁的 12 年里，要写出和出

版 12 部长篇小说，因而从政不如从文。那么，现在我可以祭告耀邦同志在天之灵，我虽然只残存了“半个身子”，但是提前一年完成了这个计划。

活着，是为了干活。能写是福，我不满足。改判死缓——后记

此时此刻，199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时 20 分，我被免死。

年初，团结出版社向我约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我一段时间一直忙于整理编写这本“自由”体书稿。4 月 9 日，人民文学出版社与我签订出版《村妇》的正式合同，电视台的记者还摄入了新

闻报道镜头。谁想，4 月 11 日我就被发现产生大量肝腹水。多少年来，我拿着蓝本却不愿出入医院。这一回也是拖到 4 月 17 日，腹肛如鼓，压迫心脏，呼吸困难，才不得不接受初步检查。疑为癌症，4 月 19 日住院，又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和核磁共振扫描，直到今日出结果，排除了癌症，却有多种脏器都出了毛病，像一只机件全部伤损的老表。

从 4 月 17 日到 4 月 29 日的 12 个日日夜夜，我就像被判处绞监候等待“秋决”。现在死刑改为死缓，还必须好自为之，争取命运的宽大处理。

死亡威胁下的心境，难以笔述言传。不过，我倒也显得冷静。花了不到一天的时间，在病床上思考急需料理的后事。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要赶紧做，不然就来不及了。首先我想到的是《村妇》在送交印刷厂之前，还应将前前后的文字梳理一遍。

于是，我从住院的头一天起，挺着装满 9 公斤的腹水的大肚子，蜷缩在病床上，对《村妇》进行了文字梳理，5 日而成。

中风偏瘫 8 年以来，我的身体已经大大不如从前，但是多活一天就是为了多干一天活，也就不肯养生。而且，十个指头按跳蚤，将十分有限的精力分散使用。《村妇》第一部（卷一、卷二）竟从 1992 年正月初一双春日，到 1995 年前八月十五中秋节才写出来，正是我“不务正业”的铁证。

一个人浑身是铁，能捻多少颗钉？从阴阳界上归来，我痛恨自己太缺乏自知之明了。今后，死马要当活马医，不再破车揽大载。自我幽禁，闭门谢客，婉辞约稿，一心不二写成我的《村妇》。

即使大病住院，我始终难忘胡耀邦同志对我的信任和鼓励。可以告慰的是，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我没有诓骗我的这位终身之师。前些日子，李昭同志对我一个子女说：“耀邦和绍棠之间的感情是很深的。”我很感动和欣慰。我虽已是强弩之末，但是开弓没有回头箭，我还想力争写出第 13、14、15 部长篇小说。

1996 年 4 月 29 日
于北京宣武医院

